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5 期



4090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9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49 ～ 103 ）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04 ～ 232 ）

臨時提案.....（ 150 ～ 185 ）

國是論壇.....（ 233 ～ 24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3 ～ 273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74 ～ 30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307 ～ 3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9 ～ 35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技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六、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4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票據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第 10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

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4 案、第 33 案至第 5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6 案至第 69 案、第 71 案至第 79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4 案至第 111 案、第 113 案至第 160 案及第 163 案等所提之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限期完成增修「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賦予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司法院函，為廢止「司法院 96 年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司法院檢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漁業署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及每年執行取締案件數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我與南非代表處簽署之「臺斐農林漁業合作協議」英文約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四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大竹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原高雄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等 5 機關更正 101 年第 2 至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及更正前後對照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2 年度第 4 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臺灣省諮議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教育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教育部、外交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醫院新建工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 102 年 1 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定自 102 年 7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及同日公布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定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五〇、行政院函，為文化部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3,800 萬 9,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審查，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2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02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 102 年度第 1 至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有關工研院應定期將成果報告書送經濟委員會參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社區支持型農業擴大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乙案所提出之書面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102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廢止「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招考及警察專長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2 年第 2 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 6 月份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法務部函送 102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2 年 4 至 6 月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 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編制表」、「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外交部函，為瓜地馬拉政府請我同意續延「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效期案，業經雙方完成換文手續，檢送瓜國外交部致我駐瓜國大使館之節略及我駐瓜大使館復略併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行政院函，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714 萬 3,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國防部函送 102 年上半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凍結 1,000 萬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凍結 1,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有關「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勞工資訊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預算，決議凍

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決議凍結 1 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決議凍結 28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針對「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針對「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2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2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預算，決議凍結 12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預算，決議凍結 12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針對「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績效認可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針對「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針對「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三），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五），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除「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等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三），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等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針對「檢查所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針對「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針對「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六），針對「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針對「技能檢定業務」項下「推動技能檢定」預算，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七），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除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外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五），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

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職訓中心管理」項下「青年職訓中心管理」預算，決議凍結 68 萬 7,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青年職訓中心管理」預算 68 萬 7,000 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工安全調查研究」等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分析檢驗技術開發研究」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工衛生調查研究」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醫學調查研究」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購置資訊設備預算，決議凍結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購置資訊設備預算，決議凍結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針對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追償案，102 年應先行暫停訴訟程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社會救助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

，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七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500 萬元，需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等 9 案行政命令，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第 4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等 1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等 11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主席：第一九七案以下，除第二六八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第二八一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以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應儘速研議修改「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速研議修訂「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為菸品管制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英文訂票網頁設計不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恐造成治安黑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請臺鐵加強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未來年金制度改革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為鼓勵器官捐贈，建請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可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電子菸之販賣與廣告涉及藥事法規範，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橫向聯繫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但卻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研議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相關措施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乘載專用車道設置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有關將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現行法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對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公益性及必要性規定暨徵收補償市價評定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購買藝術品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食用米包裝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食用米包裝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檢討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用米農藥檢驗及混充劣質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軍中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營事業員工夜點費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可能帶來之衝擊，須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具體配套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電視節目置入與贊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母語教育及文化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連假前夕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購票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建議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中研議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辦理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列入「職業運動團體」專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日本已於 2011 年起全面要求米食產品產地標示，而台灣已發生多起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重創消費者信心，鑒於標示米產地來源不僅事關食品安全，面對自由貿易及糧食危機，政府除鼓勵地產地銷，消費者應也有知的權利，然農糧署日前表示將以鼓勵而非強制方式要求業者標示食材產地，且還要一到兩年才訂出相關辦法，顯屬消極，本席要求農委會研議逐步推動方式，於三個月之內擬定相關辦法，選擇地區先行試辦，以便盡速全面推動米食產地標示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委會將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將現行投保農保滿 6 個月，年滿 65 歲可領取老農津貼門檻，提高到投保農保滿 15 年方可領取，但對於修法前因資格寬鬆領取之人員，不採溯及既往原則，繼續領取津貼，本席要求農委會考量修法前因申請資格寬鬆、審查勾稽不實、假農民充斥現象，造成國家資源不當錯置與浪費之事實，應比照軍公教年金改革精神，研議回溯條款方式，針對修法前因資格寬鬆或者以投機方式遊走法律邊緣，不當領取津貼之人員，重新審視其資格，以真正落實改革，照顧真正的老農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去（101）年 6 月「食品衛生管理法」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內容或方式等等，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目前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主管機關應針就一般民眾消費數量、影響層面廣之包裝食品，例如像市售三合一沖泡式飲料等，盡速制訂標示規定，以維民眾資訊取得與飲食安全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喊話「希望企業主動加薪」，且經濟部正在研議相關誘因方案，將送行政院討論，本席要求經濟部研議之相關方案，必須真正能讓企業主反饋到員工身上，而非僅肥了企業，大部分員工反而享受不到政府方案的果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依財政部海關統計，2013 年 1-9 月台灣對大陸包括香港輸出金額為 892 億美元，對大陸直接出口為 606 億美元，國貿局估計的數額則為 793 億美元，而經濟部 EFCA 官方網站上中指出 2013 年 1-6 月台灣對大陸直接出口為 800 億美元。三者數字相差甚遠，顯示我國貿易統計部分可能存有失真之狀況，無法反映貿易真相，也可能影響決策依據，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正視此現象，檢討改進，俾能更精確地掌握貿易、投資等各項統計情形，並據以擬定對應的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許多鄉鎮市因面臨財政困難，導致鄉鎮市公所於編列調解業務預算時，常常不願編足預算，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現今社會實具有疏減訟源的功能，而現行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事實上是代辦院檢業務，且委員是院檢共同審查後遴選，故建請相關費用應由法務部統一編列預算支應，不應由地方公所負擔，俾符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在海關查驗 5 件美國牛肉殘有我國禁用瘦肉精「齊帕特羅」，樹森開發公司即佔三件，該貿易商係我國規模最大的進口牛肉商，佔全台進口牛肉約兩成，台北市衛生局曾經短短兩個月內查獲該貿易商市售美國牛肉殘留過量瘦肉精，並開罰超過 20 次的紀錄。然依現行規定，違反「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的進口牛肉，僅需沒入銷毀、禁止進口，並無金錢上或其他裁處，使得業者「罰不怕」，讓國人飲食出現潛在風險。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現行規定並研議加重懲處，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廣泛運用於國人日常生活當中，舉凡食品包裝、生活用品、兒童玩具等皆由 PVC 製造，然而 PVC 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的所有階段，皆會對環境與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在歐洲許多國家，普遍已禁止使用 PVC 製造嬰兒玩具，PVC 的包裝材料亦逐漸不被使用，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更是嚴厲呼籲歐盟國家廢止 PVC。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盡速研議禁止使用 PVC 於食品用塑膠容器、已有安全替代材質醫療用品的製造、輸入及販售，並嚴格限制塑化劑及安定劑的含量、逐步減少 PVC 的製造及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學校教育與實務嚴重脫節，產業界苦無有實務經驗人員及幹部，而學生剛畢業尚未接觸實務，往往無法適應職場需求，導致社會新鮮人失業率高、就業起薪低。職訓局與教育部合作施行多年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目前施辦的學校及科系不多，對整體新鮮人就業率提升效果不彰，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李委員俊俤，鑑於弱勢家庭長期在社會上普遍無法獲得社會上之重視，許多弱勢家庭遇

有生活壓力時，其資源與能力難以因應，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因現行相關補助申請資格較為嚴格，致無法有效提供支援予急需幫助之弱勢家庭，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正視弱勢家庭所面臨的困境，積極採取各項改善措施，為保障弱勢家庭之基本生存權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目前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之情事，不僅未適才適用，且疑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之嫌，除恐致行政效率不彰，甚有影響政府施政運作與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報載許多老人養護中心每月收費高達五、六十萬元，卻查無立案許可違法經營，且超收情形更是層出不窮，其照護人員之員額、資格及空間設備皆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並進行追蹤管考，並輔導尚未立案之老人養護中心轉型為合法機構，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使老有所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油、電價格與各項民生物價息息相關，去年油、電雙漲後，造成物價隨之上漲，迄今難歇，民生必需品之物價攸關全國民眾日常生活品質，行政院所設置之物價穩定小組，其中麵粉亦列為十五項生活必需品之一，近來傳聞麵粉價格將再度調漲，其相關產品之物價亦將隨上揚，對於麵粉價格有無不合理上漲，行政院應特別加強注意，並擬定因應措施，以確保經濟穩定與民眾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五、本院李委員俊俤，鑑於基層勞工乃國家經濟安定的根本，惟查近來仍有業者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之規定，對於勞工之工作地、居住地或上下班須經之所在縣市若宣布停班，勞工若未出勤，僱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請假，且不可要求勞工補班、扣發全勤獎金等，且其中不乏知名企業。僱主不論是不願意配合規定，或是藉故剝奪勞工受法規保障的福利，抑或是以變相苛扣獎金及扣假方式，甚有以扣中秋獎金以規避法規之規定，勞委會除應主動調查、依法開罰外，亦應即檢討各縣市政府之通報機制，為消弭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確保勞動者之權益，以期穩定勞動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針對如何完善外國籍勞工輔導業務，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防免族群歧視，促進社會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前年塑化劑事件、今年 5 月毒澱粉事件、以及目前劣質油品事件，台灣在這幾年陸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讓民眾對於食物的信任感造成衝擊。其次，此次劣質油品事件，竟有政府食品 GMP 標章認證的產品，凸顯政府掛保證的產品也破功。不僅如此，對於不法廠商大賺黑心錢，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責卻太輕，無法達到嚇阻不法廠商，業者根本罰不怕。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單位儘速研修相關法規，除加重刑責，以警惕不肖業者外，並推動強制第三方專業認證機制，維護全國民眾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有廠商以劣質油混充高價油販賣，大賺黑心錢，尤其大統、富味鄉等食品公司的油品相繼出包，導致民眾忐忑不安，更威脅國人生命健康，也傷害台灣美食王

國的國家形象。然而，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責卻太輕，無法達到嚇阻不法廠商，業者根本罰不怕。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如果是攙偽假冒，刑責將由 3 年以下提高到 3 年以上，標示不清的罰款，上限由 20 萬提高到 500 萬，攙入有毒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容許標準等違規行為，罰鍰上限將由 1,500 萬提高到 5,000 萬元，以警惕不肖業者，並維護全國民眾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廢輪胎護岸 28 日下午火警一度撲滅，但這幾晚又發生悶燒，現場仍有濃煙沒有熄滅的跡象，橡膠臭味亦未散去，甚至疑帶有戴奧辛的濃煙隨海風飄向鄰近的小港區大林蒲社區，導致附近居民徹夜難眠，更有人因難忍刺鼻味紛紛嘔吐。鑒此，本席要求環保署儘速派員前往燃燒現場稽查，並以鋼瓶採樣，分析煙塵所含之內容物，儘快對社區民眾公開說明採樣檢驗的分析報告，以維護當地鄉親身體健康，解除民眾相關的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我國經商便利度停滯不前，甚至是四小龍之末，外人投資金額年年遞減，請政府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對策，鬆綁相關法令，提升我國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財政部有意課徵囤屋稅，惟課徵囤屋稅是否能夠使房價趨於平穩還有待觀察，因此請財政部能夠朝實質課稅的政策方向來穩定整體房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檢警調機關聲請監聽浮濫、台灣遭到監聽的比率遠超過日本、美國，因此請檢警調不應該太過浮濫聲請監聽票，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各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嚴重，例如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等單位，且使用派遣人力也沒有比較節省經費，因此請行政院檢討各行政機關使用派遣人力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認牌不認車，導致民眾更換車牌後未即時修正資料，遭到高公局以誤闖 ETC 車道開罰之情形，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高公局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連續爆出兩家製油大廠混和油和標示，甚至有添加棉籽油之情況，相關單位應全面抽查市面上之油品，並檢討現行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有進口牛肉被檢出含有禁用瘦肉精「齊帕特羅」成分，為了民眾食的安全，請相關主管機關能夠檢討現有檢驗機制，並對市場肉品做全面的檢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鑒於國內警用防彈背心之配發係依「警政署配發防彈裝備配賦基準規定」辦理，但歷經多年的施行，近來卻有基層員警同仁反映警用防彈背心配發量不足以及背心尺寸不合，無法確實保護安全，並且相關尺寸亦無法由警政署統一調配之議題。警用防彈背心對於第一線執勤的員警來講是對於生命安全的重要防護，在基礎防護不足之情況下，難以讓員警安心執行相關勤務，故警政署應重新檢討相關警用防彈背心配發之規定，調整防彈背心由各

分局及派出所領有之防彈背心分配給員警之方式，而改以警政署統一以「員警身形」做為配發防彈背心之依據，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鑒於租稅是一種強迫性的公共收入，可以促使民間資源向政府移動，並直接影響資本市場及經濟資源的分配，故為縮短國內貧富差距、均衡生活水平，政府除對中低收入者應進行相關賦稅減免外，另應針對全年度綜合所得稅淨額在一定程度以上者，增加課徵累進的稅率，藉此促使高所得者繳納較多的稅金及承擔較多的社會負擔，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經濟預測失準連連，致經濟、財政政策之擬定失據，應研謀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世界衛生組織所轄的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10 月 17 日公布懸浮微粒為第一級致癌物（Group1），會導致肺癌、提高罹患膀胱癌的風險；對此，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因應政策，並檢討現行執行成效，以落實保護全民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 月 22 日發生台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凸顯出列車駕駛員之職場安全已然出現漏洞。此輛莒光號疑似於行經嘉義、南靖之間因未鎖上突然開啟，導致指導司機員在時速 95 公里下摔出車外身亡。事實上，出事的莒光號採用 E400 型電力機車頭，這款老舊電力機車頭隔熱效果極差，夏天或行駛南部時，駕駛室室溫常超過攝氏 30 度，開車前更可能高達攝氏 40 度，駕駛室空調不足，就算有電風扇，吹出的也是熱風，工作環境非常惡劣。雖然台鐵規定行車時車門必須關閉，但資深司機透露，如此惡劣之工作環境，等於是變相逼迫司機打開車門透氣，也因此車門可能沒有拴緊，導致意外發生。本席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立即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並於兩週內提供檢討書面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 月 22 日發生高中女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過程，由於負責檢查學生裝備的教練未旋緊上鎖吊環，導致女學生不慎墜落身亡，凸顯出山訓相關課程已然出現安全漏洞。事實上，吊橋垂降、高空繩索、溯溪等山訓項目皆有一定的危險性，在安排學生參與山訓時，應安排至少兩位領有山訓證照之教練進行裝備檢查，以避免因教練一時疏忽造成遺憾。此外校方安排此類高危險性活動時，除了應依學生「自由意願」為主、不得有強迫之情事外，事前也應主動於同意書上明確告知山訓之「訓練內容」以及「危險程度」，並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避免學生在家長不知情狀況下私自報名山訓活動，發生意外造成不可挽回之悲劇。本席建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立即檢討山訓訓練之安全缺失，並於一個月內訂定各級學校安排山訓活動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民眾於電影院看電影途中，遭到老鼠咬傷，緊急前往醫院急救，凸顯出電影院環境衛生之漏洞，已經嚴重使民眾暴露在危機之下。近日有許多民眾反應，進入影廳時，地面上還留有前場民眾遺留之爆米花及食物碎屑，顯見電影院之環境清潔已出現怠惰之情事。由於電影院影廳燈光昏暗，清潔不易，一旦沒有依規定清潔環境，便容易滋生病菌

、蟬鼠，造成傳染性疾病。據統計，全台灣每年有上百萬人次前往電影院看電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做為公共環境衛生最高主管機關，有責任保障民眾的生命健康，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必需定期針對電影院環境衛生進行抽查，並確實懲處違法之業者，還給國人一個安全健康的休閒環境。此外針對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電影院環境衛生之「稽查重點及方法」於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針對學校、圖書館、電影院及餐廳等室內公共場所空氣品質檢驗訂定出管理辦法，包括空氣細菌總數、風速、濕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PM10 等等。但是日前有許多民眾反應周末帶小朋友去電影院看電影放鬆心情，一進入影廳便霉味撲鼻、看電影時冷氣強得像寒流、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讓人昏昏欲睡。民眾擔心如此空氣品質，是否會對幼童、孕婦有不良影響。台北市曾經針對轄內電影院進行全面檢測，結果每 5 間電影院就有 1 間空氣品質不合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更積極稽查各地電影院空氣品質。本席建請環境保護署必需定期針對電影院空氣品質進行抽查，並確實依法懲處違法業者。此外並於一個月內提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訂定後至今，環境保護署對於電影院空氣品質之稽查紀錄書面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食用油品爆發問題以來，多數出問題的油品皆有食品 GMP 認證標示，但經濟部事後卻推諉卸責，對外表示食品 GMP 認證只須符合書面審查、現場流程調查、與產品抽驗三項關卡，即可發證，無法發現食用油品調和比例與標示不合，讓人們對食品 GMP 認證產生龐大疑慮，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嚴重問題，不要放任食品 GMP 認證標示發證單位恣意發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知名的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遭 59 名該公司離職按摩師串聯向北市勞動局申請勞資調解，指控業者不給底薪、有接案才能領錢，更規避《勞基法》未給付加班費、勞健保，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深入調查，不要放任業者侵害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鄭委員汝芬，有鑑於台灣是孤島型能源系統，有 98% 的能源仰賴進口，無法向外購電，因此能源安全與國家安全可說是劃上等號，所以，台灣的國家政策應該是「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但過程中必須做到三件事，也就是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以及達成對國際社會的減碳承諾。雖然，非核家園是台灣的未來目標，但顯然無法一步到位，必須在過程中努力發展替代能源，而政院並沒有提出發展替代能源的具體時間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近五年來檢察官每年准許聲請監聽 1.5 萬件，等於每 1 萬人中，就有 4.4 人遭到監聽，若以人口數換算，台灣人遭到監聽的比率，是美國的 50.8 倍，是日本的 1,929.8 倍，顯見國內監聽根本毫無節制。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嚴重問題，不要放任情治單位恣意侵害憲法保障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三年國防預算佔 GDP 比率都未達 3%，而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

推動募兵制，政府要增加 1,700 億元支出，此外，募兵推動成效亦不如預期。爰此，衡平政府財政與募兵推動成效，國防部應再評估募兵新制的施行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以致親情聯繫不易，而高鐵的迅速與便捷適時地縮短與熱絡了距離及親情，惟近期高鐵意欲進行票價的調漲，可能淡化了台灣社會親情。爰此，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交通部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知名餐飲集團販售的美國牛肉竟遭驗出含有不得檢出的瘦肉精「齊帕特羅」，除了政府根本沒有落實三管五卡的把關責任，也突顯業者自律不足。爰此，為真正落實三管五卡的把關機制，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研議讓業者強制送驗的具體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來混充米、混充油事件不但台灣社會造成恐慌，也衝擊民眾消費信心，以致台灣食安形成重大危機，除加重現行法制罰則外，應有更積極主動的把關行動。爰此，為儘速加強並填補台灣社會食安漏洞，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應研議檢舉獎勵金的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發函各銀行，要求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業，應自 102 年 9 月起，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此外新開戶之存款契約也應明確載明轉入靜止戶之相關條件。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已經存在、存款總額約 400 億元之 3,000 萬個靜止戶，卻沒有對銀行訂定相關規範要求。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銀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如此始能保障存戶之基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童軍教育可充實並完善既有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例如：教育部成立中央輔導小組，結合社會各項資源、統整運用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學前暨國民教育署則應重視並從寬編列預算以支持童軍教育師資培育暨進修、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戶外露營活動、督促及輔導改進各縣市休閒露營場地，以及加強國際青少年童軍交流活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2013 年我國生育率僅 1.11%，南韓 1.24%，日本 1.39%，台灣生育率吊車尾，讓人不禁質疑，政治局面如此動盪，年輕人都沒有勇氣生小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內政部為了配合政府相關法規的鬆綁，增加外籍人士在臺永久居留的誘因，修法放寬持有永久居留證。永久居留的定義在哪？配套措施夠不夠嚴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很多新人在婚禮接受親友祝福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時，才發現結婚登記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為了完成人生大事，新人們得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相當不便民，有必要檢討〈戶政事

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責成內政部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乘客若違規搭乘，以無票乘車補票，加罰一半票價，引來民怨。考量松山至樹林區間的通勤需求，為便利通勤族利用自強號列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責成台鐵研議開放台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擁有 26 年歷史的食品 GMP 認證制度，因大統假油事件破功，食品 GMP 認證制度存在與否面臨考驗，影響外界對 GMP 標章信心，如無法做到保證頒發標章相應事實，GMP 標章存在確實值得檢討，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 GMP 制度，提出精進 GMP 制度方案，以恢復消費者對 GMP 制度的信心，提升國家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小港機場為全台灣首座設有捷運站的國際機場，加上高雄有大型商港，可說是全台最具商業競爭力的城市，但七月起交通部僅調降小港機場一成國際降落費，無法增加航空公司降落意願，因此交通部應再調降小港機場降落費，與國內其它機場一樣均調降五成國際降落費，讓更多航空公司或廉價航空有意降落小港機場，以吸引國外投資客來高雄投資之意願，並帶來國際觀光客，活絡高雄觀光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許多教師質疑「私立學校變成董事會家業」，且有多所學校以更新聘約為由，在聘書上或「附約」中，增列許多不合理條文，如不服從簽約，即解雇教師。許多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們「自願離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台灣高鐵票價調漲後引起民怨反彈甚鉅，且台灣高鐵並非百分之百民股，而是政府扶植的獨占事業，故官股董事應在董事會全力爭取更多票價優惠，以回饋人民。為此，高鐵日後應提供民眾更便宜之票價折扣，俾減輕民眾負擔。日前台灣高鐵於 10 月 8 日宣布調漲票價後，台灣高鐵為彌平民怨，預計推出超級早鳥票，擬傾向不可退票，又為免淪於「看的到，吃不到」之嫌，恐影響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台灣高鐵已是台灣西部幹線最重要之交通運輸工具，而台灣高鐵於十月二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全台超過 3 萬餘名旅客受影響，此為台灣高鐵半年內連續二次大停駛，惟此次停駛遭社會輿論與國人批評台灣高鐵緊急應變處理效果不彰。另距離台灣高鐵十月初進行調漲票價不到一個月就發生大規模停駛，而漲價後仍未見服務品質之改善，漲價顯有失公允，本席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施政質詢。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

質詢經濟組之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副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本日院會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因公請假，由梁次長國新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11 月 8 日）施政質詢

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	梁政務次長國新	因公請假（參加「第 19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11 月 8 日整天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1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江院長，不管是在這次的食安問題及油品問題發生之初，你是否曾經說過 11 月 1 日開始將會變成食安安全日？我記得我曾在媒體上看過這項訊息。另外，也聽聞衛福部邱部長提到 11 月 8 日，也就是今天，是所謂食安的 D-Day，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聽過？因為這是衛福部正式對外召開的記者會，應該…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詢問的，不管是 11 月 1 日或 11 月 8 日的 D-Day 等，這些說法都不是由我宣布的，都是由衛福部對外說明的。

黃委員偉哲：你認同衛福部這樣的做法嗎？我們要特別強調今天已經是 11 月 8 日了，你也提過衛福部邱部長有為有守很努力在做事情，到目前為止，看起來衛福部所宣稱的 D-Day 已經到了，可是我們的食安問題還是沸沸揚揚，大廠、小廠接連出包，院長你覺得該怎麼做？有必要再宣示下一個 D-Day 嗎？還是你認為衛福部所做的努力，是當初你及衛福部都沒有料到，所以問題才會變得這麼大？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認為食品安全的維護或制度的建立是一腳步一腳步在做的，所以對我來講，並不是很有必要哪一天我們做了什麼，哪一天就變成什麼日，當時之所以會有「11 月 1 日」之說，我想大家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是因為在黑心油品出了問題之後，衛福部急著要讓大家知道架上所有 100%純油品究竟有沒有混摻其他不應當的添加物，要趕快作出一個合格的檢驗，所以預定在 11 月 1 日之前要宣布，至於 11 月 8 日，則是經過這段時間，我們要求必須切結、負起責任，該下架的就要下架，我們總要給他們幾天的緩衝期去辦理下架的事情，所以 11 月 8 日的意思是，根據廠商自己的切結，凡是沒有把握的，他就應該要下架完畢，凡是上架的，就應該要能經得起檢驗，同時在這天之後，只要是上架的產品，若被查出有不法添加物或不實標示的話，我們就會開出重罰甚至移送檢調。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是民眾所理解的，或社會大眾所認知的，11 月 8 日以後架上的食品都是安全

的？不是這樣子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個認知要看不同的解讀，就我從衛福部邱部長那邊所了解的是，比較是我剛才所講的說法，因為我們畢竟無法 100%確定是否有不法的廠商，他一方面作出保證，但實際上另一方面又混摻油品，對於這種行為，我們會把他當作是非常惡意的詐欺和隱瞞，一旦發現當然就予以重罰。

黃委員偉哲：可是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何必一定要宣稱 11 月 8 日呢？其實每一天政府的態度都應該是如此。

江院長宜樺：對，就這個部分來講，我贊同委員所講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碰到每一家廠商切結、標榜或宣稱是安全、百分之百純的及可用的話，假使與實際內容並不符合，這是政府本來就該去做的，為什麼你們要宣稱是在 11 月 8 日呢？

江院長宜樺：從衛福部聽到的報告，我的理解是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我們給這些廠商一段合理的時間，讓他們從所有的通路將該下架的都要下架完畢，所以，並不是在這天之後，他們就不可能行險僥倖，當然還是有可能有人會行險僥倖，但是我們抓到就會重罰。

黃委員偉哲：那不就應了馬總統的一句話，他習慣說「下不為例」，所以是 11 月 8 日以後就下不為例。這是最後一天，政府容忍廠商在期限之前下架及處理完畢，但在 11 月 8 日以後，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呢？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在 11 月 8 日以後應該下架的產品，居然還放在架上的話就會開罰。

黃委員偉哲：11 月 8 日以前已經開罰了。

江院長宜樺：這一天比較接近委員剛才所講的……

黃委員偉哲：11 月 8 日以前及之後的開罰有什麼不同呢？

江院長宜樺：剛才已經說過這需要一些時間，您可能還記得上次烏龍公文的風波，那是 10 月 30 日做的決定。如果在 10 月 30 日公布必須下架的廠牌及產品，我們合理可以期待的，就是當天他們可以下架完畢，而對於比較偏僻的地方，他們可能無法在 24 小時內下架完畢，我們就給他們幾天的時間。過去在處理黑心食品時，我們也是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院長，民眾的認知也許不是在 11 月 8 日以後，架上食品都是安全的，然而之前政府的態度是以勸導、容忍及緩衝為主，但在 11 月 8 日以後，你們要如何雷厲風行，院長應該給人民一個具體的承諾及宣稱，還有政府的作法是什麼，如此才能使人民在 11 月 8 日以後多少都可以放一點心。

江院長宜樺：我在立法院詢答都一直強調食品安全整個制度的建立是需要時間的，到今天這個階段，我們看到有哪些問題，我們就會處理掉。將來，也許是下禮拜或下個月，我們是不是有檢討到一些值得改進的地方，比如 GMP 或 CAS 的制度要不要做調整，假使我們有看到就會繼續改進。針對這種工作，不是說在哪一天就百分之百做完了，從此之後就沒有繼續努力的空間，而民眾也可以高枕無憂。當然我們不是這樣來界定政府的工作，而是將看到的問題一步步去加以解決，還有只要有廠商違法，我們就會加以懲處。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講的話，民眾可能會空歡喜一場，因為 11 月 8 日之前及之後是沒有什麼

差別，當然民眾也會感到政府太軟腳蝦了。

江院長宜樺：差別是有的，如果委員將 11 月 8 日以後當成從此可以高枕無憂，也再沒有任何食安問題，這樣的解釋就太不合宜了。如果在 11 月 8 日之前及之後是有差別的，因為今天下午衛福部就會召開記者會，他們會將這幾天有做的一些檢驗工作，會同經濟部向大家作一說明，所以會有一些狀況是不同的。

黃委員偉哲：下午衛福部會召開記者會，是你同意的嗎？還有你認同嗎？

江院長宜樺：我聽邱部長講，兩個部會在會商之後，預定在今天召開記者會，不過我不清楚記者會的內容。

黃委員偉哲：身為最高行政首長，由於各部會都是代表政府，政府也是一體的，而你是政府的頭，所以你不能說完全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不會完全不知道，但是我不會去管到新聞稿內容等細節部分。

黃委員偉哲：當然，不過你應該知道他們的方向。

江院長宜樺：當然知道方向。

黃委員偉哲：針對台灣最近發生的食安危機或食安不安的問題，大小廠都有發生，假使有廠商在台灣造成這波食安危機，結果他們在國外卻倒打台灣一耙，不僅是您，還有台灣的庶民大眾也都不能接受這種狀況。

請看這張康師傅的新聞稿，他們與味全及頂新是同一家，他們在香港證交所發布的重大訊息，其中的第二段提到，該集團所使用的油脂是棕櫚油，相關油脂透過廠商從東南亞直接進口，不涉及向台灣採購。該廠商在台灣製造出這麼多問題，包括填充及混加，結果在國外卻說，他們用的油不是台灣的，您的感覺是如何呢？

江院長宜樺：首先，感謝委員提供這項資訊。由於字體太小，我看不清楚這封聲明的全部內容。第二，根據委員所講的第二段文字，如果有這樣的敘述，他們必須先證明是不是事實，假使他們還是有採用台灣的产品，就不能作這樣的敘述。第三，即便沒有採購台灣的产品，比如黃豆等，以一家公司的形象而言，適不適合作這樣的宣稱，這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偉哲：最後他們有提到公司的執行董事是誰，然而在台灣造成這麼大的食安危機，以及引起這段時間台灣油品的種種紛紛擾擾，結果他們卻在國外說用的東西沒有向台灣採購。政府對此能夠沒有態度嗎？

這裡有兩個方向，第一是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民眾，他們吃的都是好油；而台灣民眾吃的是次等及黑心的，甚至是調和的油，這樣對台灣的民眾公平嗎？第二，如果不是這樣，就牽涉到你提到的，假使他們將在台灣生產的黑心油也用在自己關係企业的產品上，這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民眾就是廣告不時，當然也是很重要的問題。不過最重要的是傷害了台灣民眾的情感，就在不涉及向台灣採購的這段話上。坦白講，罰金及交保金都不多，但是您接受這種態度嗎？

江院長宜樺：剛才已經針對委員的這則訊息提出三點看法，很感謝委員分辨出要看他們的敘述究竟符不符合事實，這是一件事情。如果不符合事實的話，這就牽涉到某種公開的欺騙。假使他們的敘述符合事實的話，我們仍然可以問這樣的敘述在這樣的時機點，以立足於台灣的企業而言

……

黃委員偉哲：這對台灣民眾公平嗎？

江院長宜樺：他們這樣的敘述是不是有智慧及公平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另外，罰了這麼多錢，包括大統及富味鄉等，加起來高達幾十億元。如果廠商如數繳了，也沒有訴願拖延時間，而退費給民眾又是另一回事的話，這些錢是進入國庫，還是你有計畫要責成衛福部或經濟部，成立一個食安基金，以補強或促進此波受損民眾的權益呢？難道這麼多錢要拿去彌補過去政府的財政黑洞或赤字嘛！這筆錢應該要專款專用，對民眾的食安問題是不是可以做出貢獻呢？

江院長宜樺：是，我已經多次公開表示過，雖然目前食安法裡沒有食安基金的法源，也還沒有成立食安基金，不過我們已經承諾會在下一波的修法，要求衛福部將設立食安基金納入法源。其次，對於目前已經發生且開罰款項的部分，按照現行法令是進入國庫，可是我已責成毛副院長，雖然錢的流向是進入國庫，但是要讓這些實質的經費作為食品相關事件的補償、賠償或教育訓練制度建立之用，才不會說從這方面所獲得的罰金卻沒有轉為這方面所用。總之，這方面我們已有政策上的指示了。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部分能讓民眾感覺到，因為如果把他們健康或消費信心受損所付出的代價用到別的地方，民眾是不會接受的。

另外，媒體報導在這一波食安危機中，有人在公司即將出現問題之前就大量放空公司的股票，本席希望院長責成金管會調查是否有涉及內線交易？

江院長宜樺：金管會和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已經啟動了稽查的行動，如果有牽涉不法一定嚴辦。

黃委員偉哲：好。上次院長提到你家裡使用的油是進口的，我必須提醒你，進口的油也不見得安全。因為有些公司進口的橄欖油是橄欖果渣的油，也就是添加了很多化學品來萃取出油，其實並不安全，因此建議你回家再看一下。

江院長宜樺：我了解，非常感謝委員關心，事實上我家的油品經常在換，並沒有固定哪一種油品。過去曾用沙拉油，也曾用國內的油，因為委員那天是問我家用的油是什麼油，而我家現在用的是橄欖油，但其實我家什麼油都吃過，謝謝委員關心。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11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台灣有幾個縣市？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有 22 個縣市。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在什麼地方？

江院長宜樺：在台灣的正北方。

陳委員歐珀：正北方有幾個縣市？

江院長宜樺：可以說包括宜蘭縣、基隆市，而台北縣亦即現在的新北市也有一部分行政區在正北方

。廣義的話甚至可以把花蓮的北部當成是台灣的東北方。

陳委員歐珀：我當立法委員之後，有很多國外朋友來台灣，他們問我是住在哪裡？我很難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在國土規劃裡面，一下子把宜蘭劃為東部，一下子劃為北部。院長剛才回答宜蘭在台灣的東北，可是人家不知道台灣的東北在哪裡？有人說在台北的南方，有人說在花蓮的上方，總之宜蘭就被人遺忘了。一個長期被民眾遺忘，被中央政府遺忘甚至是被漠視的地方，一個不東不北的地方，就是宜蘭。一個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只有規劃、沒有建設的地方，這個東北的地方也就是宜蘭。

本席今天要特別舉蘇澳港為例，和江院長一起探討宜蘭何去何從的問題。行政院在民國 99 年 2 月曾推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請問院長看過這本計畫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每一頁都看過，但知道有這個……

陳委員歐珀：宜蘭被規劃在哪一區？

江院長宜樺：我想應該是北部吧！

陳委員歐珀：我給院長看一張圖，宜蘭被劃為兩個區，北區北北基宜有宜蘭，東區的花東也有宜蘭。本席要求行政院團隊好好去研讀，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宜蘭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宜蘭未來的產業和群落廊道在哪一區？宜蘭已經被漠視那麼多年，落後那麼久了，行政院團隊可否針對宜蘭在國土規劃發展裡面還欠缺哪些重要的建設，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計畫給本席？請問做得到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向委員報告，在目前的國土規劃中，宜蘭是屬於北部區域，但是因為宜蘭的位置同時也是進入東部地區的門戶，所以我們的規劃方向是區位在北部，可是也可以透過跨區域的計畫來發展。委員建議我們針對宜蘭欠缺的建設提出計畫，我們可以來做。

陳委員歐珀：對，國土規劃策略裡面是如何定位宜蘭？怎麼發展？需要哪些建設？本席特別以蘇澳港為例，北區有 3 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包括基隆港、台北港和蘇澳港，它們的定位是什麼？彼此的關係是互補還是競爭？未來這 3 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如何發展？這是台灣很重要的課題，現在正積極進行，從今年 8 月核定第一階段的五港一空，蘇澳港就在其中。過去蘇澳港是基隆港的輔助港，現在基隆港自身難保，所以未來蘇澳港的定位是什麼？這是第一點，請你們回去思考一下。

第二點，根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海空港不再只是扮演貨運的運輸功能而已，未來將是物流中心。台北港和基隆港都有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的連結，而宜蘭縣蘇澳港的國道五號卻不能行駛大貨車。未來示範區沒有規劃港區裡面的專用道路，請問要如何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呢？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以前蘇澳港的貨櫃很少，現在有七千多個，必翔搬進去了，光電產業也進去了，這些都是出口導向的行業。可是蘇澳港至今沒有一個貨櫃碼頭，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你們特別提到第一階段要優先以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和產業合作為推動重點。以智慧運籌來說，蘇澳港到龍德和利澤工業區連專用道路都沒有，宜蘭的國際醫療也沒有，可說是五大皆空，蘇榮和員榮的規模都太小了。在農業加值方面，宜蘭縣是以農立縣，但是

小農經濟要如何加值？在產業合作方面，宜蘭的交通不便，產業無法進來，將來如何合作？這些都是課題。

接著我比較一下台北港、基隆港和蘇澳港，台北港和基隆港每年的預算都十倍於蘇澳港，目前北區這三港中，基隆港有專區的港務大樓在興建，台北港有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圍堤計畫、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以及東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而蘇澳港卻沒有半項重大建設。請問蘇澳港的貨櫃碼頭是不是有興建的必要？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所說北部這三個自貿港在功能上是有一些區別和互補的作用。以基隆港和台北港來說，一個是商港，一個是貨港，已經開始有點分流了。蘇澳港也需要有自己的定位，關於作為自貿港區的蘇澳港，它的聯外交通如何？委員關心的是蘇澳港到國道五號和利澤工業區部分。在國道五號部分，上次質詢時我曾向委員報告，目前雪隧有所限制，暫時還不宜開放大貨櫃車。但是利澤工業區這部分的交通，相信在接下來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工程時，會詳加考慮。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貨櫃碼頭等等，我會請交通部規劃及研議，並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好，我就要求貨櫃碼頭和港區專用道路，這兩部分希望你們儘速進行，要不然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個大笑話！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才剛起步，請委員可以慢慢跟我們一起努力。

陳委員歐珀：另外，針對國道五號部分，院長在產業創新走廊中特別提到，「並經由國道五號，將宜蘭地區納入整個發展廊帶。」這是國土發展空間規劃的一個計畫，請問院長，國道五號到底為宜蘭帶進什麼產業？未來又能夠群聚哪些產業？這點，請院長會後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江院長宜樺：好。

陳委員歐珀：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學雜費現在也喊漲 3% 左右，KTV、洗衣店、早餐店、洗髮店、奶粉、香菸、便當等等都漲，到處都在漲價，院長你這個內閣，是不是漲價內閣？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召集人是毛副院長，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歐珀：院長可能沒有去市場買菜，不曉得最近的情況，現在包括農用肥料也都漲價了，這對農民的收入有很大的影響。針對物價上漲情勢，行政院的對策在哪裡？萬物皆漲，小到便當，大到高鐵、機票，請問，行政院的對策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其實以我們長期所掌握的物價波動資訊，台灣今年的物價指數相較前面兩年，算是平緩許多；相較其他東亞國家，我們的年漲幅也是相對緩和，但是我們也知道民眾不喜歡看到物價調漲，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諾，在物價調漲成為經濟現象之一時，重要的是如何透過產業升級，增加一般民眾的薪資，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並不是物價本身都不能漲，因為物價本身的調整或變動，反映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情況，所以，我們真正要做的事，是如何讓民眾加薪，以及促進工作機會的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特別要向委員澄清，肥料今年都沒有漲。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但是農民都知道快要漲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歐珀：沒有？確定不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歐珀：其實很多東西是胡亂漲，譬如奶粉，已經降關稅了，結果市面價格沒有調降，反而是增加；菸稅、菸捐都還沒有變動，今年 6 月每包香菸已經漲了 5 元，東西胡亂漲，還拿政府墊背，這是很可惡的。公平會有沒有去查到底這些錢都漲到哪裡去了？

江院長宜樺：以奶粉來講，公平會幾乎每年都有立案調查，因為每次只要有幅度不小的調漲，都會聽到消費者的反映，公平會一定會針對有沒有聯合行為、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來處理，如果有，自然就會開罰。至於其他品項，只要屬於比較大宗的民生物資，我們都是用同樣原則處理。

陳委員歐珀：穩定物價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不合理、不公平的漲價、聯合壟斷的行為，希望公平會可以去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有去了解。

陳委員歐珀：菸捐、菸稅都還沒有漲，這些菸商就開始賺錢，這你們要去查一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歐珀：講到香菸，一般市面上民眾買到的菸，幾乎都是走私進來的水貨，我敢講應該有 90%，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在宜蘭問過很多民眾，他們買的香菸一包是 30 元，但外面卻要 80、90 元，顯見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最後，有關 GDP 問題，國是論壇時，我說過江內閣團隊變成是保 1 總隊，結果沒過幾天，國民黨的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跟去年相較，9 月份負成長 7%，10 月負成長 1.5%，到底是為什麼？10 月 27 日經濟部張部長向企業喊話，希望企業主動加薪，請問到底有多少企業響應？加薪幅度又是多少？經濟部有沒有追蹤？之前政府說今年經濟會成長，但是 9 月份、10 月份卻都呈現負成長，為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出口負成長主要原因還是跟國際環境有關，因為這些國家復甦程度不如原來預期。還有台灣現在出口產品中，有很大部分要跟新興的工業國家競爭，在競爭過程中，時有高低，所以，這段時間的成長不如預期，主要就是來自這兩個原因。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經 11 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到底可以多少？最後再給你預測一次！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當然還是依照主計總處的估計，但我們相信今年保 2 仍然是有可能。

陳委員歐珀：還是有可能？還是保 1？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不會到那麼低。

陳委員歐珀：好，明年初我會再問你這個問題。請教經濟部，到底有多少企業響應你們的企業加薪？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院長也跟委員說明得很清楚，雖然 CPI 整體漲幅不是很高，但是我們重視民眾的感受，而薪資不能成長，就是民眾很在意的事，所以，張部長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調查後，把資料提供給我，到底哪些漲？漲了多少？

梁次長國新：好，我們正跟部分企業聯絡中，希望很快就有結果。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想請院長花一點時間看一段影片，這是你以前講過的一段話。你講的一句話我非常同意，就是政治也可以是非常高貴的一個行業。現在請你看這段影片。

（影片播放）

陳委員歐珀：院長，如果你還覺得政治是一個高貴的行業，就不應該繼續墮落。我在此再次向已經被起訴的黃世銘總長呼籲，國王的貞操、皇后的貞操都已經被民眾質疑到這樣的地步，原本所有檢察官都應該以他為「榜樣」，如果他這樣還不必下台，那這個社會還有什麼標準？皇后的貞操大家不必一起維持嗎？院長，你認為他繼續適任嗎？回答一句話就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遵照憲法及法律規定來做。

陳委員歐珀：曾勇夫部長真的好冤枉，你真的是兩套標準，當一位老師有兩套標準，這樣不好吧！讀書人要有讀書人的風骨！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需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事實上我從政以來，心志如一。

陳委員歐珀：我是台大的學生，也敬重你是老師。已經被起訴的法律人，還能坐全國最高檢察總長的位子，真的是法律人的笑話！他的貞操這樣繼續被全國民眾唾棄，我覺得很悲哀，希望你私底下可以跟他談一談，當然，就誠如你講的，或許換個方式，他自己請辭比較好，而不是你們要他辭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否則他這樣繼續待下去，對司法傷害很大，以後你又要如何領導你的團隊？都要定罪後才要下台，我看全世界大概只有台灣有臉皮這麼厚的內閣團隊。我是語重心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潘委員維剛：（11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還是依照自己的慣例，就是總質詢時，我不需要其他官員上台答復，因為我的問題最主要是就教院長，希望能夠一起來論政，尤其是針對一些大的政策，我要提出個人的意見和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這次院長的施政報告中，最重要的第一項，就是「振興經濟活力，積極促進就業。」在振興經濟這裡面，你提到自由經濟策略方面可以分成兩大部分，其中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推動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我記得今年年初總質詢時，院長就提到要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我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和自由經濟港區不一樣，所以當時我提醒院長，不能把自由經濟港區的相關法令直接適用過來。我知道院長後來針對這部分做了指示，並且非常積極的在做處理，這些我們都看得到。同時我們也知道，目前有十幾項行政上的相關規定，但至少已有八項提出來送到政務委員手上了，現在正在審理，也就是說，還沒有送到行政院會。其實在這個時間上，本席有點擔心，因為當初我向你詢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還要不要做？你說：「還在、還在。」但是我們知道，大概是把它合一了，應該這麼講吧？

江院長宜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比自由經濟示範區還要大。

潘委員維剛：所以還是在繼續推動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那裡面的很多措施，包括人才的培育、法規的鬆綁、投資的吸引等等，都還在推動。

潘委員維剛：本席的意思是，今天不是光有一個名稱就可以了。院長剛才說要繼續推動，就是指這裡面所列的項目，現在還在做吧？

江院長宜樺：對。

潘委員維剛：但在名稱、方向上，現在是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主嗎？

江院長宜樺：是。其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一個中長期的整體經濟方案，它包括的範圍比較廣，其中也包含我們今天所講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因此，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我們現階段的重點。

潘委員維剛：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算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下的一個比較近程的具體方案？

江院長宜樺：是，就是一個旗艦型的方案。

潘委員維剛：本席也向院長提過，照說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去年年底就應全面列出，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討論結果……

江院長宜樺：都已經上網了，我們可以再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潘委員維剛：沒有關係，因為現在又加上了六海一空，對嗎？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院長知不知道現在各部會為了自由經濟示範區總共編列多少預算？

江院長宜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今年才提出的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正進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必須等到修法完成之後才會展開。委員詢及編列多少經費，我只能告訴妳，今年的經費是去年編列的，所以今年的經費裡面只要是跟推動這個工作有關的部分，部會就直接支用；至於明年的經費，也是同樣的道理，只要跟這件事有關，在各部會現在送審的 103 年預算裡面都可以看到。因此，我們真正要另外籌編經費的部分，譬如要不要設立一個基金之類的，那就要等到條例通過以後，才會編列。

潘委員維剛：院長，我那時候也跟您提過，所有的預算都是跟著政策走，不過照您的說法，要等到年底所有法規都修正後才要開始做，可是你們今年就已經把計畫提出來了，所有相關的經費到時候是要用特別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還是要排擠其他預算？我特別詢問過各部會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在 103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經建會編列 1,748 萬，交通部目前還沒有編列，衛福部編列 1.46 億，這些都是他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此外，農委會目前還沒有編列，經濟部也沒有特別為此編列預算，這是多麼重大的計畫，但預算卻沒有跟著走，如果到時候要去執行就會產生預算排擠，這表示你們送來審議的預算不實！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個樣子，容我向委員說明。

潘委員維剛：不是？那是要用第二預備金還是再把特別預算送來審議？

江院長宜樺：不是，請容我向委員說明。您剛才提到交通部、農委會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如果部會給您這樣的訊息，那是不對的，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包括六個自貿港區與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以農委會來說，所有用於屏東生物科技園區的預算當然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關，臺北港也是一

樣，所以不可能沒有預算。

潘委員維剛：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必須打斷您的答復，我必須提醒您，一個重大的、新的經濟政策，必須靠預算來推動才有力道，舉例來說，朴槿惠上任後，您知道他創造下一個經濟奇蹟策略要動用多少錢？他特別提出追加預算，一共是 17.3 兆韓元，大約是 158.3 億美金，也就是 4,749 億台幣，將近我們年度總預算的四分之一，所以如果力道不足是達不到目標的。

工業總會提出對政府政策建言的白皮書，內容涵蓋 9 大單元，共有 262 項建言，最重要的有三項，其中一個就是提振景氣的政策寒酸且動能不足，這裡面有很多是獎勵措施，但他們認為力道不足，如果就照原有預算去做不就解決了，何必要有新的政策、要加強力道？就是不足嘛！要將其列為優先，當然要有經濟的支持，我覺得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也會全力支持。

文建會變成文化部後預算增加了五十多億，從一百多億變成一百五十幾億，他們表示要成立藝術銀行去購買很多藝術家的作品，然後出租給政府單位、企業，請問院長，你會不會花錢去租那個藝術品？將來要不要編預算？

江院長宜樺：是有人開始在做了，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對於文化建設是不會忽略的，當然這比起公共建設等硬體部分的經費，其實還是小巫見大巫，因為政府在公共建設方面投入了至少 2,000 億的經費……

潘委員維剛：現在一共編列多少錢？你們支持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委員指的是藝術銀行嗎？

潘委員維剛：對，購買藝術品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今年好像是幾千萬，但是我不是很確定，因為手上沒有……

潘委員維剛：幾千萬能買多少東西？能夠解決什麼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是要解決什麼問題。

潘委員維剛：請問院長，你會不會花錢去租這些藝術品？你會不會配合政策去租藝術品？我先請問這一點。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院裡面討論時，包括行政院都表示有意願……

潘委員維剛：願意支持？

江院長宜樺：有意願要來……

潘委員維剛：你們要租？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好，這件事我們會記起來，列入紀錄，到時候再來看哪一個單位有租，以及租多少錢，我覺得這是可受公評的，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院長，本席剛才提到人家花這麼多錢去推動經濟政策，我們願意支持院長的經濟政策，但我們也很擔心你們的經濟政策能不能成功，因為我看到經建會主委所表示的意見，剛才也有委員提到 GDP 的部分，因為去年是 9 次下修，原來預估數是 3.85%，最後實際數字是 1.32%，最後的實際數字今年才公布，因為去年已結束，所以也沒有人再追究。今年我們是從 1.32%的

基礎往上看，原本預估的成長率是 3.09%，後來一直加碼，經建會主委最後加碼到 4%，喊出可能出現黃金交叉，但現在呢？大家都在看能不能保 2，你說保 2 還有機會，到底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您也說過，GDP 不是最重要的，應該是薪水漲、工作多才重要，但這也是一個指標啊！還有，經建會主委針對 GDP 預估數字跟實際結果的落差也說了，他說難道要考第一名沒考上，就要打斷他的腿嗎？所以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如果不能保 2 或沒有達到 3.09%，我們也不能打斷他的腿，對不對？不能嘛！今天我並非對這番話有什麼意見，但是我希望內閣的成員要注意說話的態度，因為態度決定他的高度，如果內閣閣員是用這種態度面對外界的批評，所有事情就沒有人要負責了嘛！這能稱為「責任政治」嗎？江院長曾任研考會主委，明年 1 月 2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即將成立，你敢讓他去當主委嗎？我不干預人事權，我只是擔心，明年 1 月 22 日，現行的經建會及研考會將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位居如此制高點的職務。您也說過，經濟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信心；前美國聯準會主席葛林斯潘也說過，經濟無它，「信心」二字而已，但我們的信心在哪裡？如果政府官員說話都不算數，您還說明年經濟成長率可能還有 3，這樣的話我們都不想聽，聽了也沒用，為什麼？因為說了都不算，因為我們既不能打斷他的腿，也不能叫他跳樓，院長，我覺得這是信心危機。

回到經濟議題，我真的滿擔心，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未來要如何面對？我非常贊成以前您擔任教授時的論點，你說政治很重要的內涵是真正對人民有利，要點點滴滴的合理化，我覺得您非常有心，但這「點點滴滴的合理化」不要唱高空、打高調，如何務實、落實在每一個工作項目上，這是我們期盼的。所以，本席也希望院長在未來的施政上，不必有太多新的口號，重點在如何務實地做。我們很擔心，今年經濟部的預算還是排名第十位，預算總額只有 608 億元，你說要重視經濟，我實在感受不到。其實，有些部分我們已經做得很好，比如現在全國的中小企業占整體企業的 97.67%，花一分錢在中小企業上可能會產生十分的效益，我們也看到韓國打算投入 5.3 兆韓元，將近 1,452 億元用於幫助中小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您現在擔任院長，可以放大你的格局，不要擔心，預算只要用了能夠發揮效能，這就是成功。不要說辦追加預算，因為追加預算還是在預算範圍內，其實院長可以考慮編列特別預算，特別預算就不受預算法的規範限制，我覺得可以考慮在您的經濟政策上，未來到底有哪些可以透過特別預算來加以落實，我覺得應該可以發揮更大的效果。就像我剛才提到的中小企業，這部分做得很好，現在也有新創事業，你要鼓勵讓原本已有的組織發揮功能，比新創造一個組織去做來得快多了。我想院長也知道，經濟部有一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班」，多益考試分數大概要達到 750 分才能進入這個培訓班，培訓班畢業後一年或兩年的成績大概就能達 900 分以上，這個組織功能發揮得非常好，每個畢業生有六至七個工作機會。這是我們的強項，該做的事情即使花點錢，我們都會全力支持，但本席不希望政府把經費花在花花草草或煙火上面，或者在文字上打轉，最後徒勞而無功，這是本席不希望看到的。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經濟組之質詢。

請紀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紀委員國棟：（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為了鼓舞內閣士氣，是不是可以請江院長和所有的部會首長就地起立，我播一段國父寫的國歌給大家加油打氣？我現在就播放國歌。

（播放國歌）

紀委員國棟：謝謝，請坐。

謝謝江院長、各部會首長、主席和丁守中委員都配合肅立。

江院長，今天我播放國歌不是別出心裁、標新立異，也不是突發奇想，因為我這兩天在政論節目講，最近整個內閣團隊可以說是亂成一團，甚至離心離德。這樣可能講得稍微重了一點，但是講到離心離德的時候，我想到國父要我們一心一德、貫徹始終，前面則是「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換句話說，就是講給讀書人和我們這些官員聽的，如果我們每次聽到國歌都像馬耳東風，一點感覺都沒有，我覺得就是愧對國家、愧對中華民國、愧對國父，院長覺得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勉勵，但我相信內閣所有閣員不只一心一德，而且我們都非常團結，希望能夠為國家做事。

紀委員國棟：本席今天本來要問很多民生議題，還有一些內閣最近的狀況，包括食安問題，但我想還是讓院長稍微輕鬆一點。

這兩天你應該非常辛苦，不只百廢待舉，而且很多事情一起來，雖然前一陣子的倒閣案沒有成功，內閣卻一連遭遇許多困難。我在很多場合都說，我認為你不是一個戀棧的人；很多人說你是為了做官或為了選舉，我都一再為你辯護。

我記得你要到行政院來的時候，你媽媽曾經跟你講：「不要做了啦！為什麼要一直做？不做不行嗎？這樣一直做，要做到何時？」那是一種慈母的期待、心疼和不捨。倒閣案投票當天，令弟剛好往生，你強忍悲傷，還要面帶笑容、面對所有的困難，你是一個非常堅強的人，卻面臨很多無情的衝擊和試煉，包括我知道你的孩子有時候也會童言童語地跟你說：「爸爸，為什麼不給我飯吃？我肚子餓了。」我想請問你，馬英九總統每個禮拜還可以跟他的媽媽吃飯，甚至上市場買菜，你媽媽年紀多大？你有沒有辦法陪他上市場買菜或一起吃飯，享天倫之樂？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家母今年 78 歲，因為年紀老邁，而且疾病纏身，所以平常都在家裡，不太外出了。我會利用週末回家探視，陪他吃飯、聊天，給他一些安慰。

紀委員國棟：有句廣告詞叫「科技來自人性」，其實政治也是來自人性，我不相信政治是沒有人性的。我知道你小學參加過「幫派」，而且還是頭頭，沒想到你以前也是那麼強悍的人。前兩天看到一位委員要送藍白拖給你，我心裡想，要是你小時候碰到這種情形，可能會扁他一頓，但是你現在修養非常好，選擇笑笑以對。是怎麼樣的修為，讓你練就這樣從容不迫和有智慧呢？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委員過獎了。我想很多人在他的一生之中都會經歷一些事情，並且應該從他的人生閱歷裡面學到一些智慧，我自己年紀有限、經驗有限，只能期勉自己不要辜負親人和朋友對我的期待。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我手邊這艘船不是鐵達尼號，而是「江達尼號」，是我特別向海軍借的；本來想借大一點的，結果給我的這麼小。我要特別提醒，你們這艘船是處在一個非常險惡的環境中，猶如充滿驚濤駭浪的驚險海域，一不小心就會沉下去。但我覺得你有些內閣成員上緊發條的工作做得還不夠，有些是有心無力，有些是既無心又無力；我不是故意在分化你們，甚至有些還在扯你們的後腿，而且是自己團隊的成員，位階非常高。這部分我就不講太多了，你自己應該心知肚明，真的非常兇險。但是我又想到，你的責任這麼重大，你要怎麼樣面對剩下這兩年所謂的「後馬英九時期」，趕快把你們想做的福國利民、有意義的事情，甚至你個人的政見做好？請你很精簡地講一下，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很多重要的場合，我都一再重申，不只是我本人，包括我所知道的許多內閣閣員都是秉持著一種為國為民、無怨無悔的心情在做事。當然，我們有些地方做得不好，但是我們這個心情和信念從來沒有改變。以我對我們內閣閣員所共同勉勵……

紀委員國棟：你滿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永遠不會覺得滿意，我們永遠覺得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紀委員國棟：已經出了那麼多包，為什麼你還要堅定的支持呢？為什麼捨不得自我檢討或譴責一下呢？

江院長宜樺：內閣閣員肩負著相當龐大的責任，如果一件事情發生了，我們沒有把它處理好的話……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但是民眾並不知道啊！民眾怪罪的是你啊！

江院長宜樺：許多事情必須概括承受，作為內閣閣揆當然也要有這樣的承擔。

紀委員國棟：江媽媽不是對你說：「不要做了不行嗎？一直做要做到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家母並不會每次見面都提同樣的話，有些話她講過一遍、兩遍之後，她也知道我心裡在想什麼。

紀委員國棟：記得我曾對陳冲院長說過一些話，當時我看得出他的身體並不是很好，我就問他：「你太太難道不會有意見，或是叫你不要再做了嗎？」我曾對陳冲院長提過的那首詩是「忽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婿覓封侯」，當時他笑笑的顧左右而言他。其實我看得出來，剛開始柯長珠女士非常支持陳冲擔任行政院長的工作，可是到最後卻很捨不得，聽說她曾在其他場合當中痛哭失聲，那是一個太太捨不得自己的先生遭受這麼大的衝擊與困難而表達出來的內心感受，我不曉得你的太太有沒有相同的狀況和處境？她是不是也有「忽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婿覓封侯」的感受？你的老婆有沒有跟你討論過行政院長這個工作對你來講是不是一種辛苦的工作？或是曾有捨不得你如此辛苦工作的表示？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引的古詩，我想主要是有閨怨的成份在裡面，不管是對陳冲院長或對我本人來講，這首詩並不適用，尤其是在我身上。我可以很坦率的跟委員講，我的太太從來沒有叫我

覓封侯，我也從來沒有尋求官位，我們的想法很一致，就是在我們還能夠做事的時候，能夠回報這個社會多少就算多少。當然也要感謝委員的關心，委員問到家人對於我的狀況是不是有像之前陳前院長夫人關心他的身體情況一樣，我的情況讓家人擔心的比較不是身體方面經不經得起這些勞累，而是在面對很多不知從何所來的詆譏或誣衊時，當然家人也會感到不捨。但不管怎麼樣，夫妻同心，面對這種風風雨雨，基本上都還能夠承受，很感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今天我本來要問一些比較尖銳的問題，包括最近發生一些食安問題，是不是要針對閣員做一些取舍，甚至我想要院長很明白的作出二選一或三選一的抉擇，但後來我選擇不要問你這麼尖銳，甚至讓你難以取舍的問題。不過我要提醒院長，雖然你能夠做的事情很多，但你能夠處理的時間相當有限。過去你在學術界有一世英名，所謂學而優則仕，擔任行政院長應該是能施展抱負，而且可以光耀門楣的事情，但是人會上台，也總會下台，我擔心你卸任之後滿身瘡痍、悔不當初。院長，我真的是為你擔心，不曉得你有沒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可以接受未來更多的挑戰？

江院長宜樺：同樣謝謝委員的關心，要承擔閣員或閣揆的任務時，我相信每個人心裡都有一定的準備。當然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應該不會是賞心悅目的。說我們毫無心理準備也是不可能的，我也知道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人會受傷、心會變冷，但是要去說將來一定會後悔曾經答應去做這些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倒並不認為如此。我知道這個事情不好做，但是在國家這樣的處境之下，如果有一些志同道合的人願意一起來做一些事情，包括行政官員跟立法委員在內，我覺得都是難得的。

紀委員國棟：你覺得整個團隊都志同道合嗎？我剛剛提醒過你，有些人甚至是想要看笑話，扯你後腿，連我都可以感覺得出來，難道你感覺不出來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感覺可能比較敏銳，我當然也不敢說我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像委員一樣去感受每個人的內心……

紀委員國棟：甚至在協商的時候都可以出狀況了，你還不覺得嗎？本席沒有參加協商，憑感覺都可以感覺得出來，你這麼聰明的人還察覺不出來嗎？如果內閣不能團結一致對外的話，我不知道這艘「江達尼號」還能再開多久？請問院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期許和心理準備，可以面對現在所有的挑戰？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工作的過程當中，難免會有很多挑戰，甚至也會有一些令人感到不愉快的批評，但是我總覺得一個人究竟替社會或他人做了什麼，最終要看整個事情結束並且讓後人可以從容回顧時，那時所看到的評價會比較準確。

紀委員國棟：所謂紙短情長，本席的發言時間只剩下一分鐘，我替江媽媽感到不捨，原本在國會殿堂上不能涉及兒女私情，可是我想鼓勵一下江媽媽，這樣大家應該可以接受吧！我要藉這個場合送一束花給江媽媽，這是鄉親送給我的，並不是我特意去買的，只是我把卡片改了幾個字，拜託你將它轉贈給江媽媽。今天我不送給你藍白拖，我送你一束花，請你轉交給偉大的江媽媽，藉此慰勞一位偉大母親的辛苦好不好？卡片上寫的是「星星知我心，江媽媽你辛苦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丁委員守中：（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本席正式發言之前，我要以資深立委的身分提醒一下主席，剛才委員已經開始發言，既然已經開始講話，就應該要開始計時，否則的話，播放一段國歌，讓大家都在那裡罰站，這樣實在不足為訓。萬一以後有人放一段戲劇也不計入發言時間的話，恐怕立法院將會成為脫序的舞台，我覺得主席應該要宣布不可以那樣做才對。

主席：丁委員所言甚是，因為剛才已經先播放了，所以我也不方便立刻阻止。

丁委員守中：當然現在國事如麻，我們還是要給院長加油打氣！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丁委員守中：尤其要對認真做事的部會首長，我們也是要加油打氣，舉例來說，昨晚我在準備今天的質詢稿，晚上 12 時 47 分的時候，我的手機突然收到一則簡訊，一看發現是邱文達部長發的，他發了一大串簡訊，裡面提到現在處理銅葉綠素、混油、油安行動查緝等情形，我本來想這會不會不是他自己發的，而是幕僚幫他發的，可是這則簡訊卻是從他的手機傳來的，所以我就回他一些字，然後他又回我「謝謝您！」而我又回他「天晚了，請儘早休息」，我覺得一個認真做事的部長，時間都這麼晚了，都還在積極澄清一些誤解、在努力做事，像這樣的官員我們就要幫他加油打氣，對於江內閣，我們也要幫你們加油打氣，國事如麻，可是要勇於承擔、勇於解決問題、勇於改革，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閣員的勉勵。

丁委員守中：接下來的問題本席已經提過好多次，就是今日報導提到的假農民事件，假農民只要繳交 6 個月保費、有 0.1 公頃的土地，過了 65 歲就可以領老農津貼，而現在新修正的法律，對新加入的，只有加保 15 年的才可以領取，所以很多軍公教人員就跟我們反映，照理軍公教也有所謂誠實信賴原則，但為何他們就必須多繳少領、延後領，甚至現在已經在領退休金的，其所得替代率都要降低，為何老農津貼就沒有，這部分我已經質詢主委好幾次，所以我想聽聽院長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我們這次修正老農津貼相關條例，把領取老農津貼的資格做了一些較為嚴格的規範，其實在行政院內部確實也歷經了各種可能的討論，包括委員方才提的，是否要去追溯那些目前已經退休並在領老農津貼的老農。

丁委員守中：可是軍公教都追溯了。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們後來決定，類似這樣制度的存在，尤其針對比較弱勢的農民，我們應該要儘量設身處地的幫他們著想，所以後來決定從那些現在還沒有領取的部分開始來做。

丁委員守中：我完全同意對弱勢農民要加強照顧，而農業預算中，包括老農津貼、休耕補助、農損補助等，大概就占農業預算的百分之八十，基本上，我們希望將農業預算花在這些真正認真的老農身上，甚至加碼都可以，可是按照勞保局的統計，過去這 3 年才參加農保的並超過 80 歲的有 666 人，其中 30 人超過 90 歲、最老的 94 歲，若以 50 歲到 59 歲來看，這部分有 3 萬 1,448 人，60 歲到 69 歲的有 3 萬 8,960 人、70 歲到 79 歲的有 4,736 人，這些人才剛剛加入，現在就已

經在領取了，而且還可以繼續領，這完全是不公平的，這明明就是假農民啊！應該要加以剔除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委員方才提出的數字，現在在領老農福利津貼的人當中，年資還沒有到 15 年的大概有 6%，有 4 萬多人。

丁委員守中：數據不對，應該是 49%，立法院的資料就是顯示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領的人裡面，原來是 6 個月就可以領了，後來我們有去清查……

丁委員守中：現在大家最大的質疑就是現在才修改，而且是現在加入且必須滿 15 年的才適用，難怪人家會說，現在要搶搭農保末班車，假農民再現！換言之，他們只要趕快加入，然後在修法尚未通過前，他們照樣可以領，基本上，在這部分我跟陳主委有不太一樣的看法，他是農業方面的主委，不能有愧於農民，但我覺得應該照顧的是真正的農民，現在院長站在更高的格局，針對將農地切割為 0.1 公頃，且過去這段時間有這樣在移轉的，可否發動檢調去調查一下呢？就是針對假農民來進行大清查。

另外，針對過去這麼高年齡才加入農保的，去查看他們的農地，到底是不是沒有在經營農業或是找人代耕的，像這種都應該把他們取消資格，這樣一來，一年省下的錢不只是 20 億，搞不好有 100 億。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員重視的清查問題，事實上農委會已經開始在做了。

丁委員守中：我所建議的對象也一併清查好嗎？

江院長宜樺：過去我們對這些農民掌握的資訊沒有那麼清楚，所以現在我們利用現代電腦資訊科技的幫助，還有對各地農會所要求的責任，相信方才委員所擔心的情況，即假農民的情況是可以清查得出來的。

丁委員守中：請院長承諾這兩項會去進行清查，清查出來的就予以剔除，不是真正在從事耕作的，就予以剔除。

江院長宜樺：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丁委員守中：再來，兩岸服貿協議收到杯葛抵制及誤解，遲遲不能獲得國內的批准，為了避免影響國內經濟的發展，政府有何因應計畫呢？

江院長宜樺：既然服貿協議已經送到大院，當然就只能衷心期盼大院的審查能夠儘快完成，尤其是公聽會的部分，畢竟都不算是正式審查程序，如果公聽會舉辦的速度可以快一點，每場召開的時間不要間隔那麼長，我想這個會期仍然有可能來得及通過服貿協議。

丁委員守中：如果還是沒有辦法通過呢？你有何因應方案呢？

江院長宜樺：案子一旦送到國會，基本上就要尊重國會進行的程序，當然行政院很願意在每場公聽會做好各種準備，以向各界做說明。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沒有一個時程表？因為服貿協議後還有貨物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互設辦事處等，這些事項有無時程表呢？

江院長宜樺：這些事實上都在進行談判中，但是服貿協議絕對是必須先儘早通過的，後面才有可能

真正跟對岸簽署。

丁委員守中：不管這個協議過不過，這次我們對大陸開放的 64 項當中，其中 47 項早在 2009 年就已經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授權，就已陸陸續續開放了，所以之後有無可能按照這個模式，就是服貿協議沒有通過，但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授權先來開放，畢竟這單方面開放就行了。

江院長宜樺：多年來已經開放的事項，我們就是依現在的規定來做，並沒有加以縮減，但是整個服貿協議是一個完整的配套法案，所以對於新開放的項目，則是我們真正要去爭取的重點。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一次有 17 項是新開放的。

江院長宜樺：這次新增對中國大陸開放的項目並不是 64 項這麼多。

丁委員守中：既然是這樣的模式，則以後貨物貿易協定等事項，也都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該開放的就開放，不能受制於……

江院長宜樺：其實我們經濟部經常在檢討對大陸來台投資的開放項目，如果我沒有記錯，現在已進入第 4 波的檢討。

丁委員守中：該授權、該開放的就開放，也不必再等這些相關的協議了？

江院長宜樺：有一些可以不用等這些協議，但有一些希望能夠得到國會的授權。

丁委員守中：再來，面對大陸經濟的崛起，上海、天津、廈門、海西等都紛紛推出自由貿易區或是特區，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要能夠成功的話，則要如何做區隔呢？

江院長宜樺：中國大陸雖然有很多的特區、實驗區，但以現在大家最關心的上海自貿實驗區來說，因為過去他們是一個比較不自由的貿易體系，他們所做的就是把原來很多以正面表列開放的項目改成負面表列的方式，也就是說，只有這些項目禁止，其他則開放，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光是這樣，對他們原來的經濟體系來說彷彿就有了很大的進展，而讓世界各國都注意到。相對的，我們早就已經超越那個階段，在整個開放的品質還有產業合作的項目上面，我們所做的其實比中國大陸還要多，所以愈到高原期，我們愈是不容易開放。但是，如果講到兩岸的特區彼此之間的特色，我相信有一些部分是相互競爭，而另外有一些項目則是可以互補或者進行產業合作的。

丁委員守中：所以說我們跟他們的區隔是，在很多地方我們早就走得更深化、更開放了？

江院長宜樺：對，有一些是我們早就做的，比如我們現在金融的開放程度，我相信就比他們來得大。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要請教您金融方面的問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央行有三不、財政部有四限，現在我們又發現，原來不只央行有三不，連金管會都有三不，不過他們的是共識，這跟經建會當初所設計的又有相當大的落差，連管主委自己都講會有影響。在他們之間，請教您要怎麼拿捏，才能為台灣爭取最大的利益，又不影響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執行？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簡單做說明，其實在央行跟金管會之間，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一些規範原則並沒有不同，這是因為我在自己所主持的會議上聽到了兩位首長的說法。當然我也知道前一陣子有些報導似乎要凸顯出央行跟金管會不同調，可是，就我分別跟曾主委以及彭總裁請教的情況，其實他們的作法跟原則是一樣的，我們是在不觸及新台幣部分的前提下開放 ODU、OBU，擴大其營業範圍、項目，將來也是全區適用。

丁委員守中：這樣子的話，他們何必到台灣來買？他們在國外買就行了，而台灣開放的誘因就減少、沒有了。

江院長宜樺：但畢竟在國內還是比較方便的。

丁委員守中：當中主要也是針對外國的投資者，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那他們為什麼要到台灣來呢？他們在國外買就行啦！現在在網路上買也都行啊！

江院長宜樺：其實也有很多國人持有雙重國籍，外國人也一樣。在台灣開放這個部分，他們就不必到其他地區，比方到中國大陸去設立實體的分支機構，在臺灣就可以辦理這樣的業務，基本上對我們的金融交易來講也是一種開放。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你還是支持金管會跟央行的三不政策？

江院長宜樺：是，他們有共識的。

丁委員守中：管主委，您的意見稍微被打折了，那您的感受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當初在經建會的規劃裡面，其實我們規劃的許多政策都必須跟各部會討論，也都要尊重各部會的看法。以現在的情況來看，金管會有一個循序漸進的開放步驟，在這之上，我前幾天也在委員會上說明，就好像我們本來希望開放 10 項，只有 5、6 項也是進步……

丁委員守中：我想院長顯然也是支持循序漸進。

江院長宜樺：是，我支持循序漸進。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這個循序漸進的時間能夠儘量地縮短，如果示範效果受到影響，馬上就調整，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會。

丁委員守中：自由貿易港區的效果後果就嚴重打了折扣，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儘量縮短循序漸進的時間，好嗎？

江院長宜樺：好的。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想請教院長，您看到報載，創新工廠的李開復董事長講他決定做化療了，那台灣的高科技業呢？我們看到宏碁電腦的業績節節衰退，老董事長王振堂下台，施振榮老先生又要重新掌舵；晶電董事長李秉傑說台灣的創投都跑到大陸去了；聯合報的社論提到資通產業的沈痾，政府有藥方；TVBS「正經話」節目也都在討論這些問題。對於這些企業界、媒體的聲音，請問院長都聽到了沒有，你們有什麼突破的作法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我們聽到了，雖然不是每一場演講的全文我都有看，但是剛剛委員講的這幾件事情我大致上都知道，有一些是屬於個別的企業體內部經營或領導階層所做的決策等可能必須要改變的問題，但有的只是對於整個台灣所面臨的大環境變遷，要思考我們在高科技方面能不能有進一步的突破、在創新跟研發方面能不能鼓勵更多有創意的人得以創業，這是政府必須要去注意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要聽到的就是藥方，我們常常問自己在這方面能不能夠拿出什麼辦法，我們想要直接聽到藥方是什麼啊！

江院長宜樺：有的。首先，以委員剛剛所指教的李董事長所開出的那些藥方來說，我在天下文化事業所主辦的未來領袖高峰會議中也向他簡要說明，事實上他已經知道經建會、國科會、經濟部，甚至於金管會等等都針對鼓勵創新、創業提出了很多作法。一般而言，外界不會知道每一項作法的細節，可是對於想要創業的人來講，他是有機會的。

丁委員守中：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是也應該要加強宣導？

江院長宜樺：是，要加強宣導，委員講的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加強宣導，讓效果能夠呈現。

江院長宜樺：能夠廣為人知，讓想創業的人……

丁委員守中：要讓業界能夠運用嘛！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要請教院長，你也可以看到，現在大家都認為經濟成長率要保 2，現在呈現的都是悲觀的情形。我們也看到台灣對大陸、東南亞及全世界的外銷都嚴重在衰退，外銷也不振，梁次長說他還要再想想辦法，看看有什麼其他的方法能夠讓經濟成長率保 2。

本席過去曾經一再建議，這兩天的報紙也登了，依 Forbes 的統計，在全世界的富豪之中，中國大陸成長得最快。「Bloomberg Markets」雜誌裡面也講到中國大陸的富豪成長最多，身價 10 億美元以上的富豪就有 168 人，僅次於美國，身價 10 億人民幣的富豪更是高達 8,000 人。現在各個國家都在爭取大陸的投資移民，主要是在於這些人有了錢以後，他們對共產黨體制沒有信心，紛紛希望孩子到海外去留學或置產以分散風險。他們最想去的地方是美國、加拿大、澳洲，第四個就是台灣，因為同文、同種、語言相同，風俗習慣也都接近，所以最方便。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只對外國人開放投資移民，而且規範非常低，只要有 1,500 萬台幣、連續 3 年創造 5 個就業機會，他們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所以，你可以到夜市去看，現在有很多土耳其人、埃及人、中東人、伊朗人、印度人都是這樣來的。全世界都在爭取中國大陸的富豪，可是我們卻沒有開放。我曾經建議過，如果他們在台投資兩億台幣、連續 3 年創造 10 個工作機會，且不得投資在房地產，僅可投資我們重點發展的製造業、服務業，如此我們就開放給他們永久居留權，如果來個 5,000 人申請的話，那就有 1 兆台幣、創造了 5 萬個工作機會！我們問過，各國都在爭取，為什麼我們沒有？這也是個解方啊！台灣從 2009 年開放陸資以來，到今年 9 月大陸來台的資金是多少？才 8.3 億美金。可是，同一期間內我們去大陸投資達 556 億美金，兩者嚴重地失衡，而這是個方案啊！他們願意來，我們卻沒有開門讓他們進來！

請問一下院長，您對於開放大陸投資移民的看法是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做兩點報告，第一點，雖然世界上有很多人重視所謂百大或 500 大富豪的排名，但是以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策略來講，我寧可我們是一個均富的社會，也就是說我們進入前百大富豪名單的人不一定很多，但是就我們的國民所得來看，平均而言都非常地豐厚，當然我們還是歡迎所有的投資者到台灣，所以這就進入委員所……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一碼歸一碼，我們的社會平均財富是政府政策的問題，可以透過社會福利、勞工政策、薪資等方式，可是在爭取外資方面，透過各種管道、方式，我們都要爭取嘛！

江院長宜樺：是，所以這就進入到第二點，也就是委員剛剛所建議的部分，而且過去在經濟委員會似乎也做過某種決議，針對我們是不是要開放大陸居民可以用投資移民的方式來台灣定居跟投資，我們當然歡迎大陸來台投資，但是現在的兩岸政策還不容許我們用移民的方式讓他們來定居。我們可以用長期居留的方式，實質上他們在台灣生活的方便性已經不下於移民，可是我們沒有讓他們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也就是領取身分證這樣的……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現在他們到台灣的人來了這麼多人，可是帶來的資金都非常少，照樣也達到實質居住的目的，對我們來講是損失。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在仔細評估，對於委員剛剛所關心的這些大陸的企業家，究竟他們真正想要得的是什麼，是台灣的移民，還是其他法規上的鬆綁跟給予他們投資的機會，如果答案並不是在移民身分的取得，而我們刻意開放，如此並不一定能達到政策效果。

丁委員守中：但我們總是要檢討政策。現在來台灣的外資一來就是一家子，不過相對的，根據 Forbes 與 Bloomberg Markets 的統計，大陸到海外投資的反而都不會去住，他們只是到那個地方投資、置產，或留學，因為他們市場最大，所以他們還是回去賺錢。但我們卻發現，現在台灣來一大堆中東的、印度的人，而且是攜家帶眷，全部都來了，卻只帶一點點錢，這對我們的經濟並沒有幫助，反倒在夜市跟我們業者搶生意！院長，這就要檢討了。擺開意識形態，我們的顧忌到底是什麼？難怪我們的經濟無法突破，這是我給院長的誠懇建議。

院長一直說要努力拼經濟，身兼政院科技會報首腦，請問你給你自己拼經濟打幾分？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不替自己打分數，我覺得應該留給外界，尤其是留給民眾去打分數。但是我們自己該警惕、該努力的，我們還是會做。

丁委員守中：不給自己打分數？可是外界在打分數的時候，不就是看能解決多少經濟問題，能創造多少投資就業機會嗎？FDI 針對亞洲各國在這些方面的努力做了評鑑，而我們的排名是倒數第二，所以政府更必須想方設法，要更開放。

江院長宜樺：針對 FDI 這個評比機構，我們對於其統計資料是有一些疑問的，不過我們也正在瞭解之中。其實國際上大部分評量台灣經商環境的機構，給我們的名次都相當高，包括大家所知道的世界銀行。

丁委員守中：我們都知道，台灣在亞太位置居中，我們是最有條件做亞太營運中心的，甚至是物流中心，乃至科技、資金、技術、人才運轉中心，因此相關法令要儘量與國際接軌，儘量開放……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的大方向。

丁委員守中：開放才是王道。

江院長宜樺：是的。

丁委員守中：繼台紐之後，昨天我們與新加坡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請問院長，政府對於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下一步目標是什麼？策略方法為何？可能的一下個國家是哪個？

江院長宜樺：我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兩大目標一個是 TPP，一個是 RCEP，這兩個哪個會比較快達成，現在還不知道，端視我們與其會員體商談的速度而定。就策略來說，我們對外講的是多元接觸，逐案洽簽，可是在實務的接觸上，我寧可說是多元接觸、多元洽簽。也就是說，我們不可能

一個簽完，再等另外一個，而兩個中間要排隊一年、兩年，因為這樣一來，我們可能要花上二十年時間才能加入區域組織。我們寧可用比較有效的方式，獲得其中真正具有主導力的關鍵國家支持，這樣的話，或許我們加入的速度會快一點。

丁委員守中：歐盟也是我們重要的貿易夥伴，這方面有沒有突破？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有在進行。向委員報告，其實最近外交系統還有經濟部對歐盟的接觸算是相當頻繁，我們希望不只到歐洲的投資增加，也能吸引歐盟願意跟我們洽簽類似 FTA 的協定。就算無法一步到位談 FTA，仍然可以用其他的方式，諸如貿易協議來增強雙邊關係。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歐盟中的單一國家可以列為重點洽簽目標？甚至是下一波主要目標？

江院長宜樺：這點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現在 28 個會員體在歐盟法制底下，單獨國家不能對外簽訂 FTA……

丁委員守中：如果無法簽訂的話，那個別突破也不可能了。

梁次長國新：就法制而言，歐盟國家把對外貿易的政策……

丁委員守中：歐盟是我們最主要的貿易伙伴之一，所以應該做整體突破了？

梁次長國新：所以我們在布魯塞爾跟歐盟整體進行聯繫。

丁委員守中：這是不是我們下一波要突破的重點？

梁次長國新：我們不放棄任何與我們有貿易關係的……

丁委員守中：經過接觸，我發現他們的反應都相當正面，也很良好，所以是不是可以列入台星之後的下一波突破目標？

梁次長國新：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個人參加了三次在台歐盟雙邊諮商，我們每一次都在努力。

丁委員守中：相較於其他國家來講，歐盟是不是我們下一波最可能突破的？

梁次長國新：歐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但其決策程序比較複雜，有 28 個會員國，有歐洲議會。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梁次長國新：我們會繼續努力。

丁委員守中：有一個問題我常在基層被問到，這問題與經濟最小個體，也就是家庭有直接關係；亦與人權、家庭、社會組成的基本價值與結構有關。院長曾任內政部長，相信院長一定知道這點。現在民進黨立法委員提出多元性別伴侶、多元家庭民法親屬篇與繼承篇的大修法。社會上宗教團體與同性戀團體都有各自強烈的意見，網路上對此亦討論激烈，走到基層，到處有人跟我們反映這件事。在此，我要先聲明，我這個人向來思想開放、行為保守。我完全同意同性戀者有相愛、同居也有財產自由處分的完全自主權利，但我更支持宗教團體，因為我是國際佛光會的副總會長。我認為對於宗教團體與一般人的傳統認知，也就是對家庭、對夫妻倫理與價值不應該改變。院長，這問題政府是無從迴避的，請問對於修法問題你的立場又是如何？

江院長宜樺：這議題並非今天才提出，這議題在台灣討論應該至少有十幾年以上的歷史，而在其他國家，尤其是歐美先進國家的若干地區，或美國若干州，已經慢慢成為法律上所允許的制度……

丁委員守中：國外的情形我們都瞭解，但我想知道的是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與院長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婚姻制度、家庭制度，以及背後所牽涉到的權利義務關係是非常非常複雜的。就我們個人而言，我們尊重各種多元性別傾向，可是一旦涉及整個婚姻制度、財產制度，乃至權利義務關係時，那麼方方面面都必須有所準備與考慮。以我們國家的民俗風情而言，整個社會的接受度大概還不足夠多，現階段，這件事情還需要更多的討論。

丁委員守中：所以現在您不會支持進入立法階段？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在立法院中，也有委員支持現在提出來討論，這都是一個自由社會可以做的事情。至於最後會不會三讀通過，這就要看全體國民及身為民意代表的立法委員的決定。

丁委員守中：面對這問題，政府當然必須思考如何才能兼顧同性戀多元性別伴侶關係者的權益，但又不能衝擊到傳統家庭的夫妻倫理與價值，這點是必須兼顧的。在歐洲有其他形式，並不一定叫夫妻，也不一定叫家庭，而是同居、共居等方式。法律上可以規定其相關權利，卻不能影響到傳統的家庭夫妻倫理觀念。

江院長宜樺：委員提到滿好的參考對象與資料，如同我剛剛所講的，在歐美先進國家，有些地方已經有所改變，他們改變的作法，是怎麼樣，他們是如何克服我們所關心的家庭制度、財產制度與權利義務等事項，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也許有一天我們也會像他們一樣，可以逐漸開放或突破，但這些制度都必須先想清楚。

丁委員守中：你個人支持這樣的立法或不支持？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把立場講得非常清楚了。

丁委員守中：你不支持現在通過？

江院長宜樺：就我個人來說，我非常尊重並支持多元性別的呈現，因為這畢竟是人類多元社會所會出現的情況。不過一旦涉及婚姻、財產、權利義務關係等制度時，我們就必須在制度方面有配套準備。

丁委員守中：所以必須更方方面面的考慮，社會上也要有更大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必須要有配套後才能去做這件事。

丁委員守中：今年，我們的籃球交出亮麗成績單，當然，這必須感謝政府對於籃球運動的大力支持。身為籃球協會理事長，我知道各單項運動團體在推廣發展時，最缺的就是經費，但這項經費又不能完全依靠政府，而必須靠民間及企業的行銷、贊助與支持。在韓國，如果當上國手，有國手年金，我們沒有；韓國大企業贊助、支持體育賽事活動，支持運動員可以抵稅，而我們只能抵公司費用。我認為體育是可以讓台灣揚名立萬的，請問院長，你是否支持這方面可以抵稅？只要十分之一就好。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個部分，我請教育部和財政部先研究一下，然後向我提出報告，基本上，我並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可能要稍微研究一下。

丁委員守中：你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院長能夠支持。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希望企業界能夠支持體育。

丁委員守中：另外，我們在基層看到很多運動團體，例如：氣功、太極拳、元極舞、排舞等，他們有十幾萬名會眾，真正在國民健康上做出重大貢獻，將來在頒發醫療貢獻獎時，對於他們預防醫學、減少醫療資源浪費方面的貢獻，我覺得院長應該頒獎給他們，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我們會透過適當的活動與管道來處理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錦隆：（15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一片看衰臺灣經濟的情況下，我們終於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我要在這裡肯定院長所領導的行政團隊，因為過去不只是簽署中日投資保護協定，還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都能夠順利簽署，甚至服貿也簽署了，可惜服貿到現在還在爭議之中，第十場公聽會才剛舉辦完畢。

在一片看好的情況下，我們打開門了，對方也打開門了，問題是如何進入，這一關就是我今天關注的重點。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後，到現在剛好滿 4 個月，請問經濟部與經建會，我們對此有什麼作為？臺灣有 97.67%是屬於中小企業，經建會與經濟部為我們國內的中小企業到底做了什麼事？打開臺紐之門後，我們有什麼作為或計畫？還是已經在行動了？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對於我們對外開展經貿活動的鼓勵與支持，在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後，我們在全省北中南東召開研討會，我個人就親自到南部及花蓮召開研討會，我們在花蓮與大理石業者討論，他們對於將來向紐西蘭進口原石感到非常有興趣，這也是我們所需要的。我們對於中小企業如何開拓對外市場，尤其是與我們簽署 FTA 的國家，我們非常重視，今年 11 月也會組織一個團到紐西蘭去，紐西蘭駐臺北代表也參加了北中南東各場的研討會……

蔡委員錦隆：什麼團？

梁次長國新：我們有一個由國經協會所舉辦的臺紐民間經貿訪問團，我們找了很多……

蔡委員錦隆：經貿訪問團的成員有哪些人？

梁次長國新：很多的業者，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可以把名單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錦隆：我一猜就可以猜出來了，一定是紅頂商人、大企業家、有錢人，我們現在……

梁次長國新：我剛才說過的花蓮大理石商人大概都不屬於您剛才說的這幾個類別，但是……

蔡委員錦隆：我今天為什麼要與經建會及經濟部討論這個問題？重點就在這裡，其實要反對服貿，最應該反對的就像臺紐這樣，我們是負面表列，除了某幾項不行之外，其他統統開放了，這樣所面臨的衝擊才是最大的。但在我們全部開放之餘，紐西蘭也對我們開放了，我們對自己有信心，願意讓紐西蘭人來投資，但是我們臺灣幾乎都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比較沒有能力自己獨立去國外打天下，不知道紐西蘭有什麼機會可以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去發展，這就是成功與否的關鍵。

韓國過去也是著重於大企業，但是後來發現大企業沒有辦法帶動員工的用人人數，沒有辦法降低失業率，只要加班、機器多開、自動化多做一點，完全就能把出口量給搞出來，但這對就業人口沒有幫助，所以他們在今年 7 月做了一些改變，甚至是完全的改變。我現在最擔心的是我們還是採取過去那一套形式，今天紐西蘭開門讓我們走進去，我想要瞭解經建會與經濟部所帶領的是什麼團隊，如果能把紐西蘭的機會告訴臺灣的中小企業，讓中小企業可以到紐西蘭去發展，才算是發揮我們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功能，這是我的重點，而你們現在講的這些都是形式上的！

梁次長國新：老實講，因為紐西蘭的市場也不是那麼大，所以我們目前接觸與合作的廠商大多數都是中小企業。

蔡委員錦隆：從過去以來，國貿、外貿協會帶領廠商出門，大概都只是打開門而已，都是讓廠商自己去單打獨鬥，但是中小企業最弱勢的就是這一塊，而臺灣的企業大多是中小企業，可是臺灣的經濟活力也來自於中小企業，他們有最大的貢獻，八百多萬勞工就是中小企業聘任的。今天我們最大的問題在於政府打開門之後，要如何帶領臺灣企業家，藉著政府提供的機會，幫助他們打下一片江山。韓國現在採用的是所謂一條式的方式，也就是我們的單一窗口，只要中小企業有問題，例如想把產品要賣到紐西蘭，就有單一窗口可以提供諮詢，業者詢問後他們會先評估這家企業的產品適合哪個地區，如果美國已經滿了，歐洲也滿了，但中東有機會，就協助他們銷往中東。到了中東之後要怎麼銜接呢？就由駐外單位幫忙，因為到當地之後會有語言問題、民俗風情問題等等，中小企業並不知道市場在哪裡，所以就由外館來銜接這一段，介紹翻譯、廠商給業者，並介紹當地的民俗風情，他們是以一條鞭的方式將其銜接起來。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每一次都是形式上帶了一大票人，引介一些紅頂商人、有錢人、大企業過去以後，回國後政府就了事。我現在最擔心的是這一塊，經濟部與經建會能否告訴我，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做？

梁次長國新：我們有這個計畫，中小企業處的馬上辦中心有一條服務專線，我們完全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加倍去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服務力道。另外，跟委員報告，外貿協會服務的對象其實都是中小企業，因為真正的大企業，例如台塑等，並不需要外貿帶他們去打國外的市場，目前公家機關所舉辦的活動，90%以上都是中小企業在參加，而且他們也很有成就。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韓國現在採取的方式非常好，韓國設立了 FTA 國內對策委員會，委員一共有 27 人，其中政府代表 13 人，民間代表 14 人，並設有 2 位委員長，分別由民間及政府代表擔任，由他們先進行評估，因為有些東西是沒辦法去的，例如在紐西蘭、新加坡等地，我們是不會去的，有些則是不可能的，評估後也認為不可能往那個地方發展，但有些地方是可以去的，這時候政府要如何提供協助，所以他們設有一站式的單一窗口，反觀現在台灣不是這樣啊！中小企業要怎麼貸款？政府如何協助它取得國外資料？連介紹個翻譯都有困難，去找誰呢？要一關一關自己去找，我們現在就是各自為政啊！

梁次長國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底下有個「馬上辦中心」，有專人服務，可能我們的宣導不夠，有些中小企業不知道，但是很多中小企業都會經過這個窗口。

蔡委員錦隆：就國內這部分，現在還是各自去辦，在國外更是沒有銜接的，國外去找誰呢？

梁次長國新：我們的駐外單位都會辦。

蔡委員錦隆：每個外交單位都有經濟組，但是那些在形式上有用嗎？沒有用的。院長，坦白講，很多人覺得江內閣在這段時間經濟衰退、薪水倒退，還有一些麻煩等等，但是本席認為你在這一段時間真的是做得不錯，尤其是你們在這樣的情況下拚經濟，只是拚出來的結果，人民還是無感？為什麼人民無感、中小企業無感？因為你把門打開了，但是沒有帶領這一些人去尋寶、去掏金。

江院長宜樺：請容我向委員報告我的想法。首先，我非常感謝委員，而且深深同意委員一開始所講的，我們不管和哪一個國家簽署 FTA，更重要的是，這個門打開之後，如何讓國內業者能夠獲利，所以委員所講的，簽完約之後還有很多事要做，我完全贊成這一點。除了剛才經濟部所講現在初步正在籌組的經貿訪問團之外，相信委員剛才所講的韓國式單一窗口的組織或是機制是有道理的。其實在過去我上任這半年期間，我們的單一窗口主要是集中在招商的部分，也就是吸引外資、台商來台灣投資，我們要儘量做到單一窗口便捷化。但是，委員所想的是另外一個方向，如何把我們的企業，尤其是把中小企業帶出去，如果能夠也有一個類似的單一窗口，在國內提供給大家最充分的資料，而國外的部分當然就要由我們駐在國的外館來接手，因為他們才知道當地的情況。就後面這一點來講，我也向委員報告，在行政院或總統府開會時，我都有強調這一點，我們現在所有外交部駐外單位，已經把我們經貿方面的績效當成外館非常重要的工作，這從去年開始就已經責成，但是我們現在所加的要求更多。委員剛才的建議和我們現在做的方向是一致的，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更加強對各相關部會的督導。

蔡委員錦隆：我非常感謝院長能夠理解現在中小企業的困境，我也準備一套韓國今年 7 月改變過的模式，我送給院長，供你參考，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我在想我們招商並不順利，為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外來的投資數字下降，我們原本也期望日本來投資很多，可是並沒有如此，而且我們也走不出去，韓國在這方面，他們在談判時就有民間介入，以後類似服貿的談判，是否能夠增加一些名額，讓國內民間企業的力量能夠參與，可以有助於在簽約時保障我們自己能夠走出去，讓我們的廠商都能事前瞭解，互相溝通以後才不會造成那麼多的意見。服貿到現在沒有過，其實韓國也沒有那麼順，你知道我們中小企業多困難嗎？韓國簽了多少？到今年 8 月份，我們的工具機唯一的一次，韓國首次輸美超過台灣，這是台灣危機，台灣的五金工具是下一個兆元產業，過去我們台灣有很多的願景，未來的產業遠景何在？舉凡兆元產業、明星產業，這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大家都集體往那個方向拚，幫我們的企業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此外也增加競爭力，包括我們的開發單位都從後面 push，包括研發或是提供技術資料，但是現在我們下一個產業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劉前院長任內界定了六大新興產業，以及後來吳院長有追加十項重點服務業，基本上，這已經是集合產官學界大家的意見所認定台灣比較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我們現在是按部就班幫這些產業對外拓展。剛才委員所講的，讓我們的業界也能夠貢獻他們的智慧到政府的決策裡面，我對這一點完全贊同，事實上我們在行政院裡面就已經這樣在做。

蔡委員錦隆：院長是否願意就韓國這個，我們也研究一套，我們來打整體戰，因為我們的中小企業比較居弱勢，可以設立單一窗口，只要願意發展企業投資，我們有一貫的服務，為國內有意願創業的人或是投資的廠商提供服務；對外我們也加強各外館的能力，讓所有的廠商到外館都可以接受到需要的支援和幫助，這樣一來，相信我們未來的競爭力會提高更多。院長贊同本席的看法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完全贊同。

蔡委員錦隆：好，我們一起來做。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在人前人後講了一句話，我記得你剛當院長的時候，我當國民黨的黨團書記長，我召開記者會時，我說院長的身段很柔軟，我現在要補充幾句：自從馬總統上任之後，院長應該是歷任的閣揆裡面，執政黨委員最喜歡的院長，當然這一句話有點得罪人。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身段夠柔軟、腦筋夠清楚、工作夠努力，我們很期待有好成績，但是我們感到不解的是，你這麼打拚、這麼聰明，怎麼民調不高呢？你會不會覺得很嘔？我都替你感到嘔，你心裡會不會覺得鬱卒？我現在提供舞台讓院長講一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機會，但是我要說閣揆絕不訴苦，因為國家很多重大的決策和未來的願景，我們必須要沈著去面對和思考。

賴委員士葆：院長腦筋清楚，工作這麼努力，民調這個樣子，你不會覺得委屈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會覺得委屈。

賴委員士葆：你是好人，其實你要覺得委屈，但是委屈不是因為你，而是底下的團體跟不上你，我不是替你在推卸責任。現在我們來檢視一下，請問院長，是不是明年的 GDP 保 2 確定沒有希望了？是不是確定沒希望？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應該是今年全年的 GDP。

賴委員士葆：對，是今年，是不是確定沒希望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大概沒有任何一個閣員講沒有希望，相對的，今天經建會主委仍然比較含蓄的講，他說有可能保 2。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希望啦！你這樣子講，可惜我一開始那樣誇獎你，就是要你講實話，沒希望，真的！當然你可以講：為了鼓勵民心，我們拚，看起來很辛苦，沒希望，不過我們還是要拚，希望有希望。主委要不要這樣講？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情況沒有完全像委員講的這麼糟。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這樣講？中研院都說還不排除到 1.13%，是中研院講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這個數字不太可能。

賴委員士葆：它亂講？你也是中研院出來的，你不能否定自己的娘家喔！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但是那個數字不是那樣簡單算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還有食品安全問題還扣了 0.88%，食品問題現在搞得沸沸揚揚的。院長這麼優秀的人才來到這裡，我都替你叫屈，這裡的環境不好，但是你不能怪環境，我們要拚啊！對不對？那要不要怪管主委？我覺得怪你也不公平，若真的要怪就要怪經濟部，其實這樣也不公平，究竟要怪誰？稍後我會說，應該是要怪政治。你是政治學博士，這一塊還是被政治給絆住了，老實說，它影響了經濟。

關於經濟不振的主因，管主委，你是這方面的專家，其實這是很清楚的，因為數字會說話，現在民間消費減少了，資本形成減少了，出口也減少，出口動能萎縮、民間投資不振、民間消費不行，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那個數字是成長的速度減慢，不是減少。

賴委員士葆：同樣意思啦！就是不如以前了嘛！若是減少的話，今年的 GDP 就是負的，今年還是正的，還好你沒說今年我們還是正的，還好你沒這樣講，還好你沒這麼阿 Q。

管主任委員中閔：像今年的第四季……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這部分不用 defense，等一下重頭戲的部分再 defense，這部分還不是重頭戲。

接下來談食安的問題，事實上，食安問題會影響 GDP，大約－0.88%，相對於 2%，這幾乎占了 50%，這是人家算出來的！老實說，邱部長文達很認真，他跟你一樣拼得要命，據我的了解，他拼到晚上 12 點、1 點都還在發簡訊，有這麼拼的部長，結果食安問題還是延燒成那樣，老百姓都覺得什麼都不能吃了。院長今天要不要向大家喊話說，台灣的食品沒這麼糟、不錯了、沒問題、儘量吃、大家可以吃得很健康，現在院長要不要講一下？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對於台灣整體食品業始終是有信心的，即使有最近的食安事件，我們的三餐照常，民間到外面的消費也沒有改變，事實上，這些所謂不良的經商行為仍然是少數，而且在這麼多食品裡面，我們不能因為油品這一項就對整個台灣的食品全部喪失信心。

賴委員士葆：要很有信心，但是現在大家是沒有信心的。方才你說只有一些廠商，可是現在出問題的卻是大龍頭——頂新味全，它的 TDR 拿走一百七十幾億，搞一個 101 大樓，本席要請你認真去關心這件事，下禮拜我也會去問財政部，財政部對於 101 的管理是鬆散的，雖然泛官股是第一股東，但你可以實際去了解一下，大家都很清楚，101 實質是在魏家手上，包括執行長、副董事長等，全部都是魏家在掌握，你能否在此公開承諾，只要你擔任院長一天，101 絕對不會被魏家全部拿走，一定是被政府握有，你能承諾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101 的董座也是在去年才剛換過，以目前 101 的股份來看，泛官股應該還是有相當的掌握，我們並沒有說特別要排斥哪個企業有企圖心要去取得經營權，但是政府有政府的立場，我們也知道 101 對於全國的象徵意義，所以我們一定會很謹慎。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跟你說，如果是在你手上掉了，我絕對唯你是問！因為我看到危機了，雖然表面官股是多數，但官股的那些董事去開會時，簽字之後就跑掉了，但魏家的董事都很認真、從

頭坐到尾，然後就一直改章程，我可以負責任的講，我們官股董事一點都不認真！雖然表面官股是多數，但實際是少數，實際是掌握在魏家手上，你可以去看看，執行長就是魏家，而且董事會章程也一條一條的改，董事長等於是空的！你要去了解一下。

今天它出了這麼大的事情，而且它可能有計畫要進一步來吃掉這部分，結果我們政府還不了解，還說沒有問題，表面當然沒問題，可是它可以透過董事會裡面的相關規定，強迫官股放出一些股份出來，屆時就會變成人家的了，本席擔心的就是這個！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員方才所提的一些事實、情況，基本上，行政院尤其是財政部絕對不是不知道，所以請委員不用太擔心，以為政府是完全不了解情況。

賴委員士葆：本席很擔心這件事，過程我們都不干預，我們就看結果，101 是台灣的地標，101 這個 landmark 代表的是政府而不是魏家，不能夠所有的作風都變成魏家的作風，雖然我不認識這家企業，但是在現在的時空裡面，外界對於它的油有這麼大的質疑，如果它再拿走 101，就是政府的恥辱了，當然你也信誓旦旦的認為不會被人家拿走，我也希望不會被拿走，這是本席的提醒。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再來談我的老調——自由經濟示範區，大家都很清楚要發展 4 個產業，我是執政黨委員，理當要鼓掌、敲鑼打鼓的說政府的政策都好，但是這個實在不好，我鼓掌不下去也敲鑼不下去，一開始我這麼稱讚你，只要做得好，我一定會稱讚你，院長的身段夠柔軟，真的！我敢說，歷代閣揆你是第一，雖然這會得罪前任閣揆，但是沒關係，我們講實話，有時候打電話給前任閣揆，他是不接電話、不回電話的，你都不會這樣，這是對民意代表、國會議員的尊重，我們很感謝。

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前我就不斷地挑戰它，為什麼我一直很在意這部分？這個法案搞這麼久，即便管主委說是 6 月才開始，其實最早是施顏祥就開始做了，尹啟銘也接著做，這麼簡單的東西，就是把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拿來改幾個字不就好了嗎？就可以趕快上路啦！你知道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次是什麼時候送進來立法院？2002 年 10 月 18 日送進來立法院，2003 年 7 月 1 日三讀通過，第二次修正是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2009 年 6 月 12 日才修正完成，這代表什麼意思？自由貿易港區的法案送進來後，一個幾乎大家都沒有爭議的法案送進來後還是弄了 1 年，但是你們的部分到現在都還沒看到，最快 11 月底或 12 月底送過來，等於說最快要明年底才會通過，我認為大概要後年底才會通過，但後年底就要選舉了，看看後年底有沒有機會通過，因為要選舉了，所以可能會更慘。

關於這四個產業，第一，智慧運籌，這是什麼？管主委很認真，你也很認真、很拼，發了幾次新聞稿，結果似乎是石沉大海，沒有任何迴響，好不容易有公聽會幫你敲鑼打鼓，人家才會注意一下；第二，國際醫療，第一階段不開放、維持現狀；第三，農業加值，這是什麼？第四，產業合作，可說是沒有任何的「梗」，這些東西沒有人有興趣，這些東西跟我們有什麼關係？GDP 增加多少？不知道！直到最近管主委說金融好，大家就注意到了，所以大家對金融有興趣，上海自貿區也與金融有關，現在金融開放了，現在金融是用特區，大家都知道是假的、騙人的，那就

是借殼上市，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講了 N 次借殼上市，那就全區開放啊！而彭總裁說什麼？就是這個開放不能夠區內、區外，所以就是全區開放，本席要強調的是，這個唯一的「梗」就是金融業，金融業不可能在區內、區外有區隔的，那就是全區了嘛！所以我才會指出，全區開放、一次到位、負面表列，這樣就可以了，也不用修法，若要修法的話，現在金管會開始放了，銀行、央行要放什麼就放了，這樣院長才会有成績呀！我替你擔心現在沒有成績呀，枉費你的頭腦那麼的聰明，成績都做不出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像委員剛剛所講的金融的開放，一定會走全區開放的方式，這部分委員也非常清楚，而且我們也在做。

賴委員士葆：那就開放呀！

江院長宜樺：但是委員也瞭解，如果我們把其他的一些產業活動，譬如智慧運籌，也變成是全區開放的話……

賴委員士葆：全區有什麼關係，你告訴我有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目前的自由貿易港區就不是一個特區了，就會變成全台灣島都是。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要了呀！你不要忘了，今年的國慶總統還在講台灣要變成自由島。

江院長宜樺：沒有錯，那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在達到目標的時候，我們是一步一步的走。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我不是白白的誇獎你，後面我就會給你壓力了。你那麼聰明，身段又那麼柔軟，就代表你願意聽聽人家的意見。我跟你講，委員的意見不會比官員差，你還是聽一聽啦！

江院長宜樺：當然，你也知道，我一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所以像委員剛剛講的……

賴委員士葆：聽一聽啦！把耳朵豎大一點，聽一聽啦！

江院長宜樺：有聽到，都有聽到。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副院長腦筋聰明得不得了，你們都不聽她的，教育方面很多都可以聽她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允許我用很短的時間報告。

委員也知道，對更大的開放我一定是支持的，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的負面表列部分，在負面表列裡面有很多東西一樣要修法，要立法排除，所以還是要特別條例。

賴委員士葆：很少啦！我再講一遍，你現在是六海一空，對不對？我保證台東的立委絕對跳腳，為什麼沒有台東港？花蓮的立委絕對跳腳，為什麼沒有花蓮港？我是這麼的重要！還有其他不同的聲音呀！最後變成八港一空、十港一空。

江院長宜樺：委員，任何地方都不必跳腳，但是必須要做好準備申請。

賴委員士葆：還有委員雖然沒有講出特區兩個字，他說要在機場裡面搞賭場，我跟你講，光這個就可以吵兩年。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至於，我們基本上的立場也講得相當的清楚。

賴委員士葆：絕對吵兩年！所以最快是 1 年，正常是兩年。

其實我準備了很多資料，但是已經沒有時間可以繼續問了，但是我希望院長你多聽聽委員的意見，不會比你們的官員差！成績都是給你的，大家都想幫你，希望能有一點成績，我很急，你如果沒有放，就不會有成績。枉費你那麼聰明，到現在為止沒有成績，真的是很辛苦、很委屈的

。謝謝。加油啦！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5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這段時間民眾很關心食安的問題，等一下本席也要跟你探討食安的問題，因為它的牽扯很廣。

最近油品事件造成人民很大的恐慌，因為油幾乎天天都要吃，尤其這兩天我們看到大統，它是用低渣的橄欖油，經過萃取再處理，還要再加一些藥劑做出來的，我想這對我們的肝、腎都有影響。現在新加坡跟中國宣布不進口我們的油，我認為這些都會衝擊到我們的經濟。另外還有進口「銅葉綠素」問題，有的甚至還加在五木麵裡面，影響很大，造成很嚴重的問題。

本席要就教的是，我們的健保因為財源不足，所以要用二代健保，我們應該要探討健保財源不足的原因。為什麼台灣是一個洗腎王國？當然第一個要素是吃到假藥、偽藥。第二個是從食品裡面吸收的添加物，像銅葉綠素等摻在食品裡面的化學物質，這些都會影響到肝、腎，所以我們肝病的人很多，洗腎的人也很多。一旦開始洗腎，就是一生一世都要洗腎，我統計過現在有六萬多人在洗腎，一年最少要花掉三百多億的台幣，要是像這種狀況的話，我們的二代健保未來能夠撐多久？因為它有一個連結，就是這些黑心廠商所做的食品讓大家食用以後，最後會讓民眾要洗腎，肝也壞掉了，腎也有問題，健保的費用卻要由全民來負擔。院長，你說嚴不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嚴重的，委員剛剛把這件事情連結到我們的健保，我覺得這是非常宏觀的看法。因為我們今天所面臨的食品安全的問題，不是只有影響台灣食品業的國際商譽以及國內消費，它還跟國民的健康有關。

在健康方面，我們一方面是希望提倡多一點的健康、運動的生活，防範疾病的發生。可是另外一方面，如果在日常飲食方面出現了不良廠商的商品，它當然會造成國人健康的傷害，就會造成健保的負擔，這確實是息息相關的。與其我們去砍健保的某些給付，不如回過頭來，把我們的食品安全環境拴上螺絲，只要這邊不出問題，不必要的健保的花費就不會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本席要特別提醒院長的是，食安方面一定要加強控管。所謂「砍頭、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虧本的生意沒人做！」今天才有這麼多的黑心的廠商，為了賺錢不擇手段的，只要轉手就可賺一倍、兩倍的利潤，這種黑心錢他也敢賺，累積很多的財富，那是沒有良心的財富！所以我認為院長在這方面一定要加強、控管，不要讓全民負擔健保費用，讓這些黑心廠商在賺錢，來毒害全民。院長，你認為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江院長宜樺：我一定會積極的去做，不管要用幾個月或 1 年以上的時間，我們會把所有的漏洞全部補起來，把食品安全制度建立起來，當然也希望下一波的修法，能夠更為完整，並且獲得大院的支持。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大家絕對會支持修法，只要跟食安有關係的，控管嚴謹的、本院的同仁絕對是全力支持的，因為這是關係到全民食的安全，所謂「病從口入」，今天只要控管食物，不要讓它有漏洞，我相信我們就可以吃得很健康。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再請教你，最近總統有說，目前我們的舉債額度，距離舉債上限已經不遠了。但是相較於其他的國家有的是高達 60%、70%，甚至是超過 200%的，為什麼台灣不能再多舉一點債？我要請教院長的是，你認為依台灣的現況來看，適合再提高舉債上限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問題，社會各界多有討論。如果依客觀的數據來講，台灣把債限定在前三年 GDP 平均的 40.6%，確實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是比較低一點，當然這也表示我們對於財政憂慮的警覺度比較高，我們不希望政府舉的債，會影響後代子孫償還的能力。

但是從擴大公共建設、消費等的角度來看，一個擴張型的經濟，如果沒有得到財政方面的支持，包括債限適度的提高，它確實也無以為繼。所以總統拋出這個話題，只是讓大家可以有機會去面對，在跨國的比較裡面冷靜的思考，在各種的財政措施裡面，提高債券也是其中一種方法。

林委員德福：總統的說法是不是希望院長與立法院溝通，修法調高舉債上限？是不是有這種想法？

江院長宜樺：我還沒有直接與總統討論這件事情，但是就如同我剛剛說的，這樣的一個提議，其實這幾年也都在報章媒體上看過，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充分而且客觀的來討論，這樣做是不是值得。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可能是總統的一個風向球，院長應該多深入了解。因為很多重大的公共建設沒辦法推展，其實愈沒有辦法推展，工作機會愈少，人民會愈痛苦。財政部張部長說「為了兼顧財政健全、提升經濟，剩下 2%的舉債空間將作保留，以備政府不時之需。各項重大政策必須有財源，才可以推動。」依您看，政府長期在舉債壓力區下，會不會讓施政綁手綁腳？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最近這兩三年來，國家的財政狀況確實對政府的施政項目，有讓人施展不開的感覺。基本上，一些法定義務支出就已經滿龐大的，人事費也是固定的，在這種情況下，每年或是每一個階段所要推動的新的施政，它的經費非常有限，包括一些很重要的基礎建設，像道路或是學校的老舊更新等等，即受困於沒有足夠的財源，可以去做我們知道應該要做的事情。在還沒有修改債限之前，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儘量用民間的投資，也就是利用民間資金創造一些標的，讓大家可以共襄盛舉。

林委員德福：因為目前整個經濟低迷，可以說是悶經濟的情況下，你認為是不是應該修法，微調舉債上限，來解決國內經濟度小月的困難？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但是具體來講，要調高到多少？怎麼調？需要什麼樣的配套措施？我會請財政部審慎研議之後，再由財政部對外說明。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認為做任何事情要很果斷，不要猶豫，因為我們希望國家能持續地進步發展；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我們的社會福利很多，這個區塊是不能減的，而每一年的公共建設就是那麼少，你再怎麼壓縮，再怎麼減其他的預算，也都只有那一塊而已。希望江院長在這方面一定得多用心。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一定會經過內閣相關財經閣員審慎考慮之後，再來對外說明。

林委員德福：前幾天郭台銘董事長說大陸拚內需，使外銷企業有點感到被遺棄，他也強調大陸並未把台資企業當作一家人。本席認為，大陸台商是兩岸間財經政策互動、判斷的一個觸角，而郭董的感受充分說明兩岸已從過去的互補關係，轉變為競爭大於合作的關係。目前很多企業、銀行才

準備到中國，依您看他們在競爭上，有哪些是優於中國企業？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這個題目非常的大，當然我們有很多企業或金融機構想要進軍中國大陸，如果以我們的優勢來講，不可諱言的是我們的人力素質要比中國大陸來得整齊，我們對服務業的態度、經營精神及管理制度，也比中國大陸要發展得更為健全，這些都是我們的優勢。在資金方面，我們現在比較不像中國大陸那麼充沛，在地方人脈上，更沒有辦法和他們比，可是憑著我們國際化的程度，還有自由開放這種體制所培養出來的創意，我仍然覺得我們是有相當的條件。

林委員德福：院長認為我們的競爭條件是短期的優勢，還是足以讓台資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江院長宜樺：我認為我們的優勢是長期的，可是這些優勢不會永遠自動保存，必須經由我們不斷的努力去改進它、維持它，才有辦法繼續成為我們的優勢。像我們的教育、我們的訓練，這些都不能夠輕忽或懈怠。

林委員德福：我們昨天與新加坡簽貿易夥伴協定，去年我們與新加坡的貿易額是 282 億美元，協定簽完之後，院長認為未來我們一年大概可以提升多少貿易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簽定之後，將來有一些減稅項目是 5 年、10 年、15 年，如果 15 年期滿，該減稅的項目都已經全部到位，估計我們的 GDP 大概會增加 7.01 億美元，總產值的部分大概可以增加新台幣 421 億左右。

林委員德福：因為降稅讓我們的稅收受到負面的影響，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江院長宜樺：當然在某些地方會少收，相對的在某些地方也會因為營業額增加，也就是稅基的擴大，而獲得效益。所以總體的淨值，基本上是增加的。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說，台灣積極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的同時，也要將台灣打造成自由經濟島，希望藉由自經區兩階段的推動，達到自由開放、布局亞洲、進軍全球的目標。請問行政院對兩階段開放有沒有時間表？

江院長宜樺：目前已經是第一階段，從八月多核定之後，對於不需要經過立法，可以透過法規命令、行政命令修正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做了。尤其是在我最近主持的會議裡面，才要求所有第一階段必須要完成的法規修訂，要在 12 月之前全部完成，現在超過一半都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德福：如果推動幅度不如預期來的理想，對台灣的經濟會不會有其他的影響？

江院長宜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可以說是國內經濟發展上，重要的里程碑，就和過去我們在推動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一樣，是只准成功不准失敗。所以這條路一旦選擇之後，所有法規的配合及制度的鬆綁，一定要做。我們也希望速度愈快愈好，但這個速度必須是國人可以接受的，所以對於一步到位式的做法，我們基本上、原則上都已經排除；但是中間每一個階段的開放時程，我們會盡量縮短。

林委員德福：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提醒院長，橫向的整合很重要，各部會之間大概還有一些無法搭建起來的橫向溝通，這部分一定要整合好，到時候才不會變成跛腳法案，否則送到立法院也無法處理，也就達不到自由經濟最大化的效果，也就等於零。

江院長宜樺：委員請放心，這個法案由我親自督導，親自拍板定案，當它送到立法院的時候，一定是相關部會全力支持的法案。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把它整合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廷升：（16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黑心油事件鬧得風風雨雨，但是對整個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本席在此要肯定行政院所推出的各項國際經貿政策。基本上國際經濟整合是世界潮流，貿易自由化與市場全球化，整個過程從當時的 European Community EC92 年、後來的 EU93 年，甚至 95 年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發展，就可以看得出整個世界經濟的變局與趨勢。

近年來兩岸經濟既競爭又合作，中共將舉辦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來決定未來五年的經濟發展，此一經濟變局讓我國不得不積極以對。剛才廷升也提到行政院及執政黨在整個國際經貿政策上不斷參與國際經貿發展，不論是兩岸服貿協定、乃至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甚至昨日（11 月 7 日）所簽訂的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這都可以為國際之風範，讓國際上包括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及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的會員國對我國推動自由貿易的努力給予相當的認同。

本席在此要再次肯定行政院對於國家經貿政策的推動，同時亦要反言之，本席在上午的國是論壇中曾提出一句話——「有感走遍天下，無感寸步難行」，本席要請院長用簡單、草根的話，讓民眾知道推動這些經貿協定對他們到底有甚麼好處，牛肉又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用比較一般的語言來說，推動這些經貿協定對所有民眾來說就是創造就業機會，讓大家都可以賺到更多的錢，因為不管是服貿或貨貿，我們就是要把市場打開……

王委員廷升：降低關稅。

江院長宜樺：讓雙方的投資都增加，投資增加之後，各式各樣產業活動就會愈來愈蓬勃，這樣就會有比較多的工作機會，而且臺灣從來不怕競爭，我們擁有很好素質的人才，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透過自由開放來提升我們的競爭能力與品質，這就是最大的好處。

王委員廷升：是，沒錯。所以我們的國民應該要有遠見，當然，改革是痛苦的，在經濟成長與經濟競爭的過程中，剛才江院長也清楚說到臺灣人的冒險犯難精神，當年拎著兩個皮箱到處做生意，手持一支電話飛來飛去，創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當然，要改造就要加入世界局勢。

最近發生食安危機，從塑化劑到毒澱粉，乃至於最近所發生的黑心油品事件，連知名廠商都沒有辦法避免食安問題，搞得全國人心惶惶，本席因而擔心起學校學童的食安問題。請教院長，你知道大台北地區中小學營養午餐每人平均價格是多少、花蓮地區每位學童每餐營養午餐平均花

費多少錢嗎？

江院長宜樺：這兩個層次的數據我不清楚，但先前蔣部長在詢答過程中有提到，好像有一個範圍，在二十元到五十幾元之間。

王委員廷升：對。

江院長宜樺：至於台北是多少，花蓮是多少，我倒不知道。

王委員廷升：院長，我提供答案給你，台北是 45 元，成本 25 元，花蓮地區是 35 元，成本 17 元。請院長仔細聽聽看，事實上，許多縣市（包含本席的花蓮縣）都提供免費的營養午餐，但是廠商不斷叫窮，抱怨費用太低，成本太高，小孩子又嫌太油、太鹹，既然這是不分貧富均提供的學童營養午餐，為什麼不好好計算成本，免費提供給低收入戶、近貧的學童，讓一般家長能用合理的價格訂購兒童午餐，以合理的價錢提供學童安全、衛生的飲食條件？

本席認為，食安問題是一個危機，同時也是中華民國在食品甚至各種食材上的轉機，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政府在重視食品安全之餘，也應全力推動全國的有機無毒農業，尤其是本席來自的花蓮，甚至隔壁的台東、宜蘭等，都是很好的有機無毒生產地，不僅能為農業轉型帶來契機，而且能維護東部地區自然生態永續發展。

行政院在今年 6 月 25 日核定的花東發展條例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共有六十幾項，但花蓮縣政府只提出 2 項有機無毒的農業，其他的建設提案包括 32 億的太魯閣劇場、33 億的賽車場，政府在推動對人民健康、對整個農業未來有幫助的政策時，積極度不夠，大都僅靠地方政府提案，中央政府對於整個區域的發展並沒有完整性的規劃，這是本席感到遺憾的。

有關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上個會期，院長也聽本席報告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本席在第七屆補選立委時提出的政見，當選以後，在本席和楊委員仁福、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及民進黨籍委員賴坤成共同推動下，成功爭取到 10 年 400 億花東建設基金，如果提案夠均勻、具有可行性，除了行政預算以外，花蓮、台東每年要有 40 億建設經費，可惜在 101 年到 104 年的第一期計畫中，行政院只核定 1.5 億元，為什麼花東基金的預算執行率這麼低？

江院長宜樺：經費的編列無法如同委員的期待，主要是財政困難，不只花東發展基金，基本上，最近這一、兩年很多基金政府都沒有辦法充足撥款，但是我們也有注意……

王委員廷升：好的計畫要執行。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會從地方陳報出來的建設計畫中過慮出一些對我們來講是真的把錢用在刀口上的計畫，剛剛委員提到的花蓮某幾項建設計畫，以現在全國的財政狀況來講，應該不是當務之急。

王委員廷升：是，對一些漫無目的、大型的硬體建設，財團可以自行評估是否有意願投資，但是有機無毒產業不但可以發展農村、永續經營這個環境，甚至對國人的健康都是一項好的政策。

江院長宜樺：有關有機無毒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管主委跟你報告？

王委員廷升：管主委那邊的資料應該很充裕，請管主委待會兒再回答。花蓮縣政府第一期提出來而被核定的大都是行政預算，當時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通過的 400 億花東建設基金，其實是希望能提出有創意甚至能奠定中長期發展的建設，身為原始提案人，本席認為現有提案質與量都不足，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 100 年 6 月 13 日通過，6 月 29 日公布實施的，本席在 101 年 5 月主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暨競爭力提升座談會」時，邀請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聯合主持，參與研討的包括行政院林政則政務委員及經建會副主任委員，會中提出「有機無毒產業」、「多媒體文創產業」、「觀光社區及雲端健診」、「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等四大主題，本席不斷追、不斷找，但經建會沒有給本席太多回應，當時管主委還不在經建會，在各種方案的篩選中，除了經建會的指標之外，應該有更具體的指標，請院長參考地方提出的指標，包括自償性與非自償性計畫管控，乃至於整個政府對產業的布局，但是無論本席如何高聲呼喊，經建會好像都聽不到，本席甚至還要在當時行政院東辦執行長陳良濬的手機上才看到經建會所核定的 102 年 8 項計畫，真的很可笑，身為立法委員還要在別人的手機上看到他自己當原始提案人的計畫被核定的資料。

本席日前（10 月 28 日）在黨政平台向管主委提出要求，終於獲得一本花蓮縣綜合實施方案核定本，過程中有好幾本計畫完全沒有給本席過目過，雖然本席不是提案人，但是本席是地方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總該有監督權吧！令人遺憾的是，本席代表花蓮的民意，卻無法參與推動小組，無法提案。如果這是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決定，由行政單位及推動小組 5 個成員提案，本席沒話講，但是對於政府的支出、地方的發展，總該讓基層的民意代表、中央民意代表參與。管主委，推動小組是 5 個人提一個案，但是日前東華大學王鴻濬教授聯合 5 個推動委員提案，但幾乎沒有辦法順利通過，導致他想要辭職，所幸後來有進展。本席不希望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像離島建設條例一樣，明明是 10 年的建設，卻拖了 20 年，花東 10 年建設乾脆變成花東 20 年建設，今年 11 月 1 日本席推動「永續花蓮—在地觀點與全球經驗」論壇，其中包括邱正雄前副院長、台大醫院的黃副院長及慶恩基金會的柯承恩董事長、東吳大學吳茂文教授、中研院楊牧教授等等，都是土生土長的花蓮人，他們也積極地關心花蓮未來發展，因此，院長，如果類似這樣積極的提案，而且是對花東未來發展有意義的規劃，是否可以由本席領銜提給院長，讓院長責成經建會等相關部會提案？

江院長宜樺：歡迎委員隨時提供給我們關於花東建設的一些構想，當然我會找經建會一起來商量，如果可能的話，我希望在參訪花東的行程中跟委員所提到花東的一些賢達一起坐下來談。

王委員廷升：是，院長，國家的未來和地方的發展需要開大門、走大路，如果這 400 億的的執行不能有效率的話，本席常常強調，花蓮、臺東和西部相比，絕對不失其競爭力，當然，我不是用土地面積和價值來比，這部分我們花東一定贏不了，但是，花東有好山、好水，應該有好的產業發展，政府的規劃絕對是要一體的，如此一來，這個 400 億的花東發展條例基金才不會浪費。謝謝院長的積極幫忙，也拜託院長一定要協助花蓮和臺東的發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提出之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經濟議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根據行政院農委會資料，近十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淨額，由 91 年的 39 億 5,500 萬美元

，增加至 101 年的 95 億 8,400 萬美元，大幅增加 56 億 2,866 萬美元，增幅達 142.3%，而農產品進口值成長比率為 106.49%，遠高於出口值成長比率的 61.53%；面對我國未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屆時我國農業產值及農民所得恐將受到更嚴重的衝擊，據經濟部次長卓士昭 3 月 25 日於立法院詢答時指出，我國一旦加入 TPP，將導致稻穀類作物產值損失 5.36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160 億），而畜產品類更高達 17.3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516 億），總計產生的農業損失將高達每年 24.42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728 億），若以我國 101 年度農業產值 4,668 億台幣計算，約占七分之一。請問行政院，面對未來加入 TPP 對我國所產生的農業衝擊，政府有何因應措施及配套方案？我國農業結構多為小農，成本與售價皆無法與國外低價農產品競爭，我國未來若加入 TPP，可預期農產品之進口量將大為增加，此將不僅造成國內農業市場受到壓縮，更有降低農民所得之虞。請問行政院，為了確保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並維護農民生計，將會如何針對農業政策進行調整及輔導，以因應自由貿易市場所帶來的衝擊？

二、我國目前仍禁止 830 項農產品自至中國進口，大都屬於會影響國內生產者之敏感性農產品，若自中國回銷之農產品或原物料為臺灣地區生產之主要農產品，勢必衝擊我國農業生產者，面對中國農產品以走私或經由東南亞等國，以魚目混珠方式假冒我國生產之農產品回銷國內市場，政府將如何應對？隨著近年兩岸農業交流，我國農業資金大舉西進對岸，台商前往中國進行農業投資，往往因為不瞭解、不重視農業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保護，使我國的農業優勢在未善加保護下隨之外流，除加速中國的農業發展外，亦對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產生影響，並衝擊我國農業生產，政府應正視此問題；在自由經濟貿易體制下，資金及人才技術均為貿易財，跨國移動不易管制，然中國有系統性及計畫性以諸多優惠措施，吸引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發展，隨之西進的不僅是資金，還包括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除加速中國農業發展，不利於我國的競爭力，更將對我國之農業產生衝擊，請問行政院，對於我國農業資金西進所將產生的諸多影響，有何因應策略？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政府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訂定次年度農業生產目標，據以輔導各產業規劃生產，並達到穩定農產價格及提升農民收益之效，然根據農委會及農糧署資料，100 年度與 101 年度農業生產目標值與實際值之比較，100 年度計有花椰菜、毛豆、香蕉、香菇、胡蘿蔔、芒果等農產品實際值與目標值差距超過一成，其中以花椰菜超過目標值 61%為最鉅，而 101 年度計有香菇、毛豆、飼料玉米、香蕉、茶、花椰菜、青蔥等農產品之實際值與目標值超過一成，其中以香菇高於目標值 33%、飼料玉米低於目標值 22%為最；過量的生產將導致市場價格降低並壓縮農民收益，產量不足則將造成農產品價格爆增而不利於消費市場。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如何落實土地種植面積登記制度？為確保農業穩定發展，及農產品市場價格之合理性，政府如何積極輔導農民轉作，以增進其收入？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麗君：（16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關服貿協議，立法院在六月期間達成朝野協商結論，要採逐條逐項審查與表決，院長，你會不會尊重立法院的這項協商的議決？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部門會尊重立法院的朝野協商決議。

鄭委員麗君：所以，院長會不會讓行政部門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審查之前就與中國換約生效？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都還在等待大院審查完畢，並沒有委員剛才所講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我們希望院長能夠從九月政爭學到一些教訓，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尊重立法院，尤其人民覺得整個服貿協議的談判過程像是一個大黑箱，很多行業和勞工是在簽定協議之後才發現自己原來跟這個服務貿易有關。立法院最近召開的這一系列的公聽會，其實是行政部門在簽訂之前就該舉行的。整個談判的過程，我們沒有一個專法的依據讓行政部門依循和讓立法院審議，所以，王院長也曾經說，兩岸相關協議目前沒有處理的依據。我們國家和其他國家在處理相關國家之間的貿易協定，在法制面部分事實上是非常地不足，不僅沒有專法，沒有民主參與，沒有利益迴避，也忽略了人權保障，也欠缺影響評估。如此嚴重的黑箱作業，套一句總統的句型，「這不是黑箱作業，什麼才是黑箱作業？」這不僅是普通的黑箱，還是嚴重的黑箱。尤其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我們到現在都簽了，但是，我們從六月就跟你們要我方的談判團隊名單到現在，你們都不把名單給立委，也不向社會公布，我們的談判團隊、幕僚人員、談判官員到底有沒有包括民間人士？談判的名單能否公布？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剛才委員所講的黑箱，其實，委員從最近的……

鄭委員麗君：院長，請回答我的問題。黑箱已經是人民的感受了，我現在就請教院長，談判名單能否公布？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只關心這個問題的話，談判名單部分，我請經濟部來答復，因為我並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都不知道到底是哪些人去談判？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我們有談判代表……

鄭委員麗君：哪有一個國家跟其他國家簽了這麼重要的一個協議，可是，到現在人民都不知道我國家的談判名單為何、幕僚人員到底是哪些人、這個團隊由誰組成、規模多大？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知道這個名單？因為我們要知道政府有沒有做到利益迴避啊！依據我們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很清楚地，他要自動迴避，如果他不迴避，利益關係人可以要他迴避的。次長，你今天不太有資格在此回答，因為我們人民疑惑的是，這個談判是不是兩岸政商關係複雜的一個組成談判團隊去談的？

梁次長國新：我可以跟委員做正式的回答，第一，兩岸的談判是由主管的單位派主管的人員去談判，按照議題，每一次的談判……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民間人士？

梁次長國新：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們為什麼不公布名單？立委跟你們要名單要到現在，你們都不給！次長，我問你，這其中有沒有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的成員？有沒有現任的政務官？

梁次長國新：兩岸的條例裡面，是由海協會與海基會……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跟江丙坤先生有關的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成員？

梁次長國新：基金會沒有出席。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的成員，你都不敢回答！為什麼？

梁次長國新：依法，海基會的成員是要來辦理這個事情……

鄭委員麗君：我告訴院長，我們的次長就是這個基金會的顧問，這個基金會當時是向企業界募款成立的，政商關係複雜。如果不是因為連惠心的禁藥風波，我們也不知道連家在中國有多少政商的布局。這不僅是權貴黑箱作業的問題，裡面也有很多沒有遵守利益迴避、會對很多台商造成不公平的情形。所以，我在此具體要求院長，立刻公布名單，能否做得到？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過，關於此事，我會請經濟部來瞭解。

鄭委員麗君：能不能在下週立刻公布名單？我們要看其中的成員有沒有做到利益迴避。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我們的談判代表絕對是利益迴避的。

鄭委員麗君：其次，我要請教院長，我們的服貿協議是黑箱談判，貨貿協議也在談，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不是黑箱談判。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也在談了？

江院長宜樺：在談了，但不是黑箱談判。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黑箱，我們來檢驗看看，人民也不知道貨貿現在談到什麼程度了。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試著回答這個問題，委員不讓我回答，所以，我無法接下去講，因為這樣等於順著委員所講的前提……

鄭委員麗君：院長，人民也不知道你們談到什麼程度了。我們得到一個行政院內部的消息，告訴立委，貨貿的談判目前有某項電子業卡住了，但是，經濟部在數月前打算將中國加工食品放進開放的項目。我們本來有一個大陸物品輸入管理規定，其中有關代號 MW0 的相關禁止中國加工食品輸入的項目，現在要一舉開放，你們在人民都不知道的情況下都已經談好了。我告訴院長，這裡面開放了什麼？沙拉油！開放中國沙拉油進口！開放蕃茄醬！開放泡麵！開放米酒！還有嬰幼兒餅乾！開放玉米粉！開放口香糖！林林總總，開放了非常多項的中國食品進來！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所講的各項目都沒有依據，中國大陸現在已經有若干加工食品是屬於許可輸入的，例如濃縮蘋果汁等，但你所講的這些項目，就這樣來講的話，完全是在……

鄭委員麗君：次長，你不要避重就輕，你不要告訴我已經進來的部分，這些項目我現在只是舉例，這裡面很多原來是代號 MW0、是禁止輸入的項目，你們經濟部是不是已經把它開放了？你在此能否具體答復？是不是開放了？

江院長宜樺：在談判之前都沒有承諾。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能不能承諾不開放？

江院長宜樺：我們與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貨品貿易談判，就是要求對方與我們相互開放市場，至於哪一些項目……

鄭委員麗君：院長打算要開放嗎？這問題為什麼非常嚴重？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問法是不是認為我們任何一個項目統統都不可以開放？所以才要我承諾每個項

目都不開放？若是如此，就沒有貿易談判了。

鄭委員麗君：現在台灣的食安出了大問題，台灣的問題油品這麼多，查都查不完了……

梁次長國新：請教委員，問題油品與大陸進口有關係嗎？

鄭委員麗君：次長居然會這麼天真，所以你心裡就打算要開放了？

梁次長國新：不，我只是請教委員。

鄭委員麗君：院長，台灣食安的漏洞這麼大，你們破網都還沒有補完，現在要開放中國的沙拉油……

江院長宜樺：委員，當我們有食安問題時，反而會成為別的國家或地區不准我們產品開放至他們市場的藉口，相反地，我們要求別的國家或地區時，我這裡沒有特別針對中國大陸，我們也會審慎地討論哪一項是我們要開放的。

鄭委員麗君：食安問題從去年的瘦肉精、三聚氰胺，到今年的毒澱粉、毒醬油、毒布丁、假米粉、假米以及現在的問題油品，人民已無法信任我們的食安把關能力，現在又開放這麼多的中國加工食品進來，將嚴重衝擊台灣食安，我非常懷疑政府食安把關能力是否有辦法對付大舉入侵的中國加工食品？我們台灣人民非常可憐！

江院長宜樺：若委員要聽我說，我就說，若委員不想聽我說，我就繼續聽委員說。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就是要請問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你，要請問哪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現在這個時機能夠開放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講的項目，目前沒有任何一項是決定要開放或簽署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還沒有決定？院長能不能承諾不開放？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談判完的事情，委員今天拿 10 項產品要我保證不開放、明天拿 100 項、後天拿 1,000 項要我不開放，這樣要怎麼去談判？

鄭委員麗君：院長不要逃避問題，因為這是人民最關心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們對新加坡若是這樣子談，能夠有昨天的突破嗎？

鄭委員麗君：蕃茄醬進來後，可以再加工、分為小包裝，還可以進入其他食品，所以人民將防不勝防。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關心的項目，經濟部都聽到了，也會跟我們相關業者磋商。

鄭委員麗君：台灣人民都非常害怕中國黑心食品，希望院長今天能具體承諾不開放！對於貨貿，我希望院長能做到整個農產品與食品的免談，可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清楚委員目的就是要我承諾不與其他國家進行貨品貿易談判，但這是我不能承諾的。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做到食品與農產品現階段免談？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加入世界經濟體系，我們就要想辦法讓對方與我們彼此開放市場……

鄭委員麗君：所以院長不願意承諾食品與農產品免談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我絕對不會承諾我們不要加入世界經濟體系！

鄭委員麗君：好，你不願意承諾，說給我們人民聽！現階段食安問題這麼大，你還不願意承諾免談中國加工食品？

江院長宜樺：我絕對不讓台灣走向鎖國的政策，因為 2000 年至 2008 年，這政策已證明是失敗的，所以台灣一定要走自由經濟的道路，要想辦法加入區域的經濟整合，所以我們要對自己的轉型開放要有信心。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有說了，我們的自由化，政府並沒有準備好，包括自經區也是一樣。我們自經區打算對中開放 902 項農產品，本來農委會還說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經區加工後只能外銷，現在卻收回這個說法，改說可以內銷並報到行政院，現在管主委還不敢對外證實能否內銷！對於中國 902 項農產品進入我們的自經區，可外銷也可內銷，院長知道嗎？902 項農產品會不會開放到自經區？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說法與我的瞭解有很大的出入。陳主委及管主委都在這邊，可當著我的面給你一個正確答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自經區與現在做法完全都沒有改變，那自經區就不要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要開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開放專案、全數外銷。

鄭委員麗君：管主委，是不是要開放？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開放到台灣的市場，是進到台灣加工後，全數出口。

鄭委員麗君：所以農委會已經收回不能內銷！

江院長宜樺：所以委員剛剛所講很大的出入點，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從來沒有講說那些產品會內銷，他們基本上是做外銷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院長可不可以承諾不內銷？請教院長，二位主委一直強調中國茶葉要進來我們的自經區，這有二個層面：第一，若只內銷仍會衝擊食安。中國茶葉成本低，以後我們茶飲料是不是可以用中國茶葉來加工？第二，若只外銷仍會衝擊台灣的茶產業及台灣的 MIT 品牌，我們現在 MIT 品牌已經夠危險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將加工出口當成洪水猛獸……

陳主任委員保基：茶葉不能進來，但茶的萃取物早在民國 93 年就進來、早就開放了，現在很多飲料茶……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普洱茶可以進來，但我要你回答的，是這 902 項農產品會不會進到自經區？管主委能不能維持你的承諾－不會內銷？我們基本上希望……

管主任委員中閔：法律規定不能內銷者仍是不能內銷，完全沒有改過。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聽到管主委說不能內銷！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准它進來加工出口……

鄭委員麗君：出口還是會影響 MIT 品牌！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擴大我們的農業價值鏈！委員把這加工完全搞錯了！

江院長宜樺：從民進黨執政時期就已經在做的事，忽然間今天變成反對黨就要全部否認，這是非常

奇怪的。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們 3 個回答不太同調。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模一樣，我跟陳主委一模一樣。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我今天要問這個問題？這事態非常嚴重！將自經區、貨貿、服貿一起來看，若自經區開放中國農產區、貨貿開放中國加工食品、服貿再開放批發、倉儲及零售通路……

江院長宜樺：有沒有進入國內市場有很大的差別！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不敢聽完！中國農產品與食品會像一龍一樣，進到我們的餐桌上、進到我們所有的生活裡，我們要嚴重質疑……

江院長宜樺：你將不相干的事情扯在一起，所以我必須講清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不會進到我們的內銷！不會內銷！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嚴重質疑台灣食安能不能承受得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直講的九百多項農產品，剛剛兩位首長都已經再三說明，他們是基於加工再出口，所以會以專案方式辦理，而不是像委員攏統地講說有九百多項產品會全部進到國內市場，這樣是錯誤的訊息。

鄭委員麗君：希望嚴格把關自經區與貨貿的談判，要打破這個黑箱……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的把關更嚴格！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在程序委員會及院會流浪很多次，在此呼籲國民黨團要順應民意，讓國會成立專法，以作為兩岸協議的處理準則，所以我們要求這專法要有民主參與、經國會事先授權及事後審議、重要協議須經公民複決，尤其要做到人權保障及利益迴避，我們不容兩岸談判繼續是一個大黑箱！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慶華：（16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發生一件我看了傻眼的事，院長的屬下、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在立法院玩家家酒，他假裝是羅立委，與柯建銘變成的柯部長在玩質詢遊戲，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情。

李委員慶華：請問院長有什麼看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我認為國會殿堂是嚴肅問政的地方，在這裡實在不適合做角色互換或扮演，因為我們對於一些假設性問題時，都必須謹慎回答，更何況是角色互換或假定性的扮演。國會殿堂畢竟不像一般晚會或餘興節目，所以我也會提醒所有內閣閣員，無論委員如何要求，我們都不適合做角色扮演。

李委員慶華：我在立法院 20 年了，這好像是我印象中第一次有閣員假裝是立委、搞家家酒、搞鬧劇、耍猴戲，我在懷疑他是不是黑心油吃多了。院長，你找他談過沒有？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昨天晚上因為回去得晚，所以沒有跟他聯絡，但是今天要跟他聯絡。

李委員慶華：您會找他談，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會。

李委員慶華：會糾正他，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會提醒我們的閣員哪些事情該做、哪些事情不適合做。

李委員慶華：院長，鑑於他的不良示範、對整個內閣的傷害，請羅部長公開對社會道歉，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會跟羅部長詳細地交換過意見之後再說。

李委員慶華：好。第二個問題我已經請教過經濟部張部長及經建會管主委很多次，但是在今天這個場合，我要請教你，GDP 保 2 還有沒有希望？

我簡單講幾句話。主計總處把前 3 季的 GDP 下修到 1.58%；10 月份出口呈現負成長，而且是連續 2 個月負成長；電子業是我們大宗的產業，聖誕節能夠出單的已經都出了，情況看起來不是那麼樂觀。院長，請你告訴國人及本席，GDP 保 2 還有沒有希望？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年度終了之前，我們絕對不會輕言哪一件工作已經沒有希望。當然，我們知道，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最近幾個數字都令人憂心，但是以目前國內外經濟預測的機構所提供的預測來講，有的是在 2.0%以下，有的仍然在 2.0%以上，所以我們還不是完全沒有希望。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集合大家的力量，把最後一季的成績拉上來。

李委員慶華：外面很多經濟研究單位認為事實上可能不樂觀，剛才我聽到院長的答復，也就是說，院長還在做最後的努力及衝刺，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慶華：有人講現在的經濟是悶經濟，有人說甚至有點變成冷經濟，也很不願意看到保 2 破功。院長在這件事情上做最後衝刺的時候，我幽默地講，有沒有一點錦囊妙計？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行政院各財經部會其實都很努力地想出一些措施，當然這些措施並不是即興式的措施，有的分別是短期內可以見效，有的是中長程要建構的制度，這些可以說就是委員口中的錦囊妙計，但是我們絕對不敢誇大地講哪一個單一的藥方打出去之後，就可以看到我們的 GDP 突破 2 或 3。我覺得我們努力去做該做的事情，比看那個數字究竟是在 1.999、還是 2.001 來得重要。我們也應該用同樣的心情把握每個可能的機會，讓未來的經濟可以長遠而言不斷地提升，而不是僅止於最後一季能夠達到多少而已。

李委員慶華：第三個請教院長的問題，就是這次油品的風暴、風波、事件。我們的人民太痛苦了，太委屈了，也覺得太不平、太憤怒了。現在所謂的 D-Day，就是有問題的油品下架終結日，到底是不是今天？我讓院長在回答前能夠了解一下。這是今天晚報的標題，其中談到您上午答復時表示，從明天開始，架上的油不可以高枕無憂，還是要小心；在此同時，今天上午食藥署葉明功署長卻表示，從今天開始都安全了，大家可以拿任何架上的油。所以外面質疑，究竟是聽江院長的，還是食藥署署長的？到底今天是不是 D-Day？是不是今天、明天以後，我們的油可以隨便拿，都可以吃得安全？院長，給大家一個答案。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看到，我今天一整天在這裡備詢，真的還沒有時間看到那個報導的詳情，所以就容我先不評論衛福部或食藥署今天有沒有發表怎麼樣的說法。但是就委員所關心的，今天之後我們究竟怎麼看待架上的油品這件事情？我是一個生性比較謹慎的人，我會說到今天為止，衛福

部已經要求所有的油品廠商必須切結，來證明、保證他們上架的油品絕對不會攙添一些不應該攙添的添加物，各個廠商也在這樣的要求之下來做從今天以後的事情，可是我們不能把這樣的強力要求，解釋成是一種政府在這裡替所有的廠商掛保證。我今天早上詢答的重點就是，假如還有廠商仍然心圖僥倖，並且明明做了黑心的事情、添加了不該添加的劣質品或化學藥品，又沒有誠實地具結，而被我們查到的話，政府的角色就是重罰他，讓老百姓知道不遵守法令及承諾的後果是如何。但是如果政府的角色變成把我們跟他們綁在一起，他們做壞事，我們跟著要去鞠躬道歉、賠償或關廠，我覺得我們的角色一定要分清楚。

李委員慶華：我再請教院長一個結論性的問題，什麼時候是 D-Day？要多久老百姓、包括您的家人可以到架子上隨便拿油品？還要多久？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D-Day 的說法真的不是我習慣的說法。根據衛福部給我的資料，從 11 月 1 日到 7 日之間，他們向各廠商要求得到切結證明書，並且把廠商不敢提供切結證明書的油品在 11 月 8 日之前要下架完畢，這就是我對 11 月 8 日的理解。在 11 月 8 日之後，我們的工作並沒有停頓，我們的檢查也沒有鬆懈，在這個過程裡面，比如昨天衛福部開發出最新檢驗銅葉綠素的實驗方法，再重新把所有的油品用 1 週的時間做檢驗……

李委員慶華：院長，整個可以在什麼時候告一段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食安的問題沒有哪一天叫做終結日，每一天我們都必須確保到那個時候為止我們能夠做到的水準。

李委員慶華：院長，這次把大家嚇壞了。請教您，您個人認不認識頂新味全的魏家？

江院長宜樺：魏家有 4 位兄弟……

李委員慶華：您認不認識？

江院長宜樺：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只認識他們其中一位，應該是老二，其他的……

李委員慶華：老二的大名是……

江院長宜樺：魏應交先生。

李委員慶華：以你對他們的認知，現在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第一，欺瞞國人 6 年，時間之漫長，毒害同胞人數之多；第二，現在外面講銷大陸的油，大家放心，沒有台灣的油攙在裡面。什麼話！鮭魚返鄉，變成了黑心魚返鄉。您的感想是什麼？你意不意外？你跟他的家人也有認識，你以前看得出來他們會做出這樣的事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跟國內很多企業界，不管是大型企業或中小企業負責人的認識，都是僅止於我因為擔任公職在業務上不管是下鄉參訪或接受簡報這種認識，我跟您剛剛所關心的魏家幾位兄弟並沒有任何私交或互動可言。在這樣非常有限的基礎上，您要我表達對他們個人有什麼評論，我真的沒有辦法講，因為我跟他們沒有那樣的認識基礎。但是就一個負責任的企業來講，不要說是這家公司，或是這次整個食品事件裡面的其他家公司，我們覺得痛心的就是，再怎麼樣來講，任何一個企業都有它的社會責任，我們也不希望自己使用的產品，好比說汽車或者是穿的衣服，會去用到別人不按照真正的規矩所製造出來的東西，而害得我們開車的時候出車禍，或者是我在打醫療用品的時候，那個藥品是假的。以將心比心來講，每個企業都有社會責任，不能陷

我們的民眾於危險之中。這是我認為所有的企業主都應該有的基本良知。

李委員慶華：這次的事情，我們人民太可憐，國家也受傷太大。四小龍之中，當我們還要跟人家拚經濟的時候，食安都垮掉了，先輸給別人。這次油品風波，人民怎麼辦？人民要何去何從？他們的正義誰給？院長，你覺得政府要不要提供預算讓他們去做健檢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和我們最近討論關於食品安全風波之後是不是要成立一個食安基金是息息相關的。當然，如果是屬於國家，比方說疫苗的提供出了錯，這時國家的後續補償或賠償就義無反顧，但如果是屬於民間業者某種不當或不法的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基本上我們是會要求民間企業負起他應該負的責任，更何況如果他們是有獲利的企業，那更是不能迴避這方面的責任。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院長，事情怎麼會搞成這樣？我們也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和社會，可是現在我們的老百姓對於吃已經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了，您覺得我們的政府有沒有責任？事發後做得好不好？您心中平安不平安？院長，我給您一個機會和時間，請您做一個自己內心深處誠摯的表達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對於最近以來的食品事件，我內心深感不安，因為我以及所有我認識的親戚朋友，都和臺灣社會的每個人一樣，我們要生活，我們要吃飯，我們希望自己活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之中，而不是充滿不可知的危害，因此，對於過去每隔幾年甚至不到一年就爆發這種食安事件，我深深感到非常痛心。也因為這樣，所以我把食品安全制度的建立當成我們這個內閣重要的施政。這不是隨便說一說，我再三強調，不管用幾個月，甚至一年、兩年的時間，不管要克服多少困難，我們希望至少能夠留給我們的繼任者以及更多國人一個安全的食品環境。

李委員慶華：江院長，不是代表你自己，而是代表政府一路走來，不能給人民食的安全，你是不是向人民表達一點歉意？

江院長宜樺：如同委員所講的，如果歷來的政府在這方面的作為，讓大家到今天為止都仍然感到不安的話，我願意概括地向國人道歉，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拿出行動，具體改善目前讓國人不安的這種情況。

李委員慶華：江院長，加油！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簡委員東明：（17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這個禮拜二沒有講完的議題。狩獵是臺灣原住民族非常神聖、珍貴的傳統文化，打從過去幾千年來始終沒有改變，但因為法令規定的限制，目前原住民獵人所使用的獵槍非常劣質，因此經常發生意外事件。近幾年來不斷有人提出反映，但卻始終沒有得到政府的回應，最近部落及地方各階層的民意代表正在串連，希望建議中央相關部會能夠儘快修法。現在本席再把影片播放一次，請院長再看一下。

（播放影片）

簡委員東明：這就是劣質的獵槍，數百年來原住民都是使用這種規格的獵槍，因此造成傷亡的事件

時有所聞。針對這樣的問題，我想中央政府不得不重視。關於狩獵文化，過去多少年來，其實各族群都有非常嚴格的規範，包括獵區的分配也是一樣，絕對不是一般不瞭解狩獵文化者所說的那樣，認為這是一種亂撲殺或亂獵捕動物的行為。關於剛才所看到的新聞影片，不知院長感覺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再次詢問這個問題，關於上次委員所播放的影片，我的印象也滿深刻的，委員所要指出的就是到目前為止，原住民鄉親所使用的獵槍因為火藥裝填的方式比較傳統也比較簡單，所以經常會產生一些意外傷害，老實說，我看了也覺得很不忍心。

那天委員質詢之後，我很快的問了一下李部長，我問他主管部會有沒有討論過這件事情？李部長的說法是之前已經和原民會、警政署等單位討論過，他們似乎認為如果把火藥和獵槍的品質提升，變成可以使用接近一般所使用的槍械的話，他們擔心這樣的槍械和火藥萬一流入市面，所造成的後果會比較嚴重。但是我有跟李部長講，如果在委員所提供的影片當中，看得到操作上具有傷害獵人本身的可能性的話，也許我們對這件事情應該要重新思考一下。我想我們需要給內政部一點時間，我也會追蹤一下有關獵槍的管制方面可不可能再放鬆。

簡委員東明：我們不只要維護這些獵人的尊嚴，更重要的是要維護他們的安全，因為他們狩獵時，不單單只有槍械的問題，包括火藥裝填的方式很容易膛炸，造成影片中所呈現出來的受傷情形。像前天就有新聞報導指出，一名婦女看到野豬跑到住居附近，本想拿棍子趕豬，結果野豬卻衝向她，然後把她咬傷了，現在狀況十分嚴重，我們的獵人過去也是這樣，因為槍枝是需要裝填的，若打獵物的時候沒有打到或是沒有打死，獵物當然會回頭來攻擊，在攻擊的同時，槍枝可能要重新再裝填，然後再發射，當然就會來不及，所以就造成了傷亡，現在他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槍枝彈藥的部分能夠運用工業用的底火席格丁，現在木工、工程人員等都有在使用，所以怎麼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問題呢？昨天台東縣議會也是在談論這樣的問題，所以所有的議員正在串聯，希望中央相關部會能夠儘快做一個修法，允許他們能夠用席格丁這種比較具安全性的彈藥來狩獵。院長，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而且目前這些都在使用啊！就是工程上在釘板子的空氣噴槍，就是用那種彈藥裝填的方式，假如說這樣也違法的話，一般木工在工作時使用到，則是不是也違法呢？可能院長對狩獵的文化並不是很清楚，不單是院長，有時部會首長在制定法令規範時，說不定也不是很清楚，方才我就提到，狩獵的文化絕對是遵照我們祖靈的祝福，包括以山河為界、以野溪為界，這些都弄得非常清楚，但是因為現在相關法令很多，相對的狩獵場也縮小了，狩獵的數量跟種類也受到很大的限制，但這都是為了野生動物的保育，所以我們願意配合，但是最基本獵人安全的問題，是不能不保障的，對此，院長的看法為何？

江院長宜樺：方才我有提到，希望內政部重新思考一下這個問題，但這需要一點時間，在此可以具體的向委員承諾，在 3 個月內，我會請內政部跟原民會就這件事情取得一個結論，必要的話，需親自向我報告，基本上，我知道委員質詢的重點，但是專業上面的判斷，包括槍枝的使用還有彈藥的品質究竟適不適合放寬，這部分我要聽取他們簡報後才能夠做決定。

簡委員東明：院長方才是提到 3 個月之內，希望他們能向你做個報告，實際上，目前原鄉各階層民意代表都在進行串連，是有提出一些修法的建議，之後就一定會送到我們這個地方來，俟我們提出修正草案之後，希望有關部會，包括院長在內，能夠做一個慎重的處理，因為這是幾年來一直存在的議題，尤其是今年，大家特別的重視，因為幾年下來這部分都沒有得到一個很好的回應，才會造成目前現在這樣的狀況，所以院長今天做出這樣的答復，相信鄉親也都非常的關心。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放心，我不會只單獨交給內政部來回答這個問題，我剛剛特別提到原民會，加入原民會的意見之後，大概就不至於會發生委員所擔心的不瞭解狩獵文化的事情，希望在各種觀點都充分交換之後能夠做出一個正確的決定。

簡委員東明：我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允許改善槍枝彈藥裝填的方式，能使用比較安全的工業用的底火，並裝置席格丁，避免膛炸、裝填慢，導致獵人傷亡的問題層出不窮，我們基本的要求大概就是這樣。

院長再看一下這些圖片，我們辛辛苦苦造林，讓台灣有這麼多好山好水，但是最近山老鼠盜伐的情形相當嚴重，山區盜伐案非常地氾濫，像是在新竹、苗栗、南投、臺東、屏東就滿地開花，平均兩天就發生一次盜伐的行為。現在你所看到的那些盜伐木材是千年檜木，甚至樹齡更久，這都是檢調人員去抓人的時候現場所留下來的木頭。另外，這是盜伐的幕後主使，這都已經變成集團化了，甚至於是用毒品來控制這些原住民鄉親，因為原住民進到這樣環境本來就不好，幕後這些人更是囂張到讓人無法忍受的地步！我們也看到巡山員的人力相當不足，拿屏東來講，每一位巡山員平均巡邏、守候的面積高達 2,600 公頃，他們的收入不到 3 萬，效益真的會很有限。而且，現在盜伐行為已經變成組織化了，在組織化的情況之下，巡山員根本都沒有辦法抵抗這些山老鼠幕後的主使者，所以造林的政策一定要改變。我一再強調，這個交給我們原住民，現在我們原住民在造林，得不到分文的回饋跟補償，這相當不公平。讓我們來維護、自己造林，順便嚇止這些山老鼠。

對於山老鼠盜伐的猖獗情況，不曉得院長心裡的感受如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山老鼠問題的存在令我們覺得非常的痛心疾首，因為這對於國土保育是一種長遠的傷害，同時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過去我到原住民鄉也聽到集團利用毒品控制原住民族族人的說法。除了剛剛所講的要取締盜伐行為之外，要怎麼樣來建立一種比較可行的制度，讓族人擔任巡山員的工作，這是好幾位原住民立委都提出過的建議。我很在意這個事情，也希望內政部、原民會還有農委會就這個事情能儘快有一個作法，以供我跟委員做說明。

簡委員東明：最後一個要求，希望院長能夠安排一個時間，我們 30 個原住民鄉的鄉長很想見見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安排，我一定樂於騰出時間，到時候再來向所有的鄉長請教。

簡委員東明：可以嘛？

江院長宜樺：是。

主席：陳委員超明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超明之書面質詢：

委員個人質詢議題

經濟部（預定日期 11 月 8 日星期五，順序第 14 位，質詢時間 15 分鐘）

一、全國區域計畫：農地保留問題

1.有關全國區域計畫中的農地保留，農委會基於全國農糧安全而分配各縣市農地保留量，但是各縣市的實際耕地與需保留農地之比例，相差很懸殊，以苗栗縣為例，需保留農地為 4.8~5.2 萬公頃，但以農業統計年報所載之實際耕地僅 3.34 萬公頃，耕地與需保留農地比例為 1：1.5。

1-1 除了苗栗縣、屏東縣、以及花蓮縣之外，其他縣市大多都是 1：1，在比例上是否有失公允？

1-2 全國農糧安全的責任不該只是特定幾個縣市的責任，限制土地用途有時也限制了產業的發展可能，這部分請農委會要提出說明，關於各縣市農地保留量的分配原則為何？

應保留農地面積與實際耕地面積比較表

單位：萬公頃

項目	應保留農地面積(A)	實際耕地面積(B)	應保留農地佔耕地面積比例(A/B)
苗栗縣	4.82~5.28	3.34	144.12~157.88%
屏東縣	9.13~10.01	7.08	129.03~141.47%
花蓮縣	5.13~5.62	4.54	113.02~123.81%
新竹縣	3.11~3.39	2.86	108.58~118.35%
臺東縣	4.70~5.14	4.72	99.60~108.92%
嘉義縣	7.01~7.69	7.39	94.89~104.09%
彰化縣	5.90~6.46	6.25	94.36~103.32%
桃園縣	3.48~3.81	3.70	94.17~103.11%
宜蘭縣	2.51~2.73	2.66	94.51~102.80%
雲林縣	7.44~8.16	8.09	92.02~100.92%
臺南市	8.63~9.47	9.42	91.57~100.49%
臺中市	4.29~4.69	5.09	84.25~92.11%
南投縣	5.29~5.80	6.55	80.76~88.55%
高雄市	2.16~2.35	4.74	45.54~49.55%
新北市	0.39~0.41	2.99	13.06~13.73%
總計	74.00~81.00	79.42	93.18~101.99%

註：耕地係指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可歸納為水田、旱田二大類其中包括已登記各種地目及未登記之河川地、海埔地、山坡地及原野地等在內之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0 年）、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 年 10 月）。

二、農路問題

1. 有關農路改善的議題，本席已經多次反映，最近本席常常以道路的建設做比喻，在都市裏面開一條路，都市人是擔心這條路平不平，會不會跌倒，但是在苗栗，我們只希望開一條路給我走就好，跌倒了是我們自己的事情，城鄉差距可見一般；

1-1 有關農路建設自 98-100 年的振興經濟特別預算結束後，這兩年預算就中斷了，據本席了解，農委會已經規劃一個四年期的預算報經建會核定中，但是因為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每年希望編列 40 幾億的預算規模，明年只籌措了 20 億（農田水利處編列 10 億元負責農地重劃區內建設，水保局編列 10 億元負責農地重劃區外建設），後年的經費還不知道在哪裡？

1-2 本席在這裡要替農委會爭取，請院長是不是優先重視農路建設的問題？支持這個計畫的預算，因為這是民眾切身相關的問題，以我們苗栗為例，很多農田都在山坡地，而且範圍很大距離偏遠，這是基礎建設一定要做好，本席去年建議過了，今年仍然要繼續關心。我們鄉下人要求很簡單，做好農路的建設，讓我們有路可以走就好，這才是社會有公平正義，這不只是地方問題，中央也要重視，這一點請問江院長可否承諾擴大預算？

三、水源問題－擁有五水庫，想用水卻用不到

1. 苗栗地區內有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大埔水庫、劍潭水庫，其中永和山水庫長期提供新竹地區用水，鯉魚潭水庫長期供應台中地區用水，這樣的供應讓新竹及台中地區得以發展，如今苗栗的產業在這幾年突飛猛進，各類產業紛紛進駐，然而要用水時，卻申請不到。

1-1 請問院長，一個擁有五個水庫的地方，卻沒水可用，你相信嗎？台灣整體水資源缺乏，因此以區域調度方式調配，苗栗為配合政府願意做部分的犧牲，然而今天苗栗自己要用水了，那些用水額度卻不放回給苗栗運用，這是不公平的！這樣對得起長期犧牲的苗栗人嗎？

1-2 今天，苗栗竹南有一個特定區只是需要 3 萬噸的用水，卻得不到支持。苗栗每天供應新竹台中 70 萬噸的水，如今寶二水庫也已開始供應新竹地區用水，今天區區 3 萬噸，如果不給苗栗，苗栗鄉親會大聲抗議，甚至會去封水庫的道路，本息也一定跟鄉親站在一起，希望院長重視，並要求相關單位好好處理這個問題，苗栗只是要一個公道。

2. 過去鯉魚潭水庫興建時有答應要提供苗栗通霄苑裡地區 20 萬噸的農業用水，但是 20 年過去了，這是一張芭樂票，跳票 20 年，院長，政府誠信何在？

2-1 本席要強調，今天通霄、苑裡連要發展休閒農業都因無水而不可得，只能任由農地荒廢在那裏，年輕人只能離鄉工作。現在政府鼓勵年輕人返鄉務農，請問院長，沒有水怎麼務農？

2-2 本席曾經向經濟部提出鯉魚潭引水計畫，希望院長好好盯著經濟部，用最經濟的方式把當

初答應的水還給當地民眾，否則通苑地區的產業只會越來越空洞，請院長重視這個問題！

四、產業結構改造，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不能只是口號

1.本席於去年的 10 月 2 日質詢陳冲院長時曾經提及產業結構改造的重要，一年過去，現在卻沒聽到這樣的聲音，如今政府的態度為何？

1-1 面對大環境的衝擊，產業結構再造仍然是當務之急，目前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的推動，是讓台灣企業再次升級的契機，這是新一波的創業精神再起，也是產業結構重新調整的關鍵時刻，院長有沒有信心做好溝通，趕快通過服貿協定？

1-2 產業結構改造是一場長期的戰爭，無法一蹴可及，請問院長，現在產業結構改造有那些進展？今年 GDP 又陷入保二的壓力，重蹈去年的覆轍，弄得行政院壓力很大，請問院長，有壓力的情形下，行政院的策略如何？

1-3 這是大刀闊斧的改革，讓台灣產業優化與融入國際貿易體系之中是當務之急，行政團隊要頂得住外界的壓力，把法令鬆綁、人才培訓趕快做好，否則台灣會沒有利基，沒有競爭的本錢。

1-4 從 HTC 與宏碁最近的處遇，可以看出連所謂的高科技都陷入困境，因此產業結構改造就更顯重要，創新是競爭的優勢，如果少了關鍵的創新，台灣優秀的技術就只能永遠替世界一流品牌代工，永遠只能賺微薄的代工財，不會產生屬於台灣的世界品牌大廠。

2.請問經濟部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目前是否都有落實當初所宣告的五大政策方針（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2-1 這個案子由陳冲院長推動，現在是江院長接手，這中間經建會管主委一直是重要的推手，本席想請問院長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當初的口號還算不算數？還是一年過去人事更迭，政策也跟著一起消失？

2-2 當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預估我們的 GDP 每年可以增加 1%~1.6%，照這樣推估至少今年要比去年進步，可是日前主計處預估第 3 季 GDP 僅有 1.58%，全年 GDP 達到 2%的機會並不高，這只有幾種可能：

①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推動，但是沒有效果。

②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沒有在推動，只是個口號。

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推動，但是不夠認真所以沒有效。

請問院長，是本席剛剛說的哪一種情況導致 GDP 無法達到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宣稱的目標？

五、自由經濟示範區

1.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達到的前店後廠模式，由示範區內的公司接單，由示範區外的工廠生產，這些由區外加工生產的成品享有內銷 10%免徵營所稅的待遇，同樣的商品如果國內也有生產，變成國內生產的成本較高，是否成為同業的不公平競爭？

1-1 請教經濟部，區內區外的租稅優惠不同，當租稅條件跟相關法令都不一樣的時候，如何避免混亂？區內外的租稅不公平競爭將會導致區外廠商要求降稅？到時是不是會發生降稅大戰？

2.上海自貿區已經在 9 月 29 日掛牌成立，這個面積約新竹科學園區兩倍大的自貿區，在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喊了一年多還沒成立下，石破天驚的以「中國第二次改革開放」的姿態躍上國際舞台，這表示中國大陸已經體認到世界經濟的競爭已經進入一個不能只靠自己打天下的時代了。在外資爭相進入上海自貿區的時候，台灣呢？大陸這樣的開放方式，因為市場龐大，更會加速台灣的邊緣化，至少會帶來三個衝擊：轉口貿易量下跌、金融業務外移、台商營運中心外移。

2-1 院長，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到底何時可以掛牌上路？

2-2 上海自貿區的成立，外界賦予它是中國經濟與世界接軌的重要里程碑，回頭看台灣，除了加入 WTO，這十多年來，沒有看到台灣在這部分有任何重要里程碑出現。外界也解讀這是李克強經濟學的第三支箭－結構性改革－也就是行政革新。例如在區內成立一家公司，註冊手續兩天完成，區外要 40 天，這樣的態度與拚勁，台灣要如何跟進甚至超越？

2-3 總統喊出要讓台灣變成自由經濟島，若以面積來看，絕對比上海自貿區要有機會，但是若公務員的心態沒有改變，法令不夠開放，台灣的自經區，還是自經島都只是口號而已，院長你的看法？

2-4 本席強調若是不敢比上海開放，台灣就只是半調子的自由經濟，只會被邊緣化，甚至被東南亞國家超越，院長，要加快腳步，趕緊整合好各部會意見，可以嗎？

六、提升研發費用，增加應用研究比例

1.研發專利必須承擔風險，因此由政府編列預算研發專利，再透過技術移轉的方式讓產業擁有新的技術是目前進行中的方式，但是如果研發成果的應用性不高，或者太過偏重基礎研究，這樣對產業的幫助就會有限，政府預算的效益就會降低。

1-1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過去五年間（97 年－101 年）的資料，由政府捐助成立之 16 家研發型公設財團法人，每年約投入高達 180 餘億元以上之研發經費，但投入預算經費與技術移轉收益的比例偏低，表現最好的前三名研發型財團法人，紡織研究所 5 年間約在 0.13 元至 0.16 元之間、工業技術研究院約在 0.08 元至 0.13 元之間，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約在 0.08 元至 0.12 元之間，其餘多在 0.1 元以下。

1-2 這顯示研發專利的方向顯與產業實務脫鉤，才會發生研發的技術以及專利無法移轉為實際效益的狀況，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確實正視這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2.因此本席建議

2-1 首先，本席建議提升整體研發經費，以我國競爭對手韓國為例，2001 年韓國研發經費佔 GDP2.47%，到了 2011 年已經增加到 4.03%，而我國的研發經費只佔 GDP 的 3.02%，要知道韓國產業結構是大財團為主，韓國政府一直是企業的后盾，而我國產業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政府更是要保護好我們的產業，讓他們有競爭力，而專利與技術就是競爭力，因此本席希望院長能夠承諾逐年提升研發經費。

2-2 其次，本席建議研發經費的比例之中，要大量增加應用研究的比重。過去政府偏重基礎研

究，卻在這幾年之中被韓國追趕過去，就是因為應用研究的比例過低，現在是強調趨勢應用的時代，抓對趨勢，提供應用方案就可以在世界佔有一席之地，這一部分韓國遠遠超越台灣，希望行政院能夠承諾在研發經費的比例上做出明確調整，讓投入預算與技術移轉的比例能夠達到 1 比 1 的比例。

七、產業回歸問題

1.請問院長，我們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外資企業能夠進駐，促進經濟的發展，希望帶動國內產值提升，本席關心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外，對於台商的回歸是不是有好的規劃？

1-1 目前台灣土地取得不易，尤其完整大片的廠房基地更是難尋，造成台商因為大陸生產成本想回流台灣遇到瓶頸，政府現在有何對策？政府是否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中針對台商取得土地的部分有作優惠措施的規劃？

1-2 目前要用私人土地做大面積開發已經很困難，然而國有地的活化開發現在也遇到問題，然而產業發展就需要土地，這不單單只是經濟部要面對的問題，請院長招集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等單位組成土地改革專案小組來規畫台灣各項用地的取得，否則只會把產業往外推。

1-3 另外公、私有老舊工業區也要更新獎勵，提高容積，可以蓋新式的現代廠房，不要因為怕外界講圖利企業、民間，政府變得畏縮不前，這樣才能帶動台灣工業區、產業發展第二次革命。

1-4 現在美國都鼓勵製造業回美國，台灣更要拿積極的態度來把過去在外打拼的台商迎接回來，否則故步自封，只是去成長了別人的經濟。

主席：現在請魏委員明谷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魏委員明谷：（17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全球實施反托拉斯法的國家超過一百多個，我國因違反反托拉斯法而被裁罰的企業到底有多少？被關的人有多少？被處罰的金額又是多少？請問院長是否知道這項數據？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具體的數據我不知道，但公平會應該有。

魏委員明谷：被美國政府裁罰的企業，以及目前還被關、仍在執行刑期的企業家人數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美國部分，到目前為止，裁罰的總金額是 274.86 億美元；接受有期徒刑處罰的人，有奇美總經理等人。至於還被關的這部分，據我們的瞭解，這幾個應該都出來了。

魏委員明谷：誰說的？你們都沒有去關心，外交人員也沒有去關心，真的有去的，也是偶爾去一下，更不關心他們的案情。這些商人是在為我們國家拼外匯，有些人不是很有知識，白手起家，卻能夠達到這種成就，真的很不簡單。有些人根本不會外語，但是做久了，看嘴型就知道人家在講什麼話，他們是這樣跟人家做生意的，也賺了很多錢。請問這些企業的生產毛額，占我們每年 GDP 比例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這樣的數據不是公平會所能夠知道的，委員要問我這問題……

魏委員明谷：將近 10%。

江院長宜樺：相信這不是我能夠馬上回答出來的……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我也不是苛責你……

江院長宜樺：但只要請經濟部與外交部提供資料應該可以……

魏委員明谷：因為院長不可能去背這些數據，但我今天之所以會提，就是為了關心！人家為台灣賺外匯，提升我們國家的國民生產毛額，而你們居然都不去關心？聽說現在還有三、四個被關，其中有一個是因為與北韓做生意，美國叫他當間諜，他不要，他去澳門賭場賭博時，他們藉口說他帶的美金是假的，把他抓去關！

梁次長國新：就委員所提反托拉斯部分，目前還有一位做車燈的老闆被關，不過我們駐外人員都有去關心。前一陣子駐外人員回台述職，這些老闆都請他們吃飯，彼此變成好朋友，因為他們在海外、在美國監獄裡，只有外國政府人員，所以我們去關心、探視，有時候甚至會帶家屬一起去，他們對此感到溫暖，故而變成好朋友。不過，我相信我們永遠可以做得更多。至於委員所提的最後一個例子，乃違反美國外銷管制法，私運高科技物品到北韓被抓，但我們仍舊以人道方式關心，不過這個人不只違反美國法令，也違反我們的法令，與之前所提反托拉斯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魏委員明谷：我的意思是說，除了人道關懷之外，對於他們的案情，你們也要關心一下啊！然後他們回來以後，再和所有的企業家講述美國反托拉斯法的相關法令，以免臺灣的企業家……

梁次長國新：這部分的宣導我們都有在做。

魏委員明谷：在全球被罰了 570 億耶！我國昨天和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關係，其經濟效益也不過才 400 億。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是 470 億。

魏委員明谷：470 億也比 400 億多啊！這些都是辛苦賺來的錢，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跟院長講。

另外，那些企業家在出庭時，美國司法部門都會放錄音帶給他們聽，某年某月某日講什麼話都被錄下來了，請問這些監聽的錄音帶是臺灣提供的嗎？很奇怪耶！又不是常常跑美國。

梁次長國新：在各國的法制裡面，最後都有一個吹哨子條款，比如說中間有一個案子，依照外頭所顯示的案情，這些廠商連續幾年都有聯合開會，最後有人被抓到了，後來就提供一些內部資料，這就是所謂的吹哨子條款，也是美國制度常常用來找尋證據的方式，這和跨國監聽不必然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如果美國已經成案，成為一個刑事案件，我相信他們的檢察官也許可以合法的聲請到監聽許可，這部分我想公平會可能更加專業。

魏委員明谷：合法聲請？是向我國政府聲請的嗎？還是美國自己來監聽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個部分，我之前有瞭解過一個案子，那是美國的犯罪偵查單位透過一些管道、業者跟他們配合辦案，然後獲取一些證據。

魏委員明谷：我是指監聽的部分啊！我們的商人出庭，檢方就是放監聽的錄音帶給他聽，內容很詳細，這些錄音帶是我國政府提供的嗎？還是美國自己來臺灣自行監聽的？院長，如果是我國政府

提供的，那就更不應該了，自己的國人、自己的商人去賺錢，政府居然提供這一類的資料，讓他們被罰將近 40 億，然後又要被關。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是要詢問我，所以我就……

魏委員明谷：我是問你啊！身為最高行政首長，你應該去關心嘛！

江院長宜樺：容我回答嗎？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所講的案子，不管是一個或兩個個案，我都不知道其中的細節，但是委員提到國際的監聽，我以常識來判斷，如果是他們那邊已經立案之後，透過兩國之間的通訊，比方說打電話，他們在那一端自然就可以監聽，並不需要經過我們這邊的同意。但是如果對方所獲得的事證是在我們國內的通訊所得，我相信他們一定有透過類似國際刑警組織之類的單位，向我方提出正式的要求，然後合法去執行的。

魏委員明谷：所以我才會說我們的外交人員就是因為不關心這個案情，有些通訊其實是在國內的通訊，然後被監聽了，並不是說通訊的另一端是在美國，我認為駐外人員去的時候不應該只是噓寒問暖，講表面話，應該去瞭解一下更深入的案情，這樣應該可以吐露很多細節。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魏委員明谷：這是我要跟院長建議的，因為商人真的是很辛苦，為了賺取很多外匯在國外打拚，然後又很聽話，人家要他們去美國執行，他們就去執行，根本不敢亂跑，畢竟美國真的太強了，在世界各地都有貿易夥伴，如果不去賺美國的錢，也沒辦法去其他國家賺錢啊！所以他們真的是很可憐，沒有尊嚴，雖然我們是一個小國，但是政府也要善盡關心、保護的責任，不要讓商人很無依，好像沒有國家一樣，皮包提著，到美國被關，在那邊又不敢講，只要平安就好，家人也不能去看，只要平安就好，因為不知道去那個國家到底會怎麼樣，如果真的是流氓國家，那就真的沒有辦法回來了。

梁次長國新：這點要向委員報告，美國的執法沒有針對台灣，沒有針對性，不是只有台灣的被關，那個案子裡面有好幾個國家的企業因為 anti-trust 有價格操縱，所以全部被刑事訴追，絕對不是針對台灣，當然我們覺得非常不幸，我們的廠商也被牽涉在裡面，我還是要跟委員澄清一下。

魏委員明谷：我告訴你，你不要推辭，你不能說美國不是針對台灣，既然我們有企業家、商人受難，至少政府要站在人道的立場聲援，或是伸出援手。

梁次長國新：會。

魏委員明谷：也要深入去瞭解案情，不要讓後面的商人又步上後塵，好不好？

梁次長國新：好。

魏委員明谷：繼續請教院長，彰濱工業區是台灣最大的工業區，三千六百多公頃，在十多年前，台中要成立自由貿易港區，我們就一直在爭取把彰濱列為自由貿易港區，現在行政院又推出自由經濟示範區。全國最大的工業區開挖了那麼久，還有一千多公頃還沒有開挖，那也是彰化最主要的工業重鎮。彰化縣有 130 萬人口，全台灣面積最小的縣，但是平原比例最大，那麼小的縣可以養活 130 萬人，因為沒有山，最高的山也只有跟南投的八卦山差不多，標高才 460 公尺。所以，說勞力有勞力，說資金有資金，說土地也有土地，請問院長，彰濱工業區的條件能夠列為自由經濟

示範區嗎？

江院長宜樺：彰濱工業區真的是國內很重要的工業區，它的面積和尚未開發的土地，基本上是很多投資廠商所需要的，而且都已經完成環評或是區位的計畫審查，可以說是已經準備妥當的一塊用地。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之後，第一階級雖然是以六個自由貿易港和屏東生技園區為主，但是我們並不排除各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可以提出他們願意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腹地，來加入這樣的規劃。向委員特別報告的是，彰化縣卓縣長對這件事情已經表達高度的興趣，並且也跟中央反應，希望能夠把彰濱工業區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案子我已經責成經建會和經濟部好好去研究，我們不只是可能把它納進來，而且也要看它究竟適合發展哪一些我們的重點產業，能夠真正帶動中部的經濟發展。

魏委員明谷：謝謝院長。其實我們在地地方是不分黨派，對於未來的經濟以及彰化的發展，中央和地方都是互相配合的，本席希望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僅能把彰濱納入，其他六個工業區也要一併考慮，當然是以彰濱為優先，因為它裡面一些產業的群聚效應比較成熟，它的面積也比較大，它距離台中港也比較近，所以彰濱是可以發揮前店後廠的功能。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對這個方案的支持，我們一定會審慎並儘速的去研究。

魏委員明谷：另外，彰化縣政府一直在規劃台 76 線快速道路，其實 12 條東西向快速道路，76 線是最早通車的，而且它的經費花費最多，因為它是高架，而且又有一個長隧道，所以它的錢花最多，但是到目前就是有一段還沒做好，卓縣長也一直在爭取，希望能夠用台 19 線一直連結到中科，然後連結到二林，再連結到芳苑，交通部沒有意見，為什麼經建會有意見？你是小內閣嗎？你比較大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聽過，但是我覺得重點應該不是經建會有意見。

魏委員明谷：是你們有意見啊！你們不列入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應該不是，容我回去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內容。

魏委員明谷：你根本就不知道嘛！本席一直在交通委員會，部長跟我說就是經建會不准，報到經建會就是沒有通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時候審議沒有完全通過是因為計畫內容有需要修正，不是經建會不同意。

魏委員明谷：你把這個計畫已經排除了，不是審議還沒有過，根本就是把它排除了，這個計畫不要排除，還是要納入，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回去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內容。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張委員慶忠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6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組質詢之經濟組質詢。

在進行質詢前，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11 月 12 日)施政質詢本院請
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經建會管主任委員中閔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因公請假(應總統府邀請，出席「102 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擔任專題報告人)	11 月 12 日上午

主席：現在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星期天所舉行的國民黨全代會，江院長也參加了。當天場外是萬鞋齊發抗議聲起，場內則在大老的淚水與砲聲中進行。馬英九強勢通過總統兼任黨主席提案，其理由是，不希望讓兩個太陽的事在國民黨內發生。他還說，希望讓現任總統放手去做事。其實馬英九已經當了五年多的總統，所以不知這句讓現任總統放手去做事是什麼意思？以當前國內各方面情勢與各項指標，以及經濟、民生、柴米油鹽醬醋茶等等這麼多的問題，他難免會感到焦慮，覺得內閣做得不好，有想要親自去做的心情。但從歷史來看，馬英九只要放手，一旦他的手碰到什麼，什麼事就會 end up in the disaster。這讓我非常擔心，他所謂放手去做到底是什麼？是哪一點對你們特別不滿，讓他覺得行政團隊做不到，他必須要親自放手去做？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完全誤解了馬總統那句話的意思，容我向委員簡單說明。會前，我在跟總統閒聊時談到，總統所講的，要讓總統兼任黨主席，並讓現任總統放手去做，這並非講他自己，而是未來的繼任者。這點，不管執政黨或反對黨的黨章規定來說都相同

，一旦當選總統後，就自然兼任黨主席。這樣制度的用意，可避免當一個人在當總統時，另外還有一個黨主席可能會跟他意見或政策不一。所以今天立下這項制度……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他有碰到這問題嗎？過去這五年，他有這個問題嗎？他現任本分內的事就做不好了，居然在未雨綢繆，為下任在著想？其實下一任總統或者黨主席也未必是國民黨的啊，他竟然是要讓下一任總統放手去做，不是他自己要放手去做。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相信這正是委員質詢的重點，因為連民進黨黨章都這樣規定就可知道，很多政黨都有同樣的想法。也就是說，一旦該黨選上總統，另外還有一個實權的黨主席在，就可能形成比較不一致的決策意向。我想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所思考應該都是這一點。

蕭委員美琴：一般來說，會想強勢去做一件事，是因為碰到問題，才會需要強勢去做。比如當前國內有這麼多的民生問題，卻看不出他用了什麼心！只針對自己作為總統與黨主席是否兼任問題如此強勢在進行。

江院長宜樺：既然委員有這種憂慮，那麼可以在貴黨的黨章修訂上來主張，至於國民黨……

蕭委員美琴：我們今天不是評論民進黨的黨章，而是針對現任總統說要放手去做事，但我們對馬英九放手後去碰到的事都感到憂慮。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理解與我的理解是有出入的。

蕭委員美琴：就我們的觀察，馬英九對整體國家經濟的願景其實只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親近中國，與中國在經濟上更緊密的結合，這點凸顯在 ECFA 與服貿協議，及其他種種的政策與作為上……

江院長宜樺：還有台紐與台星經濟協定。

蕭委員美琴：另一個就是舉債花錢。我現在講的他的經濟大方向，一個是親近中國，一個是舉債花錢。這讓我們經濟越來越依賴中國，失去了原來的自主性與競爭優勢；至於舉債是用子孫的未來承擔現在的開銷。但馬英九似乎覺得我們借錢借得還不夠，請問院長認同嗎？

江院長宜樺：在當天的談話中，總統也清楚講到，在某些西方國家或東亞國家的舉債上限確實比我國來得高，但我們也知道國人對於政府債務十分憂慮，所以現在輿論對於是否提高債限並未達成共識。不過這個事實，應該是可以提出來討論的。

蕭委員美琴：相信院長也很瞭解，其他國家發生債務危機時的狀況，如希臘倒了，有德國、歐盟去救；別的國家發生問題，至少還有 IMF 救，但如果台灣被自己的債務搞倒了，請問誰來救我們？難道是回到第一個 formula，親近中國嗎？這是讓我們感到最擔心的地方。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在財經上努力，不會讓我們的財政發生國庫倒閉的困境。以台灣的經濟實力來說，我們不必有這樣的擔心。

蕭委員美琴：你一直講我們的經濟實力，但相信院長也知道，台灣從產業界到基層勞工，乃至一般民眾，大家都對此感到憂心忡忡！因為看不到短中長期的經濟願景與規劃，我們所看到的就是那兩個，那是馬英九心中所想的：一個是以親近中國來解決我們現在的經濟問題，另一個就是舉債、花錢，借子孫的錢來承擔現在的開銷。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看到的，是一部分你所想看到的現象。

蕭委員美琴：最近我們簽署了 ANZTEC 與 ASTEP，這點我要給予肯定，這是十幾年來努力的成果。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肯定。

蕭委員美琴：這點，我相信大家都是不分黨派給予肯定的，但在 ANZTEC 與 ASTEP 之後，what's next？下一個國家是誰？我們還有在跟誰談 FTA？

江院長宜樺：已經在進行中。

蕭委員美琴：我上次曾請教部長，他說考慮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最近歐盟議會也通過決議文，希望歐盟能跟我們談，卻並無任何具體進展。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報告，而委員一定聽經濟部長報告過，我們採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的原則。上個禮拜質詢時，另外一位委員問我，我們簽了台紐經濟協定後，什麼都沒有，我那時候說，請委員拭目以待，我們很快就會有下一個。現在委員詢問，我同樣給你這個回答，請委員拭目以待。因為在洽簽過程中，我們不會公開資訊；可是一旦要簽署了，自然會向國會報告。

蕭委員美琴：就新加坡與紐西蘭來說，他們的經濟產業結構，與我們比較敏感的弱勢產業，尤其是農業方面的互補性是比較高的，所以這兩個國家的簽署過程還算單純。但我們接下來要走的下一步是什麼？不管是其他的東南亞國家或歐盟，或 TPP 參與國，我們都會碰到相當敏感的弱勢產業問題，而這就涉及到我們到底有沒有做好準備？

江院長宜樺：這情形不是只有台灣會面對，其他的東協國家或東亞的日韓，乃至新加坡，同樣都會面對類似處境。換言之，絕對不會是所有的成員國彼此間都剛好互補，這樣是無法構成區域整合的，所以我們面臨的問題並非我們所獨有的，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這一點。

蕭委員美琴：我對院長剛才所提到的觀念有意見，院長說我們是默默在進行，要我們拭目以待。但不論台灣或世界各國，對於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要求就是透明化，並跟產業界與人民對話，尤其涉及弱勢產業時，我們更希望這項前提與準備工作都是已經做好的。因此，在選擇下一個簽訂 FTA 對象時，這些因素都必須考慮進去。我個人非常關心我們與印度之間的關係。現在我們的經濟過度依賴中國，但從各種國際經濟指標來看，印度未來的潛力未必差中國很多，不管是市場結構、人口成長率，甚至是平均年齡都比中國還要年輕很多，所以印度是個有未來性的地方，印度政府最近與我們完成了 FTA 產業評估報告（feasibility report），這一點是我唯一看到比較具體的進展，我覺得我們在印度的經濟佈局完全反映不出印度在國際市場上的未來潛力及現在就已經舉足輕重的角色……

江院長宜樺：我們與印度已經完成雙方簽署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並不是不重視印度……

蕭委員美琴：我們不管是人力佈局或其他相關配套，完全看不出我們的戰略重心！

江院長宜樺：我們非常重視印度，而且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報告，印度也是我們可能的對象之一。

蕭委員美琴：那下一步是什麼呢？舉例來說，印度政府向我們提出要求，因為他們有華語教學產業的需求，所以希望我們派 1 萬名華語老師過去，結果我們只派了 6 人，清華大學告訴我，他們在

印度成立了 4 個 Taiwan Education Ccenter，其實印度是個不斷抗拒中國孔子學院、中國華語老師進入的地方，但他們張開雙手歡迎臺灣，我們成立了 4 個 center，但教育部還嫌多，認為成立這麼多個 center 要幹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們總共也不過 9 到 11 個 center，其中就有 4 個成立在印度，由此可以看出我們對印度的重視。

蕭委員美琴：但以印度的人口及其未來的成長率，加上他們的年輕化及產業發展，我們在印度確實是佈局不足，我們可以看各種數據，新加坡在印度的 FDI 占其整個 FDI10%以上，日本占 7%以上，部長與院長知道我們對印度的投資占我們 FDI 多少嗎？我看到的數據是 0.03%，這麼多年了，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成長，沒有看到它反映出我國對印度戰略的重視。

江院長宜樺：實際上我們非常重視印度這個市場，以及雙邊未來的經貿關係，委員剛才所講的，我一點都不反對，我們對於印度還要投資更多、接觸更多，雖然將來沒有辦法派 1 萬名華文教師過去，因為這絕對超出我們現在的能量，但我們絕對願意加強與印度的接觸。

蕭委員美琴：說到華語教師，臺灣有潛力發展華語教學成為一個產業，應該將其產業化，這不僅是臺灣軟實力的延伸……

江院長宜樺：是，我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更是培養全世界親台力量非常重要的產業，但是據我所知，教育部提出的華語產業養成計畫，行政院遲遲未核定通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提到的華語臺灣教育中心，基本上不是以產業的方式進去，而是我們提供師資、我們自己付錢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在印度派幾個老師的問題，我說的是國家整體在這一塊的產業發展……

江院長宜樺：那是我們的文化據點，但是教育產業是另外一回事，教育產業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後，會有政務委員先行審查。

蕭委員美琴：顯然你們的效率非常慢，別的國家是爭先恐後，希望拓展他們在全球的軟實力，甚至要發展成為國內的重大產業，幾年前本席一個人跑到我們的邦交國瓜地馬拉住了一個多月，就是要去學西班牙文……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敬佩。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全世界有很多人，不管是 professional、年輕學生或從事各行各業的人，都會願意在生命中花至少 1 個月的時間到臺灣來住、來消費、來學語言，但我們並沒有創造出吸引人的學習環境與相關配套，我希望你能夠予以重視，這不只是教育行為，不只是海外布局，而是國內重要的未來產業。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完全同意，我也相信教育部正在做的許多事情如果能向委員詳細報告，委員就會知道我們的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就是因為詢問教育部後一直得不到答案，所以才來這裡問你的，而且我不覺得這只是教育的工作而已，還涉及到經濟及產業的布局……

江院長宜樺：沒有錯，這涉及到各方面，但這要從教育做起。

蕭委員美琴：包括我們在海外設立的華語中心所栽培的外籍人才，事實上未來都可為台商之用，可以作為台商在國外布局的先鋒部隊。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不知道，我昨天下午就在召開有關東南亞工作的會議，這裡面不只有教育、經濟，還有其他方面的合作，就像委員剛才所說，教育是一種長遠的投資，我們對大馬、緬甸或其他東南亞國家，未來這幾年要吸收他們來台就讀學生以及交換過去的老師，數量之多，是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期所未見的。

蕭委員美琴：時代在改變，你不要一直拿民進黨執政時期來做為你的指標，事實上，民進黨執政時期已經有一套華語教學產業的計畫，只是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執行，輪到你們執政後，你們也拖了 5 年，這個具體計畫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通過！

江院長宜樺：沒有，我們在前二年就已經開始展開了。

蕭委員美琴：我們回到 TPP 的議題和自由貿易產業的問題，本席認為我國在加入 TPP 和 RCEP 的議題上幾乎都是淪為口號，連外國朋友 Kurt Campbell 都批評我們連越南都不如，表示我們的努力國際社會並沒有感受到，也沒有看到我們做出什麼樣的配套、什麼樣的準備、什麼樣的努力。

江院長宜樺：國際評比機構的評比委員可能沒有看到，我們願意送一份讓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資料幾乎都是口號，我國加入 TPP 之後的農業潛在損失高達 700 億，請問政府為農業產業升級做了些什麼？我一天到晚在跑農業縣，根本感受不到！沒有看到具體的作為，所以不僅是國際社會，連我們自己都認為 TPP 只是一個口號，我對政府目前的表現真的非常失望，我希望你們誠實面對我國參與各種國際自由化、各種體系後，潛在弱勢產業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其實現在就要開始準備了，否則沒有人會 take it seriously，對於我們想要參與 negotiation 的心意，nobody take it seriously，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危機，到最後只剩下中國啦！因為馬英九的心中也只有中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質詢。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宜臻：（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之前有聽說您即將在本週四的行政院會上要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而我今天要談的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農業所造成的影響。我先簡述一下你們目前的規劃，自經區裡的區位規劃已經確定是六海一空，再加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至於營運模式則是延續之前的自貿港區，也就是所謂的前店後廠，前面是加工區，但後廠部分就不限加工區去做委外加工。基本上的大原則就是鬆綁，包括法令的鬆綁及人流、物流、金流的鬆綁，我相信您最主要的目的及想要達到的目標，應該是非常多的經濟效益。計畫中的發展重點產業有一項是農業加值，農業加值部分在你們的相關說明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謂農業加值就是要回應臺灣品牌國際化，以及相關農業產業的加值，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很清楚的，但問題是依照現在的營運模式，臺灣的農產品加工基本上都是要出口，不管是農漁牧，相關農產品加工在國際上大概都有一定的位置，但現在面臨到的一個問題，就是在自經區的條例草案裡，發現關於第四十六條的問題，在第四十六條的文字裡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

五條第三項，把原來管制性中國農產品的部分，透過這個方式可以輸入中國農產品當作原物料來做加工，請問院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然後再輸出。

吳委員宜臻：但實際上對於這個所謂變相的開放管制性中國農產品進來，請問院長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我先簡短說明後，再容我請陳主委補充說明。

吳委員宜臻：本席先不請陳主委做回答，因為如果要詢問陳主委，本席可以到委員會就教於主委，現在我只是想請問院長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的重視。對於農業加值的部分，我們的構想是在這些自由經濟示範區裡，可以進口不只是來自中國大陸地區還有其他地方的農產品，跟台灣本地的農產品搭配組合後，我們可以大量生產，輸往世界各地。

吳委員宜臻：是。

江院長宜樺：這樣可以促成我們本地農民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產值。

吳委員宜臻：可是院長知道嗎？其實我要和你討論的是，原來針對管制性的中國農產品，讓它進來經濟示範區之後，加工出來的東西及內容，請問院長，它是中國製還是台灣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裡有不同分級，它基本上是在台灣產製，但純 MIT 的產品與多少比例加工的、外來的是有區別的。

吳委員宜臻：我只要問院長，你認為它要出口時，它的產地會標 MIT 還是 Made in China？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吳委員宜臻：什麼意思？

江院長宜樺：產地當然是台灣。

吳委員宜臻：還是台灣。

江院長宜樺：是。

吳委員宜臻：可是事實上這會有個問題，當管制性的農產品進來之後，再加工完成，對於這項農產品的特性，到底我們認不認為這樣就叫做 MIT？

江院長宜樺：它如果是在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或是後廠的部分進行加工，當然就按照台灣的標準及規格檢驗，然後才能夠輸出。

吳委員宜臻：另外，我要再請教院長，剛才我們所談的是管制性農產品，而針對非管制中國農產品的部分，其實相關的條例也會開放，因為本來就開放可以進口。

江院長宜樺：從以前就開放了。

吳委員宜臻：對。對非管制物品的開放主要是因為相關措施在示範區裡可能就免關稅，但免關稅之後，我相信院長也應該很清楚，中國農產品其實生產成本較低，所以相對的在整個價格取得方面，對於在示範區裡的食物加工業者，他到底會進口中國的農產品還是購買生產成本較貴的台灣農產品呢？院長，我想這個選擇應該很清楚！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就是市場區隔，我們不只是農產品，各種產品也都有不同價位的市場，而台

灣的農產品因為品質優良，一直都是走高價位的，而且有一定的市場。

吳委員宜臻：是的，但我是先從價格來看，因為如果你不承認價格的話，就市場選擇、原物料選擇等方面來說，當然是多元的。我們從這次的油品事件知道，大部分廠商還是會進口比較低廉成本的原物料做食品加工，我相信這是商人將本求利的原則，所以我要提的是，因為在示範區的農產加工是零關稅，而本來中國的成本就比較低，所以非管制的中國農產品進來之後，首先面臨到的問題就是本席在這邊所說的，將面臨到對本土農業農產品的衝擊，請問院長，在整個經濟示範區的評估裡，你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部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說明，委員剛才所憂慮的事情不會發生，因為我們對於中國農產品的輸入，基本上都有經過審查，尤其是針對管制性農產品，一定要經過專案核准，也就是當我們評估是確實有需要，並跟我們有互補性質時，才會開放讓它進口。

吳委員宜臻：可是專案核准進口再做加工之後，其實還是會變成 MIT 的產品，對嗎？

江院長宜樺：對，這種情形不只發生在農產品方面，也會發生在汽車、電器以及很多方面。

吳委員宜臻：院長，我剛剛問的是對本土農業的衝擊，因為非管制性農產品本來就已經開放進口，但其實有許多本土加工業者，對於取材、進口原物料的部分，原先還會為了保住 MIT，可能會直接向農民採購原物料及農產品，但當你弄了一個經濟示範區之後，開放了這些中國農產品，就因為它的零關稅及相關措施，而且在示範區裡的生產成本較低，所以造成本土農業受到較大的衝擊，本席還是要強調這一點，但院長卻沒有回應我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很願意回應委員，以下有兩點說明……

吳委員宜臻：所以……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聽我的回應，我就沒辦法了。

吳委員宜臻：那給你半分鐘的時間說明，不要占我的時間。

江院長宜樺：我儘快的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們進口哪些農產品，無論是從中國大陸或是其他東南亞地方，都是經過專案評估核可後再開放進來，而這樣的東西不會影響到本來台灣的產值、產量，在審查時自然會注意到這一點……

吳委員宜臻：怎麼不會呢？非管制性的農產品進來，如果是零關稅、相對稅率比較低時，絕對會影響到食品加工業者採購原物料的意願，他絕對不會去買台灣的農產品，怎麼會是不影響呢？我們現在不談專案管制的中國農產品，我現在講的是非管制的部分，光是稅率就有改變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也提到，非管制的部分早從民進黨執政時期就已經開放幾百項了。

吳委員宜臻：是……

江院長宜樺：我們怎麼可能再走回頭路說不准開放呢？

吳委員宜臻：但是示範區因為零關稅之後讓他們在那邊加工，我現在談的是因為這樣而成本降低後，對本土農業造成衝擊。先不談這個部分，關於 MIT 的問題，我只是要讓院長知道對 MIT 的衝擊，事實上是混水摸魚的狀況。

另外，我要談剛才提到的原來在加工出口示範區，有關人流、物流及金流的部分都配合，事實上會造成大者恆大的問題，越大型的食品加工業者願意進去示範區，而小型的加工業者沒有能

力，或是即使有能力，也會因為其他因素而無法進入示範區，再加上相關人流、物流、金流及關稅降低、零關稅因素，導致這些業者在某個程度下越來越大，假使還有良好的政商關係，例如與中國的關係不錯，那麼採購到的原物料成本壓低，對於國內這些食品加工業者，其實也是一個衝擊，接著還會造成何種現象呢？本土食品加工業者如果真的撐不下去了，就得要弄個名目搬到示範區，再弄個登記註冊或是虛擬行號，這樣會不會變成本席所擔心的一國兩區，真的是會變成是農業的一國兩區！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想對於台灣過去經濟發展所出現過的科學園區或是加工出口區，委員應該都非常了解。

吳委員宜臻：是。

江院長宜樺：請問我們有這些廠商進入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是不是就意味著我們會消滅台灣的中小製造業？當然不是這樣，大廠商的崛起帶動委託加工，使得我們更多的中小企業可以受惠。

吳委員宜臻：院長，可是這相關的措施，對同樣的食品加工業，卻會因為有沒有進去示範區而造成差別待遇，相對地，就會影響到沒有進去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廠商。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強調「前店後廠」的原因，我們嘉惠的不只是進入前店，連在區外的後廠，也就是受委託生產、加工的都會因此受益。

吳委員宜臻：院長，我大概知道你的基調，你認為都沒有問題。另外，我再請問院長，目前生產的過程中，如果使用的是中國的原物料，有鑑於最近這麼多的黑心食品，因此對於相關原物料的部分，你有沒有能力管制及驗證？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問題，不只是委員所關心的中國，乃至於其他國家所進口的原物料，我們將來要透過現在所建立的食品雲來追蹤、登錄。

吳委員宜臻：是。但是按照你的前店後廠策略，進口中國比較低價的原物料，包括相關的米及其它的農產品等，但事實上它是可以運到後廠，而不是只有停留在示範區，對於這種情形，你要怎麼管理？

江院長宜樺：我們用電子帳證管理。

吳委員宜臻：這不會讓不肖的廠商混進了本土的農產品嗎？

江院長宜樺：不曉得委員在委員會會議有沒有詢問過財政部，我們現在就是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升整個關稅以及邊境管制的水準，過去我們是使用實體的方式……

吳委員宜臻：如果透過邊境的管制就能提升的話，那麼為什麼越南米當時可以混充本土的米呢？重點還是對於後廠的管理，你們到底是怎麼管理好？你都沒有提到它是如何進行混充？所有關於自經貿區裡針對後廠管理的部分，院長，你們都沒有和大家講清楚！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請院長先聽我說，為什麼我會認為對食品安全的驗證，事實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農產品加工完成後，就成為我們要吃的東西。最近食品安全的問題，又引起了軒然大波，如果你為了要救經濟，為了要弄一個經濟特效藥，結果開放了中國農產品，卻無法對中國農產品做相關的履歷驗證或檢驗，最後還掛上 MIT，情何以堪！這是本席所擔心的！請問院長，你的看法

如何？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的部分已經涉及到執行面很重要的一些細節，委員如果可以給我更多的時間，我願意一項一項地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評估過嗎？

江院長宜樺：有！有評估過。因為委員提出的問題在之前的討論中都有提出過。

吳委員宜臻：對於農業以及食品安全的衝擊，你們都有評估過嗎？

江院長宜樺：只要委員願意撥出時間，我想農委會在這方面會給委員一個很詳細的報告。

吳委員宜臻：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的說帖以及在上週的專案報告中，事實上並沒有自經區對食品安全產生衝擊的報告，我們所看到的報告大部分是著重在經濟的指標上。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農委會專門為委員提供一份有關食品安全的報告。

吳委員宜臻：這是農委會負責的還是將來的衛福部負責的呢？

江院長宜樺：都有。但因為委員關心的是農產品的部分，就像國內的 CAS 就是由農委會認證的。

吳委員宜臻：可是加工食品最後可是食品喔！

江院長宜樺：對！所以我剛剛說「都有」。

吳委員宜臻：因此本席有說，從進口的原物料一直到變成加工食品，就算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只要是非管制物品，還是可以內銷，對不對？產品是不是在完稅之後可以內銷呢？

江院長宜樺：是的。

吳委員宜臻：如果加工食品在完稅之後內銷，但是我們對於加工食品的來歷及其所有的驗證都無法查核的話，那不就又是對食品安全的另一個衝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所關切的這些事情，包括加工食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製造，因為這些加工食品是要行銷到國際去的，所以我們是會跟國際接軌的，不會因為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製造的而……

吳委員宜臻：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你們相關人等在上週的委員會上都說，非管制物品本來就可以進來台灣！也就是說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就算是進口了管制性的農產品，只要是製成了非管制進口的加工食品，就可以在加上關稅後內銷。你不要再鬼扯什麼全部外銷了不要再提這個事情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

吳委員宜臻：主委，如果我要質詢你，我到委員會再質詢你就好了。院長，你有聽懂本席說的嗎？示範區其實有容許一定比例的內銷，所以我們國人是會吃到這些加工食品的，但它的原物料在某個程度上又是從中國來的，因此在沒有辦法驗證的情況下，我們擔心的是把從中國進口的農產品加工後打上 MIT，然後就近內銷而產生的食安問題。

另外，本席還要再提的一點是有關院長對經濟特效藥的看法，你們不斷地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個讓過去的加工出口區走到今天的經濟特效藥，但是本席認為我們農業的狀況，其實不必透過經濟示範區來處理。院長，其實你自己就有武器，站在你旁邊的陳主委其實就有武器了。農業加值的重點在哪裡？本席引用林啟淵教授說的話，他說直到今天的經濟示範區，都還是把產業當

做製造加工的概念，但真正的加值是在研發與行銷。

主委，你明明要跟院長在 12 月底成立一個國家級的農業科技研究院，其目的是要幫助我們這些小農做產業上的技術加值與行銷，但是為什麼你們的預算卻只編了三點多億呢？二百多人編三點多億，意思是我們的農業只值這三點多億嗎？今天的農業科技研究院要立志做一個農業的工研院，結果工研院的預算編了 81 億，而你們卻只編了三點多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們第一年的預算可用的是 9.7 億，至於那三點多億則是國科會的特別預算，我在此要特別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三點多億是只有農科院的預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預算是 9.7 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只有 9.7 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只有二百多人的規模……

吳委員宜臻：是嗎？你們明年的預算明明就只有三點多億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是 9.7 億。

吳委員宜臻：院長，在國家科技的發展基金上，事實上我們原本編了 3 個百億，一個是針對中小企業，另一個是針對策略性的服務產業，最後一個是針對文創產業。本席其實很希望農業的加值不要靠經濟示範區，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走到最後會變成一國兩區，這樣傷害本國的農業是沒有用的；所謂的「加值」最後只是嘉惠了食品加工業，對於其他的農戶與農企業通通沒有幫助，所以本席希望能在我們的發展基金裡加入農企業的相關發展基金，這樣才是真的在照顧我們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們的農科院裡面……

吳委員宜臻：主委，本席是問院長可否答應我往這個方向去做？

江院長宜樺：首先，我們的農業加值並非只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做，在區外我們也會做。其次，我們還有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先不說委員剛剛提到的農研所，就連現成的農事所與農改所，都是我們在農業研發與創新上投入相當多的部分。最後，對於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還是很願意進一步加重對農企業的投資。

吳委員宜臻：對於農科院，是否可以在第二年之後倍增其預算呢？

江院長宜樺：這個部分我會再和農委會商量。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趙委員天麟：（9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的食安問題是大家都很關切的，但是現在的每日一報讓人有種永無寧日的感覺。昨天有位政治人物，也就是花蓮縣的傅崐萁縣長做了個大動作，他把目前已經爆發食安問題的廠商諸如大統、富味鄉、福懋、味全的所有產品，不管有沒有出問題，都在花蓮縣境內全面下架。請問江院長，您認同這樣的決定嗎？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自從傅縣長做了這個決定之後，各縣市仍然表示會依循現有的做法，只有苗栗縣跟進，至於產品下架與否的這個部分是可以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的施政，而中央政府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將合格與不合格的食品檢驗出來後加以公布，針對這一點，我們已於昨日公布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照院長所言，目前全台灣只有苗栗縣與花蓮縣把這 4 個牌子的產品全面下架。

江院長宜樺：就我到今天早上出門前的瞭解是如此，至於其他的縣市則明白地表示，他們並不會採取同一公司的產品不管合格與否全面下架的做法。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話，台灣就變成了一國兩制。也就是說住在苗栗與花蓮的人就絕對不會吃到大統、富味鄉、福懋、味全的東西，但是住在他們旁邊的人包括像新竹、台東、高雄與台北等地的政府又有不同的規定，所以一個國家中就因為縣市政府的決定不同而有不同的下架標準。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中央一定會有共同標準的部分，而政府的施政絕對不能超越這個標準，至於這個標準就是食品合格與否的公布。另外，像花蓮縣或其他縣市把合格商品下架，只因為這些商品是來自自有出產不合格產品的公司，所以他們打擊的範圍更廣。按照食品藥物管理法的規定，地方政府是有這方面裁量權的，只是在作法上並不是直接針對這個公司下架其產品，據我所知，花蓮縣政府是協調若干賣場下架該公司的全部產品，但也不是全部的賣場都要下架，所以在花蓮縣的愛買與家樂福等大賣場還是買得到這些公司的合格產品。

趙委員天麟：今天本席看報紙時發現連統一也出事了，如果您認為花蓮與苗栗這種比較霹靂的作為尚屬適法性之內的裁量權的話，那麼現在位在花蓮與苗栗的 7-11 不就要全面歇業了嗎？

江院長宜樺：這就得看當地的政府要怎麼做了，之前我們也考慮過委員所關心的情況。先不說統一現在出事了，前幾天我們也聽說有另外一家知名的廠商——南僑——也出事了。如果一家公司有 100 項產品，其中有 1 項產品是不合格的，那麼通路商是否要將這 100 項產品全部下架？我想大家對此會作聰明的判斷。食品藥物管理法規定要我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這是政府至少是中央政府應有的立場。

趙委員天麟：我想這兩位縣長會做出這樣的決定，無非也是人民望治心切，畢竟大家都在恐慌嘛！所以可否請院長儘速協調，縱使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然而大家總是會恐慌嘛！看到花蓮、苗栗都這麼做了，而中央政府也覺得 OK，至於其他地方政府沒有這麼做的，大家就會惶惶不安。你們可不可以儘速責成衛福部向全台各地的縣市政府或者在行政院の層級溝通一下，形成一個統一的作法與標準？否則現在每天都有新的產品在出事，有的縣市是全面下架，有的縣市又沒有全面下架，對民眾來講，其實是蠻擔憂的。

江院長宜樺：我在這裡要向委員補充兩點：首先，就我們所知，這幾家已經出了問題的知名大公司，在花蓮還沒有將他們的產品下架之前，全台各地很多賣廠就已經主動下架了。

趙委員天麟：那是個別商品，並不是全部的商品。

江院長宜樺：不！是全部的商品。

趙委員天麟：味全怎麼可能讓他的商品在台灣の賣場全面下架呢？

江院長宜樺：有些縣市の某些賣場已經出現這種情況，味全沒有下架，但是大統幾乎全部下架。當

公司的商譽已經沒有辦法得到消費者的信任，有時候公司自己本身就會做出超過食管法要求的事情。其次，政府部門要按照法律做事，法律是規定檢驗不合格要下架，所以對於檢驗合格的油品，我們沒有權力說不准上架，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把它講清楚。

趙委員天麟：可是現在花蓮縣讓油品下架了。

江院長宜樺：但是據我們所知，花蓮縣的做法並不是直接跟公司說你們不可以賣……

趙委員天麟：花蓮縣的通路商跟賣場已經下架了。

江院長宜樺：花蓮縣是協調他們能夠溝通的賣場、連鎖店不要上架，但是他們沒有協調或協調不來的賣場仍然有上架，所以花蓮縣的做法也不是全面性的措施。

趙委員天麟：您掌握得很清楚，但是可不可以請你們在行政作為上做到兩件事情？第一個，D-Day 我們已經不管它了，反正那也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趕快讓日日一爆，永無寧日的事情儘速止血，我們也願意協助你們。

江院長宜樺：當然，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其次，儘速的，儘可能協調縣市政府，在尊重他們的裁量權的前提下，讓全國有一致的作為。

江院長宜樺：也許媒體沒有報導，但是其實我們做的決定，除了公布合格與不合格油品清單之外，也透過行政院消保處協調全國各縣市的消保官，按照我們的標準處理賣場這一端的上架跟下架；另外，衛福部則是協調全國的衛生局，根據我們的合格與不合格油品清單執行稽查。這是標準的做法，也是比較穩健的做法。

趙委員天麟：本席是善意提醒。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關心。

趙委員天麟：要不然到時候花蓮、苗栗的 7-11 要求統一全面下架，會變成另外一個超級大新聞。

江院長宜樺：如果花蓮的公司對於地方政府的決定有疑義或不太認同，一樣可以根據法律程序提出申訴或要求。

趙委員天麟：食安的問題到這邊告一個段落，本席想請教您責任政治的問題。本席引述媒體報導，昨天胡志強市長在總質詢，面對台中市議員詢問有關責任政治的問題時，公開表示如果五都選舉輸了三都，黨主席要為成敗負責任，而且沒有一個政黨的主席可以逃避責任，後來郝龍斌市長接受訪問的時候也表示認同，說黨主席當然要肩負起選戰成敗的責任。您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是行政院長，而且也不擔任執政黨—國民黨的任何黨職，所以對於純黨務的事情，在議會比較不便去評論。

趙委員天麟：不是。本席看得很清楚，您在國民黨全代會坐在總統旁邊，所以您也算是國民黨的從政黨員。

江院長宜樺：我是以一個從政黨員同志的身分出席。

趙委員天麟：現在貴黨黨章內總統兼黨主席的規定已經通過，所以也是我們關切的問題，因為馬先生不單純是國民黨主席，也是中華民國總統，而您是他任命的，所以您也是從政同志，因此本席再問你，胡志強市長說五都丟三都，馬主席應該負起政治責任下台，您認同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今天的場合是中常會或全代會，我可以跟委員好好討論這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所以胡志強市長跟郝龍斌市長……

江院長宜樺：但是今天是行政院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後備質詢。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胡志強市長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很明確的表達，認為黨主席應該負政治責任，而且郝龍斌市長也這麼說，可是江院長選擇迴避問題，是這個意思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是迴避，而是謹守憲法以及行政、立法部門間比較恰當的做法，那就是我在行政院施的施政報告之後接受質詢，相信委員也瞭解我們基本的……

趙委員天麟：剛剛您回答蕭美琴委員時是說，不管國民黨、民進黨，都曾經有總統兼任黨主席的黨章規定，這樣能夠讓黨政的平台跟施政更有一貫性，可是你現在回答問題時，卻又告訴本席在這裡不適合問黨務的問題，這個有矛盾。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就好了……

江院長宜樺：因為蕭委員的陳述從一開始在認知上就有出入，所以我才願意跟她說明真相。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本席最後再問你，胡志強市長跟郝龍斌市長都認為，五都丟三都的話馬主席應該下台負責，您認不認同這樣的做法？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把我的立場跟委員說得很清楚了，而且委員詢問的是政治責任的判斷，並不是法律責任的規定，政治責任的判斷就像……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不表態？

江院長宜樺：我要把話講完，對於政治責任的判斷，從來就不是用文字可以把各種情況規定清楚，但是在任何時空，選民還有當事人，都會對當時的情況做出該有的政治判斷。

趙委員天麟：好，沒關係，您的回答就讓社會公評。另外一個問題就很有趣了，國民黨在 2016 年一定會有總統候選人，如果他敗選意味沒有國民黨籍的總統，也就沒有黨章所規定總統兼黨主席的狀況。可是問題來了，馬主席的任期可以做到 2017 年，如果 2016 年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敗選，他應該負責下台，還是可以繼續任滿到 2017 年？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的同樣是政治判斷的問題，而不是黨章、法律規定的問題，如果是法律事實面的規定，我很願意跟委員說，按照現在修正過的執政黨黨章內容如何云云，但是委員問的是假如將來怎麼樣，這種假設性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按照黨章馬主席可以任滿？

江院長宜樺：而且是屬於政黨政治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所以您支持馬主席？

江院長宜樺：我在這邊就不多做答復。

趙委員天麟：馬主席如果堅持不下台，難道還要重演 2000 年國民黨黨員蛋洗總統府、官邸讓黨主席下台的情況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就我認為適當的分寸，跟委員做過一定的說明。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胡市長跟郝市長可能都要接受民意的洗禮，所以他們都很願意表態，您不表態本席就尊重你。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不過本席只是覺得遺憾，身為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膽識應該不比台中市跟台北市差。

江院長宜樺：委員只要是問與選舉等有關的問題，恕我在立法院不答詢。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海燕颱風侵襲菲律賓，大家都同感遺憾跟悲傷，我們剛剛收到最新的新聞訊息說，我國政府要派國軍前往菲律賓救援，有這件事嗎？

江院長宜樺：外交部在我們的指導之下，已經跟國防部做這方面的規劃，至於是不是都已經談妥，這一點我還不清楚。

趙委員天麟：剛剛他們有發新聞稿說，飛機在新竹基地準備起飛，都已經要出發了。

江院長宜樺：菲律賓發生海燕颱風過境造成重大傷亡之後，我就跟外交部林部長指示，我們要比照過去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對鄰國的協助，提出經費方面的贈與，外交部也很快的在一天之內評估，將 20 萬美元……

趙委員天麟：這不是本席想關心的。國軍真的要出去支援人道救援？

江院長宜樺：外交部也評估要透過紅十字會發起募捐，尤其是一些急需物品……

趙委員天麟：等一下……

江院長宜樺：這些物品就是打算用國防部的 C—130 運輸機運往菲律賓，但是我們還需要跟菲律賓政府聯繫，因為當地現在比較亂。針對飛機究竟什麼時候可以帶著救援物資啟程，外交部跟國防部正在處理當中。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總是要得到菲律賓的同意。

江院長宜樺：當然，因為飛機要降落當地。

趙委員天麟：人道救援還是會有軍機飛過去，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鄰近國家會不會抗議？

江院長宜樺：我們當然都有把這些因素考量過，而且這次的做法有前例可循，請委員放心。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剛才收到的新聞訊息是新竹空軍基地要開記者會，所以現在是已經準備起飛還是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跟委員講過，今天早上出門前，我還不知道飛機究竟幾點鐘起飛，細節交給國防部跟外交部就可以了，我們只做政策上原則性的決定，並希望經費跟救援物資可以早日送到災區。

趙委員天麟：台菲關係是不是可望在這次的人道救援開始破冰？

江院長宜樺：我們當然希望我們跟所有鄰國的關係都能夠日益增進，其中也包括菲律賓。過去雖然有廣大興事件的遺憾，但是我們在事件過後，很努力重建雙方該有的關係。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請教另外的議題，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發明食安的四個燈號，紅燈、黃燈、藍燈及綠燈，其實對於行政效能同樣也可以有燈號。景氣已經連續 3 個月呈現黃藍燈，我們看到管中閔主委預測的黃金交叉沒有出現，反而變成大剪刀口，失業率越來越高，經濟成長率也越來越低。如果人民真的要對當今政府的效能進行評分，究竟是屬於紅、黃、藍還是綠燈，給紅燈的恐怕不在少數，從民調數字我們大概可以看得出來。本席接下來要提出的兩、三個例子即凸顯政府效能的問題。民調裡都出現政府覺得自己做很多，可是為什麼民眾都不領情的現象。本席直接以

高雄明確的例子就教院長，也請你們協助。現在你們看到的圖是亞洲新灣區，也是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席印象很深刻，陳冲院長下台前，特別到這裡，並鄭重宣示這是馬政府和行政院最重要的政策之一，而且這裡林林總總有很多計畫。

前兩天，吳敦義副總統親自率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及交通部長，到高雄參加旅運中心大樓動土，我們看到很漂亮的會展中心即將要完工，流行音樂中心也正在招標中，看來是一片榮景。但有兩塊失落的拼圖，一個是新光社區的中油漏油污染案，另一個是 205 兵工廠搬遷案，這兩個案子成為兩塊拼不起來的拼圖，而它們都在亞洲新灣區的正門面，以上我剛才講的，不論是會展中心、旅運大樓、流行音樂中心在漂亮風光剪綵動土的作為後面，有這兩塊拼不起來的拼圖。新光社區漏油區域的前面是高雄港、會展中心，它就在成功路旁邊，因此旁邊也有 85 大樓、漢神百貨，這個地方在高雄港市建設未合一前，稱為「路尾」，是個邊陲，所以在此的漏油事件，政府可以視而不見，也是無妨的。但現在這裡稱為「路頭」，是個門面，是第一線的，在所有的污染裡，就只有新光社區被宣告為控制場址，因為中油的行政延宕，及經濟部的不願意負責任，所以這個地方就成為遲遲無法整治的污染社區，它旁邊都是高樓大廈、百貨公司、會展中心、旅運大樓，可是這裡卻沒人敢買，無人敢租，因為裡面都是非常骯髒的環境，且有油污的污染，在此生病得癌症者不在少數，可見政府的效能多差。

從民國 80 年開始，中油公司和當地居民雙方和解簽約，決議以 599 萬 5,000 元，開始賠償直至整治完成為止。經過 20 年仍無法解決，因為發放 7 年之後，當時中油使用睦鄰基金給付賠償的便宜行事，被審計部糾正，認為怎麼可以以睦鄰基金作賠償，這是要編列賠償經費賠償的，因而停下來 20 年無法解決。之後，李復興委員正式作出協調結論，希望能以 599 萬 5,000 元，繼續儘速完成賠償，蔡錦隆委員也在 97 年作出同樣的結論，說這是對民眾的傷害，請儘速撥付 599 萬 5,000 元，中油都有畫押同意的。一直到 102 年，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甚至決議，不是賠 599 萬 5,000 元，從精神賠償、土地賠償各方面等是要賠 5 億多。哇！中油說這樣還得了，本來 1 億可以解決的事，現在卻變成要 5 億多，因此就往上報到環保署。在 101 年時本席已當選，當時環保署的裁決對中油有利，認為沒有精神賠償等等其他的，就是 599 萬 5,000 元包括一切，這是債務不履行，儘速履行就好了。你有沒有覺得這就是這麼簡單的事情？再來，本席參與之後，和之前的蔡錦隆委員及李復興委員的意見都是一樣的，中油也不斷畫押承認，是它們的錯誤，並說要一星期內完成。但後來鬼打牆，到 7 月份也說還要再一個星期內完成，又再鬼打牆，連經濟委員會幾個月前，也在黃昭順委員當召委時，不分藍綠立委，大家作出決議，要求中油於半年內完成賠償事宜。而 3 月到現在都 11 月了，中油公司視立法院的決議為無物，視不分藍綠委員、不同屆次委員的作法為無物。

在這案子裡，我有很深的期待，因為其間不斷更換總經理、副總經理，不斷更換人員來跟本席或經濟委員會討論，結果事情沒有解決，但升官的升官、發財的發財。這次副總經理來協調，但是當煉製事業部及各方都已作出認同的決議，準備要賠償，他卻好像不斷在無間地獄裡輪迴般，遲遲不作決定，且任由總公司的梁姓法務人員以法匠的心態，一人隻手遮天，破壞高雄的發展及政府的名譽。高雄人認為你們在跟高雄為敵，旅運大樓剪什麼綵！做什麼流行音樂中心！連一

個小小的新光社區油污案都無法解決，這叫什麼政府效能！今天部長也站在這裡，請教你，究竟要何時解決？不然，我真的鄭重跟你們宣示，若政府效能如此處理，我跟你們保證，當亞洲新灣區的門面被中油污染而遲遲不願解決時，高雄目前不分藍綠有 11 位立委，我們絕對會鄭重向經濟部及中油宣戰，認為你們在挑戰高雄人渴望一個亞洲新灣區、新門面的開始，所以，在這裡鄭重請教院長或部長，到底何時要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趙委員對於整個事件非常清楚，剛剛也都有說明。中油公司非常希望能儘速進行污染整治的工作，但卡在補償的問題。若中油公司是民營公司，這個問題可能老早就解決，但因中油是國營事業，所以在進行補償的經費支出就比較慎重，會受到各個法令的約束，尤其是在被審計部糾正後，到底這個錢是可以撥去做建設或是做其他補償的活動費用，還是可以以現金發放給個人，這在法務單位有不同的意見。等我們了解狀況後，中油公司也向委員報告過，會儘快將法律問題於 1 個月內釐清，就能處理了。因為對中油來講錢一定是問題。

趙委員天麟：這不是問題。

張部長家祝：錢一定會發出去，只是說不能因為發這個錢，而使中油的同仁受到糾彈、糾正，及擔負法律的責任。

趙委員天麟：這點我們有共識，但是我告訴你，你們國營事業的效能多麼敗壞！這問題早有結論，環保署都幫你們背書了。睦鄰基金之所以被糾正，是因為賠償支出不能以睦鄰基金提供。另外，已經經過煉製事業部及在總公司兩個法務人員意見不同時正式委外請專業律師處理情形下，中油委外的律師也作出接受的見解。經濟委員會的決議你們視為無物，在那裡鬼打牆繞不出來，只是因為一個法匠心態的法務人員，讓整個中油公司蒙羞，讓整個政府效能被高雄人唾棄，你現在還跟我說這個鬼打牆的道理嗎？我鄭重地再次請您宣示。你剛才是否講 1 個月？

張部長家祝：這是中油公司評估的，說可以在 1 個月內將這個事情的法律問題釐清，並決定如何處理。

趙委員天麟：我們再用盡最後的耐心，用 1 個月的時間，請作結論。即便結論告訴我們，「就是不賠」，可以，趕快作結論！

張部長家祝：好。

趙委員天麟：不要在那裡或賠或不賠的。

張部長家祝：但是一定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問題，

趙委員天麟：一個中油公司可以有 3、4 種結論，遲遲送不上董事會。我就是要在院長前面，鄭重跟院長說明，如此的政府效能才會讓人民無感，要就宣布「對不起，高雄門面就讓其污染，控制場址嘛！污染場址無所謂」。政府不解決，可以，告訴高雄人；若政府要解決，就趕快讓我們歡欣鼓舞放鞭炮，迎接亞洲新灣區，不要不斷地在無間地獄繞不出來，可以嗎？1 個月的時間作出結論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請中油公司在 1 個月內作成最後處理方式的結論。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繼續請教院長有關 205 兵工廠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趙委員天麟：這個問題其實也是老問題，為何今天要在這裡問你？因為前兩天，吳敦義副總統在參加旅運大樓破土時，當時本席、好多委員及高雄市長都在那裡，很妙的是，副總統說今天帶來一個好消息，是 205 兵工廠的問題解決了，然後高雄地方版各大報都登出來了，我不知道你們的輿情有無向你們報告，說 205 兵工廠確定要搬了！205 兵工廠遷移有譜！接著，大家開始討論，這可以帶來多大的經濟發展等等。那天有個畫面很有趣，陳菊市長聽到吳敦義副總統講這個好消息時，她搖搖頭，因為她的訊息可能得到的比較慢，但她覺得可能還有些問題卡住，吳副總統很有趣，他帶著肢體動作說「陳市長不要搖頭，我真的跟你宣布，這件事情解決了、已經核定了，且公文已經出來了。」說實在的，在那一刻，我的心裡沒有黨派之分，我滿高興的，終究他以前當過高雄市長，他知道高雄人的需要；終究他也當過行政院長，現在當了副總統，如果他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功勞算在副總統身上，我願意幫他戴上這個桂冠。只是我想在此向院長確認，畢竟您是最高行政首長，到底 205 兵工廠核定了沒有？什麼時候搬遷？

江院長宜樺：我先向委員報告，吳副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南下視察時，就已經政策決定 205 兵工廠會搬遷，接下來的問題是找到遷往的地點，這部分國防部和相關單位正在努力之中。原則上，就像國防部舊有的營區一樣，都是待拆、待建，完成之後就進行搬遷，所以就政策上來講，這個應該不會有什麼改變。至於這個案子現在的進度、經建會是否已經審議或核定，現在就請黃副主委向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如剛才院長所講，205 兵工廠遷建事宜早就已經政策確定了，現在有三個原則是有共識：第一是兵工廠所營運的部分要繼續下去，不能終止；第二是遷建要先建後拆；第三是所有的經費要由政府部門替軍方支付。其中待拆待建的部分，過去都是由興辦主體去待拆待建，這一次在開會時國防部特別提到，因為這是特殊的兵工廠建築，願意待拆待建的部分再委託他們來做，所以這原則都確定了。有關後續的進行，第一個就是把地找到，過去曾經找過幾塊地，包括屏東等，但是因為國防部和高雄市對於地點的選定仍然有若干的考慮，後來就決定雖然是由高雄市來推動這個主體，但是地點的部分要請國防部去找，找出來之後再跟高雄市協商，現在找出來的地還沒有達到共識，一旦達成共識之後，後續的時間、經費、執行的主體等都已經協商完畢。

趙委員天麟：這都是我們以前就知道的舊聞了，所以吳副總統那天宣布的好消息，我不太清楚是什麼內容。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政策上是確定的……

趙委員天麟：那個早就確定了啊！每一任在選舉時都會宣布一次 205 兵工廠會搬遷，只是選後就不了了之，就像金門大橋一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快速積極的協調國防部……

趙委員天麟：本席問這個題目沒有要突襲你們的意思，我昨天就告訴你們要問這個問題了，你們都沒有準備嗎？到底吳副總統宣布的好消息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想這個好消息是，如果能夠有一個規劃、有一個秩序性的來推動……

趙委員天麟：什麼有規劃、秩序性的推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剛才提到的亞洲新灣區當然是一個好消息。

趙委員天麟：我具體問你，市政府提供 12 塊地，到底要選哪一塊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現在正在評估之中，國防部也在評估。

趙委員天麟：沒有結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協調他們趕快把結論做出來。

趙委員天麟：期程呢？本席之所以把這個問題放在政府效能裡面，同時也在院長面前談這個問題，就是民眾的感受是支持的，沒有什麼黨派概念，只要是建設高雄都是好的，大家都一起來，問題是你不能在這裡告訴我們一個煙火，然後就沒有了，那民眾的感覺就會不好，就像中油的事件一樣，讓民眾無感，就會認為政府的效能有問題。所以本席今天一定要你告訴我，具體的進程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一個月內，我們邀集國防部針對這些選出的地點先做成一個共識的決定，再進行後續推動事宜，擬出一個時間表。

趙委員天麟：本席可以向現場的媒體說明，高雄 205 兵工廠確定要搬了，這是吳副總統所講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政策上已經確定，這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是確定要搬，不過是 10 年以後搬？還是 20 年以後搬？這已經是拖那麼久的問題了，在這一個月內，我希望你不要再整理舊聞，否則本席不會接受這樣的結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是就已經選出的幾個地點來做一評估。

趙委員天麟：我建議院長也去問一下吳副院長，到底他所講的好消息是什麼意思？相信你們是有黨政平台做溝通的，本席要求這件事情在一個月內要有具體的期程、具體的地點，讓高雄市民覺得這確實是有感的，要讓人看得到、吃得到，而不再是空歡喜一場。院長，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好。

趙委員天麟：最後，本席要提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的事情，我們也有委託民調公司做民調，說實在的，我發現從大到小的所有經濟政策裡面，這是最多人支持的政策，超過 8 成的民眾支持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經濟部的工業局都背書，所做出的評估報告告訴我們會增加相當可觀的 GDP 和產值。我發現院長也很重視這個事情，所以你委託政委開了好多次會議，這點是值得肯定。可是很可惜的是，到最後一刻，可能因為經費不足或是財政部的本位主義，這個政策就胎死腹中了，這個政策雷聲大之後最後停在哪裡？就是計程車和公車，這就被大家拿出來訕笑，那就乾脆不要補助算；另外，我們現在看到的電動車或是電池車，花了那麼多的錢，可是還是停留在比較是實驗型的狀態。

所以，我最後要具體的請求院長，這個案子可不可以不要讓它胎死腹中？有沒有機會在明年度的計畫裡面，你們重啟思考，我不敢說你們最後要訂出什麼結論，但是可以重啟思考，讓現在不斷往下走的 GDP 有機會往上升，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推廣電動車或是汰換老舊汽車，我覺得都是重要的，而且確實如同委員所講，對整個經濟有正面的作用，只是我們在今年度評估，確實在經費上比較龐大，沒有辦法支應，所以就暫緩，但是委員問及將來我們是不是可以繼續評估，我答應委員，我們會隨時注意情況，如

果有可能的話，我們就會推行。

趙委員天麟：如果我們有任何的想法、資訊，希望可以跟你們做充分的溝通。

江院長宜樺：好的，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院長。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田委員秋堇：（10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基隆人，核一、核二或核四離基隆都非常近，所以本席今天要跟院長討論核電廠的安全問題。前一、兩個月，原能會邀請歐盟的壓力測試專家到台灣來，這些歐盟壓力測試專家對我們提出 230 個問題，第一部分就是地震、洪水、海嘯、火山，這是台灣特有的，這部分他們提了 169 個問題，另外還有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一共提了 230 個問題。為什麼第一個部分提那麼多問題？原因是如果對核電廠會出事情的噪音，我們所做的評估都不對的話，那後面兩個發生事情之後安全功能會如何喪失和如何因應嚴重後果也都會不正確。

最近他們壓力測試的報告出爐，有一個後續行動，裡面對於我們核電廠的堅固性、強韌性（即稱為 robustness），他要求我們 as soon as possible，就是儘速的趕快增加遠超越現有安全疑慮的強韌性（robustness）。當院長要求黃檢察總長世銘去向你報告時，說到證據的堅固性很重要，今天有關核電廠的堅固性，包括歐盟 15 個國家，加上瑞士、烏克蘭等其他 17 個國家的國家報告，他們這些歐盟的審查結論從來就沒有那麼直接了當的說：如果要持續的商轉，那就必須立即 as soon as possible 增加核電廠的原設計安全的堅固性。事實上，這些外國人講話是滿客氣的，但是會用到沒有對其他國家用的 as soon as possible，事實上已經很清楚了，就是他們對我們的核電廠是滿擔心的，就是說如果沒有辦法立刻提高它的 robustness，那也就別談商業運轉了。接下來的這段文字也很重要，It is recommended to update the design basis events for all natural hazards, particularly for earthquakes and tsunamis, and for all NPPs for exceedance probabilities not higher than 10^{-4} per year.而原能會竟然把它翻譯成：建議應更新所有天然危害特別是地震與海嘯的設計基準事件，且所有核能電廠發生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之機率不應高於每年 10^{-4} 。雖然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但是我有仔細看過了，在此跟院長解釋一下，我曾請教過學者專家，這些歐洲的專家表示，福島核災後，核電廠的安全設計基準，針對地震海嘯，需以萬年的古地震、古海嘯為基準，換算成機率，就是萬年一次，即 10^{-4} 。也就是說，如果核電廠的設計基準達不到萬年一遇的地震、海嘯，就應更新設計基準，以達成安全的程度。對於地震調查除了超越萬年基準外，還應考慮到範圍，建議包括馬尼拉和琉球海溝的隱沒帶都需要在評估範圍內。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建議呢？我們在 Google 上面看到，琉球海溝從東北來，馬尼拉海溝從東南來，幾乎都衝著台灣過來，所以老實說，這些歐盟的專家是滿用心的。

原能會在今年 9 月審查了台電花費 2 億 2,000 萬做的核能電廠耐震再安全評估，在福島核災後，立法院也通過了運轉中核電廠要重做地質總檢查，而原能會最後的總報告第 87 頁指出，他們承認恆春是活動斷層，它經過核三廠，離核島區有 1.1 公里，在廠區裡面，他們還發現一個令他們非常擔心的事，推論此剪切紋裡可能為恆春斷層西台地斷層之背衝斷層，也就是說，距核三廠

的反應爐約 800 公尺的地方發現了恆春斷層或是新的斷層，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我不相信，但這個報告竟然沒有放進我們給歐盟專家的國家報告裡面，所以這並不在評估範圍內，我很感謝這些專家，因為他們至少在範圍內要求我們，包括馬尼拉和琉球海溝的隱沒帶都需要在評估範圍內。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說，過去台灣蓋核電廠是用 400 年為基準的地震調查，但是在福島核災過後，歐盟要求要用萬年為基準做地震調查。

關於這本報告，核一、核二廠距院長的故鄉——基隆非常近，山腳斷層目前是做到哪裡、調查到哪裡，山腳斷層就斷到哪裡，所以已經長達 75 公里。我曾請教過一些學者專家，他說，應該會斷到棉花峽谷，大概就超過 100 公里，那就跟車籠埔斷層一樣長，而鑽研海上斷層調查的李昭興老師跟我說，他預測這個山腳斷層會斷到釣魚台，那就超過 200 公里。歐盟的專家建議我們包括馬尼拉和琉球海溝的隱沒帶都需要在評估範圍內，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請人家來，不知道院長接不接受他這個建議？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給委員一個原則性的答復。我們邀請專家來，尤其是歐盟專家，我們當然會尊重並且接受他們所提出的問題，至於方才委員所特別關心的這幾個特定的問題，經濟部應該可以做重點的回答。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我們之前都沒有做哦！

張部長家祝：其實台電在福島事件之後，不但是針對核四……

田委員秋堇：你告訴我要不要再繼續做到馬尼拉海溝、琉球海溝？

張部長家祝：根據上次委員會的決議，相關地震、海嘯的調查還有斷層都有在做。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是台電沒有做到馬尼拉海溝，也沒有做到琉球海溝，都是一點一點的做。

張部長家祝：關於海溝的問題，之前我們有請教過相關的專家，因為它的方向並不是跟台灣的土地是平行的，所以對台灣造成海嘯的可能性比較低。

田委員秋堇：歐盟的專家寫了那麼大本的報告，建議我們地震地質的海嘯調查要做到馬尼拉海溝和琉球海溝，你不接受，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參考他的意見，他主要對於天然災害的部分提了一些建議，我們不是不接受。

田委員秋堇：既然接受就要做啊！不要說一點一點的做。

張部長家祝：歐盟的壓力測試報告會給原能會，原能會會就我們需要再強化的……

田委員秋堇：這個就是原能會通過的報告啊！

張部長家祝：因為原能會是我們核電的監督機關，所以它一定會把相關的要求提供給台電。

田委員秋堇：所以原能會叫你做你就會做？

張部長家祝：如果原能會要求的話，我們當然會做。

田委員秋堇：今年 9 月 10 日我開了一個國際核能安全與風險管理專家座談會，坐在最後邊的是楊·哈佛坎普（Jan Haverkamp），他曾參與歐盟核能安全管制機構 ENSREG 設計與執行壓力測試，也審查超過 15 個歐盟國家的核電廠壓力測試，另外一位專家是歐姐·貝克（Oda Becker），他參與了超過 14 個歐洲國家的核電廠壓力測試的審查，他們兩位在看過台灣的核電廠後給了我

們很多建議，在此將核四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 ABWR 與他國核電廠做個比較，第一，圍阻體過濾排氣系統是日本與歐盟的標準配備，但是我們沒有；第二，爐心補集器也是歐盟的標準配備，可防止爐心熔穿，這個我們也沒有；第三，承受大型飛機撞擊，歐盟的 ABWR 會多一個圍阻體，可抵擋較大型飛機撞擊，這個我們也沒有。至於數位儀控系統，這是台電非常得意的部分，但是他們說，如果用了數位儀控就要有傳統類比硬體接線系統做為後備系統，歐盟認為所有系統都要有後備系統，但是我們只有安全停機迴路設置；有關被動式氫氣再結合器，就是可以防止氫爆，在福島核災後，已是各國核電廠的必備措施，這個我們也沒有；關於輻射防護，若發生重大事故，將如何提供操作人員與其他作業人員輻射防護的措施，這個我們也沒有。

楊·哈佛坎普（Jan Haverkamp）指出，核四廠的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 ABWR 不符合歐盟規範，在歐洲根本不可能取得興建與運轉執照。此外，他也強調 ABWR 其實在歐盟已是過時的技術，加上缺乏防止輻射外洩的圍阻體過濾排氣系統以及防止爐心熔穿的爐心補集器等，有這麼多缺失，在歐盟根本不可能取得興建許可。我知道現在台電包括經濟部一直把錢丟下去在做安全檢查，上次部長也說，我們檢查到哪裡、問題到哪裡，我們就改進到哪裡，所以錢就一直丟進去，而且還揚言說，等到明年六、七月，我們檢查完了，核四廠的所有問題也解決了，問題是地質的問題有辦法解決嗎？剛剛楊·哈佛坎普（Jan Haverkamp）和歐姐·貝克（Oda Becker）所講的這麼多問題，你有辦法解決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雖然我對委員方才所講到的這兩位專家並不認識，但是我相信他們也是學有專精。

田委員秋堇：沒有錯。

江院長宜樺：他們所提出的這些建議，我一樣會請原能會仔細參考，現在在官方的報告上去去處理的會是歐盟這個團隊所做的評估。

田委員秋堇：院長，抱歉打斷一下。我想楊·哈佛坎普（Jan Haverkamp）或歐姐·貝克（Oda Becker）都是比原能會任何官員對於核電廠的安全壓力測試還要專門的專家。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對他們的評價一定很高，否則不會引述他們的談話。

田委員秋堇：他們參與過超過十四個、十五個歐盟國家壓力測試的審查。

江院長宜樺：我必須跟委員說，我不是核能方面的專家，委員所要求我們注意的事情，我一定請原能會仔細的評估。

田委員秋堇：是。他們講了一個很清楚的事情，就是過去台電跟我們講，核四廠可以承受大型飛機的撞擊，事實上他們的評估是不可能，是沒有辦法的，因為它們的設計目前是沒有考量大型飛機的撞擊，核四的 ABWR 是 911 事件之前設計的，歐盟的 ABWR 是多了一個圍阻體，可以抵擋較大型的飛機撞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至少應該做到這一點吧！院長，在多做一個圍阻體這件事情上，你應該監督部長、台電，不能讓核四廠用 911 之前以 400 年為基準，而非以萬年為基準的地震調查所做的安全評估設計，就這樣一直興建下去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說過，委員所講的專家我並不認識，我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來判斷他們講的話是不是全部都是對的、全部都要遵循，但是我願意就委員所講的重點，

請原能會好好的瞭解、評估。

田委員秋堇：是你掛保證的，你跟全民說核四廠是安全的，可以繼續蓋下去呀！我已經跟你講，他們兩位都是比原能會更專門！

江院長宜樺：我很尊重委員，可是我沒有辦法做到的是，委員上來引用一段話，叫我們要照單全收，我就說：「好，沒問題。」如果是這樣，我就是完全不尊重專業，但是我會把委員給我們的資料，請原能會好好的評估。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請來的歐盟專家呢？他們夠專業吧！

江院長宜樺：是。

田委員秋堇：他們建議我們把地震的調查做到馬尼拉海溝跟琉球海溝，院長，你應該尊重他們的意見吧！

江院長宜樺：這個部分我相信原能會會仔細的評估，因為這是他們邀請來的專家。

田委員秋堇：唉！院長我知道齊柏林先生拍的「看見台灣」，我們都很感動，也鼓勵大家去看，我建議我們一起來看見台灣，我邀請院長跟民間團體一起到核四廠現場看。院長，我和你約一個時間，好嗎？

江院長宜樺：之前我也有邀請過相關的團體，經濟部可能也有邀請過委員，我們已經去過核四參觀好幾次了。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院長，我承認我沒有進去過。

江院長宜樺：你沒有進去過，對，我們邀請過，但是你沒有來。

田委員秋堇：我去開過會，但是我沒有進到反應爐旁邊，因為我覺得那個不用看，那就是「噹共仔車」。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以用比較客觀的態度去看一下。

田委員秋堇：不過我想現在到了關鍵時刻，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在改建，現在做安全檢查，我拜託院長，我們一起去看一次，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願意跟我一起去，我會安排下一次再到核四視察的時候，通知委員，看是不是一起去參觀。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進士：（10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第 3 季我們都覺得是一個經濟能夠從谷底回升的時刻，但是主計總處公布第 3 季的經濟成長率只剩下 1.58%，跟 8 月份的預測的 2.47%，可以說是相當的落差。我們可以感覺到出口、投資以及民間的消費等各方面，3 個「引擎」好像都熄火了。我們很憂心的認為全年保 2%是不太可能了！依照推測第 4 季成長率必須要 2.3%以上，全年經濟成長率才能達到保 2%成功。請問院長，你們對保 2 樂觀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希望經濟成長率越高越好，2%是我們在不久前由主計總處及經建會提出來的評估，不管這個評估最後在年度終了的時候是如何，在現階段我們還是以積極、審慎樂觀的態度，朝目標努力。

王委員進士：對，審慎樂觀！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江院長宜樺：有的，向委員報告，其實整個中長期的經濟發展策略，在去年陳冲院長任內已經擬定，就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至於今年我上任之後，是屬於短期、現階段的旗艦計畫，我們分別提出包括上半年的提升景氣措施以及下半年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畫，同時也加速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 式的經濟協定，我相信這些努力對於我們的經濟的轉型是有幫助的。

王委員進士：這些我都知道，我們跟紐西蘭、新加坡的貿易協定都簽了，當然我們都希望能趁勝追擊，期望世界各國經濟貿易的國際化能夠更開放，這樣對我們才是有利的。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進士：當然，跟我們最接近的是大陸，目前服貿協議還在立法院審議當中，我們希望能儘快通過。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期待儘快審議通過。

王委員進士：除了保 2%的問題之外，我們也看到最近的一些世界經濟指標，像日前倫敦的獨立公共政策機構列格坦研究所發表的 2013 年全球繁榮指數，台灣排名第 22 名，比去年退了 2 名，日本跟韓國都各進 1 名，大陸也進步 4 名。在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排名，我們是第 16 名，雖然跟去年相同，但是落後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韓國等亞洲國家，尤其馬來西亞是後來居上，躍升為第 6 名，我們的排名是在四小龍之末。我想數據會說話，雖然說數據不一定是正確的，但是也可以給我們做個參考。我們一直在退步，我不否認我們的內閣非常的認真，想要突破經濟的困境，但是事實上大家都覺得「無感」，「悶經濟」！院長，這個情況是不是能夠改變呢？

江院長宜樺：是，向委員報告，其實世界各種經濟預測機構所提供的預測是屬於預測面，像經濟成長。另外，像信評機構所提供的是對我們的評價，但是最終而言，我們要看的是實績，就是實際的績效是如何，這個部分會反映在我們的出口、進口、產值等等，這個部分才是我們真正最重要的努力重點。

王委員進士：我們的出口都好像萎縮！

江院長宜樺：對，所以我們比較憂心的是出口的部分，當然第 4 季我們仍然是有機會，包括政府及民間部門大家都要共同努力。

王委員進士：謝謝院長，不論是在指標，還是保 2%的問題，我們是希望執政團隊更加努力，在最後這 1 季剩下 2 個月而已，希望能有所突破。

另外，在台灣的政治情勢方面，最近政黨對立非常嚴重，政治綁架經濟，院長應該都感受得到，整個經濟好像都被政治困住了，我認為民生的困苦，不只是執政黨的責任，不論在朝、在野的兩黨應該都有責任。要如何把台灣的經濟搞好？我覺得目前經濟被政治綁架了，譬如在野黨對執政黨的政策推動上，尤其是大陸政策的擬定，有些人民持反對的態度，我想這是必然的。譬如我們在推動 ECFA 時已有前車之鑑，當時民進黨在鄉下四處宣傳，一旦 ECFA 通過之後，「查甫

找嚟工，查某找嚟𡇗，㗎仔做兵要去黑龍江」，這實在是誇大、虛偽的順口溜。直到 2012 年總統大選時，民進黨迫於現實，他們也表示要概括承受簽署 ECFA 政策。既然你們已經有前車之鑑，後來在推動服貿協議時，為什麼不事先做好溝通？你們應將一些可能發生的情況做最好的準備、最壞的打算，就我們不必還要舉辦幾場公聽會，如果你們在前面就已經做好溝通的工作，不讓大家感覺其中有黑箱作業，現在我們就不需有這些繁複的手續。院長，我們如果未能記取過去的教訓，政府在政策推動上會很困難，而且會事倍功半，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在處理對外經濟協議方面應注意事項，委員所講的要記取前車之鑑，這點我們完全認同，但是，外界經常把服貿說成是黑箱作業的協議，我向委員報告這絕對不是。

王委員進士：本席認為政府在談論國際之間的協議，也無法立即公開協議內容，一旦協議內容曝光，將會影響談判的結果，相關協議就會停頓。

江院長宜樺：是的，委員對此也非常的了解，所以我們絕對有溝通的對象，雖然這不像在簽署之後那麼樣的廣泛……

王委員進士：雖然政府都說事先會與各行各業溝通，但是，你們找的人是否具有代表性？可能你們溝通的人只是部分的財團，導致中小企業十分的反感，再加上政治的一些抹黑、戴帽子，結果搞得當然……

江院長宜樺：委員，其實我們花在服貿上的溝通，絕對不亞於我們在台紐與台新上的溝通，但是，大家都不会說台紐與台新是黑箱作業，唯獨對服貿有這樣的批評，這其中確實有很大的政治因素。

王委員進士：因為你們未做好前置作業，直到政策推不動，才舉辦這麼多場的公聽會。如果你們事前就召開公聽會，這樣不是很好嗎？雖然你們之前也有召開公聽會，但是，仍有許多思慮不周之處，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點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我們很感謝委員所提出的建言。

王委員進士：事實上，我想大家並不反對改革，反而希望政府能夠改革，但是，政府改革一路走來，從證所稅、美牛案、ECFA 及核四等等，改革步伐都非常的顛簸，因為你們未能謀定而後動。當問題發生時，執政團隊所做的努力不但白費，還被人家污名化。我相信總統對院長一定非常的欣賞，你才能從大學的政治學教授、研考會主委、內政部部長、行政副院長到行政院院長一路扶搖直上，這表示總統對你相當器重，當然，你所負的責任也更重大。若以病人做比喻，當一個人全身有多處重病，若遽然進行全身開刀，病況怎可能治療得好？本席希望改革要選擇適當的時機，而且要民氣可用，我們改革出發點都是對的，為何最後卻是「好好驚殺到屎流」？這就是我們應該檢討之處。對於過去的改革，我們應該亡羊補牢，猶未為晚，我們知道院長做事非常的認真，但是，政府應有效地達成政策目標。目前政府人員大多是學者從政，也大多是從台北的角度在看天下，其實南部人民要求不多，我們也不認為政府對南部不重視。⁸⁸ 水災之後，屏東幾座大橋都全數翻新，我們向地方民眾講一些政府的政績，大多是天災之後的重建工作，民眾認為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南部鄉親就是感受不到中央政府對地方民眾的關心，他們似乎與中央

政府感受相當地遙遠。

以往我在蔣經國總統時代擔任記者，蔣總統經常到臺灣最南端的鵝鑾鼻、恆春視察，若發生稻穀保價收購或適逢雨季倉庫不足的情況，他會立即前往當地視察，還與地方民眾打成一片，大家都能夠感受到總統非常關心人民；反觀今天，馬總統所到之處遭到民眾抗議，兩者實在有天壤之別，我看了也實在不忍心啊！雖然經國先生時代是威權體制，但他卻能夠讓大家心服口服。院長是研究政治學的學者，請你研究此一現象。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王委員進士：我在基層混了十幾年、當過二十幾年的記者，一路當上立法委員，身為國民黨的委員在南部地區經營確實很辛苦，但我們是「歡喜做、甘願受」，不去計較，可是，當我們看到執政黨的行政團隊與鄉親之間有隔閡，有鴻溝，大家沒有感受到政府團隊很認真在做事，我們都感到非常的痛心與難過。政治不像政治學書籍所描述的，本席認為政治是超越感情、超越理智、超越意志，哪能只憑一種感覺在做事？如果你感覺這杯牛奶酸了，人家就不會喝了。本席認為，現今抗爭活動會這麼多，我們最主要應做出讓人民有感的經濟，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謝謝。

王委員進士：謝謝院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0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前兩天參加國民黨十九全黨代表大會，你應該是第一次參加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記得當天我請教過你參加國民黨十九全黨代表大會有什麼感想？你卻笑而不答。

今天是 1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本席從國民黨十三全會一直參加到前兩天的十九全會，其實那天我是非常、非常的難過，因為在整個過程中，包括我們進會場時的感覺，還有吳伯公在現場唱總理紀念歌，呼籲我們要團結拚經濟。不知道院長聽到他唱歌時有甚麼感想？

江院長宜樺：我想我與現場所有黨代表一樣，都感覺吳伯公的談話讓我們很感動。

黃委員昭順：是很感動，我想我們不僅要很感動，更要努力。院長是研考會出身，我相信有很多東西院長都會去做民調。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昭順：今天早上我看到總統府發言人又講：服貿是因為民進黨杯葛，所以一直安排公聽會，故意不讓它上台。我想民進黨有杯葛的權利，但執政黨沒有不努力的權利，我看了幾次民調，包括 TVBS 及研考會所做的民調結果都是支持的比反對的少，我想院長應該也有看到。

江院長宜樺：有，我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但是從那個過程中，直到今天為止，我並沒有看到我們的執政團隊有在這件事情上如何去做努力，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一件事。再者，您也提到要如何將 GDP 達到保 2 以上，我們現在只是在保 2 而已耶！這當中就有提到服貿要趕快通過這件事，但是服貿要趕快通過，並不

是我們在這裡用嘴巴講講就能通過，因為你的所有政策的民意支持度都沒有辦法達到支持者比反對者多，那麼民進黨就可以找到藉口，這是很簡單的事，沒有任何學問可言。

剛才有幾位委員都提到，今年 GDP 要保 2 都很難，院長對 GDP 保 2 有信心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盡我們的全力。

黃委員昭順：你有信心嗎？

江院長宜樺：我跟我們的閣員一樣，我們是審慎樂觀地盡全力。

黃委員昭順：我看了你所提出的四項，其中有一項就是服貿協議，但是我算了一下立法院的時間表，服貿協議這個會期幾乎已經是不可能通過，因為前面的協商、16 次公聽會，其中 8 次是由民進黨安排，它每兩個禮拜安排 1 次，這就要排到過年了。你還有其他可以解決的妙方嗎？

江院長宜樺：現在案子已經在立法院，我們當然希望立法院各黨團能找出一個可以儘速審議的方法。

黃委員昭順：服貿協議開始時我就具體向你建議，我很感謝院長當時就下鄉到高雄做說明，因為我清楚知道若這個案子不能通過，我們可能會面臨到很難走進全世界的各項組織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如何取得人民的信任？我覺得這是執政黨、執政團隊應該要做的事，可是我卻看不到你們有這樣做，這是我們非常難過的一件事。不知道院長在這上面還有甚麼可以努力的妙方？

江院長宜樺：要讓服貿協議能儘快審議通過需要行政、立法部門及朝野黨團一起努力，就行政部門而言，我們現在……

黃委員昭順：我想我們要努力的絕對不是只有這裡，要努力的是要想辦法讓人民支持。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昭順：如果今天我們的民調是支持者比反對者多，我想民進黨不會笨到敢不支持，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一點學問都沒有。所以我很期待執政團隊在這件事情上再多做努力。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一直都在努力。

黃委員昭順：尤其是要如何拉高民調。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昭順：院長出身研考會，當你看到這樣的民調是不是會有挫折？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在這件事的民意支持上我們還需要努力。

黃委員昭順：對，但是我並沒有看到行政團隊在這件事情上展現你們的決心。其次，我很意外趙委員剛才的題目跟我一樣，其實前兩天我就已經向經建會要資料，我很意外今天經建會主委居然沒有來列席，事實上經濟組的質詢早已排定。我想副主委你也不用上台了，因為我們兩人已經交談多次，你跟我去高雄開過很多次公聽會，所以你不用上台了！去年經濟委員會帶隊下去時，也是副主委跟尹主委前去，尹主委是第二次才下去的，副主委則是全程參加，但是到今天我們仍看不到 205 兵工廠的進度。

這星期當吳敦義副總統在那裡宣布時，我還以為真的送高雄一個大禮物，結果我回頭找經建會，依然沒有，仍是只有 12 個點讓我們選。報告院長，南部所有的建設幾乎都是看的到，卻吃不到！從 205 兵工廠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包括他剛才所說的中油漏油事件及中油宿舍事件，這些

都已經處理幾十年了。我已經是一個很資深的委員，我很慚愧也很難過，為什麼執政黨給南部的竟是這樣一個東西？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來說，當時馬英九總統、吳敦義副總統及陳冲院長都很清楚地在高雄港宣示，說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從高雄開始、從高雄試辦。請問院長，從那時候到現在，我們轉了幾個彎？今天「五港一空」變為「六港一空」，在我看來則是全部空空！我很難過，因為副院長告訴我那個有蛋白也有蛋黃，先給別人蛋黃，我們以後吃蛋白，但是我發覺我們現在連蛋花湯都吃不到！205 兵工廠若沒有拿回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台灣就會永遠缺一角。大陸這麼大，他們也是從上海開始試辦，為什麼台灣要百花齊放？而在這個百花齊放的過程中，我們看不到政府的決心，我們沒有辦法看到選舉時馬英九總統給我們的承諾、吳敦義副總統給我們的承諾兌現，院長一任又一任的換，換到後來，前面的承諾就都不算數了！不知道院長聽到我這樣的講法有何感想？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最早研議時有要以高雄為優先試辦的地方。

黃委員昭順：那為什麼變了呢？

江院長宜樺：但是很快的，我記得在 101 年時，包括府裡很多相關會議的討論就已經決定開放給北、中、南各區都加入。

黃委員昭順：院長，這很簡單，當時我也問過，這是政治妥協嘛！今天這麼重要的一個政策，我們為什麼要做政治妥協？今天這個案子可以讓台灣……

但我看不到亮點在哪裡？我們永遠都是看得到，卻吃不到，你們這是妥協嘛！當時在選舉時，我們是那樣對南部地區做承諾，說要把 205 兵工廠收回來、要做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從高雄開始，亮點就在高雄；今年是選舉結束第二年，結果你們說府裡面又做了改變，收回 205 兵工廠遙遙無期，從亞太營運中心到自由貿易港，再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看不到這三者真正的不同點在哪裡？不同的方向又是在哪裡？這是很難過的一件事。

剛才王進士委員也提到，你們在南部做了這麼多建設，但為什麼南部民眾看到藍色就要反？我們認真地來算一算，高雄鐵路地下化、馬上就要做的展覽中心、衛武營區、流行音樂中心，包括前幾天動土的港灣大樓、中鋼大樓，幾乎所有亮點都是中央做的，結果南部地區民眾看到國民黨就好像看到鬼一樣，院長，我們能不能找一個點好好把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做出來？讓台灣人民看到我們的決心，而不是每一件事情都妥協。可不可以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後來會包含所有自貿港區，就我的了解，在這個過程中並不是妥協，而是歷經多次的討論，更不是在今年間突然拍板定案的，去年其實就已經……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很清楚啦，因為每個縣市首長都會要，這是一定的啦！但是要怎麼承諾這件事，是你們的責任，你們不能因為有壓力就跳票，否則，南部地區看到這個狀況，怎麼可能會支持？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馬總統、吳副總統或去年做這個決定的陳前院長，絕對不是因為壓力而跳票，而是在評估中覺得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將來既然要推廣到全國，試點越多應該越好。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真的很難過，你們原來講五港一空，現在講六港一空，我覺得最後會全部空空，不但蛋黃吃不到，蛋白也吃不到，連蛋花湯都喝不到。我知道院長這兩天可能會再聽取簡報

，希望這個部分能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告訴我們。

江院長宜樺：是，在條例推出之前，我還會主持好幾次會議。

黃委員昭順：有關食安問題，我覺得院長已經很認真了，可是食安問題百分之百是國安問題，昨天花蓮縣長傅崐萁及苗栗縣長馬上要求四大公司的產品全部下架，他們要求全部下架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希望取得人民的信任，因為現在處於每天一爆的情況，今天講這個，明天講那個，後天又講那個，衛福部卻很天才的做了四個燈——紅燈、黃燈、藍燈、綠燈，連我們都看不懂，其實食安只有一個燈，那就是綠燈，沒有什麼紅燈、黃燈。院長，行政院已經有消費保護協會，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消費者保護處。

黃委員昭順：這次衛福部很多人手、公權力是很難介入的，本席建議比照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行政院下成立食品安全權益促進委員會，建立食安警察系統協助查緝，可不可以有這樣的組織？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有兩個會，一個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報。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們發現這次的功能沒有發揮出來。

江院長宜樺：另外一個是委員所關心的食品安全會報，委員可能也在報章上看到很多報導，副院長已經召開過好幾次會議，就是食品安全的會報，在關鍵的時候，我們都會邀請院外的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主要是著眼於整個食品安全制度長遠的建立。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們的努力我們看得到，但還是沒有得到人民的信任，我具體跟院長建議，大家都希望黃世銘檢察總長知所進退，你乾脆派他來這裡當主任委員，由他好好監聽，一定能讓食品安全得到最好的保障，請問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報及食品安全會報的召集人都是副院長，由副院長召集，層次才夠高。

黃委員昭順：讓他來做監聽工作，食品安全一定會得到比較好的保障，因為他監聽的功能還不錯，希望院長能考慮。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全年 GDP 保 2 拉警報，快重新部署對症下藥；

振衰起敝突破困境，擺脫拚經濟不力陰影。

行政院主計處就公布本（102）年第三季 GDP 為 1.58%，前三季平均為 1.89%。台經院日前也公布稱「保 2 無望」。回顧過去的 12 年（2001-2012）台灣的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僅 3.7%，有人指出日本經濟失落了 20 年，台灣經濟也失落了 12 年。從最近陸續公布的數字來看，每一項都令本席膽戰心驚，相信那些直接受到衝擊的企業及人民所感受到的痛苦和無奈，更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形容！

院長：本席請問：這兩年國家經濟發展每下愈況，這到底是人為因素？還是台灣經濟發展是進入了所謂結構性瓶頸，難以突破？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甫上台即射出了包括貨幣寬鬆（日圓貶值）、財政成長及結構調整等三支

箭，為日本經濟打了劑強心針，贏得廣大的喝采。

不要說三支箭，本席連一支像樣的鏢都沒看到，政府說了一大堆美麗的政策，但請問得到民眾的掌聲了嗎？

兩年多來，台灣經濟遲不見起色，追根究底，是政府拚經濟未能對症下藥，是癥結所在。面對出口及內需兩皆不足的迫切問題，政府所下處方卻明顯緩不濟急，甚至是畫餅充饑。此時高談闊論「自由經濟島」願景無助舒緩危機，反讓人質疑政府是否和現實脫節？其實；官員不懂人民心！

台灣經濟的關鍵，並不在提出更多方案，而是如何讓社會有信心。政府當務之急，須消除各種經濟的不確定性。同時；政府必須全面整併這兩年已付諸執行及規劃中的各種振興經濟方案、計畫或措施，找出核心事項，檢討執行成效不彰的癥結所在？重新部署，對症下藥，展現新的領導力與執行力。如此，才能改變人民對政府「無能」的觀感，重建經濟信心。

請問院長；

一、最後 2 個月表現就算比去年好一點，但全年的經濟成長「保 2% 是否有危險」？

二、當初是誰信誓旦旦的保證保 2？政府在這最後兩月的保 2 保衛戰中，有什麼讓人民「有感」的積極作為？

本席要求政府；應即振衰起敝，對當前經濟問題開出正確處方，擬定立竿見影的行動方案，任何重大措施都要有可供檢驗的具體案例或指標，實實在在地做幾件讓人民刮目相看的政績，突破困境，擺脫拚經濟不力的陰影。

自由經濟示範區蹉跎 2 年，『虛多於實』；

策馬即追迎頭趕上，還國人一個公道。

當民間與地方政府努力奔走擊劃做好萬全準備，「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冀望其成為催化台灣經濟轉型升級、邁向「自由經濟島」的關鍵推力時，「自由經濟示範點」從計畫醞釀到推出已近兩年，『虛多於實』！迄今為止，主事單位提不出任何一件具高度示範意義、有規模、短期可以實現的新增投資個案，只是且戰且走，兩年蹉跎，除了示範區地點成為所謂『六海一空』，迄今仍不見任何具體措施，雖號稱第一階段已經實施，卻沒有丁點實際成果，相關修法配套也依然難產在政府低落的行政效率裡。

而今；對岸（上海自由貿易區）又再後發先至，按圖索驥，攘臂而前，將台灣遠遠拋在後面，怎不令人扼腕歎息！政府面對此難堪窘境，又有何自圓其說、自我感覺良好說詞？民眾已經厭倦政府一再的保證與宣誓，大家要的是單純的實際績效與數字，本席相信，今天在路上隨便找一民眾詢問，相信沒有人會知道「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經成立了，更不要提目前的相關規劃方案內容？以及運作後能為台灣帶來甚麼好處？

本席就教院長：

一、政府規劃的六海一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否一定必須同步啟動？

二、在政府財政已日漸窘困的事實下，為什麼不集中有限的力量，先即就各方條件均最完備的大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著手？

三、您認為台灣在全球的經濟競賽中，還能再有幾個三、五年空轉、等待、蹉跎的時間嗎？

本席也藉這個機會，請教院長有關目前所規劃得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幾個有待商榷的關鍵問題：

一、租稅法令紊亂；一國兩制，公平性引發質疑？

(一)經建會規畫的「前店後廠」，這條線的分際要如何明確拿捏？

(二)前店適用的優惠，後廠是不是同等適用？

(三)前店進口的原料送到後廠生產，若在原料或是成品中，把本地的東西夾帶進去，會不會有問題？要不要審查？

(四)「前店」封閉「後廠」開放，是否會產生夾帶等問題，變相的讓後廠的成本下降，會不會成了隱形問題？

二、政策制度亂：內銷減稅，易引起產業紛爭！

自貿港區的精神，區內的產品應該百分之百外銷，但根據規劃，外貨貨主在區內從事儲存、簡易加工者，享有外銷 100%、內銷 10%免營所稅待遇。

原本不能內銷的產品，現在不僅開放，還可享有 10%免徵營所稅待遇，成本相對較低。如此；對示範區外同業競爭而言；不就相對造成不公平？

以所規劃的國際醫療項目為例；原本限定只能在示範區內設立國際醫院，現在國內 39 家醫療院所，只要在「前店」的機場或是港埠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就可以把人帶到「後廠」的醫院進行健檢、醫美或重症治療，這不與原先想要吸引國際級醫療機構；如新加坡萊佛士醫院，或美國約翰·霍普金斯醫院合作的構想完全背相徑庭？

三、租稅大放送：企業利多，福利及建設利空？

(一)當大多數的國內企業都想要卡位享受租稅優惠，會排擠到誰？誰要付出代價？

(二)租稅優惠影響最直接的是稅收，稅收減少，國內的建設、福利政策是否可能會受到排擠？

(三)政府是否可能因此會考慮加稅，來降低國家稅負？

四、配套細節亂：加工出口，本土製怎麼認定？

細節藏在魔鬼裡，沒有配套的細節，以後衍生出的問題，恐怕會難以收拾！

以茶葉例：

(一)未來在示範區中進口茶葉等原料加工後出口，如何認定是台灣產製（MIT）？

(二)從越南、大陸進口的茶葉，進入自貿港區加工後，掛上 MIT 製造後外銷，將在全球與本地正牌產品較勁，對本地農民的公平性在那？

本席期待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能真正為台灣經濟的轉型跨出一大步，因此要再次呼籲政府加快腳步設立，但在政策推動上也有許多應注意之處：

第一：「示範區」的目的不祇是兩岸產業合作吸引台商回流，更重要的意涵，在於人流、金流、物流的開放，打造國際接軌的環境，為爭取加入 TPP 塑造更好的條件。

第二：除了製造業外，服務業的開放、自由化的示範，更是「示範區」成功的精髓，應加速

規劃、推動，才能發揮綜效。同時打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更是「示範區」對提升國內經濟的真正核心價值。

第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成功；必須地方的縝密規劃、中央法規的鬆綁，密切配合才能達成目標，而其中若干法規、管制鬆綁及行政推動均有賴跨部會的配合協調，必須有統一事權的單位正視整合。

第四：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真正影響投資意願的，不在於響亮的原則口號，而在於原則是否能落實到各層單位與個案中。因此；少說多做，成功關鍵在 DO！

現階段政府被批評最多的在於執行力，如能將「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優先努力目標，各部會同心戮力，摒棄成見，才能展現執行力，讓全民重拾對政府的信心。

本席建議為避免延誤，政府應將全盤「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期程讓國人充分瞭解，設定各階段目標，每個月追蹤考核、評估績效，每季向國人報告管制成效。凡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有決心配合本案政策者，即應積極輔導，解決其實際的問題，徹底跳脫國人對政府光說不練、紙上談兵的疑慮。

面對經貿自由化的衝擊，我農業對策何在？

不能成為「絆腳石」但也不能『無謂犧牲』。

未來我國經貿大幅自由化之下，對我國的農業有何衝擊，面對相關衝擊，政府對首當其衝的農民，又提出如何政策加以因應？

「農業，不能成為貿易自由化的絆腳石」，面對 FTA（雙邊自由貿易協定）、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台灣必須儘早找出因應對策，才能提升農業競爭力。本席也必須嚴正指出，『農業，不能成為貿易自由化的犧牲品』。以韓國為例；國家偏頗的經濟發展政策與過度強調出口導向的貿易政策，使得韓國農村面臨發展危機，預估每年將造成約兩兆韓圓（約折合 520 億台幣）農業損失。

除此之外，韓國農村與農民也面臨耕地流失，以及被政府、財團剝奪的危機。據此，韓國政府宣示至 2017 年，將籌措 22 兆 1,000 億韓圓，相當於新台幣 6300 億元，作為支援農業損失的對策資金與配套措施，其方法除了補貼，更重視改善農漁業體質，提升競爭力，希望降低進口農產品的衝擊。

本席請教院長：

一、韓國農業的今日，會不會是台灣的明天？當韓國拿出合新台幣 6000 多億的預算搶救農業的時候，我國政府的對策又在哪裡？

二、台灣當年加入 WTO，政府設置了 1000 億新台幣的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但現在無論是 TIFA、FTA，甚至 TPP 可能對農業的損害救助因應措施呢？

現今國內探討 FTA，大多都只看到 GDP 可以成長多少、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可以避免被邊緣化，卻忽略討論可能帶來的衝擊，本席很遺憾地發現，政府部門至今面對可能的衝擊依然是鴛鴦心態，更別說提出因應配套措施。本席實在為人民捏一把冷汗。當政府高喊農業加值，讓人擔憂的是小農台灣，上了國際大賭盤，到底還能不能全身而退？本席想再請問院長您是否知道；農委

會宣稱的農業加值，最大的利基建立在自由貿易區內的作物加工，來產生利潤，但是這樣的盤算，是有問題的！

(一)農作生產者與農作加工者，屬於不同群體、行業，對於許多國內農產加工業者，原本還有管制措施，限制國外進口農作，使用本國原料。一旦讓許多加工業者進入自貿園區，大量使用國外農作原料，放棄本國生產原料的結果是，富了加工業者，卻讓國內農民蒙受重大損失。

(二)一些國外廠商，早就覬覦台灣品牌，一旦進入自貿園區設廠，這些原料進口、台灣加工的產品，園區生產，國際輸出，變相使用台灣製造，形成魚目混珠之淆，假台灣農作名義的品牌價值，行銷全球，勢將重創區外原有台灣加工業者。

(三)自貿區的農產加工化，實際利潤都集中在加工廠，一旦原料由國外進口，加工廠由外資投資設立，將變成政府只是開闢土地，讓外國廠商來台設廠免稅加工，賺個低廉廠房租金，卻是犧牲台灣的品牌價值，甚至讓許多自貿區外的台灣加工業者，在不公平競爭下紛紛倒閉，變成只是特權園區加工廠商。

(四)農民為了提供作物原料，擠進自貿區的農產加工，形成的就是一窩蜂生產，讓台灣農作走向單一化。一如早期鰻魚、香蕉等產業，一旦利潤看俏，農村就是大量搶種，讓農村原本多元生產、養殖的作物，朝向以生產加工作物為導向，形成作物單一化的危機。

(五)另一個問題，就是產銷大農化，因為自貿區加工廠需要大量又穩定的農作貨源，在加工、生產的鍊結下，有資本設廠，以及有資本取地生產者，成為農村裡少數能賺到錢的人，無資本的小農，有可能面臨進口取代，最後只能交出土地，退出農村遠離故鄉。

(六)自貿區加工產業鍊一旦形成，立即造成貧富差距加大，加深農村內部階級問題。更麻煩是許多進入的有機農民，面對的就是搶地戰爭，爭取種植的田地，而租地價格高漲，也亟可能造成有機農業的萎縮。

政府常常以邁向世界競爭，來勉勵農村要勇敢面對世界，卻沒想過幾十年惡整農村，土地徵收、田荒休耕，甚至連農業技術都放任自生，台灣農村已經命懸一線，農業加值不知給誰？

本席再次提醒政府；氣候變遷、能源變動，世界重整中，台灣被迫要面對很多現實，面對許多險境，經濟發展固然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但凡事應謀而後動，步步為營，切不可莽撞為事，陷國家於不義，害人民於水火之中。

更重要的是，政府須明確指引未來經濟改變的方向、長短期目標及路徑圖，凝聚再造台灣經濟的全民意志與前進動能。如此，才能擺脫做什麼都無效的困境，為台灣經濟帶來新的生機與希望。

兩岸服貿協議簽署～國內看；

台灣加入區域整合～世界觀。

理論上言，服貿及貨貿協議，都是二年前 ECFA 所授權的後續協議，社會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整體方向應該已有共識，但由服貿協議所引發的爭議，很明顯的說明了不能用 ECFA 作為唯一的基礎，必須尋求新的共識。服貿的經驗也清楚地告訴政府，由於台灣特殊的意識型態環境，其實溝通對象不能只限於產業，而是整個社會。如不向外界說清楚，又如何怪罪社會不理性？

請問院長：

一、您對這次服貿協議所引發的爭議有何想法？從這次的經驗中政府又學到了什麼？

二、談判是必須有謀略的，任何談判都涉及籌碼、立場的保護，在沒有談成功前先亮底牌對預期目標的達陣，極可能因而影響，面對國家整體「利益」與全民冀望『先知』的矛盾，日後又將如何適處？

三、國際談判最怕就是彼此的不信任跟猜忌，尤其是在雙方已有某種程度以上的默許或承諾時，政府又將如何處理談完後可能的「變卦」？

面對全球經濟自由化趨勢，及區域整合的必然，若我們無法把握先機，這些優惠商機的相對價值只會迅速衰減。簡言之；即使不願承認兩岸服貿協議可為台灣帶來正面效益，也無法否認兩岸沒有（或簽不成）服貿協議，將造成整體利益損害遠高於潛在衝擊的局面。

但是，本席要再強調的是；即使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經濟的整體影響是利大於弊，但並也不等於取得產業及社會的支持，各行各業可能更關心的是——

萬一受影響，有無因應方法？萬一大陸出現惡意行為，我方有無防範之道？

社會期待的是，有關國家暨全民利益的事，政府的作為應更透明，不要再有事後才被告知的不尊重感。這些都是政府應深切檢討、坦然面對的真議題。

在因應衝擊部分，政府雖說已有「因應方案」，預算也直逼千億元；但目前所聽到的補救措施確是令弱勢產業憂心，其適用的行業範圍、條件、申請方式等，迄今仍說不清楚，也拿不出實例以證明有效。

請問這又如何能消除產業界「畫餅充飢」的質疑？政府不要老有自我感覺良好的以為，總認為自己該做的都做了，撇開故意或蓄意為反對而反對的不談，當人民對政府有信心時，掌聲自然就響起了！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該提出更多的配套措施，並主動輔導受衝擊之產業，才能和緩社會不安的情緒，讓兩岸服務業合作更為順遂。

官方一再強調服貿協議中國「讓利」，且規定中國參股比率須低於 50%，事實上，只要透過在台入股或在第三國成立控股公司間接參與，就能百分之百持股掌控，這才是令人擔憂之處。目前陸資審查辦法中，雖然已對影響安全或壟斷的陸資有所規範，本席建議；

一、有關安全防護機制除事前審查外，還應擴及資訊蒐集、事後監測、行為約束等構面，因為體系愈完整有效，才愈能建立民眾信心。

二、政府如認為類如服貿協議、FTA、TPP 等政策或簽署，因攸關國家生存發展，是必須且一定要做的事，那就必須努力透過更有效的途徑向民眾說明、澄清。要加強宣傳，廣告一定要以深入淺出，一般民眾容易看得懂、容易理解的方式表現出來。

總之，政府對於解決服貿協議的爭議，不能只談遙不可及的大局，更需要針對庶民百姓的憂慮，對症下藥，儘速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才能重建社會信心，獲得支持。政府必須歸納教訓，以另類解法及更有感的回應裡應外合，才可能順利走出僵局。

地小人稠，再生能源發展受限；

平衡運作，截長補短永續資源。

台灣再生能源的潛力發展極度受限，主要原因是國土面積太小，大量的山區地形，且人口密度過高。多數可以使用的水力發電場所已開發完畢，至於風力和太陽能發電的適合地點也是同樣十分有限。根據估算，台灣能夠仰賴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頂多只能達到能源組合比重中的 15%。此外，一些適合風力發電的地點受阻於人民或地方政府的反對，而無法順利展開興建工程。即便未來能興建更多的風力發電機組，但發電能力還是會受到天候與地形之限制。

綜觀來看，台灣比較適合發展太陽能。但政策面可能受限於政府每年電力收購的目標而變的非常保守，這會大大降低民間業者投入再生能源市場的誘因。再者，使用再生能源的成本往往還是高於傳統的化石燃料或核能。所以絕大多數的消費者會認為無法因使用這些能源而受惠，相反地，還必須支出較多的費用，自然動力不足。鑑此；針對台灣未來能源政策思考的方向，本席建議如后：

一、繼續推廣風力、太陽能與生質能源在內的其他再生能源。

※台灣並不完全適合發展風力發電，主要在於風場的建置（離岸/陸域），以及風場的穩定度（不在西風帶）。但是台灣的條件卻非常適合發展太陽光能相關產業，平均日照是日本、德國的 2~3 倍，尤其是南部日照充足，但可惜的是，土地興建成本過高，無法大規模建置。

因此；本席請院長考量：

（一）政府可考慮仿造日本、歐洲或北美，擴大太陽能屋頂補助計畫，或是思考既有空間再利用方式，提升太陽能發電比例。

（二）為鼓勵民間投資意願，針對設置太陽光能屋頂應訂出相關容積率補助，讓新建案即有意願配合設置。必須要有誘因及積極鼓勵，才能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的目標。

二、改善現有火力發電設施，擴大燃汽發電（每度電 420 公克碳排放量）方式的使用，減少燃油發電（每度電 835 公克碳排放量）比例。

三、在既有的發電機組上使用潔淨煤（CCT）、生質煤（RDF5）來取代現有燃煤發電（每度電 942 公克碳排放量），有效減少碳排放量，但要政府必須立案支持補助。

四、擴大天然氣船隊採購，以及興建儲氣槽。

五、節能家電的推廣與採行，應該做更積極的宣導，並禁售一定標準之上的高耗能家電。

六、既有的台灣產業結構應該設法升級與革興，降低高耗能產業的比重，並針對電價做全盤性檢討，長期檢討調整工業用電售價。

2025「超高齡社會」，長照政策？？

壽險投保年齡限制～穩賺不賠！！

台灣老化的速度比各先進國家都來得快，預估到了 2025 年，台灣將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 的「超高齡社會」。而台灣的扶老比，目前約為 7 比 1，但再過 10 年多，就要變成 2 比 1，屆時不發生世代衝突也難，另如健保門診負擔、失能人口增多等，更是無法迴避的現實問題。鑑此；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實不容再是緩慢，目前許多家庭的老人照顧因價廉多選擇外勞，但事實上，至 2017 年印尼就可能不再輸出外勞，其他外勞輸出國家亦極可能群而效尤，屆時不是我們要不要有外勞政策，而是根本沒有外勞供給。

本席相信；年華老去的一代，也不想成為下一代的負擔，在現今社會關注這個議題且民氣可用的時候，政府應掌握時機，提出改革之道，相信一定可以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同。老化是一個必然過程，完全無法逆轉，只有接受它、改善它。台灣老化的速度比各先進國家都來得快。「高齡化社會」法國經過 115 年、美國花了 73 年，但台灣預計 2017 年就達到了，等於只花了 24 年。

特就教 院長

一、請問政府對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有何具體作為？當外勞輸出國都停止供應時，國內一般薪資家庭長照看護需求又當如何適處？

二、面對「超高齡社會」及「扶老比」的快速增長，政府又有何具體因應作為？

據健保局統計，健保對象中，65 歲以上老人佔約 11%，門住診醫療利用約 1,900 億元，平均每 100 元門住診醫療費用，就有約 35 元用於老人。本席藉此再提醒；因社會形態改變，缺乏子女照顧的獨居老人已愈來愈多，約占老年人口 20%。預估到了 2050 年，老年人口會超過台灣總人口的 1/5，屆時將成為名副其實的「老人國」，不但單身老人的居住不正義問題將更大，社會現實歧視的擴大恐將勢難避免。近年來；有關部門固然全力推動老人福利，但大部分均自金錢補助入手，也流於形式或過於理想化，忽略了社會對老人尊重互助的觀念建立與宣導。

更嚴重的是；偏遠地區的長期照護服務亦由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人員培訓不易，以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多年來對偏遠地區民眾形成雙重剝奪，長期照護的城鄉差距問題豈能不予正視？政府允諾會為面臨高齡化社會建立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制度，但事實所顯現的卻是處處都見不足，而在長期照護體系的規劃中，除了目前的長期照護需求不能滿足外，本席更想瞭解的是；

一、政府對長期任勞任怨的家庭照顧者，具體支持服務的內涵與策略是什麼？

二、如何透過家庭外勞的納入管理確保服務品質？如何透過喘息服務的介入讓外勞獲得規律休息？如何保障受照顧者及其家人的權益？

三、「繳同樣保費、卻沒有相同享受服務的權利」；獨居（身）無親（依）的高齡老人權益在那裡？

四、長期照護對偏遠地區民眾形成的雙重剝奪及一直來城鄉差距問題，政府有什麼具體有效的改善作為？

若要安定老人生活，恐怕必須全盤及深入著手！政府預算有限，亦不可能完全投注在長期照護的問題，但台灣人民儲蓄卻相對充裕，政府有意將壽險業納入自貿區內為考量，這就是有創意、有突破的思維邏輯。

同樣的；因此開放民間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是極其可行方式，政府若能開放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藉由民間力量投注老人長期照護問題。例如養生專區開發、養生會館、老年社區改造等，這些新的市場需求，相信業者會有意願亦可創造就業機會，對政府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亦具正面的助益。

2025 年台灣將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這是不容忽略的事實，但同樣的；2012 年，台灣的平均壽命將會達到近 80 歲（女性 83.06 歲，男性 76.64 歲），2013 年將會超過 80 歲。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某種層面的意義，代表國民健康、國家發展都在進步中，我們已漸漸

到達已開發國家的頂點。相對的；保險業者不能秉持「只賺不賠」、「永保不虧」的心態來搶食銀髮市場的大餅。

本席再就教：

一、在政府財政狀況愈益困頓之時，院長是否會考量藉由民間充裕資金，來為老人長期照護政策增添助力？是否應考量請內政部就實務研議「老人福利法」的增修？

二、院長您知到民間壽險對老年人有許多不合理、不公平的限制嗎？您知道即使身體檢查都合格，但有許多壽險是規定超過某個年齡後就不可以保的嗎？

三、政府有心促進產業發展為產業謀利機，但若似這樣子只顧穩賺不賠，多一點風險都不願承擔的產業，政府也要扶持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請潘委員孟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潘委員孟安：（11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本來要就公共政策與院長討論，還好經建會主委已經到場，本來我還在想立法院質詢他怎麼可以不來，難怪會使江院長變成保一總隊的總隊長，不知道他是什麼原因，但既然他來了就好。

對於食安問題，院長有沒有信心，或有什麼霹靂手段，可以在短期間內結束這項爭議？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才公布所有合格、不合格的油品名單，對於消費者的選購，能發揮安定的作用。我們接下來的做法，會比照之前處理大統或福懋的方式，只要查到標示不實或摻雜不該添加的成分時，我們就會以最高的罰則加以處罰。

潘委員孟安：我個人認為罰則只是被動，應建構主動勾稽、稽查的制度，包括與縣市政府的合作，這才是當務之急。現在基層已瀰漫著什麼東西可以吃？什麼東西不可以吃？大家都不知道、莫衷一是！廠商及通路商也不知道何時該上架？何時該下架？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應該創造安居樂業的環境，政府責無旁貸，人民將辛苦賺的錢拿去買東西，卻不知道安不安全，可知人民心裡有多麼恐慌。

除此之外，最高行政首長若要創造安居樂業的環境，有一點也很重要，台灣沒有辦法抗拒天然災害，院長認為什麼樣的災害會造成台灣最大的損傷？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指天災嗎？

潘委員孟安：對，不提人為部分，就只針對天災部分。

江院長宜樺：每年颱風所造成的災害還滿大的。

潘委員孟安：基於人民免於恐懼的權利，颱風來臨前要如何進行科學分析？抑或是颱風來臨前的治山防洪等等，從 2003 年至去年這 10 年間，台灣有 108 次天災，其中颱風占了 57 次，颱風所造成的經濟傷害姑且不論，單單這 10 年颱風，就造成台灣 753 條寶貴生命喪失、101 人失蹤、二千五百多人受傷，在這樣惡質的環境中，天災的發生當然不是我們所願，也不是我們想要面對的

，但為了防患未然，現在就是最重要的時刻！

9 月份南部也颳了一個大颱風——天兔颱風等等，所有縣市長都極力要求本院延長易淹水整治條例的治水年限，經濟部 8 月 8 日送行政院卻遭退回，被要求在 3 個月內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等等，該條例對地方政府幫助很大、對鄉鎮公所也一樣，從 141 個水系擴大至 283 個水系，當中的預算就必須增加，但我要提醒院長，易淹水整治條例到今年底就會壽終正寢，人民擔憂該如何延續？該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發揮更大功能？你們研究報告的進度為何？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關心這項議題，我相信所有南部鄉親也都非常關切。行政院有繼續編列易淹水的相關預算，過去 8 年 800 億的治理成效，經過這 2 個多月來的檢討，毛副院長已口頭先向我報告了，基本上大家都肯定過去這段治水期間的績效，就少部分應檢討改正之處，我們已經有指示水利署；至於預算本身，我已經請毛副院長將水利署送來的經費再重新按優先順位排列，我們即將做出最後的決定。

潘委員孟安：提醒院長，明年度的中央總預算裡，治水預算在水利署只有十四億多，加起來才二十三億多，從水保或是易淹水整治條例，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所編列預算，合計才二十三億，以這區區二十三億，要應付明年一整年的治水工程，我認為連塞牙縫都不夠！所以我提醒院長時間快到了，明年若只有二十三億，要用什麼法源來編列預算？要辦理追加預算嗎？還是如院長所說，你之前在 8 月 30 日對外說不排除加稅以作為治水經費來源，院長現在仍是這樣認為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籌措適當治水預算是一定要的，不管是已送到大院的 103 年度公務預算，不只是水利署，還包括各部會的預算；也有人建議以特別條例、特別預算來辦理；若是因為這些原因，而使明年度的稅制改革有相對應的配合，這些可能性我們都不排除，但是在 12 月底前，我們一定會做最後的定案。

潘委員孟安：我認為最快的，就是院長站在此就能允諾、承諾，不用到 12 月底！立法院朝野各政黨委員都已經對易淹水整治條例提案，交委員會審查，行政院仍是不動如山，這就是我們所擔憂的。還是說你們仍在評估錢的來源、法源，甚至還不能確定？現在已有易淹水整治條例這個法源了，只是還要修法，如果要你們報告，將是曠日廢時，院長是否可以指示執政團隊的委員，支持易淹水整治條例得以延長？這樣才有法源依據去編列預算，才能真正達到治水的功能。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的關心，其實行政院跟執政黨團之間一直有就這件事情保持非常通暢的溝通，所以絕對不會發生像委員所擔心我們沒有辦法體察民意的情況，我們現在對外界說，要用 3 個月的時間好好檢討，就請委員耐心的等我們檢討好，如果我們隨便說只要用 3 個禮拜就可以做好，這樣反而是不負責任。

潘委員孟安：院長，如果立法院真的準時在 12 月底休會的話，你們這個法案要怎麼過？預算要怎麼過？本席要提醒院長，到 12 月底只有一個半月的時間，在這當中你們應該要加快期程，因為如果碰到立法院休會期間，預算沒有辦法通過，法案也沒有辦法審查，那將來在新的會期開始後，地方政府在編列明年度總預算的時候就會有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本席才特別在此提醒院長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像這些因素我們都會考慮進去。

潘委員孟安：另外，台灣從 2002 年加入 WTO 到現在，整個農業受到很大的衝擊，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或是在未來要加入 TPP，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對農業會造成多大的衝擊？

江院長宜樺：委員提到 WTO，這剛好是一個滿好的討論點，當年我們要加入 WTO 的時候，社會各界也曾經非常擔心台灣的農業會整個被消滅，但是在這麼多年來，我們加入 WTO 之後其實也透過開放競爭調整了台灣農業的體質，最近這些年來，不管是在精緻農業或有機農業方面，我們的發展已經讓我們的農業具有國際競爭力，所以面對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挑戰，我相信陳主委已經充分掌握了契機，我們都是正面看待，不會逃避挑戰。

潘委員孟安：本席相信陳主委有掌握契機，院長，因為你不是念農經科系的，所以本席要提醒你注意幾個數字，這十幾年來台灣的農業付出了慘痛的代價，大家對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當然都樂觀其成，但是有沒有做好減少對農業衝擊的配套？我們來看這十幾年來的變化，第一個，農業就業人口減少了 23%，農民高齡化，農業就業人口不但嚴重老化，減幅也很大，這十幾年來就業人口增加，但是農業的就業人口卻減少了，從 79 萬減少到 54 萬。第二個就是高齡化，農民的平均年齡是 62 歲，這些習於一貫常態作業的老農民要如何去轉型？他們沒有辦法轉型，他們很難轉型，所以年輕的農民流失了，老農民增加了，尤其是 65 歲的農民增加了 17%，這是在結構性方面一個非常大的危機。第三個方面最嚴重，就是世界自由貿易，我們看看這十年來台灣的農業進出口，在 2002 年加入的時候逆差大概是三十九億五千多萬美金，到去年為止，我們的逆差高達九十五億五千多萬美金，增加了五十六億多美金，貿易逆差造成農民就業的低落，這才是未來我們要擔憂的問題。

我們已經有加入 WTO 的前車之鑑，雖然在工業產品、商業產品有好處，但是犧牲了廣大的農業。未來我們要加入 TPP，經濟部在今年 3 月提出了評估報告，經濟部卓士昭次長在委員會答復時也公開表示，這個評估報告對於農業的部分因為模型不夠精準，所以要求農業單位要再詳細的評估。除此之外，每年的農業損失高達 24.42 億美金。院長，你已經聽了這樣的數字，將來我們要加入 TPP，對於避免農業受到衝擊的配套做好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請農委會陳主委向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首先，這十年來農業從業人口的降低不是因為加入 WTO 的關係。其次，從業人口的降低也顯示出我們農業接受自由化之後轉型成為比較省人力的……

潘委員孟安：主委，本席剛剛講了 3 個方面的數字，這些數字會說話，請問你們要如何轉型？農民的收入偏低，去年主計總處所公布的農民農業收入才只有十五萬多，在年收入 98 萬裡面，真正的農業收入才只有十五萬多，這是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 24 萬。

潘委員孟安：只有十五萬多，在 98 萬裡面農業的收入偏低，願意從事農業的人當然就比較少，而且務農本來就比較辛苦，所以我們非常擔憂。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農業產值在這十年來是一直在增加的。

潘委員孟安：但是出口嚴重在萎縮，關於貿易逆差，去年農產品的進出口總值是一百九十七億六千

多萬，進口高達一百四十六億七千二百多萬，出口只有五十億八千多萬，所以逆差高達九十五億多美金，這十年來逐年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產品的進口轉化成為加工品再出口，這造就了加工業的……

潘委員孟安：農業產品一年最少有 3,700 億的產值，如果用於加工，一年最少有 6,000 億，但是這樣的產值一直在流失當中，喪失了競爭力，這是我們的隱憂。院長，你也聽到經濟部委外所做的評估報告，要求農業部門重新評估，因為所用的模型低估了對於農業的衝擊，所以應該要重新評估，農委會有去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經濟部是高估了。

潘委員孟安：你們什麼時候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年底以前會公布，其實在這個模型裡面所有損失都是依照過去的資料所分析出來的。

潘委員孟安：主委，這是經濟部所提出來的報告，所以本席才用這個報告來問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連石油和礦石都算在農業裡面。

潘委員孟安：你們可以去跟經濟部講，因為委外單位所用的模型有問題，經濟部的報告也指出這個未來的趨勢會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院長，未來不管我們要加入 FTA 或 TPP，都要做好因應衝擊的配套，避免像服貿一樣，如果沒有先做衝擊評估報告、也沒有做好配套就貿然加入的話，農業只會成為犧牲品。再者，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只是讓中國低價的農產品到台灣加工再標上 MIT，然後還可以反傾銷台灣 10%，又可以省掉 10% 的營所稅，這樣農民會起來革命的，因為這會扼殺了整個農業的發展，所以院長對此一定要慎思，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質詢。

主席：現在請蔡委員其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其昌：（11 時 2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受到一位有兩個孩子的媽媽所託，她要求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請教院長一個問題，這位媽媽在超級市場裡面看到琳瑯滿目的商品，她呆了好幾秒以後打電話問我有什麼東西是可以安心吃的？院長，你不上街？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上街。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去買過柴米油鹽醬醋茶等民生用品？

江院長宜樺：有。

蔡委員其昌：院長，那你知道什麼東西可以買、什麼東西可以吃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像委員剛剛所舉出的那六、七項產品……

蔡委員其昌：我舉出這六、七項，只是想要告訴你這些都是知名大品牌。

江院長宜樺：我看到有味全、統一、富味鄉、大統等等。

蔡委員其昌：這邊是米，另外一個是福懋的油，這些都是出狀況的商品。

江院長宜樺：我來回答委員剛才所提有關民眾所關心的問題，這方面有兩個簡單的答案：第一，假

如消費者有上網習慣的話，有關油品的部分，現在只要上衛福部食藥署的網頁，就可以看到哪些是合格的，哪些是不合格的。第二，如果消費者沒有上網習慣的話，也沒有關係，當他們走進全國各大賣場時，我們的消保處已經協調各大通路商將不合格食品全部下架，如果他們還把不合格的商品放在架上的話，包括他們本身和公司都要受到處罰。

蔡委員其昌：放在架上的合格油品是經過檢驗的，但並不是所有市售油品都經過檢驗，也就是說，有非常多的油品，我們根本不知道它有沒有問題，因為政府只是抽驗部分，抽驗過沒有問題的就會放上網。其次，關於通路商的上架、下架，其實只是公布有問題的產品下架而已。消費者根本沒有辦法按照這樣的方式來決定要購買什麼商品，因為面對琳瑯滿目的商品，政府沒有辦法告訴他們該如何篩選。據本席所知，目前共有 16 種各式各樣商品的國家級標章，地方政府所發的標章並不包括在內。請問院長，你知道光是這幾年來，在這 16 種標章當中，有幾種出了問題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在這 16 種標章當中，光是這幾年就有 10 種出包，也就是說，經過政府認證取得優良農產品、鮮乳、水果、水、羊乳、屠宰、海產等等的 16 種標章當中，光是這幾年就有 10 種有問題。其實標章就是一項指標，消費者根本不會上網去查，而且政府上網公告的也不是所有產品類別，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告訴消費者醬料要買哪一種品牌，也沒有辦法告訴消費者麵包要買哪一種品牌，或是鮮乳、豆漿、餅乾、麵條要買哪一種品牌，消費者只能看經過政府認證的標章，在正常狀況下，只要經過政府檢驗合格可以上架的東西應該都是安全的，我覺得這樣才對。現在的問題在於消費者到超市之後，根本不知道什麼東西是合格的？剛剛院長所說的是你們所檢驗過的幾種油，那麼請問鹽、糖、醬料、麵條和其他各式各樣的食品呢？衛福部並沒有公告這方面的資訊，而通路商也只是把目前發現有問題的商品下架，但現在台灣的媽媽都學聰明了，他們會懷疑在幾個月之後不知道哪一類的產品又會出問題。請問院長，你知道目前政府體系當中，包括中央和地方稽查商品的人力有多少嗎？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前一陣子看到的數據好像是幾百人。

蔡委員其昌：我已經請衛福部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了，中央有 16 人，22 個縣市加起來有 196 人，總共加起來只有 212 人。現在正在審查預算，請問明年要不要增加這方面的人力？

江院長宜樺：目前已經送出來的預算，依預算法的規定我們不會再加以調整，但是對於食品安全所需要增加的預算，我們會用預備金加以支應。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是決心的問題，如果你不相信的話，本席可以在這裡和你賭一碗牛肉麵，只要政府不把食安問題當成國安問題來處理，那麼幾個月後或下個會期的總質詢時，我們又會針對台灣的某一項商品，在這裡痛批黑心商人、痛罵政府的無能、關心消費者無所適從。本席幾乎可以在此預料幾個月之後或半年後就會發生的事情，屆時你可能要準備一「托拉庫」的衛福部部長來更換，否則人可能會不夠，因為一發生事件，部長可能就得要下台，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澈底解決。

剛才本席已經講過了，現在我們連最基本的稽查人力都不夠。新加坡為了一個觀光產業，可以用幾百個或上千個人力來推動相關的工作。這方面一定要改善，政府公告之前一定要澈底進行

檢查，而不是只有針對 GMP 的部分作檢驗，包括所有的東西都要檢驗，消費者只看經過政府認證的標章，如果連政府認證的標章都沒有辦法把關，消費者當然會無所適從，民眾會覺得這個政府很無能，以致於大家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沒有辦法得到保障。這些都是政府所公布的標章，針對這些標章，你們是不是能夠在短期內全面清查？根據媒體揭露，其中有些標章竟是廠商花錢就可以買得到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把相關的遊戲規則訂好，而且要澈底檢討，請問這一點你們可不可以做得到？

江院長宜樺：針對這部分，我完全贊同委員的建議，我們對這些標章必須做全面的檢討，尤其是其中幾個比較廣為人知、公信力比較高的標章，更應該要作全盤的制度檢討。

蔡委員其昌：請問院長，你認為這需要花多久的時間？半年夠不夠？

江院長宜樺：標章本身的檢討應該不需要那麼久，但是它的改革大概需要半年的時間，標章的檢討應該兩、三個月的時間就可以做完了。

蔡委員其昌：你們至少要針對目前擁有這些標章的廠商，先做一次全面性的清查，請問這需要花多久的時間？

江院長宜樺：以 GMP 來講，我們現在就已經針對所有 GMP 的部分做清查了。

蔡委員其昌：農委會也開始針對 CAS 的部分在清查了是嗎？

江院長宜樺：對，像這些都是比較重要的標章。

蔡委員其昌：第一輪的部分清查完畢要多久時間？

江院長宜樺：以經濟部來講，上次他們說需要 3 個月的時間，現在已經過了快 1 個月了。

蔡委員其昌：那農委會呢？

江院長宜樺：這必須請教陳主委……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先做一次全面性的清查，對於相關規定不合理或突襲次數過少的情況，在半年內加以改善，請問第一次的清查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是 3 個月。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 3 個月之後，不應該再出現這種擁有政府認證標章的食品出問題的情況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是如此。

蔡委員其昌：部長和主委要不要負責？如果經過 3 個月，在你們清查之後還有問題的話，兩位要不要負責？請你們在這裡勇敢的承諾好不好？如果 3 個月之後，在你們清查之後再出問題的話，那麼你們就負責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蔡委員其昌：另外本席要請教台中治水的問題，市政府大概要求 150 億的治水預算，其中最重要的計畫就是南山截水溝，這部分大概要花 70 億左右的經費。針對台中市易淹水地區的治水預算，總共加起來大概需要 150 億。治水問題和食品安全問題是一樣的，這都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海線地區的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延宕那麼久，導致每次只要一下雨，民眾都非常痛苦，只要雨量一大，那個地方就變成水鄉澤國。台中市易淹水地區的治水經費還需要 150 億，請問院長，這樣的

預算什麼時候可以補助，以完成易淹水地區的治水工作？

江院長宜樺：以水利署原本所提出的第二期治水預算，也有 6 年 600 億左右的規模，但是任何一個縣市都不可能一下子就囊括其中的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在我們審議的過程中，就要根據各個區域的優先順序，排定每個地區必須要優先整治的河川。當然要整治的河川很多，但我們一定是從淹水最嚴重的河川先做起，不管是台中、雲林、嘉義、台南，我們都會用同樣的原則來審議，這項工作我們預計在 11 月底大致可以完成。

蔡委員其昌：針對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你們曾對台中市政府說 6 年後可以完成。南山截水溝曾有中央的官員去視察過，你們也覺得那是淹水最嚴重的地方，它的治水預算相對也比較多，政府曾經對外說要在 6 年內完成，請問這一點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得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水利署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 6 年太久了，我希望 3 至 4 年就將它完成，可不可以努力一下呢？每次一看台中相關的新聞畫面，就是南山截水溝的問題，也就是海線最精華的鄉鎮，但每一年都會淹水，而且已經淹了好多年，所以這部分可否加速來推動？

張部長家祝：除了預算之外，還有一些工程執行的問題，這些可能都要一併考量，總之，我們會儘快來進行。

蔡委員其昌：要加油！水的安全問題跟食品安全問題是一樣的，都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如果做不好，這個政府就是無能了。

再請教院長關於食品安全所延伸出來的問題，即現在很多中盤商都求救無門，一方面他們配合政府政策，只要消費者來退貨，他們就退錢，另一方面他們給這些販賣黑心油的廠商的貸款通常是一個禮拜的票期或是現金的交易，換言之，一方面貸款已經給廠商了，另外一方面消費者又來要退錢，所以他們是蠟燭兩頭燒。對此，我已經開過兩次協調會，看來政府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政府只把大統公司的資產做了假扣押，但等到這些資產開始清算，一直處理到拍賣完畢，這些中盤商就倒了。其實他們都很配合政府的政策，若規定要退，他們就退，即消費者只要持空桶、半桶的瓶子，他們都會退錢，但如此一來，他們就面臨生計的問題，我開過兩次協調會，也建議過很多次，不知道你的幕僚有沒有轉述給你知道？

江院長宜樺：毛副院長有跟我說過這個事情。

蔡委員其昌：希望政府能夠趕快出面解決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如果光從法律契約來看，中小盤商是比較吃虧的，所以我們正在想辦法協調這些出事的油品公司，必須先拿出一筆專款來處理方才所提到的問題，而不是等到整個都處理完畢才來處理這部分。

蔡委員其昌：比方說大統公司的現金是不足的，但你們已經假扣押他們很多的資產了，而資產變賣要變成現金，然後再來處理這些問題，恐怕時間會拖很久，院長若是有魄力，應該責成一個小組，比方說找副院長來負責，然後在一定程度下去粗估這些資產有多少錢，何況這些小盤商只是要周轉而已，並不是一次就要拿回貸款所以只要資產算得出來、退貨的數據統計得出來就可以了。本席認為，應該適度用政府的力量做一些處理，比方說先給他們 3 成或是 5 成的貸款，讓他們可

以做資金的周轉，否則消費者就是一直來退貨，而且除了大統之外，還有富味香、福懋、頂新，今天還有統一，變成只要一家公司爆發問題，消費者就來退，等到這些公司資產都拍賣完之後，小盤商可能都倒到沒剩半間。所以一個有為、有能力、有 guts 的政府，既已查扣這些公司的資產，可以想想看用什麼方式，讓這些小盤商可以周轉，即便只有兩成、三成或是五成，相信他們都會願意，畢竟他們有感受到政府的幫忙，何況接下來食品安全一檢查下去如果又有問題，一定又有退貨的情況發生，這些小盤商整天配合政府在退貨，而他們倉庫裡堆積如山的黑心商品該如何處理？院長可否責成毛副院長有 guts 的來解決這些問題？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記得毛副院長提過，我們會儘快協調出一個最好的解決方案，也會向委員做一個報告。

蔡委員其昌：另外，我要請主委漁業署的補助不要每年都減少，很多漁港硬體設施破舊、需要協助，但漁業發展的預算卻逐年在砍，可能因為預算執行率很差，讓你們在行政院預算協調時被砍了很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漁港牽涉到很多土地徵收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有些是跟徵收無關的，針對台中的漁港，我都提出很多建議，但署長每次都跟我說沒有錢，的確有很多是該做，但是你們的執行率實在太差了，難怪預算逐年被減少，這部分會後我再就教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應元：（11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網路上有人寫著「早上吃毒澱粉做的饅頭，喝了一杯塑化劑的奶茶當早餐。再來就是午餐、晚餐，宵夜的部分，再買了含有生長激素和抗生素的鹽酥雞，而且用維力清香油炸得酥脆。」如何讓家庭主婦、家庭主夫或是外食族能夠安心，政府應該是責無旁貸。今天連統一也被引爆出來，對此院長是否會覺得慚愧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種事情是政府應該要負起的責任，當然我們也要嚴格的跟民眾站在一起，追究這些不良的廠商。

李委員應元：院長在這段期間每天用多少時間來追蹤這件事情的進度？

江院長宜樺：這實在很難計算，因為有時花的時間比較多，有時花的時間比較少，畢竟每天的行程不一樣，但食安問題絕對是最近最重要的一件事。

李委員應元：應以國安的高度來處理這個事情，所以你是早晚都會加以追蹤？

江院長宜樺：我只能跟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個禮拜以來，我跟衛福部邱部長的聯絡跟其他部會首長相較，可說是頻率最高的。

李委員應元：但是這樣的進度以及跨部會的整合，讓人還不是很滿意，尤其今天還發生統一的事情，你們有沒有一套鼓勵廠商自首的措施呢？否則前面都還沒有解決好，後面的案子又爆發了，真的讓民眾無法安心，我想全國民眾都希望你們能夠拿出危機管理的能力。

江院長宜樺：我們把食品安全制度的建立當成是一件大事來做。

李委員應元：那些回收的東西，最後的流向是否做了銷毀等，也是要予以追蹤的，畢竟有這麼多黑心的人。

江院長宜樺：基本上，我們區分成兩類，標示不實，但內容並不是有礙健康的成分，只要重新改正，就可以重新上架，但若含有禁止添加的成分，就不能夠再上架了。

李委員應元：本席只是要提醒院長，不要再讓這些黑心的東西流回市面了。

另外，關於新台幣匯率變化與經濟之間的關係，圖片上的兩位都是社會所敬重的人士，他們各有影響力。產業界的張忠謀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他的講法一定程度會影響到其他的產業界，即相關的管制是不是應寬鬆一點，請問院長比較相信哪一位的話？

江院長宜樺：這兩位都是我極為敬佩的先進，他們的經驗、智慧、在專業領域的成就，我都是很仔細的傾聽，就匯率政策而言，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當然是中央銀行，而央行總裁在這個事情上跟我交換過許多次意見……

李委員應元：院長是否支持他目前的政策？

江院長宜樺：我支持央行總裁的政策。

李委員應元：張董事長關心出口帶動就業的問題，我們當然都可以理解。就新台幣與韓元、新加坡幣、日圓對美元匯率的走向，央行有這些資訊，5 年來，如果是理性的交鋒，其實是不錯，但如果影響到產業界因應政府整個政策的一致性，我想這些資訊值得業界參考。

就影響出口的部分，請問經濟部張部長，我們的出口有沒有因為匯率的關係而受到影響？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的出口受到產品的影響比較大，比如……

李委員應元：瞭解。我們繼續看下去，這張簡報和兩位都很有關係，部長也看一下。

院長，我知道很多委員都請教你有關經濟成長率的問題，你都是說會盡力去達成。院長在年初接任院長一職時，心裡面總會有一個目標，你的目標值訂在哪裡？有沒有達到是另外一回事，至少有個努力的方向，當時你的期許是要達到多少？

江院長宜樺：當時我根據所有國內外預測機構的資料，大概是在百分之三點多至四之間。

李委員應元：還抓得那麼高，現在顯然有相當的差距，去年不斷地往下修……

江院長宜樺：對，因為所有的預測機構也都在修正。

李委員應元：我們瞭解。

部長個人的看法呢？做為主要的經濟部會之首長，你對於要保二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家祝：雖然現在發生了很多原來沒有預期到的狀況，但是我對年底能夠保二還是很樂觀。

李委員應元：很樂觀？

張部長家祝：就是要審慎。

李委員應元：這值得努力。

院長，大概在 5 月 18 日的時候，有一個振興經濟的方案，是不是？很多部會……

江院長宜樺：提振景氣措施。

李委員應元：撇開這些政爭，真正對經濟有幫助的部分，執行狀況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很多部分都有幫助，比如證所稅的修改，尤其最近股市的……

李委員應元：那在之前就已經醞釀了一整年。我就提青年創新、創業獎勵的部分，大概落實了多少？

江院長宜樺：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聽取了今年國科會所提整個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執行的情況，因為是先透過選拔最優良的團隊，給予業師經驗輔導還有經費的補助，所以他們最近才算是完成……

李委員應元：院長，沒有時間很詳細說明，你當時是說要選出 8 至 12 個創業團隊，現在已經 11 月份了，所以已經選拔出來……

江院長宜樺：是，已經選拔完畢了。

李委員應元：全部選拔完畢？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應元：獎助金都發下去了？

江院長宜樺：對，我不曉得是哪一天發下去，但已經聽了報告。一直到最後，我們從 40 隊裡面選出 4 隊還是 5 隊，給他們最高的獎勵金，前個階段的 10 隊也一樣給他們比較少的補助金。

李委員應元：我舉這個例子是因為等一下的問題會牽涉到青年失業率，至少在這個部分的落實度上，我要瞭解你們執行到了什麼程度。

繼續看簡報，我們感到很遺憾，因為經濟很差，我們當然希望保二的目標能夠達到。這是美國勞工部對世界各國的統計，大家可以很清楚看得出來，在製造業時薪方面，2007 年至 2010 年時我們的成長率還是正值，但現在我國和日本是負值的，甚至比日本還要差。國內製造業的時薪比巴西、匈牙利都還不如。臺灣的製造業應該沒有那麼差，譬如在自行車的部分就很強，電腦、電子產業在以前也都很不錯，但製造業的時薪怎麼會這麼低？

接下來，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前的問題已經不是新聞了。就整個勞動參與率的部分，15 至 24 歲的勞動參與率降到百分之二十九點多，整體失業率達到 4.24%，我們應該努力朝向低於 4% 的目標而努力。此外，青年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二點多，當然每一個國家的青年失業率都不低。

江院長宜樺：對，南歐有一些國家已經超過 50% 了。

李委員應元：我們不能就壞的部分來比較。下一張簡報特別要凸顯的是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逐年上升的現象，從百分之十九點多、二十二點多上升至百分之二十四點多、二十五點多，這是令人難過的地方，而非典型就業人口比例又這麼高。此外，所得差距急速惡化，2005 年的差距倍數是 55 倍，一直到現在，最低和最高所得的比率差了 96 倍，我想這些數字……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些數字要改用五分位數比較準。

李委員應元：對，但這也凸顯了一個狀況，前後各 20%……

江院長宜樺：一般不用二十分位數的表格。

李委員應元：但是，這至少凸顯了一個問題。去年國民幸福指數調查列出家庭收支有困難的比例超過 50%，在富裕的臺灣，這個數字讓我們很難過。至於我國每人的支配所得中位數，臺北市是 34 萬 3,000 元；雲林縣是 18 萬元；臺東是 19 萬元，這差距太大了。

最近紐約市長的選舉滿讓整個世界震驚的，紐約為全世界最富裕國家的首都，那裡至少有 40 萬個百萬美金富翁。這位市長主張加稅而獲勝，他還是一個政治人物，大部分主張加稅的人都輸

掉了，但是他從頭到尾都很清楚地表明要加稅，用於協助學齡前兒童以及課後輔導的政策。

院長，包括失業率的問題，美國是整個解僱、發放救濟金，我國之前是休無薪假，而德國是取兩者的折衷，工時減少 10%或 20%的作法舉國一致，政府補助所減少工時的 6 成薪資，所以勞工繼續上班、工作穩定，又沒有完全失業，政府的付出不一定比較多。我舉這個例子，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勞工的部分。

最後是老人長期照護的部分，上一次質詢時我請教過院長，我注意到你重視弱勢的部分，你特別講到：「我會把老人的健康照護工作當成一個施政重點，怎麼做，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的作法會跟以前不一樣。」院長還記得這一段嗎？

江院長宜樺：就委員剛剛的提醒，我有印象。

李委員應元：這個刊登在立法院公報第 896 頁之中，你的幕僚可以找給你。

另外，我特別在預算上提醒院長，以前你當部長，長期照護的預算不足，都是用準備金，這沒有話講，之後你當副院長，當然那個時間很短，現在你又當了院長，我希望院長，在預算上能夠凸顯你對這個事情的重視程度，何況老人的長照預算每年動支的第二預備金在 10 年內就提高到了 20%，這個你太瞭解了，不用我提醒，好不好？但是我們今年度還是用第二預備金來協助老人居家照顧的部分，編了 7.3 億，明、後年就這個部分的作法是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以第二預備金而非以預編公務預算方式來處理是比較不理想的，但相信委員也可以從這個數字知道，只要是該支出的，絕對都不會打折扣，這是我在內政部長任內就極力爭取也都爭取到的。

李委員應元：院長可以再度重申，願意在常年預算的編制裡來凸顯對老人長期照顧的重視？

江院長宜樺：會，這一點我可以承諾，也有決心這樣做。

李委員應元：一定會做到？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會。

李委員應元：這點非常重要。既然政府已經有鼓勵措施，那麼希望保險資金能夠投入，因為這不僅是社會工作，也是重要的產業政策！此外，長期照顧可以吸納很多中高齡就業，這對國民整體所得，對消費力而言都有幫助。

對於經濟部在斗六工業區所投資的 200 億，我給予肯定。現在該工業區已經在動工了，我希望整個進度能繼續維持，如果其他縣市也能比照就更好了。並非要所有事都可以等自由經濟示範區，很多委員今天也都問到這件事，但我認為與金融業有關的 61 項產品現在就可以做了，所以其實有很多事是現在就可以做的，當然這是跨部會的工作，但由於我們整體經濟這麼悶，也使得大家都對經濟感到非常憂心和急迫。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7 人，有鑒於日前彰化縣和美鎮再次發生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事件，研判是電鍍廢水所造成，農地必須休耕進行整治。為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農委會與環保署應針對停耕補償作業與後續整治計畫提出檢討方案，並研議提高農地相關補償方案，以降低農民損失。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污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林佳龍等 17 人，有鑒於日前彰化縣和美鎮再次發生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事件，研判是電鍍廢水所造成，農地必須休耕進行整治。為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農委會與環保署應針對停耕補償作業與後續整治計畫提出檢討方案，並研議提高農地相關補償方案，以降低農民損失。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污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環保署於今（2013）年 3 月起在彰化縣和美東西二、三圳流域附近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採樣 34 筆土地，高達 29 筆共 4.5 公頃超標。檢出重金屬污染項目，包括鉻、銅、鎳、鋅等都超標 4 至 5 倍之多。

二、1992 年彰化、和美交界地區首次發生農地鎘污染事件，致使全面休耕；1995 年復耕後又傳出鎘含量超出標準，2001 年間在彰化、雲林、台中發生四起農地鎘污染事件，2006 年 6 月彰化市與和美鎮再度發生鎘米事件，有 13 筆土地的 22000 公斤稻米遭到重金屬鎘污染，雖然及時抽檢發現污染，將剛結穗的稻穀火速焚毀，避免發生流入市面的憾事，但有關東西二圳水質惡化的狀況，始終難以根絕。

三、彰化縣縣內有 2,600 多家金屬加工廠，工廠密度全台最高，主要為電鍍及金屬表面業，由於規模小、資金不足，普遍缺少污染防治設施。因工廠四散於各處農地之中，且東西二圳灌排不分離，造成流域附近農田重金屬污染情況嚴重。因污染源頭為工廠排放電鍍廢水所致，建議在灌溉渠道沿線設置自動式水質監測設備、協助地方環保局追查可疑污染源，並應落實灌排分離，杜絕污染農地情事。

四、為降低農民損失，農委會應研議提高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相關補償作業應簡化程序並儘速發放補償費用。另在污染農地整治期間，可獎勵農民種植經濟或能源作物，既能加強地力維護、改善土壤 PH 值，還能增加農民收入，促進污染區農地再利用。

五、另為避免在稻作收割前才被迫剷除、銷毀，致使農民血本無歸，環保署應檢討採樣檢驗時間，並預先公告監測檢驗目標，讓農民可有時間進行休耕因應。後續並應公布明確整治時程及整治後用途，並落實稽查杜絕污染。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污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

提案人：黃文玲 林佳龍

連署人：葉津鈴 許忠信 李昆澤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邱文彥 張慶忠 蔡其昌 陳超明
李桐豪 吳宜臻 尤美女 陳雪生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日前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瘋狗浪」事件，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未善盡管理之責，甚至對外發言「僅負道義責任」，完全視人民生命財產於無物，爰要求交通部率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東北季風易生「瘋狗浪」之區域，除研擬改善計畫外，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以釐清責任歸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日前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瘋狗浪」事件，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未善盡管理之責，甚至對外發言「僅負道義責任」，完全視人民生命財產於無物，爰要求交通部率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東北季風易生「瘋狗浪」之區域，除研擬改善計畫外，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以釐清責任歸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有國內知名熱門景點，如龍洞、福隆海水浴場、龜山島等，每年有多達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遊客前往遊憩。每年東北季風盛行時節，更常傳出磯釣遊客喪命於「瘋狗浪」中，此次龍洞灣峽步道發生 8 死 8 傷事件，更突顯風管處未善盡管理巡邏及警示責任。

二、發生傷亡該處海域為風管處規劃之觀光路線，為防範未來憾事再次發生，交通部應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檢討東北季風盛行「瘋狗浪」之海域是否應增設安全防護措施，或實施季節性暫時封閉，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是否有人為疏失，以釐清責任歸屬。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等 15 人，鑒於政府各機關之官網為施政作為和資訊交流的重要平台，也是宣導教育的良好管道，但相關機關對於重要訊息卻經常無法及時在官網中宣達，以致有損績效或延誤時機；例如，最近韓國 Channel A 指控我國「台灣鯛」養殖環境欠佳，造成養殖戶焦慮和經濟損失，極可能影響我國水產品國際銷售和品牌形象，由於案屬涉外事務，有必要及時澄清，爰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公布或事件發生時，除立即適切之說明澄清外，應重視外文網頁之功能，依事件和對象性質，選擇適當語言，同步建置相關宣導或澄清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李貴敏等 15 人，鑒於政府各機關之官網為施政作為和資訊交流的重要平台，也是宣導教育的良好管道，但相關機關對於重要訊息卻經常無法及時在官網中宣達，以致

有損績效或延誤時機；例如，最近韓國 Channel A 指控我國「台灣鯛」養殖環境欠佳，造成養殖戶焦慮和經濟損失，極可能影響我國水產品國際銷售和品牌形象，由於案屬涉外事務，有必要及時澄清，爰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公布或事件發生時，除立即適切之說明澄清外，應重視外文網頁之功能，依事件和對象性質，選擇適當語言，同步建置相關宣導或澄清資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碧涵 李貴敏
連署人：尤美女 林德福 陳鎮湘 陳淑慧 詹凱臣
簡東明 王育敏 王廷升 姚文智 許添財
陳歐珀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十二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十二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且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之規範，然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在於規範醫療機構提供病患照護服務時，基本之

結構品質要求，不論是在人力、設備、及環境等規範不符，醫療機構將面臨衛生主管機關之裁罰，甚至於停業之處分。但此新增項目，主要因員工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而設，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立意不同，新增此規範造成醫療機構的反彈，也缺乏規範之正當性。

二、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大型企業針對員工的心理健康，需設置心理師提供職場心理諮商的工作，以預防員工自殺或跳樓事件的發生，積極的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

三、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簡東明 林德福 陳碧涵 陳雪生 盧秀燕

馬文君 林明濤 詹凱臣 陳鎮湘 蔣乃辛

孔文吉 黃文玲 徐少萍 呂玉玲 王惠美

呂學樟 蔡正元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海關為國家門戶，肩負監督國門進出，確保國家利益之重責。而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均設有智財邊境保護措施，將侵害智財之產品阻絕於國境之外，以保護本國產業之合法權益。然而台灣目前仍未建制類似機制，導致外國侵權產品得以進入我國，進而損害產業權益。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海關為國家門戶，肩負監督國門進出，確保國家利益之重責。而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均設有智財邊境保護措施，將侵害智財之產品阻絕於國境之外，以保護本國產業之合法權益。然台灣目前仍未建制類似機制，致外國侵權產品得以進入我國，進而損害產業權益。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海關為國家之門戶，負有管理國門進出，確保國家利益之重責。依關務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4 款之規定，「查緝走私、邊境管制」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乃屬關務署之職掌。

二、目前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均建有智慧財產邊境保護措施，將侵犯智財產品阻絕於境外，以確保本國產業之合法權益。相關機制甚至成為本國廠商與外國侵權人磋商

糾紛解決方案之重要籌碼。

三、惟台灣迄今尚未建制類似之智財邊境保護機制，致外國產品縱被控侵權，仍得自由進出我國，對我國產業造成相當損害。

四、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	陳淑慧	蔡錦隆	陳歐珀	潘維剛	詹凱臣
	王育敏	許忠信	吳育昇	陳根德	蔣乃辛
	江惠貞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蔣乃辛、王廷升、李桐豪、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無形文化遺產比起有形文化遺產的保存，更顯困難，在國際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而我國在多元文化交融下，存有豐富的無形文化遺產，如客家族群擁有客家八音、採茶戲、義民祭典、尖炮城、紙糊、藍染、陶藝等無形文化遺產，其他族群亦復如是。但檢視我國在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及推廣上仍有諸多缺失，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蔣乃辛、王廷升、李桐豪、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無形文化遺產比起有形文化遺產的保存，更顯困難，在國際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而我國在多元文化交融下，存有豐富的無形文化遺產，如客家族群擁有客家八音、採茶戲、義民祭典、尖炮城、紙糊、藍染、陶藝等無形文化遺產，其他族群亦復如是。但檢視我國在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及推廣上仍有諸多缺失，如法律面的不周延、調查面的不完整及推廣面的不落實等。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無形文化遺產」是人類應生存環境、與大自然互動及歷史條件所創造出的文化傳統結晶，大多以口傳、表演藝術、社會習俗、祭典、節慶活動、傳統工藝等方式呈現。然而因為是人為載體，人一旦凋零，無形文化遺產將瞬間殞沒，比起有形文化遺產，更處於不穩定的處境中。

二、1997 年起「國際教科文組織」即積極展開對「人類重要口傳與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並呼籲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團體共同參與認定、保護、活化及推廣在地的無形文化遺

產。我國鄰近各國也紛紛響應，今年 10 月 23 日，日本文化廳宣布，日式料理已初步通過列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列。另外韓國泡菜、傳統曲藝盤索里（Pansori）以及傳統歌謠阿里郎等多種非物質文化，也將正式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三、台灣因地理環境及特殊歷史發展，形成豐富且多元並存的無形文化遺產。以客家為例，就有口述的客家俗諺俚語；表演藝術的客家八音、採茶戲；節慶民俗活動的義民祭典、尖炮城；手工藝傳統的紙糊、藍染、陶藝等，更遑論原住民族及閩南族群了。然而，我國對於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卻顯落後與不積極，在法律面：「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將無形文化遺產概念納入，但卻沒有為保存與推廣訂定專法；在調查面：台灣的無形文化遺產至今仍未完成全面性普查；在推動面：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不應只是項目的選拔，應思考教育面、產業面、市場面的規劃與推動。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並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

提案人：陳碧涵	邱文彥	陳鎮湘	李貴敏	蔣乃辛
王廷升	李桐豪	楊玉欣		
連署人：林德福	詹凱臣	簡東明	王育敏	陳淑慧
徐耀昌	黃志雄	姚文智	林佳龍	魏明谷
江惠貞	吳育昇	陳超明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在全球蔚為風潮；近年來，社會企業在台灣亦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但在現行法令下卻遇到種種限制，導致社會企業難以穩定成長。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組成跨部會之「社會企業發展小組」，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以促進我國社會企業蓬勃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等 23 人，有鑑於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在全球蔚為風潮；近年來，社會企業在台灣亦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但在現行法令下卻遇到種種限制，導致社會企業難以穩定成長。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組成跨部會之「社會企業發展小組」，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以促進我國社會企業蓬勃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社會企業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在全球蔚為風潮。許多國家紛紛透過立法，提供社會企業穩定的發展環境，如英國於 2005 年制訂的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CIC)；美國各州於 2009 年起陸續通過 Low 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3C) 及 Benefit Corporation 法案；韓國亦於 2007 年制定 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ct，目前約有 700 家社會企業。

二、近年來，社會企業在台灣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由於社會企業須兼顧造福社會之目標，相較於一般企業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唯一目的，競爭力不足往往成為不可避免的缺點。為培植社會企業發展，應建立制度性保障，賦予社會企業獨立地位，對於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人才培育、技術育成、優先貸款等支持性協助，並為公司形態的社會企業創造適當的投資環境，以吸引公益投資人的資金。

三、為提供我國社會企業穩定成長的環境，行政院勞委會、經濟部及財政部應組成跨部會之「社會企業發展小組」，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以促進社會企業在台灣蓬勃發展。

提案人：	王育敏	李貴敏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碧涵
連署人：	羅明才	蘇清泉	徐少萍	楊瓊瓔	張嘉郡
	陳鎮湘	邱文彥	江啟臣	蔣乃辛	詹凱臣
	潘維剛	林明濤	馬文君	盧嘉辰	陳根德
	楊應雄	孔文吉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蘇清泉、賴士葆、林明濤、陳碧涵等 23 人，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人造反式脂肪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因此它可說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宣布，為剷除美國民眾罹患心臟病的禍首，擬要求食品業者逐漸淘汰人造反式脂肪，最後完全禁用。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爰要求政府研究比照美國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蘇清泉、賴士葆、林明濤等 23 人，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人造反式脂肪會導致低密度膽固醇升高，高密度膽固醇降低，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因此它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11 月 7 日宣布，為剷除美國民眾罹患心臟病的禍首，擬要求食品業者逐漸淘汰人造反式脂肪（trans fat），因為這些人造反式脂肪常用於民眾愛

吃的餅乾、冷凍披薩、人造奶油、奶精中，若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臟病發、7,000 人死於心臟病。同時美國醫學研究所表示，無論食用多少人造反式脂肪都不安全。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爰要求政府研究比照美國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蘇清泉 賴士葆 林明溱
連署人：陳碧涵 李桐豪 王育敏 徐欣瑩 費鴻泰
顏寬恒 邱文彥 陳超明 盧嘉辰 鄭天財
江惠貞 李貴敏 蔡錦隆 陳根德 鄭汝芬
尤美女 吳育昇 陳鎮湘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臨時提案，查近來民眾陳情指出，政府陸續調降奶粉、水果、玉米等關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惟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業者反而中飽私囊，還調漲價格。例如，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漲幅分別最高達 6.8%及 20.8%。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二週內強化管理民生物價調漲之工具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以消除國人通膨的預期心理，減輕民眾生活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查近來民眾陳情指出，政府陸續調降奶粉、水果、玉米等關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惟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業者反而中飽私囊，還調漲價格。例如，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漲幅分別最高達 6.8%及 20.8%。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二週內強化管理民生物價調漲之工具（例如：增訂特殊時期強制廠商提漲價理由，並規範漲幅超過合理範圍，可要求凍漲或不得全額漲足）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以消除國人通膨的預期心理，減輕民眾生活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鄭天財 羅淑蕾 蔣乃辛 王育敏 廖正井
蘇清泉 陳鎮湘 林國正 楊玉欣 吳育仁
李貴敏 蔡正元 詹凱臣 江惠貞 林郁方
盧秀燕 陳碧涵 陳根德 紀國棟 簡東明
林德福 邱文彥 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蔡其昌、林佳

龍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屢屢發生，不僅嚴重傷害國人身體健康及消費權益，事後，消費者欲向原黑心商品製造商提出求償，卻礙於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要求消費者必須提出該消費紀錄資料明細之證明條件，但消費者多數舉證困難也就無法順利求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研議具體辦法，保存其採會員制消費之會員二年以內之所有消費品項資料明細，並於消費者請求提供時，無償以書面提供該消費資料明細，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蔡其昌、林佳龍等 21 人，鑑於國內黑心食安事件不僅嚴重損害人體健康及消費權益，事後，消費者欲向原黑心商品製造商提出求償，卻礙於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要求消費者必須提出該消費紀錄資料明細之證明條件，但消費者多數舉證困難也就無法順利求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研議具體辦法，保存其採會員制消費之會員二年以內之所有消費品項資料明細，並於消費者請求提供時，無償以書面提供該消費資料明細，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蔡其昌	林佳龍
連署人：	盧嘉辰	賴士葆	劉櫂豪	陳根德	邱文彥
	李昆澤	魏明谷	吳宜臻	蔣乃辛	李應元
	葉津鈴	王育敏	蔡錦隆	陳碧涵	鄭汝芬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鑒於民法修正後，結婚的新人除須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更限定必須要回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對於民眾產生不便，雖內政部表示此措施分為防止假結婚之現象，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然現行登記制度已可防止此現象的發生，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更為便民之措施，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鑒於民法修正後，結婚的新人除須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更限定必須要回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對於民眾產生不便，雖內政部表示此乃為防止假結婚之現象，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然現行登記制度已可防止此現象的發生，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更為便民之措施，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之新人需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外，結婚登記更需至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不如申辦身分證一樣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

二、目前內政部之相關戶政資料皆有電腦連線，僅結婚登記卻須回到戶籍地辦理，顯然有不便民與不合理之處，且基於便民、鼓勵婚育立場，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更有其必要性，另方面現行婚姻制度採登記生效制，所謂避免有人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之說法顯然不通情理，故建請內政部應就登記系統、當事人相關權益等進行配套改進，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盧嘉辰 羅明才 顏寬恒
蔣乃辛 張嘉郡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王育敏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徐欣瑩等 17 人，有鑒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個別標章只負責把關單一事項，或是標章認證範圍重疊，例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認證）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強制遵循）兩者相似度卻高達 8 成以上，各主管機關沒有落實執行 GHP 認證的稽查，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對消費者來說，吃進肚子的東西，都必須安全無虞，消費大眾需要的是單一、簡單、清楚的標章。本席要求行政院，從便民角度思考，需要超越各部會本位主義，只建立單一的強制性食品認證標章（整合 GHP、GMP、CNS、保健食品等標章）、農產品認證標章（整合 CAS、GAP 等標章）與生產履歷制度，分別交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管理，或由中央指定單一機關主管共同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徐欣瑩等 17 人，有鑒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個別標章只負責把關單一事項，或是標章認證範圍重疊，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認證）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強制遵循）兩者相似度卻高達 8 成以上，各主管機關卻沒有落實執行 GHP 認證的稽查，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對消費者來說，吃進肚子的東西，都必須安全無虞，消費大眾需要的是單一、簡單而清楚的標章。本席要求行政院，從便民角度思考，需要超越各部會本位主義，只建立單一的強制性食品認證標章（整合 GHP、GMP、CNS、保健食品等標章）、農產品認證標章（整合 CAS、GAP 等標章）與生產履歷制度，分別交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管理，或由中央指定單一機關主管，也可委託公正民間第三方單位負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部會主管之認證標章甚多，各類標章之適用對象、認證目的及產品特性等均有差異，民眾不易辨識，加上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亦有功能相似之標章，構成我國複雜之標章體系，皆代表一定品質之保證，惟種類過於繁多，使民眾印象模糊，且部分標章業務重疊，使藉由標章建立產品形象之效用大減。」

二、經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政府辦理食品相關認證標章共有等 20 種認證標章。常見的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GMP）、健康食品標章、正字標記（CNS）、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ORGANIC）、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標章等，琳琅滿目讓人眼花撩亂。

三、目前，我國食安標章認證有性質重覆與疏漏等問題，例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參與認證）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此為針對生產製造過程所訂定的規範。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規範食品業者在其產銷過程中，都必須強制遵循，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兩種認證相似度高達 8 成以上。GMP、GHP 標章雖能確保工廠合乎衛生標準、生產線都有做好清潔，但原料的來源和成分是否衛生安全，並非 GMP、GHP 認證的範圍。

提案人：	吳育昇	李貴敏	江惠貞	徐欣瑩	
連署人：	盧嘉辰	楊玉欣	邱文彥	江啟臣	簡東明
	陳根德	陳超明	陳鎮湘	詹凱臣	賴士葆
	蔣乃辛	蘇清泉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近年來爆發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雖然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標準不明確，多有漏洞，如部分著色劑、香料是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範每一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容許含量；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生產的化工產品一律都必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如經檢驗安全無虞，即納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同時訂定其容許含量及使用範圍，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近年來爆發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縱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標準不明確，多有漏洞，如部分著色劑、香料是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範每一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容許含量；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的化工產品一律都必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如經檢驗安全無虞，即納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

準」，同時訂定其容許含量及使用範圍，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化工產品種類繁多，不只是民生用品，多也有使用在食品添加物中，近年來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讓民眾「食不安心」，縱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該標準中多有不明確，如部分著色劑、香料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

二、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的化工產品皆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鄭天財 林國正 張慶忠 陳雪生
李桐豪 呂玉玲 陳超明 曾巨威 費鴻泰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0 分）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案議決，然中國不但仍屬一黨專政之非民主國家，對內人權紀錄不佳，更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人權法案。此外，我國政府與人民亦長期於國際場合受到中國政府打壓及矮化，除對我遂行國際隔離外，迄今尚不放棄對我武力侵犯之企圖。審視中國之言行作為，實無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員國之資格。且依據我國已批准簽署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對良心犯權利之保護規定；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政府自應遵守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中國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爰此，要求行政院偕同外交部公開發表聲明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呼籲世界各國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員，並依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之臨時提案，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並於釋放前保障其生命與人身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鑒於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案議決，然中國不但仍屬一黨專政之非民主國家，對內人權紀錄不佳，更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人權法案。此外，我國政府與人民亦長期於國際場合受到中國政府打壓及矮化，除對我遂行國際隔離外，迄今尚不放棄對我武力侵犯之企圖。審視中國之言行作為，實無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員國之資格。且依據我國已批准簽署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對良心犯權利之保護規定；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政府自應遵守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中國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爰此，要求行政院偕同外交部公開發表聲明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呼籲世界各國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員，並依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之

臨時提案，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China 16，名單詳見附件一），並於釋放前保障其生命與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院曾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無異議通過 16 位委員提案及連署救援中國良心犯之臨時提案（臨一080831 號），該提案要求政府對於「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所提出之 4,033 名在中國大陸被關押或被酷刑之良心犯的生命、身體、財產及自由等基本人權被剝奪之情況予以嚴重關注，並制定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救援及協助。然而目前政府對於此案仍無積極作為，顯已違反兩公約施行法及本院決議。

二、查 102 年 6 月 6 日，30 個不同背景的海外非政府組織在美國華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公開呼籲美國總統奧巴馬於六月會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時，向其提出一份包括王炳章、高智晟、劉曉波在內 16 位中國良心犯名單，並要求習近平立刻釋放。在他們公開信中清楚指出：「這份良心犯名單反映了中國境內遭受逼迫的不同背景的群體，包括維權律師、民主運動人士、西藏人、基督徒、維吾爾族、法輪功練習者，甚至諾貝爾獎得主。其中，有些已被關押 10 年，還有許多人患有嚴重的疾病卻無法得到足夠的醫療救治」（公開信內容詳見附件二）。據悉，美國國會相關委員會正準備於 12 月 5 日在美國華府為「中國 18」（再加上 2 位良心犯）舉行特別聽證會。

三、據查「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China 16）係在前述本院已通過應予以救援之 4,033 名中國良心犯之列，皆為戮力爭取中國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卻慘遭關押或酷刑之正義人士；我政府應確實履行前述已通過之臨時提案，並公開要求北京政府立即釋放這 16 名良心犯、承諾在 16 名良心犯被釋放前保障其生命及人身安全。我國並應派員陪同家屬對 16 名良心犯進行人道探視。

四、此外，北京政府持續對西藏進行高壓統治，對維吾爾人民的和平示威採取暴力鎮壓，還涉嫌活摘並盜賣法輪功學員及死刑犯的器官作為器官移植之用，凡此種種，有聯合國反酷刑特別專員報告、美國國務院 2011 年度人權報告及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 2012 年度報告等多項具國際公信力的人權報告為證。北京政府長年嚴重違反聯合國人權宣言及其所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為國際所週知，迄今未見改善；因此，北京政府今年即使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成員國，我國「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 10 多個公民團體為捍衛人權普世價值，仍嚴正表達反對其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立場，並同時聲援海外團體「公民力量」所發起並獲得上萬人支持的「反對中國成為人權理事會成員國簽名活動」（聲明書及團體連署名單，詳見附件三）。

五、我國政府已簽署國際人權兩公約，馬英九總統更多次對國際媒體表示臺灣有心將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等理念列為國家重要目標並加以貫徹，爰此，政府對我國眾多公民團體此項人權義舉應表重視及支持，並盡力促成中國走向民主法治，以踐行國策，不負兩岸民眾之共同期望。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李俊侶	陳其邁	陳超明	蔡其昌
李昆澤	邱志偉	黃文玲	葉宜津	陳亭妃
林佳龍	姚文智	許添財	葉津鈴	魏明谷
劉權豪	吳秉叡	田秋堇	陳節如	高志鵬
柯建銘				

附件一、”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 (China 16)”名單，包括 16 名中國良心犯個人事蹟及受迫害事實。

「CHINA 16」名單（包括其個人事蹟及所受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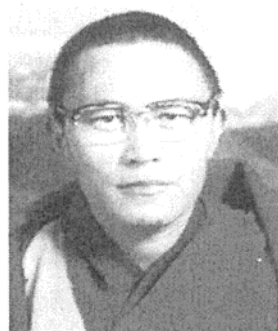
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

1、陳克貴



陳克貴，1979 年 6 月 10 日出生於山東省沂南縣雙堠鎮。他是中國著名維權人士陳光誠的侄子。陳光誠多年來遭受了來自當地政府連續的駭人聽聞的迫害，這種迫害不僅針對陳光誠本人，而且延伸到了陳光誠的所有親屬。陳克貴家人在幾年內一直遭受監控、威脅恐嚇、任意入室檢查、電話監聽等人權侵犯。2012 年 4 月 27 日午夜時分，地方政府官員一行十幾人強行翻牆進入陳克貴家，翻箱倒櫃並動手毆打他及其他的家人。陳克貴爲了保護自己和家人不受到傷害，奮起防衛反擊。隨後陳克貴被地方當局逮捕，並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被沂南縣人民法院以“故意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零三個月。陳克貴在被關押期間遭到酷刑、不許家人爲他聘請律師、審判時不許旁聽等野蠻對待。後被投入監獄服刑，在監獄他繼續受到歧視、嚴管和毆打，在他患急性闌尾炎時不給其及時必要的治療。家人提出保外就醫的要求也被拒絕。

2、丹增德勒



丹增德勒仁波切，藏族，1949 年出生於甘孜州理塘縣德吉村。1983 年被指認爲雅江縣奧托寺格西喇嘛阿登彭措的轉世。從 1987 年開始，他修建了奧託大乘菩提法寺、雅江文殊寺、措西塔奧寺、俄洛殊生寺、德慶曲林尼姑寺等，他還興辦了數所藏文學校。他是達賴喇嘛的擁護者，是甘孜藏區乃至整個藏區、印度藏族流亡社區都享有極高威望的高僧。2002 年 4 月 7 日，丹增德勒仁波切被甘孜州雅江縣公安局藉口是成都天府廣場爆炸案的幕後操縱者而將他拘捕。中國政府以涉嫌“煽動分裂”、“製造成都爆炸案”和“非法持有槍枝和彈藥”的罪名，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被甘孜州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2005 年被改判爲無期徒刑。現年 63 歲的丹增德勒仁波切已經服刑十一年，身體狀況急劇惡化。甘孜藏民從來沒放棄呼籲中國政府無罪釋放丹增德勒的努力，2009 年 12 月，曾經有三萬多藏民簽名、按手印聯名嚮中央政府請願重審這一案件。

3、高智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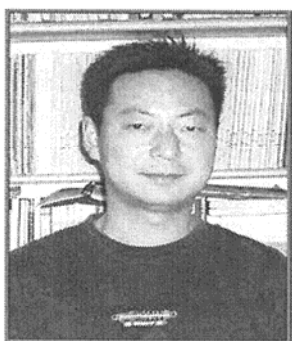
高智晟（1966 年 4 月 20 日—）律師因參與過維權性質的陝北油田案、新疆喀什基督徒案、法輪功案。2005 年 11 月，他出任主任的北京晟智律師事務所被北京市司法局停業。

2006 年 12 月 22 日，高智晟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三年、緩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回到家中。

2007 年 9 月 21 日高智晟再遭抓捕，50 多天后獲釋，寫下《黑夜、黑頭套、黑幫綁架》一文，自述受到包括用牙籤插入生殖器在內的酷刑。2009 年 1 月 9 日，高智晟的妻子兒女離開北京，流亡美國。2009 年 2 月 4 日，高智晟再次被官方綁架失蹤。2010 年 3 月 27 日，高智晟突然在國保警察的監控下露面；4 月 20 日，再度消失。

2011 年 1 月 10 日，美聯社發表題為《失蹤的律師講述遭受虐待折磨》的獨家新聞報導，美國記者韓村樂（CHARLES HUTZLER）披露了 2010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的一個茶館對高智晟的採訪內容，曝光了高智晟失蹤期間在北京、陝西和新疆等地關押，以及期間受到可怕酷刑的細節。中國新華社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發出英文短訊，稱高智晟律師因多次違反緩刑規定，已被送回監獄執行原判三年實刑，目前正在新疆的沙雅縣監獄服刑。http://www.chinaaid.net/2012/01/2011_19.html

4、郭泉



郭泉（1968 年 5 月 8 日—），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1990 年大學英語專業畢業。此後曾擔任國有企業幹部、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和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刑庭法官。1996 年南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1999 年獲南京大學中國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在南京師範大學進行文藝學專業的博士後研究，2001 年完成博士後研究，留校任教。2008 年，郭泉又領導和參與軍轉幹部的維權活動，並發佈對汶川大地震的評論。同年 11 月 13 日郭泉被南京警方帶走，

並抄家。家屬被告知郭泉已被刑事拘留，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2009 年 6 月 10 日，由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立案。8 月 7 日，在宿遷中院開庭審理。8 月 24 日，郭泉的辯護律師郭蓮輝被告知延期審理。同年

10 月 16 日，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郭泉有期徒刑 10 年。他的妻子和兒子於 2012 年 01 月 23 日抵達美國，呼籲國際力量的幫助，爭取郭泉早日獲釋。

http://www.chinaaid.net/2012/01/blog-post_4826.html

5、劉曉波



劉曉波，195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於吉林省長春市。中國作家、文學評論家、人權活動家、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曾擔任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講師、獨立中文筆會第二屆及第三屆會長、《民主中國》網刊主編，曾經參與六四運動，後被捕入獄，出獄後著書立說呼籲政治改革，以非暴力方式爭取基本人權。1996 年又被中共勞教三年。2008 年，劉曉波因參與起草《零八憲章》，再次被捕入獄。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劉曉波從 2010 年 5 月 26 日開始，在遼甯省錦州監獄服刑。

6、劉賢斌



劉賢斌（1968 年 8 月 25 日—），筆名萬賢明，四川遂寧人，1987 年考入中國人民大學，08 憲章的首批簽署者。1989 年積極參與了學生民主運動，64 屠殺後，仍然堅持民主活動，於 1991 年 4 月 15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關押在秦城監獄。1992 年 12 月 28 日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刑 2 年 6 個月，剝奪政治權利 1 年。1993 年 10 月刑滿出獄。1999 年 8 月 6 日被遂寧市中級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 13 年，剝奪政治權利 3 年。2008 年 11 月 6 日出獄。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投稿海外網站和雜誌發表了一些批評中共政權的文章。2010 年 6 月 28 日劉賢斌被刑事拘留。2011 年 3 月 25 日，四川省遂寧市中級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重判劉賢斌 10 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 2 年零 4 個月。

2011 年 9 月 14 日，因不堪壓力，14 歲的女兒陳橋獨自一人來到美國學習。<http://www.chinaaid.net/2011/03/10.html>



7、彭明

彭明，195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於湖北省。彭明先生擔任過中國航空航天部航空通用電器集團總經理、北京城建

集團董事長、中國發展經濟戰略研究所所長。1998 年 4 月，香港明報出版社出版了由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的彭明著作《第四座豐碑：非趕超戰略——21 世紀中國發展戰略》，彭明先生同年發起成立“中國發展聯合會”，任中央執行局第一書記。但該組織在 1998 年底便被政府取締。1999 年 1 月，彭明被中共誣陷入獄 1.5 年。2000 年 8 月他在勞教期滿釋放後流亡至泰國。2001 年 8 月到達美國，同年 10 月在美國成立中國聯邦發展委員會並任委員長。他致力於未來中國實現自由民主普選和結束大陸一黨專制努力。2004 年 5 月 28 日在緬甸被中共政府特工秘密誘捕搆陷綁架回國後，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在湖北省武漢市被中共法院以“組織和領導恐怖組織罪”判處無期徒刑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現在在湖北省鹹甯監獄服刑。他的無期徒刑判決至今沒有改判，身體狀況很差，患有多種疾病。他原先的妻子兒子和女兒現在在美國生活。

8、王炳章



王炳章，1948 年出生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基督徒，美國永久居民，中國民主運動政治家。1982 年，他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醫學院醫學哲學博士學位。1982 年，王炳章創辦海外民運刊物《中國之春》。1983 年，他創建海外第一個民運組織「中國民主團結聯盟」，擔任第一、二屆主席。1989 年，他參與創建中國自由民主黨，擔任第二屆主席。1998 年 1 月，他潛入中國大陸推動籌組民主活動，二週後被中共逮捕並驅逐出境。1998 年 2 月，他參與創建中國民主正義黨，出任發言人和中國民主運動幹部學校理事會顧問。1998 年 6 月，他出任中國民主黨海外籌備委員會和工作委員會顧問委員。2000 年 2 月，他出任中國民主黨海外總部顧問。他的重要著作《中國民主革命之路——中國民主化運動百題問答》，原名《民運手冊》，出版於 1998 年，以問答的形式解答關於民主理念、民運策略、改良還是革命等問題。2002 年 6 月，王炳章在中國和越南的邊境附近被捕。2003 年 2 月，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為台灣從事間諜活動和組織領導恐怖組織的罪名判處王炳章無期徒刑，他目前正在韶關北江監獄服刑。一直以來都被獄方單獨關押，禁止任何人與他交流，目前他已經中風多次。

9、楊榮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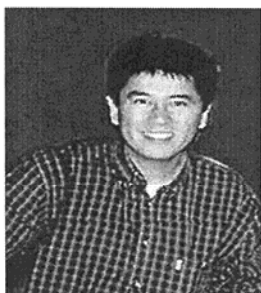
楊榮麗，1982 年畢業於臨汾師範學院中文系，由於品學兼優被留校任教，擔任過刊物編輯、記者等職務。她和丈夫王曉光是山西省臨汾金燈台家庭教會的負責人，1998 年正式全職牧會，20 年的時間將幾十人的教會發展成為 5 萬信徒的大型教會。

2009 年 9 月 13 日凌晨 3 時許，山西省臨汾市浮山

縣當地政府，出動 400 餘名警察及便衣，在政府官員的指揮下，進入浮山基督教聚會場所和福音鞋廠，野蠻毆打正集體宿舍裏的基督徒。傷者一百餘人，9 月 23 日位於臨汾市的金燈台大教堂被武警包圍。9 月 25 日，楊榮麗與其他六位同工在去太原上訪的路途中被警方劫持。11 月 25 日，臨汾市堯都區法院以“非法占用農用地罪”和“聚眾擾亂交通秩序罪”為名，分別判處教會牧師等負責人楊榮麗女士七年，罰金 3 萬元；其丈夫王曉光三年，罰金 1 萬元。

http://www.chinaaid.net/2011/08/blog-post_8431.html

10、阿裏木江·依米提



阿裏木江·依米提(1973 年 6 月 10 日)，家庭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妻子古麗努爾，兩個未成年兒子。

阿裏木江在喀什地區家庭教會的負責人，同時在一家英國農業食品公司任職。2007 年 9 月 13 日，新疆喀什市民族宗教事務局認定：“阿裏木江·依米提自 2002 年以來，以工作名義，在喀什地區非法從事宗教滲透活動，在維吾爾族群 衆中傳播基督教，散發宗教

宣傳品，發展基督教徒”(參看喀什市民宗局 2007 年 9 月 13 日文件)。

2008 年 1 月 12 日，喀什市公安局卻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和“嚮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兩項罪名，將阿裏木江刑事拘留；2 月 20 日經檢察院批捕，被正式逮捕。2008 年 9 月 12 日，針對阿裏木江的案件，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非法任意拘押事件處理工作組”做出決定，並頒發 2008 年第 29 號文件，認定阿裏木江被非法任意拘押的事實成立。

2009 年 8 月 6 日，喀什地區中級法院秘密判決阿裏木江有期徒刑 15 年，罪名是“嚮境外人員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按絕密級量刑)。2010 年 3 月 16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通過不開庭審理，拒絕律師出庭，維持了喀什地區中級法院一審判決，阿裏木江被判十五年徒刑，剝奪政治權利五年。

<http://www.chinaaid.net/2011/02/15.html>

11、楊天水



楊天水，本名楊同彥，1961 年 4 月 12 日出生於江蘇省泗陽縣。1982 年 6 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後來在江蘇省社會科學院下屬江蘇省地方志辦公室工作。1989 年夏天，天安門民主運動期間，參與南

京地區的民主運動。1989 年 10 月 20 日，辭去公職專門從事民運活動。1990 年他集合部分同道，成立中華民主聯盟。1990 年 6 月 1 日被捕，1992 年被中共判處十年有期徒刑。2000 年刑滿釋放後堅持其民主信念，撰寫發表了很多宣傳民主的文章。2004 年 12 月 24 日—2005 年 1 月 24 日，被南京警方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刑事拘留一個月。2005 年 5 月 9 日，遭南京警方搜查，12 月 23 日下午被南京警方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刑拘。2006 年 5 月 16 日，江蘇省鎮江市中級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楊天水有期徒刑 12 年，剝奪政治權利 4 年。2008 年 4 月 28 日，他獲得美國筆會頒發的“2008 年筆會暨芭芭拉·戈德史密斯自由寫作獎”。

楊天水現在江蘇省南京監獄服刑，身體狀況極度惡化。他的女兒目前在美國留學。

12、朱虞夫

朱虞夫，1953 年 2 月 13 日出生於浙江杭州。1978 年底，是杭州民主牆運動發起人之一。



1979 年，組建當時杭州主要民運刊物《四五月刊》社並當選為負責人。此後被當局多次傳喚和抄家。1989 年因聲援學運再次被傳喚。他是 1998 年中國民主黨發起人之一。

1998 年 6 月，積極投入民主黨的籌備工作。他被選為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委會常務工作組秘書長，全國籌委會籌委。1999 年 6 月 19 日被拘留，9 月 15 日正式逮捕。11 月 2 號因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有期徒刑七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2006 年 9 月 15 日出獄。他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再次被捕。7 月 10 日，杭州市上城區法院以妨害公務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2011 年 3 月 5 日因公開支持茉莉花革命又再被捕，被捕原因僅僅因為他寫了一首詩《是時候了》。2012 年 2 月 10 日杭州中級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他有期徒刑 7 年，剝奪政治權利 3 年。他患有多種疾病，身體狀況陷於極度的危險之中。2013 年，他的家人來到美國呼籲國際社會營救朱虞夫。

13、王治文



王治文，1949 年生，前鐵道部工程師。1992 年開始修煉法輪功。1992 年至 1997 年，擔任北京法輪功學員中的一名義務協調人。1998 年，女兒 Danielle 離開北京到美國與母親居住，並

隨後在美國完成了高中、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據目擊者描述，1999 年 7 月 20 日凌晨，王治文被警察從家中綁架，帶上警車。同日，中國共產黨開始鎮壓法輪功，數千人與王治文一樣被無理關押、逮捕。1999 年 12 月 26 日，王治文在經過短短一天的審訊後被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 16 年監禁。同被判刑的還包括李昌，紀烈武，姚潔及其他政府與黨幹部修煉者。審訊過程在全國播放，王治文等人很明顯地遭到了酷刑。在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四人均以“利用、組織邪教破壞法律實施罪”，“利用、組織邪教致人死亡罪”，“非法獲取國家機密罪”被判刑。王治文先關押於河北廊坊的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後被送往天津監獄。王治文之女 Danielle Wang 目前居於美國，多年來為父親重獲自由一直不懈努力。

14、洛桑次仁



洛桑次仁（男，藏族，31 歲），2013 年 1 月 31 日，洛桑次仁被以“故意殺人罪”罪名判取有期徒刑十年。他被認定和四川阿壩州八名藏人的自焚有關，雖然其中五個自焚從未發生。他的叔叔洛桑 Kunchok 也因同樣罪名被判死緩。這兩位良心犯成了中國當局將藏人自焚定為

刑事犯罪的犧牲品。儘管有一名法官對官方的《環球時報》指稱：“當局獲得足夠的證據證明他們〔被指控的罪行〕接受了來自境外勢力的指示”，但是審判中沒能提出任何證據來證明他們犯了任何罪。兩名藏人被禁止自己聘請律師。國有新聞機構新華社報導中暗示兩名被判刑的藏人將藏人自焚的信息傳給在印度的藏人。

自從藏人自焚開始，從 2008 年 3 月起抗議活動席捲整個西藏的時候，中國政府已開始在西藏全面掩蓋酷刑、失蹤和被殺害的信息，試圖阻止消息到達外面的世界。

15、李 昌



李昌，1940 年生，公安部退休幹部，黨齡長達 39 年，1992 年開始修煉法輪功。99 年 4 月 25 日，參與了中南海和平上訪。當天，上萬名來自全國各地的法輪功學員來到中南海為中共政府對法輪功的不公正待遇申訴。李昌做為法輪功學員代表與前總理朱鎔基等多名政府與黨高層領導成功會談。朱鎔基總理承諾保證法輪功學員自由練功的權利。然而，幾個月後，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也就是中共開始鎮壓法輪功的當天，李昌被當局抓捕。99 年 12 月 26 日，李昌在經過短短一天的審訊後被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 16 年監禁。同被判刑的還包括王治文，紀烈武，姚潔及其他政府與黨幹部修煉者。審訊過程在全國播放，李昌等人很明顯地遭到了酷刑。在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四人均以“利用、組織邪教破壞法律實施罪”，“利用、組織邪教致人死亡罪”，“非法獲取國家機密罪”被判刑。李昌先關押於河北廊坊的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後被送往天津監獄。

16、古麗米拉·伊明



中國公安機關於 2009 年 7 月 14 日在東土耳其斯坦（中共官方名稱：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阿克蘇市逮捕了古麗米拉·伊明（生於 1978），罪名是她參與了 2009 年 7 月 5 日在烏魯木齊發生的遊行示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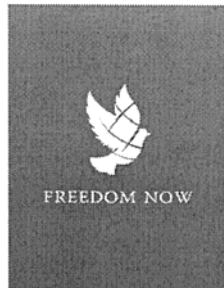
麗米拉·伊明被捕前是阿克蘇當地政府的一名工作人員，她於 2009 年晚春擔任 Salkin 網站版主。古麗米拉在網絡寫作中一直批評中共政府的民族政策。Salkin 和其他維吾爾網站，據說張貼了號召 7 月 5

日在烏魯木齊遊行的通知，來抗議政府對鄒關事件的不作為。她參加了 7 月 5 日在烏魯木齊的遊行。當天，她在挪威的丈夫通了數次電話並告知了在烏魯木齊發生的一切。在她們打電話時，她的丈夫甚至能清晰地聽到槍聲。古麗米拉告訴她的丈夫，她目擊了諸多傷亡，看到了幾具死屍，遊行四處奔走，場面一片混亂。

發生在烏魯木齊的 7.5 事件被說成是國內外的分裂分子組織和合作實施的。古麗米拉也被認為是參加了三次策劃會議的六位組織者之一，並且說她洩露了國家機密。所謂的泄密就是前面提到的古麗米拉在 7 月 5 日和她丈夫的通話。

2010 年 4 月 1 日，烏魯木齊中級人民法院根據刑法 103 條、110 條和 296 條對古麗米拉因“分裂、洩露國家機密和組織非法遊行”進行審判並判處無期徒刑。她被宣判後提出上訴但被駁回。古麗米拉現在被關押在烏魯木齊的新疆女子監獄（新疆第二監獄）。

附件二、30 個非政府組織致美總統奧巴馬援救「CHINA 16」之中英文公開信。



CHINAaid
对华援助协会

June 5, 2013

The Honorable Barack Obama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16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00

Dear Mr. President:

We write as a diverse group of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to urge you to call for the release of the attached list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during your upcoming bilateral summit with President Xi Jinping of China.

The “China 16” leaders whose cases we cite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ousands of men and women in China who, at great cost and peril to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have courageously spoken for the freedom of all – in China and, as a result, for the world at large. By raising the cases of these sixteen – a number we have chosen because the number eight represents good luck in Chinese culture – we believe that you will at least double their chances for freedom, and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prospects for freedom of similarly situated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The China 16 on whose immediate behalf we write reflect the diversity of groups in China who have been targeted for persecution by their own government: human rights attorneys, pro-democracy activists, Tibetans, Christians, Uyghurs,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and even a Nobel Peace Prize laureate. They include 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imprisoned for as long as ten years, and many now suffer from serious health problems while being denied access to adequate treatment or even visitation from family members. Many of the China 16 have close family members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ll cases, their imprisonment has been ordered because they are perceived to challenge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tight grip on power.

According to the State Department's 2012 Human Rights report, "[r]epression and coercion, particularly against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rights advocacy and public interest issues, are routine." The report further found t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s committed a wide range of human rights abuses, including "extrajudicial killings, including executions without due process" ; "en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 "torture and coerced confessions of prisoners" ; "detention and harassment of lawyers, journalists, writers . . . and others" ; "a lack of due proces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 "restrictions on freedom to assemble, practice religion, and trave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minorities,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coercive birth-limitation policy that in some cases resulted in forced abortion (sometimes at advanced stages of pregnancy) or forced sterilizati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the use of forced labor, including prison labor."

Moreover, the State Department has designated China as a "Country of Particular Concern" (CPC)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Act. In this regard, the U.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cently recommended that the designation be reissued, noting that "[r]eligiou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considered to threaten national security or social harmony, or whose practices are deemed beyond the vague legal definition of 'normal religious activities,' are illegal and face severe restrictions, harassment, detention, imprisonment, and other abuses." Tibetan Buddhists, Uyghur Muslims, Protestants, Catholics, and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were identified as widely persecuted religious groups.

Our initiative on behalf of the China 16 is intended to match brave and suffering faces to the abuses now taking place in China against lawyers, academics, writers, businessmen, and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leaders, who carry with them the hope for a more peaceful 21st century for all. As such, each of the China 16 merits a strong voice – not only from civil society and the media but, perhaps most importantly, from you as our President. By giving voice and standing up for the China 16, you will signal to China that its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will be greatly affected by how it treats them, and that improved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will follow the release of the China 16 and other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The United States has long and successfully made a robust commitment to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a critical component of our foreign policy. Not even the innumerable serious issues that surrounded the Cold War prevented American administrations from directly pressing Soviet leaders to respect the rights of Soviet Jews, Pentecostals, and others -- a priority that enhanced rather than detracted from the satisfactory resolution of the full range of U.S.-Soviet bilateral relations. America'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must be no different, and our implacable support of the China 16 is based on the premise that U.S. disinterest in the peaceful advancement of such basic values as liberty and the rule of law profoundly disserves both our values and our interests.

We urge you to raise the cases of the China 16 when you meet with President Xi Jinping at your upcoming summit, and to insist upon their release.

Respectfully,

Ed Brown
Senior Human Rights Advisor
Stefanus Alliance, Norway

Ann Buwalda
Executive Director
Jubilee Campaign – USA

Daniel Calingaert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Freedom House

Janice Shaw Crouse, Ph.D.
Director and Senior Fellow
The Beverly LaHaye Institute
Concerned Women for America

Dan Fefferman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President
Union of Councils for Jews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Zhou Fongsuo
Chair
Humanitarian China

Terri E. Marsh
Executive Director
Human Rights Law Foundation

Bob Fu
Founder and President
China Aid

Brent McBurney
President & CEO
Advocates International

Jared Genser
Founder
Freedom Now

Faith J. H. McDonnell
Director, Religious Liberty Program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Democracy

Dr. Yang Jianli
President
Citizen Power for China / Initiatives for
China

Greg Mitchell
President
The Mitchell Firm

Rebiya Kadeer
President
World Uyghur Congress

Dr. Russell Moore
President
Southern Baptist Ethics & Religious
Liberty Commission

Metodija A. Koloski
President
United Macedonian Diaspora

Sen Nieh
U.S. Liaison
Global Mission to Rescue Persecuted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Dr. Katrina Lantos Swett
President
Lantos Foundation

Hu Ping
Editor
Beijing Spring

Dr. Charles Lee
Spokesman
Global Service Center for Quitt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enge Sering
President
Institute for Gilgit Baltistan Studies

Larry Lerner

Alim Seytoff, Esq.
President
Uyghur American Association

Danny Smith

Founder and International Director

Jubilee Campaign – UK

William C. Walsh

Bisceglie and Walsh

Todd Stein

Director of Governmen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Zhang Xiaogang

Editor

China-E-Weekly

Rev. Susan Taylor

Church of Scientology National Affairs

Office

Sheng Xue

President

Federation for a Democratic China

Mervyn Thomas

Chief Executive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美國非政府組織首次提交中國 16 位良心犯名單

2013 年 6 月 4 日

巴拉克·奧巴馬總統

白宮

1600 賓夕法尼亞大道，西北區 華盛頓

郵編：20500

關於《釋放中國 16 位良心犯》

親愛的奧巴馬總統，

我們作為不同背景的機構和個人，在此致信向您發出緊急呼籲，希望你能夠在即將舉行的與中國主席習近平的雙邊高峰會談中，敦促釋放 16 位良心犯（參看附帶名單）。

我們列舉的這 16 位中國良心犯，代表着千千萬萬那些為所有中國人乃至全世界的自由而勇敢發聲的男女們。他們和他們的家庭為此冒着極大的風險，或是已經付出了高昂的代價。我們之所以提交 16 個人的案例，是因為在中國文化中 8 代表好的運氣，所以，我們相信你將會讓他們獲得自由的機率變成雙倍，並能大大促進所有類似處境的良心犯們獲得自由的希望前景。

我們是直接代表 16 位中國良心犯，來書寫這份公開呼籲信。這份良心犯名單反映了中國境內遭受逼迫的不同背景的群體，包括維權律師、民主運動人士、西藏人、基督徒、維吾爾族、法輪功練習者，甚至諾貝爾獎獲得者。其中，有些已被關押 10 年，還有許多人患有嚴重的疾病卻無法得到足夠的醫療救治，甚至不能獲得家庭成員的探望。這 16 位良心犯的家屬們，有許多已經生活在美國。所有的這些良心犯，他們遭到關押，都是因為被認為挑戰了中國政府對權力的牢牢控制。

根據美國務院 2012 年度的人權報告，“鎮壓和脅迫，尤其是針對那些倡導權利和公共利益的機構和個人，是一貫的現象。”這份報告還發現，中國共產黨已經在大範圍內實施了對人權的踐踏，包括“法制外的處死，包括缺乏正當程序的處決”，“強迫失蹤和秘密關押”，“酷刑和強迫認罪”，“騷擾和關押律師、記者、作者……等”，“缺乏正當的司法審訊程序”，“限制民眾的集會、宗教和旅行的自

由“，”歧視婦女、少數民族和殘疾人“，”強制計劃生育，有些情況下進行強制墮胎（包括大月份強制墮胎）或強制結紮“，“人口拐賣”，和“使用非自願勞力，包括監獄犯人”。

此外，國務院還根據《國際宗教自由法案》，將中國列為“特別關注國”。鑒此，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在最近建議，要再度將中國列為“特別關注國”，並說明在中國，“凡是被視為威脅國家安全與社會和諧的宗教團體和宗教個體，或者，一些信仰的實踐無法避免地違反了‘正常宗教活動’的含糊法律定義，都被列為非法而受到嚴厲的限制、騷擾、抓捕、監禁和其它一些方式的逼迫。”藏傳佛教徒、維族穆斯林、基督徒、天主教徒和法輪功練習者，都是廣受逼迫的宗教團體。

我們這是第一次代表中國的 16 位良心犯，站在這些承受痛苦的勇敢者的高度，來面對中國正在發生的、針對律師、學者、作家、商人、宗教和政治領袖的逼迫虐待，以及這些良心犯致力於讓 21 世紀更加和平而帶給我們的希望。因此，這 16 位良心犯，他們每個人都值得一種強大的聲音來支持他們，不僅是來自公民社會和媒體的聲音，也許，最為重要的，我們希望是你——作為我們的總統，來發出這樣的聲音。發出你的聲音並與這 16 位良心犯站在一起，你將向中國發出信號，說明中國如何處理對待他們，將會深刻影響到中美關係；釋放這 16 位和其它良心犯，將會改善中美關係。

美國長期以來，一直成功持守着堅強的執著，將良心犯的人權問題視為外交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即使是導致不計其數嚴重問題的冷戰，也無法阻止美國政府直接施壓於蘇聯領導人，讓他們尊敬境內的猶太人、基督教靈恩派和其他一些人的權利——這種優先考慮的政策，不是減損，而是強化了處理美蘇之間全面雙邊關係的決心和方案。美國和中國的關係，必須避免例外。我們對中國這 16 位良心犯的強力支持，是基於這樣一個前提：即美國如果對以和平方式推動諸如自由和法治等基本價值表現冷淡的話，必會極其嚴重地損害我們的價值和利益。

我們敦促你在即將到來的高峰會議中，與習近平主席會面的時候，提出這份 16 位中國良心犯的名單，並堅持要求釋放他們。

附件三、台灣 10 多個公民團體連署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聲明書及團體連署名單。

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聲明書

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

我們是一群來立足於台灣本土，捍衛民主，關懷中國人權的個人與組織，針對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議決一事，我們對此表示嚴正反對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員。無論從中國對待內部的人權紀錄、還是從中國對於世界人權的態度，以及中國強硬打壓台灣人民國際生存權等紀錄來看，我們都不認為中國有資格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員，我們更認為如果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讓中國加入，以中國過去對人權的態度，相信世界的人權狀況將會朝向更負面的方向發展，會與聯合國人權憲章的精神與期待背道而馳。

北京政府至今堅持一黨專政，拒絕人民對於民主體制、自由人權的期待與呼求。維權律師陳光誠被長期監禁、另一位維權律師高智晟被無故拘捕後下落不明，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依然被關押在監獄中。從 2008 以來，北京政府更無視於西藏(圖博)一百多人自焚抗議的現實持續對西藏高壓統治，更在幾次新疆騷亂中對維吾爾人民的和平示威採取暴力鎮壓，以及美國國務院發表的 2011 年度人權報告及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 CECC 的 2012 年度報告先後指稱中國活摘法輪功學員及死刑犯器官作為器官買賣移植之用。至今中國還不是一個遵守法治，容忍異見的國家。新上任領導者習近平更要求學校老師授課時不准講述包含普世價值、公民權利、新聞自由、司法獨立的內容。我們認為，一個強調專政體制，對內以暴力鎮壓異見份子，並禁止自己的老師講述聯合國憲章所保障的自由理念，這樣的政府是沒有資格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

從中國面對世界違反人權事實的聯合國投票紀錄，也證明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將無助於維護世界人權發展。無視於蘇丹達富爾的種族屠殺惡行，為了確保自身的能源利益，中國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相關的人權議案。敘利亞政府對於反對者的武裝鎮壓，中國也運用其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多次否決意圖解決敘利亞執政者違反人權的相關法案。為了自身的戰略利益，中國常以「主權高於人權」為由，為其他國家違反人權的統治者在聯合國護航。從北京政府在聯合國的投票紀錄及其國際作為來看，顯示中國並不適合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分子。

對於台灣人來說，北京政府是台灣人被持續遭受國際隔離(International Apartheid)的元凶。北京政府無視於聯合國憲章的精神，不僅多次阻撓台灣加入

聯合國的合理要求，更明白宣示要用武力解決其與台灣人民的爭端。除了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外，更以實際行動封鎖台灣人民參與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的活動。對一個蓄意封殺 2300 萬台灣人民最基本的國際參與權，堅持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其與台灣的爭端這樣的國家來說，當這個政府還想進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我們作為一個台灣人民，對此作為絕對無法同意。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反對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員，也期待世界各國聆聽來自台灣人民的呼聲，並思考聯合國人權憲章的基本價值，以及中國對內部與在聯合國對國際人權議題的種種作為，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分子。至今依然強烈違反人權的政府進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決國際人權相關議題，將可能會對世界人權進展帶來嚴重挫折。

發起團體：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

公民團體連署名單

	社團	聯絡人	E-mail
1	台權會	蔡季勳	jxtsai@tahr.org.tw
2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施逸翔	riverrain308@gmail.com
3	台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lian911@yahoo.com
4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Green Citizens' Action Alliance, Taiwan	賴偉傑 熊依翎	lawyer@jrf.org.tw f711129@jrf.org.tw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陳昭如 董事長	tanchiauju@ntu.edu.tw
6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	徐偉群 理事長	maykarlsu@gmail.com
7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黃長玲 葉虹靈	changling@ntu.edu.tw indulgency@gmail.com
8	人本教育基金會 Humanistic Educational Foundation	馮喬蘭 執行長	bugy@hef.org.tw
9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TIMA	黃嵩立 秘書長 黃怡碧	yibee.huang@gmail.com
10	台灣圖博之友會	周美里	meilichowthondup@gmail.com
11	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	楊月清	maryyang0621@gmail.com

	台灣維吾爾之友會		
12	永社	鄭妙音	taiwanforever2012@gmail.com
13	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尤美女 理事長	
14	台灣民主太平洋聯盟促進會	李昭興 理事長	
15	社團法人自由通訊傳播協會	吳惠林	Chenghan.wu@ap.ntdtv.com
16	台灣國際器官關懷協會	朱婉琪	attorney@theresachu.com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鑒於金管會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機構之靜止戶將近 5,000 萬戶，總金額高達 613 億餘元。由於金融機構不給付利息給靜止戶，表面上靜止戶之存款雖屬存戶所有，然實則為金融機構統籌運用。金融機構不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卻利用存款進行個別投資，雖不致有侵蝕本金而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卻非常不合理。爰建請金管會，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每年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始能保障存款人之基本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鑒於金管會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機構之靜止戶將近 5,000 萬戶，總金額高達 613 億餘元。由於金融機構不給付利息給靜止戶，因此表面上靜止戶之存款雖屬存戶所有，然實則為金融機構統籌運用。金融機構不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卻利用存款進行投資，雖不致有侵蝕本金而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卻非常不合理。爰建請金管會，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每年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始能保障存款人之基本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發函要求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應自 102 年 9 月起，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此外新開戶之存款契約也應明確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條件及轉入靜止戶後之通知方式。但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對於已經存在之靜止戶，並無要求金融機構須主動通知存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

機構之靜止戶將近 5,000 萬戶，總金額高達 613 億餘元。由於金融機構不給付利息給予靜止戶，因此表面上靜止戶之存款雖屬存戶所有，然實則為金融機構統籌運用。金融機構不積極主動的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反而利用其靜止戶內之存款進行投資，如此雖不致有侵蝕本金而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卻非屬合理。

二、許多民眾由於工作、貸款等原因開立帳戶，當更換工作或是貸款還清後，往往忘記自己曾經開立過那些帳戶。由於目前並無管道可以一次查出個人開立之所有帳戶，因此民眾若要查出自己在那些金融機構有靜止戶，必須一間一間查詢，相當不便。此外各金融機構針對轉入靜止戶之金額、條件各異，也讓民眾無所適從，最終導致目前台灣有高達近 5,000 萬個靜止戶、總金額達 613 億餘元。

三、事實上，雖然單一靜止戶之存款金額不高，但累積存款總額已高達 613 億，如金融機構未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並安排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卻運用其存款進行投資且不給付利息給予存戶，實則剝奪存款人之基本權益。估計 10 年來金融機構侵吞靜止戶總利息超過 100 億元。

四、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比照「轉入靜止戶前應通知存款人」之規定，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要求金融機構針對既存靜止戶部分，需每年主動通知存款人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如此始能保障存款人之基本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李貴敏 蔣乃辛
鄭汝芬 蔡錦隆 林佳龍 葉津鈴 李桐豪
吳育仁 吳育昇 邱文彥 陳鎮湘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惠貞等 25 人，鑒於時序已入冬令，正是泡湯的季節；同時榮獲 10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的烏來停車場已正式完工啟用，其建築外觀融合烏來當地泰雅族編織、紋面的文化意象，在停車動線、內部空間及藝術品設置上都做了完整的規劃，是兼具休閒功能的停車場。烏來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在停車空間大幅改善後，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規劃以烏來地區做為全台溫泉季活動的起點，串聯各縣市溫泉勝地，舉行盛大的溫泉季觀光活動，以刺激民眾消費，活絡經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惠貞等 25 人，鑒於時序已入冬令，正是泡湯的季節；同時榮獲 10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的烏來停車場已正式完工啟用，其建築外觀融合烏來當地泰

雅族編織、紋面的文化意象，在停車動線、內部空間及藝術品設置上都做了完整的規劃，是兼具休閒功能的停車場。烏來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在停車空間大幅改善後，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規劃以烏來地區做為全台溫泉季活動的起點，串聯各縣市溫泉勝地，舉行盛大的溫泉季觀光活動，以刺激民眾消費，活絡經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江惠貞

連署人：楊應雄 簡東明 高金素梅 蔡正元 王育敏

呂玉玲 楊玉欣 林明濤 楊瓊瓊 紀國棟

蘇清泉 吳育仁 徐耀昌 詹凱臣 陳淑慧

陳鎮湘 陳雪生 盧嘉辰 廖正井 呂學樟

鄭天財 林正二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目的在於青少年上網安全，並架設其相關網站，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其機構表示，會將民眾申訴網路不當內容的案件，轉送相關權責機關或網站業者處理，但是卻未明確表示要如何處理被檢舉的案件。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案件處理明確對策，以維護青少年網路使用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目的在於青少年上網安全，並架設其相關網站，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其機構表示，會將民眾申訴網路不當內容的案件，轉送相關權責機關或網站業者處理，但是卻未明確表示要如何處理被檢舉的案件。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案件處理明確對策，以維護青少年網路使用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初，建立管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目的為維護兒少使用網路安全，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網址：www.WIN.org.tw），並強調將其轉送相關權責機關或網站業者處理，但是案件處理方式並沒有明確規範處理流程，也沒有其法律依據可循。

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案件處理流程不透明，是不是有可能讓有心人士故意檢舉某些網站，使得該網站因檢舉而造成封網等動作，造成限制人民網路上的言論受到限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其邁 陳唐山 吳宜臻 李俊俤 林淑芬

姚文智 蕭美琴 田秋堇 鄭麗君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李貴敏、王廷升、楊應雄等 30 人，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分別就維護智能障礙者訴訟之權利訂有規範，然保護智能障礙者之立法目的在於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然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患者，其他諸如精神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藉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李貴敏、王廷升、楊應雄等 30 人，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分別就維護智能障礙患者訴訟之權利訂有規範，然保護智能障礙者之立法目的在於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然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患者，其他諸如精神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藉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分別就「智能障礙者」關於辯護人之選任權、強制辯護、通知輔佐人到場陪同、指派輔佐人、隔離詰問等重要事項訂出規範，其立法意旨在於智能障礙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為落實憲法第 16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加以規範之必要。

二、然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者，其他諸如精神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藉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

三、承上，為保障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訴訟上之權利，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玉欣	江惠貞	李貴敏	王廷升	楊應雄
連署人：陳碧涵	徐少萍	王育敏	盧嘉辰	盧秀燕
林國正	林明溱	黃文玲	陳鎮湘	羅明才
江啟臣	紀國棟	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蔣乃辛	蘇清泉	邱文彥	陳雪生	魏明谷

詹凱臣 林德福 劉建國 李桐豪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曾巨威等 20 人，針對金馬地區解除戒嚴，終止戰地政務，國軍依規定還地於民，鑒於金馬地區各項防禦工事都是無價之寶，尤其金門被視為冷戰時期世界三大遺址之一，然因還地於民，草率拆除地上物，嚴重破壞戰地文化資產，行政院應該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及全民國防教育法，妥善規劃保存金馬軍事文物資產，將其建構成為具有文化特色的戰地國家公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曾巨威等 20 人，針對金馬解除戒嚴，終止戰地政務，國軍依規定還地於民，將戰地政務時期徵用或占用的土地歸還金馬所有權人。然，歸還未能考量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所具歷史教育意義，草率拆除地上物騰空，如碉堡、反空降堡、反空降樁、戰壕等軍事設施，不僅嚴重破壞戰地文化資產，同時也浪費公帑。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不准編列預算，應即停止拆除金馬具有歷史價值的軍事設施，研擬「保護戰地文化資產與維護人民權益」的正當方案，妥善規劃，將金馬地區打造成為最具戰地文化特色的國家公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馬地區是捍衛台澎安全的前哨門戶，民國卅八年國軍即在金馬加強戰備整備，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實施戰地政務，全力推動「管、教、養、衛」四大工作，將金馬打造成為海上堅固堡壘。特別是金門歷經古寧頭、大二膽、八二三等諸多戰役洗禮，留下許多寶貴戰地文化資產，與韓國板門店、德國柏林圍牆，被視為冷戰時期的世界三大遺址，成為金門最具特色的觀光資源，也是金門縣政府向聯合國申請世界遺產的最有力法寶。

二、金馬各項防禦工事，都是無價之寶，根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具有歷史意義的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準用「文化資產保護法」，無須拆除地上物騰空，而且更應妥善保存維護。

三、金馬戰地文化資產得來不易，亦是全民國防教育的活教材，行政院應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法」，妥善保存維護上述戰地文化資產，並全力打造全球獨一無二、具有戰地文化特色的國家公園，才是明智之舉。

提案人：陳鎮湘	李貴敏	楊玉欣	陳碧涵	曾巨威
連署人：林鴻池	林郁方	王育敏	詹凱臣	邱文彥
江惠貞	吳育昇	吳育仁	徐欣瑩	賴士葆
蘇清泉	蔣乃辛	鄭汝芬	廖正井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鴻池：（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鴻池、王進士、江啟臣等 23 人，針對高鐵通車至今 3G 行動通訊問題，一直為人所詬病，不但通話品質不良、上網速度慢，經過全線 48 座隧道時還會斷訊，尤其是北部因隧道太多，幾乎無法正常使用，造成民眾相當大的困擾；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督導國內五大電信業者儘速完成訊號改善工程，並請高鐵公司盡力協助業者完成設備升級及鋪設發訊電纜工程，以確保民眾在高鐵的每個路段都可以使用行動通訊通話及上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王進士、江啟臣等 23 人，針對高鐵通車至今 3G 行動通訊問題，一直為人所詬病，不但通話品質不良、上網速度慢，經過全線 48 座隧道時還會斷訊，尤其是北部因隧道太多，幾乎無法正常使用，造成民眾相當大的困擾；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督導國內五大電信業者儘速完成訊號改善工程，並請高鐵公司盡力協助業者完成設備升級及鋪設發訊電纜工程，以確保民眾在高鐵的每個路段都可以使用行動通訊通話及上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智慧手機已相當普及，走到哪都能上網，可說是現在民眾日常生活中的一環，不過在搭高鐵時，這份正常生活往往變得「斷斷續續」，高鐵 2007 年通車 6 年多，超過 1 億人次搭乘，但在高鐵上講手機或上網常會出現斷訊情形，無法一路順暢，這對消費者來說非常不方便！

二、有搭過高鐵的朋友都知道，當車子經過彰化—台北區間山洞後的 3G 訊號就如同與世隔絕的境界，高雄—彰化這段區間 3G 訊號只能勉強使用，有時 3G 還會出奇不意的斷訊，常讓民眾漏接重要電話，甚至損失一筆電話訂單。

三、為確保民眾在高鐵的每個路段都可以使用行動通訊通話及享受「高速」上網的便利。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督導國內五大電信業者儘速完成訊號改善工程，並請高鐵公司盡力協助業者完成設備升級及鋪設發訊電纜工程。

提案人：	林鴻池	王進士	江啟臣		
連署人：	林明溱	楊應雄	張嘉郡	潘維剛	邱文彥
	陳碧涵	吳育昇	李貴敏	孔文吉	林德福
	吳育仁	詹凱臣	楊玉欣	江惠貞	鄭汝芬
	陳鎮湘	廖正井	孫大千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惠美：（14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進入經濟議題質詢之前，本席想就教江院長一個問題。針對之前邱議瑩委員的踹門事件，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撤告，請問院長有什麼看法？你贊不贊成再提告？請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同報紙、媒體所說的，我也是在法務部撤告之後才得知有這個動作。當天晚上我有跟羅部長討論過，請教他法務部為什麼撤告。羅部長大概跟我做了一些解釋，不外乎就是他向媒體所講的，他們部裡面尤其他個人認為以目前的事後發展來講，他希望以和為貴。當然，他們也同時評估當時踹門之後木板並沒有破裂，他們把它黏貼回去之後，毀損的情況不算十分嚴重，所以他們部裡面決定撤告。因為已經撤告了，所以我們除了交換意見之外，並沒有談到再次提起告訴的做法。

王委員惠美：好。接下來本席想探討最近食安的一些相關問題。食安等於國安，請問院長認同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食安應該也算是一個國家非常重視的安全問題。

王委員惠美：食品安全人人有責，當然不只是食品業者及消費者，大家都有責任，應該共同努力。在食安事件發生的過程中，我們看到輿論界及非常多政治人物都要求衛福部部長要下台，院長很有擔當，你認為食安絕對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情，應該是非常多部會的事情，對於你的堅持，我真的要給你按讚。

就我國食品安全管理組織來看，確實除了衛福部以外，還有包括經濟部、農委會等等非常多部會都是相關單位，既然有跨部會的組織，我們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我們現有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大概有 3 個部分：一、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年開 2 次會；二、副首長級聯繫會議，屬於幕僚級的會議，每月開 1 次會；三、在行政院之下、部會之上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每年開 2 次會，雖然屬於任務編組，但是由副院長召集。

我比較不了解的是，既然有跨部會的機制，為什麼我們的食安不斷地從過去的 1 年 1 爆，到現在的月月爆、周周爆，甚至幾乎是每日 1 爆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我們現在的跨部會機制相當地熟悉。對我來講，我們的食安之所以在過去沒有得到澈底的根本解決，是因為食安的問題從最上游到最下游所涉及的事情非常複雜，面向也很多，所以真正要能夠發揮效用，依我看來，還是得要加強行政院層級的食品安全會報。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請院長再多努力。

江院長宜樺：我會。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我想請教經濟部張部長，就這次的食安部分，經濟部有哪些單位與食安有關係？你了解嗎？

張部長家祝：主要是由於我們工業局主管工廠的管理……

王委員惠美：還有呢？

張部長家祝：所以在工業局負責 GMP……

王委員惠美：除了工業局，還有哪些單位？你雖然就任不是很久的時間，我還是要考考你對業務熟不熟悉。現在除了工業局與 GMP 有關係之外，還有哪些單位與食安有關係？

張部長家祝：如果委員是講法人的話，我們有食品研究所。

王委員惠美：不止，部長，你回去要再做功課。包括你們的商業司、標準局、技術處、國貿局都有相關，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當然，如果講關係的話……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再也不認真一點，真的要下台了啦。

張部長家祝：我想委員所講的比如商業標示，或是關於公司的登記，當然，本部很多單位幾乎與所有的事件都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部長，你之前很有 guts，在日幣貶值的過程中，你請相關的廠商喝了兩次的咖啡，之後他們就降價了，你還做了很多道德勸說。但是在這波的食安事件當中，我看經濟部好像以為自己在大樹底下沒有事一樣，上面有一個衛福部撐住，跟你們都沒有關係。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是……

王委員惠美：你有哪些具體的表現？請簡單說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要把 GMP 過去所認證過的工廠及產品加以重新檢視……

王委員惠美：好，除了 GMP 以外，還有哪個部分？

張部長家祝：另外，對於標示不實的部分，我們也在做清查。

王委員惠美：希望部長能夠比照日幣貶值時對廠商的道德勸說。在這波食安事件之中，你連道德勸說都沒有，不但沒有譴責、協助這些廠商，更沒有輔導這些廠商的動作。

張部長家祝：我想現在不只是道德勸說的問題，我們應該把所有廠商實際管理上出了什麼問題先清查清楚。

王委員惠美：部長，加油。再請教部長，99 年行政院有一個科技會報，並成立了雲端計畫，預計要設立讓民眾有感知的 10 朵雲，到目前為止已經看到 12 朵雲，其中與食安最有關係的應該是食品雲，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我們技術處有一個研究計畫，就是業界科專的計畫，跟這個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100 年時，科發基金撥了 4,500 萬給經濟部去建置這個食品雲，而在 102 年又撥付 2,726 萬給農委會繼續建置這朵雲，及至 103 年，我們預計還要再給農委會 2,720 萬繼續建置。我們建置這個食品雲，最主要針對農產品在上桌前的整個生產過程加以能詳細記錄，俾讓民眾能夠了解它的來源、製作流程以及行銷通道。而在這部分，又可以分成兩種雲，一種是公有雲，另一種是私有雲。所謂公有雲，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這 12 朵雲，建置迄今，總共花了 7,000 萬。院長，請看一下中衛中心所建置輔導的這個平台到底如何。請問看了這個網站的頁面，你有什麼感覺？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因為字體有點小，所以我看得不是很清楚。

王委員惠美：如果單是看畫面，你的感覺如何？這個網站叫做「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你以

前有看過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

王委員惠美：部長看過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沒看過。

王委員惠美：農委會陳主委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看過。

王委員惠美：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食品雲主要是追溯從產地一直到消費者手上的過程，所以農委會在 102 年接手之後，主要是針對超商鮮食、連鎖餐飲、學校團膳以及肉品加工體系，逐步的建構起來……

王委員惠美：這是我們的公有雲，我們做了一個介面去連結到私有雲，剛才我已說過，到今年為止，這個公有雲花了將近 7,000 萬，主委看過之後，有何感覺？有沒有覺得它像是在替廠商打廣告，只差沒有標示價格？

我們再看下一頁。剛才主委講得很好，我們做這個東西就是要把產品履歷記錄清楚，也就是從它的源頭……

陳主任委員保基：追溯。

王委員惠美：以布丁為例，主要的材料就是蛋再加上糖，那麼蛋是從哪裡來的？在哪裡製作？像這些就是最基本的，裡面是否就要標示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公有雲花了 7,000 萬，然後還有一朵叫做私有雲。在私有雲的部分，總共有 18 家廠商來參加遴選，中衛中心遴選了 4 家，經濟部也遴選了 14 家，從去年開始執行到現在，結果這個就是我們連結出來的東西。它的履歷在哪裡？請主委告訴我們。不但沒有履歷，連營養標示都不讓我們知道耶！

再來，請你再看看今天出事情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連到私有雲裡面去啊！

王委員惠美：一樣沒有啦！你自己去看啦！沒錯，要連到私有雲，那你們公有雲在幹什麼？在這中間，就是資策會做了一個介面，把兩者連結在一起的嘛！

現在你再看看南僑，已經有一點進步了，它有營養標示，但一樣沒有說明成份。我看了很多種產品，甚至有的比較進步，有寫上產地是台灣或是國外，但是來自台灣哪裡？不知道；來自國外哪裡，也不知道。更嚴重的是，我們遴選的 14 家當中，近一年來竟然有 6 家出事情！院長，針對這樣一個計畫，你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所提供的這個訊息，因為我對這個網站，過去並沒有仔細看過，所以我回去會再了解一下；至於方才委員指出的問題，包括網站上所顯示的食品履歷資料不夠詳細以及得標廠商過去都有違規紀錄等，這兩點我會請張政委詳加督導。

王委員惠美：你看到這個，還敢吃嗎？而且更離譜的是，在這個過程中，你們還做了期中檢驗，有的食品是檢驗完以後一、兩個禮拜就出事；有的是出事之後，你們又去檢驗。結果針對整個計畫

，你們一樣沒有提出任何糾正，完全沒有！唯獨大統長基，因為現在勒令停業，也就是它違反重大事項，所以你們無法執行而和它取消契約，至於剩下的，你們完全沒有做檢討！

本席要在此重申，當這些企業者，連產品的原料都會過期、都會隱匿，那麼要讓消費者如何相信他們所做出來的履歷確實是真的？針對這個計畫，院長認為有無檢討必要？

江院長宜樺：如果照委員剛才所說的情況來看，我覺得這個計畫有檢討的必要，至少我們不能讓行為者本身也兼任提供和裁判的第三者角色。我想這是一個基本原則，我一定會請負責的張政委加以檢討和改進。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納悶的是，為什麼原本一個很好的計畫，我們是要求它的履歷，但做出來的結果竟然是這樣交差了事，而且每一家都沒有一個標準？照說上網的東西，應該要標準化才對，可是為什麼每一家在你們的要求下，做出來的東西都不一樣？到底有沒有人謀不臧之虞？還是你們只是圖利一個中衛中心？中衛中心並沒有食品安全的背景，為什麼所有的建置都交給中衛中心？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中衛中心基本上是針對衛星工廠的合作關係做一些輔導，而相關的管理機制，也是由它來輔導建置。事實上，包括食品雲以及相關資訊系統的建立，在國內是屬於比較初期的開發中，所以很多缺失……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要開發多久，才會覺得 OK？在塑化劑事件爆發之際，你們就口口聲聲告訴民眾，未來對於食品，會給大家一個非常完整的履歷，但是做出來的結果竟然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食品的履歷……

王委員惠美：這要如何對民眾交代？你們一手拿民眾的納稅錢，一手轉給企業去做，結果做出來是這樣，對得起民眾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也不是轉給企業去做，因為在整個計畫的執行裡面，包括所謂的業者端、管理端以及製造端，它是一個連續的……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不要再講這些安慰自己的話了啦！你說這不是轉給企業去做，但事實出來就是這樣嘛！

張部長家祝：業界也必須參與，委員講的是業界科專這部分，如果今天食品的履歷業界都不參與的話，那根本也沒辦法……

王委員惠美：我看到院長上任之後非常打拚，為了要振興經濟，之前還帶著經濟相關的部會首長省吃儉用、東湊西湊，總算湊了三十幾億，於是召開一次盛大的記者會宣示要拚經濟。可是你知道嗎？光是這個計畫前後就花了 2 億，經濟部所遴選出來的 14 家廠商拿了六百多萬到 1,500 萬不等，結果其中就有 6 家廠商出事，「中標」比率之高，真是嚇死人了！院長，我們需不需要檢討？我們要如何給民眾一個食的安心？現在不是只有家庭主婦在問可以買什麼、可以吃什麼，連有錢人郭台銘、張忠謀以及張忠謀的老婆，都在問什麼東西可以吃！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民調會這麼低的原因，食安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因此，我要拜託院長回去之後，針對這些基金會等等之類的，好好加以檢討，該花的錢就要花在刀口上，不該花的錢，就把它彙整起來，好好的用來振興經濟。

另外，行政院有一個食安會報，請問院長參加過嗎？

江院長宜樺：就是剛才提到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由副院長主持，所以去年我在擔任副院長時，也主持過很多次。

王委員惠美：在你主持的過程中，覺得部會首長參加的機率高不高？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情況。如果是立法院總質詢期間，不要說是食安會報，連行政院院會，部會首長也經常必須請假，因為身處立法院這邊；如果是非質詢期間，基本上，部會首長都會親自出席。

王委員惠美：我們看一下，這是相關應該出席的部長，可是除了身兼執行長的衛生署署長以外，其他部會幾乎全都是代理人出席。從 99 年到 102 年總共才幾年，每年 2 次，我們說食安會報很重要，怎麼個重要法？部會首長都不重視！有的人有良心一點會派次長出席，有的人則是輪流派人，這樣食安問題的處理怎麼會有連貫性呢？跨部會的事務又要如何整合起來呢？反而是專家學者的出席率比部會首長高，是因為沒有車馬費嗎？還是太忙了？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解釋了部分原因，另外有個情況要向委員說明，其實這個一年 2 次的會議是定期的會議，有時候出席情形還不如我們為了重大食安事件所召開的專案會議，也就是說會與會之間……

王委員惠美：院長，你有沒有考慮過乾脆把它取消？既然沒有功能性嘛！

江院長宜樺：不能取消。

王委員惠美：不能取消？

江院長宜樺：如果定期開會是在 6 月、12 月開會，也許首長剛好有事情不能出席，但像最近發生食品安全事件，這時候召集會議，部會首長出席的比率通常就會比較高，這是我過去的印象。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此拜託院長，回去責成相關單位，委員的適任性問題要做妥善的處理，因為部長真的很忙，看看哪些人確實有那個功能性，就讓那些人參加就好，不要每次都一堆代理人參加。

江院長宜樺：誠如委員所知，食品安全問題不只涉及到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甚至環保署、內政部等單位也都包含在內，行政院的作法是涉及單位如果界定為首長出席，每個單位就都是由首長出席，比較不會出現某些部會由首長出席，某些部會由副首長出席的情形。

王委員惠美：至少要派相關的次長級人員參加吧，不能有時候派課長、有時候派組長吧！

江院長宜樺：對，這一點我完全贊成。

王委員惠美：這個要去要求一下。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惠美：99 年陳冲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時，有二個工作小組，分別是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委員會及加強食品產銷監測把關委員會，後來幕僚單位發現工作太多，就提出建議，在院長第一次擔任召集人時就將這二個委員會裁撤了，當時的裁撤理由是疊床架屋，類似機構已經很多，請問院長，源頭管理產銷鏈到底重不重要？

江院長宜樺：重要，這個部分就是併入食品安全會報，其實這個問題當時也有經過討論，因為行政

院的跨部會任務編組是每年不斷的增長，最後會讓行政首長根本就不可能如期開會，因為會議真的太多了，以我主持的會議為例，就有 20 個到 30 個之多，有的一個月開一次，有的三個月開一次，如果這些會議都照表操課的參加，幾乎別的事情都不用做了，整天都在開會。

王委員惠美：院長，我記得上次就曾經拜託過院長，請你們針對法規或疊床架屋的東西去進行整理與整合，因為如果不去整理架構，很多經費與人力就會浪費在這種無謂的小事上面。

江院長宜樺：有，我已經做了好幾次的整理，從我擔任研考會主委開始就一直在整理這個，因為我不喜歡組織太過龐雜，浪費大家的時間，現在留下來的很多會其實都是法律有明文規定，甚至明定要由哪些首長來召開、多久召開一次。

王委員惠美：如果還是不切實際，該修法的就提出修法，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民國 99 年時臺大孫璐西教授曾經建議要加強食安會報的功能性與密集性，這部分我也請你們帶回去研究。這個會議一年召開二次，最近這一、二年剛好都是每次都發生事情才開會，我們沒有統籌性、廣泛性、遼闊性的視野，變成每次都是擦屁股、擦屁股的擦不完，都沒有具建設性的東西，這個部分請你們再研究一下。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王委員惠美：最近這幾年我們有在探討退休人員再任公職、公設財團法人而支領雙薪的問題，在立院多年的監督之下，這個情況稍微有一些改善了，本席現在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只有領雙薪而已，工業局退休的副局長或一些官員在退休後會轉任到 GMP 去擔任執行顧問與副秘書長，有沒有這種事情？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有的。

王委員惠美：工業局每年編列將近 2,000 萬來補助 GMP 協會，有沒有這件事？

張部長家祝：也有。

王委員惠美：院長，這算不算是門神？如果這不是酬庸，什麼才是酬庸？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對人選與人事的選擇並不清楚，是不是請張部長先說明？

張部長家祝：報告委員，GMP 協會並不負責檢驗，只負責推廣，它是一個民間團體，是社團法人。

王委員惠美：好，以前的長官現在擔任這項職務，當他拿著計畫要向工業局要錢時，工業局給不給錢？曾經擔任過他屬下的人給不給錢？

張部長家祝：GMP 協會的成立目的就是為了推廣 GMP 這個制度。

王委員惠美：CAS 同樣也是由衛生署的退休官員來擔任執行長，食品工業研究所是督導 GMP 與 CAS 的單位，結果所長、副所長都是衛生署退休官員轉任的，在這樣的業務關係下，請問我們的食品安全要如何把關？這是不是所謂的官官相護、球員兼裁判？

張部長家祝：至於食品研究所有一部分人員是以前任職於衛生署的退休人員，主要是基於專業的考量，希望借重他們的專業經驗，因為……

王委員惠美：需不需要迴避？像我剛剛講的嘛！

張部長家祝：因為食品研究所是一個研究單位，不是一個督導單位。

王委員惠美：它有沒有向公部門要錢？

張部長家祝：我們委託他們進行研究，相關計畫當然要負擔一些經費。

王委員惠美：回去檢討一下吧！把錢真的用在刀口上吧！把一些民眾非常關注的事情好好做好吧！

每一個單位都是一個螺絲，每一個單位都很重要，我知道院長真的很忙，部長也很忙，我們都看得到，除了要應付立法院，又有好多會要開，相關單位也確實非常多，就是因為國事如麻，才會有一些小人可以當道，很多螺絲總是因為這樣鬆脫才會影響到整個大局。如果今天每一個基層單位、每一位官員都做好他們的工作，今天中衛中心有其專業，如果它做出很好的東西，把履歷建置好，透過這些資訊讓民眾可以吃的安心，哪裡還會有民眾常常在檢舉呢？本席原本要建議你們乾脆把那 2 億用來當成檢舉獎金，效果可能會比較好，為什麼要拿去做食品雲，根本是沒有功效的東西，請將錢花在刀口上，政府稅收非常不容易，每一分錢都來自於民眾，一定要用在民眾身上，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我完全贊成委員這個見解。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還有沒有哪個部分要再努力的？請部長做簡單的說明，我有沒有哪裡未能讓你發揮到的，你再說明一下。

張部長家祝：委員剛才提到相關主管部門退休人員轉任民間團體、財團法人之適任性問題，我們會做檢討。

王委員惠美：那就拜託你了，好不好？務必讓每個單位都將功能性發揮出來，大家努力，好不好？食品業務絕對不是只與衛福部有關係，它應該是大家的事情。

另外，陳主委今年 10 月在經濟委員會上承諾二年之內要完成農業外勞的評估，現在時間已經快要到了，請問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政策與作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農業外勞的引進原則，我們進行評估時一定要以本勞優先，以確保本勞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當然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另外，優先辦理國內勞動力調度，我們現在是請工協會及農會去做季節性的調度

王委員惠美：到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王委員惠美：哪些地方要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開放，但是有某些產業……

王委員惠美：這一個多月以來，你有沒有跟外勞的主管單位—勞委會做任何接觸？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王委員惠美：勞委會是否贊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勞委會就整個外勞引進的法令上來跟我們做一些……

王委員惠美：贊成還是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無所謂贊成、反對，這是看我們評估的結果，如果真有需要，比如我們的屠宰

場已列為 3K 的職業類別，所以我們有引進外勞，但比率是 25%到 40%。

王委員惠美：3K 的職業類別已經引進外勞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好。現在還有哪些單位向你要求引進外勞？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很多，合作社……

王委員惠美：合作社？團膳？

陳主任委員保基：團膳倒是沒有。

王委員惠美：大佃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佃農有。還有一些……

王委員惠美：這些你開不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在評估當中，我們要告訴他們，某些具季節性的工作，我們會以工作調配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某些常年性的工作，我們現在對於漁工跟箱網……

王委員惠美：我想你心中應該有主見了吧，要不要做個說明？主委的講法顯示你應該有方向了，是否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評估當中。

王委員惠美：哪些有可能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都還在評估當中。

王委員惠美：好。你之前告訴我們要推動休耕活化的政策，你當初表示休耕活化幾年之後，你要讓我們的農業有十萬大軍，現在政策實施已經一年，請問現在休耕活化的面積有多少？產值有多少？增加了多少工作機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去年我在此提出休耕地活化政策也引起大家的關注，今年我們活化了八萬多公頃，增加了三萬八千戶登記從事轉作或進口替代，這樣算起來……

王委員惠美：請問增加了多少就業人口？我現在搞不太清楚，為什麼我們的年輕人甘願到澳洲當農夫，就是不願意留在台灣，為什麼？為什麼他們要離鄉背井如此辛苦？是否台灣的農作收入無法讓他們生活？你這一年到底努力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工作機會這部分，包括「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部分，我們都看到非常好的成果。真正工作機會的評估，我們有三萬多戶原本領取休耕補助，現在開始耕作，至於其工作機會是不是整年的工作機會，我們現在請……

王委員惠美：他們算不算我們的失業人口？你對減少失業人口這部分有沒有貢獻？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有貢獻。

王委員惠美：你說增加了三萬多戶耕作戶，照理講我們的失業率應該要降低，可是我們的失業率有降低嗎？不要亂講話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剛講了，這些工作機會可能不是整年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另外，農委會還推動了「青年從農」政策，請問效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效果很……

王委員惠美：我認為這個政策很好，35 歲年輕人取得土地供創業貸款，然後還讓他到農場學習，教他一些專業職能，還以 1%到 1.5%的利率貸款給他，這是很好的條件耶，請問有多少人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共有 355 人申請，我們只給 100 個名額，我們名……

王委員惠美：結果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還在訓練當中。

王委員惠美：你又都亂講！從 10 月到 9 月有 28 件貸款，你們給的條件很好，為什麼才 28 人去貸款？加油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還沒有完成訓練。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讓我們的年輕人必須到國外當農夫，讓他們留在台灣，請你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5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大家仍在談論黑心食品相關的後續事件，關於黑心食品，總統在多次會議當中強調要嚴查、重罰，立法院也很快地在前些日子提出了修法的機制，就是希望重罰能夠被落實。對於嚴查這部分，本席認為嚴查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步驟，但面對此事，究竟要如何嚴查？院長是否知道，現在業界有很多作法，比如送查驗時的產品是一套，後端工廠製作的產品原料又是一套，所以查驗的時候沒有問題，但實際販售的產品跟當初送驗的完全不一樣，對於這種狀況，政府該怎麼辦？只有嚴查，只能靠加強後續的稽查，但是現在政府沒錢、沒人，請問要如何加強稽查？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是我們這次檢討要做的重大修改之一，過去的作法只有上面跟下面兩端，下面這一端就是由業者自行送產品給實驗室查驗，而後提供檢驗資料給衛福部；另外一端則是由衛福部跟各地衛生局派員到市場去買東西回來抽查，但是這一端數量有限，那麼多項產品不可能每一項都抽查。所以，我們現在要建立三級品管制度，加強過去都沒有的中間環節，原則上就是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食品大廠，他們的每一項產品都必須經由市場購買的方式送實驗室檢驗證明之後，提供實驗室的檢驗證明才能上市，這樣就跟以前的作法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院長，那還是屬於稽查的一部分嘛！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稽查，這已經變成必須得到實驗室的認證或檢驗報告才可以上市。

廖委員國棟：他自己送或是你們查了送驗？

江院長宜樺：細節還在談，但是已經不會再像過去那樣，外界懷疑他們送驗的是一套，然後賣到市場是另外一套，我們知道可能有這種弊端存在，所以會從此處著手處理。

廖委員國棟：從醫生的角度來看，也許黑心食品對個人的健康沒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它涉及的是標示不實……

江院長宜樺：對，標示不實也是一種欺騙。

廖委員國棟：這種行為已涉及詐欺，我們一定要透過嚴查抓出元凶。現在台北市政府打算制定窩裡反條款來加強補足稽查不足的部分，請問行政院對窩裡反條款的態度呢？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支持。目前衛福部已初擬完成草案送到行政院，由政務委員開始審查，我特別交代不要急著今天就審查完畢，因為我們最近聽到各界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希望在這次修法中能夠納入。

廖委員國棟：所以基本上你們支持窩裡反條款？

江院長宜樺：支持。

廖委員國棟：將來其檢舉獎金額度是否會比照台北市或甚至更高？

江院長宜樺：上次我聽邱部長講大概會按照規模而定，但因為有委員提及獎金額度能否提高到 20% 或更高？邱部長表示大概最高是 20%，但是詳細的比例或數據，我想請政委審查之後再確定。

廖委員國棟：所以到今天為止，你們並未就這部分做出最後的決定？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案子還沒有到我的辦公室，所以還不算拍板定案。

廖委員國棟：好。另外，用個案來看此事，根據報載，不論是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的營養午餐或是國防部的餐食，全部都用大統的油品，現在你們有沒有代表國防部或是由國防部自行向大統提出求償之訴？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是由行政院提出，至於國防部有沒有提出求償之訴，這部分要詢問國防部。

廖委員國棟：今天國防部長沒有來？

江院長宜樺：對，今天是經濟組的質詢。

廖委員國棟：請問院長自己的看法，對於這樣的廠商，大量供應產品給國防部，有沒有相關的刑事責任呢？

江院長宜樺：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言，如果是標示不實，那是商業上的一種詐欺行為；如果他有摻混有害人體健康的其他添加物，那麼就會有食品安全的求償問題，我們會請國防部評估之後再決定是不是向大統提出告訴。

廖委員國棟：國防部沒有就這件事情跟你請示過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只知道國防部已經在第一時間停用大統油品，後續因為各界已經由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提出集體求償，所以行政院是支持這種集體訴訟的方式，也就是說，不是由每一家廠商、中盤商個別去跟公司打交道。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繼續去追蹤。

本席今天要跟院長談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社會關懷的部分。本席看了你們的施政報告，知道你們對臺灣社會關懷的強度和力度特別引以為豪。當然，政府有非常多社會福利的相關法令和措施，但是還有幾個黑暗面和弱勢面，本席要在此提出來向院長請益。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國棟：第一，有些原住民的土地是林地，他們在土地上種了林木，但是現在農委會採取禁伐

不補償的作法。本席多次在委員會向陳主委及林務局李局長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中華民國境內最不公、最不義的事情！人家在自己的土地上種植林木，你們不讓他們砍伐，也不給予補償，天底下哪有這樣的事情啊！院長，如果你是第一次聽到這種事情，你的感覺是怎麼樣？這對原住民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屢次向委員報告，在他們的林地禁伐當然必須給予一定的補償，我們現在已經很努力在籌措財源，希望由各部會對於……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有沒有跟院長報告過這種狀況？你們只是一直說財源不足，那什麼時候財源才會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是請各部會來本會開會，由我們的副主委來主持會議，等到真的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們就會跟院裡面說明。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件事已經拖了好幾年，你們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所以現在不能再說沒有辦法。其實應該早早就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大家一起來討論和尋找財源，這樣才是正途。

陳主任委員保基：比如說，對於林地裡面的礦坑，我們現在也要按照政府的規定加倍收取租金；我們有在努力尋找各種財源。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聽到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有聽到。

廖委員國棟：礦業方面是另外一種非常不公平的狀況，也是之前本席有告訴過主委，他今天才能夠這樣講。根據現行的礦業法，如果礦業業主要承租國有土地，哪怕是林地，只要有礦藏，他們要去採礦，你知道租金低到什麼程度嗎？你應該不知道，請問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根據礦業法的規定是交易價格的 8%，現在是以這樣的原則來訂定租金。

廖委員國棟：對，現在是以交易價格的 8%為上限，但是山上的林地哪有什麼交易？根本就沒有！所以你們完全沒有標準。而且院長知道現在林務局是以什麼樣的比率租給礦業業主嗎？只有 4%！還不到 8%，才 4%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一公頃 4 萬元，這是按照農地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一個月才 4 萬元，真的是非常離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要調高到 8%。

廖委員國棟：即使調高到 8%也不足以讓我們覺得合理。

院長，本席之所以會提到礦業，是因為原住民自己土地上的林木你們不讓他砍伐也就算了，但是該有的補償政府也不補償，一直推說沒有財源。反觀礦業的部分，在國有林地採礦的租金卻低得離譜！所以院長應該要召開一個跨部會會議，為被禁伐的原住民找足財源來補償他們，你們能不能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所提出的質詢，過去我並不知道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我覺得委員所言很有道理，對於這些被禁伐的原住民，我們必須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來給他們合理的補償，至於財源方面，我們可以考慮從礦業租金等方面來爭取，如果還是不足的話，再從其他財源來準備。

廖委員國棟：OK，我聽到你同意召開跨部會會議來尋求所需的財源。

江院長宜樺：是的。

廖委員國棟：這個非常好。

另外還有一種狀況我也跟陳主委談了很多次。有很多老農一生務農四、五十年，當他年老時，可能是孩子經營不善，把土地賣掉，或者是土地被徵收了，他失去土地就同時失去農保的資格，當他 65 歲的時候，就沒有辦法領取老農津貼。人家一生務農，哪怕今天是退休的農民，也不能領農保，這是非常、非常不符合公平正義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也跟委員說明過了，如果有這樣的個案，我們會個案檢視其樣態。如果是在 65 歲以後把土地賣掉，在目前的制度之下，他一樣可以領老農年金；現在的問題是他在 65 歲以前把土地賣掉，在目前農保資格的審查裡面，他就屬於沒有務農的情況，這就像公務人員沒到退休時間把工作辭掉，就沒有退休金一樣。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們有一個想法，就是能不能讓農保和這個部分脫鉤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規劃，但是它有三個非常緊密的結合，而且都經過立法，包括農保條例、農會會員資格和老農年金發放暫行條例，三者必須連動……

廖委員國棟：如果主委有決心，我們就一起做嘛！立法院跟你配合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研究出來就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是，最近大家為菸捐、菸稅的事情多所爭議，我記得行政院已經決議菸稅要漲、菸捐也要漲，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已經送到大院審議。

廖委員國棟：有送來嗎？

江院長宜樺：有。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公平會要注意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發現最近菸稅沒漲、菸捐也沒漲，菸價倒是漲了！你們看看本席提供的數據，就知道菸價已經悄悄地漲了 5 元到 10 元；院長可能不知道這樣菸商一年就可以增加 186 億的收入。政府一直說要漲菸稅和菸捐，但是都沒漲，他們就先漲了，我覺得公平會應該去查這件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會瞭解它漲價的情況，看看業者之間是不是有聯合壟斷，如果事證顯示他們有聯合壟斷，我們一定嚴予懲罰。

廖委員國棟：主委，光是「注意」，不足以讓我們信任政府真的要做，你們馬上動手去查嘛！這根本就是聯合漲價，本來就是你的職權，你應該趕緊下手去查，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在注意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詢答時間只剩最後半分鐘了。院長，我今天跟你提了幾件事情，黑心食品就不再講了，我的重點是，我們非常關注，當臺灣要進入一個真的、高級的公平正義的社會的時候，政府應該要有很多社會關懷的施政，所以本席今天提的三件事情，請你回去之後務必好好地跟部長、主委研商，不要再造成民怨。

江院長宜樺：是，非常感謝委員提出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盧委員嘉辰：（15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你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有幾個問題要跟你探討。行政院各部會在最近一年來發生了很多問題，搞得焦頭爛額。最近發生食安問題及東北角風景區 8 條人命喪生的問題，行政院團隊該有所為，要有魄力，要有活力，要應付千頭萬緒，面對這多事之秋，一一化解，才是國人之福，不然的話，就是原地踏步。所以我要提出幾個問題跟你探討。

首先，現在坊間都稱讚邱議瑩委員，說他是巾幗英雄，你看你們行政院一個團隊，法務部專門負責社會治安，現在大家對於法務部相當敬重，門被踹掉，不但沒事，還傳出陰謀論，說搞掉曾勇夫部長才能夠完成撤告。坊間的傳言我們都不信，不過，邱委員有這方面的功夫，確實值得我們欽佩，院長應該好好請教邱委員，來充實你們行政院的團隊。我們也不浪費時間繼續討論這個話題，要如何讓行政院振作起來，危機就是轉機，我希望院長趕快處理東北角風景區 8 條人命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到家屬家中慰問？有沒有建請總統趕快去慰問？這是符合人情又溫馨的做法，更可以表達由衷的關懷。在這裡本席提出一個小小的建議。

接下來要跟你探討的是如何實質提振行政院效率的問題。第一項是關於行政院推動的社會住宅政策的問題。因為房價高漲，年輕人都買不起房屋，造成人才流失及破壞社會居住正義公平，針對這一點，必須加以檢討，還要提振行政院的效率，大家要來拚經濟，都希望台商能夠回流，共同創造經濟奇蹟，改變目前低迷的景氣。但是，台商回流後，旗下的年輕職員可能買不起房子，面對這個問題，政府要如何推動「工者有其屋」的政策？希望行政院各部會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也解決社會住宅的問題、勞工住宅的問題。所以我要請教一下，院長你知道不知道目前臺灣的社會住宅比例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前幾年我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我們曾經統計過各類型住宅（包括勞工住宅、原住民住宅等等）棟數和比例，我現在不太記得具體數字，記得大概是百分之零點多。

盧委員嘉辰：只有 0.08%而已，這個數字確實很難看。我們要來提振居住公平正義，但是始終只是喊喊口號，也沒有實質進度。

部長有沒有聽過韓國的例子？韓國是如何推動居住正義？過去 20 年韓國持續穩定推動公共住宅政策，院長知不知道韓國社會住宅比例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告知。

盧委員嘉辰：已經提升到 6.3%。而且還設定目標，要在 2018 年把社會住宅比例提高到住宅總量的 12%。這是韓國的政策，相較之下，我們臺灣的社會住宅政策確實相當難看。

本席提供韓國的例子給你參考，請院長趕快去研究社會住宅政策的可行性，趕快去推動。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簡單說明，各國國情確實不一樣，以新加坡和香港來說，他們公有住宅比例非常高，韓國跟我們比較接近，但是……

盧委員嘉辰：院長，等一下你再作結論。

江院長宜樺：不，我只講一點。

盧委員嘉辰：我現在還沒有提建議的辦法出來，所以你現在的答復顯得太早。

本席提供辦法給你參考，現在有很多閒置的工業區或待開發的工業區，可以在各地園區裡找尋合適的空地，仿照韓國興建管理完善又符合綠建築概念的社會住宅，70%保留給工業區的從業員工，而且只租不售，如果出售，在 20 年內只能賣回給政府，也就是說，如果不要的話，是要賣回給政府。企業主必須負擔一定比例的優惠租金或優惠貸款。另外 30%則開放給其他符合低收入戶相關條件的人來入住，同時社區也規劃良好的幼兒托育與老人托養的公共設施。針對這些建議，其實行政院可以馬上著手辦理，不要讓有心回臺投資的企業等不到進展，或是讓年輕人就業、成家都買不到房屋。行政院如果能解決這個問題，不但能維護國人的居住正義，也能得到掌聲。本席提出建議供你參考，你認為可行還是不可行？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剛才提出韓國的例子，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各國國情不同，臺灣房屋自有率高達 85%，換句話說，剩下沒有自有房屋的 15%究竟要不要全部以公家新建社會住宅、青年住宅或合宜住宅方式提供？如果這樣的話，民間不動產部門就會完全消失、退場，這是必須考慮的。接著我要回答委員，事實上在過去兩、三年內，我們一方面推合宜住宅，另外一方面也推社會住宅；A7 和浮洲的合宜住宅加起來有幾千戶之多，這是過去十幾年來所沒有過的規模，賣出情形相當好，他們的規劃和委員剛剛所提的韓國社會住宅情況相當接近，一樣保留 5%到 10%房子提供給低收入戶之用。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是不是要擴大合宜住宅規模，首先要找到地，然後我們也希望在制度的實踐上最後不要變成窒礙難行，比如年輕人剛畢業工作還不穩定，甚至有可能遷徙，如果他們買了這種房子，但規定 10 年、20 年內不得賣出，遇到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這些都是我們在實務上要加以解決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院長，對於你這句話，我感到憂心忡忡，因為這就是「捏了怕死，放了怕飛」，你們只是有這樣的想法卻不敢著手推動，政策法令多如牛毛，根本就是綁死自己。就像法務部特偵組亂監聽，甚至亂搞一些有的沒的，只是害死自己把自己綁死在原地。你要趕快設法掙脫這些束縛，我們不是要你違法，我也當過市長，不會有人違法行事，因為違法做事不會長久的，一定要坦蕩蕩。院長相當年輕，也是官運亨通，未來前途無可限量，希望你能有一番作為，這個問題以後會繼續和你探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接下來跟你探討第二個問題，行政院團隊做事要開誠布公、要坦蕩蕩，不要像二十多年前一樣，公家單位工程發包一定要公告 3 天或一個禮拜，但有些單位星期五將公告貼在公佈欄，照相之後就撤下，因為再來就是星期六、星期天了，這根本就是黑箱作業、綁標，現在好像就有點這樣的味道，希望院長要查清楚。本席現在想要探討了解的就是兩岸投保協議通過後，兩岸要各自遴選 3 家兩岸投資爭端調解機構，這是在 2 月 1 日公告的，2 月 5 日才公布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審查要點，但 2 月 9 日是除夕夜，公務人員也開始放假，一直到 2 月 18 日才班。你們這種做法讓所有有心服務的單位只有三、四天時間從事相關配合工作，但大家也都有熱誠，並在規定時間內送件，結果你們說送件的這幾家都很優秀、很難取捨，所以建議增加一或兩家，好讓

大家都有機會。因為這是第一次兩岸投資爭端調解機構的成立，但卻是富麗堂皇充滿一大堆謊言，所有審查都是黑箱作業，審查完竣之後也沒有通知未被審查通過的單位，反而要經過和對岸交流才被告知未通過審查。我想這個機制的建立是為了服務 150 萬個台商，處理在大陸遭遇的投資爭議，而且是要公平公正。請你們針對遴選出來的 3 家進行了解，這 3 家都是營造業的部分，沒有法律糾紛及其他項目，分別是中華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3 家都是營造業大老闆，經濟部這種遴選作業，和二十多年前公家單位與國事單位掛勾的作法好像如出一轍，也是同樣難看。希望你們好好了解一下再答復本席，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應雄、陳委員雪生及楊委員曜進行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45 分鐘。

楊委員曜：（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三位離島委員再一次聯合質詢，理由是相對於臺灣本島，離島的各項福利措施、建設及生活環境都存在著非常大的差距，首先請院長用最簡單的話說出你對離島的感覺。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我絕對不是要恭維委員，但我非常喜歡臺灣離島，各個大大小小的離島，包括三位委員所從出的金門、馬祖、澎湖，以及蘭嶼和小琉球。第一，因為這些離島就像大洋中的珍寶，每一個離島的風景都非常優美。第二，以三位委員來自的離島，他們在臺灣發展史所具有的歷史及文化意義也十分特殊，是臺灣本島所沒有的特色，如金門、馬祖的戰地，以及澎湖做為先民渡臺首先駐足之處，在這裡面有很多我喜歡的歷史、文化古蹟；而且離島居民民風都非常純樸，每次到離島，不論是旅遊或洽公，我都可以感覺到離島居民的熱誠，所以如果我對離島有什麼心得及感受的話，首先要講的就是這個。但是，誠如委員方才所言，我們也知道離島在許多建設方面的先天條件沒有辦法和本島居民享有同樣待遇，交通就是大家最苦惱的問題，還有醫療及就業機會等等，這些都是離島居民看起來平和、樂利的背後長期心裡的痛，但是我想這幾年來經過政府有計畫對離島基礎建設、教育、交通及醫療等等各方面的加強，都有相當的改進，因此我們會在此基礎上，跟各位委員合作，繼續替離島居民爭取權利。

楊委員曜：謝謝院長，院長確實是一語就道破了，院長所描述的離島就是天然，而天然代表的就是落後，為何歷史文化會沒有受到衝擊？就是因為停滯跟不進步。院長是台灣最高的行政首長，假如一般人對離島的感覺是這樣子，那我們可能會存在榮耀，可是你身為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離島的施政並沒有讓離島的居民感受到你們的決心跟誠意，事實上離島的教育環境跟台灣差很大，而相差更大的恐怕是醫療環境，軍機後送我們 3 位委員大概每天都在協助處理，更不用說是自行轉診就醫的機位問題，此外交通更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只看到行政團隊配合財團來漲飛機的票價，卻沒有看到其他改善的方案，配套措施也沒有提出，以上種種包括我沒有提到的，我們會在這次聯合質詢中就相關問題跟院長做一個探討。

楊委員應雄：接下來本席所要詢問的是有關土地的問題，其實土地問題幾乎每次都是我們質詢的重點，我也一再地重複質詢，主要是 2 種狀況，首先是土地問題一再地發生，也就是離島有軍占民

地、徵收民地的問題，其次是這些問題一直沒有解決，也因為沒有解決，加上新的事情一直發生，才會讓我們今天想就此一問題作探討。

我想上次在第 3 會期第 6 次會的時候院長有承諾要召開專案委員會，我們陳前主席士魁在 7 月 23 日也召開了，但是我調了那些資料後發現，就算到了今天總質詢的時候，進度還是裹足不前，而且應該由我們相關主管部門修法的也都沒有修，所以我想這個問題就暴露我們相關部會是否對此不夠重視？以下有 4 個離島鄉親所碰到的土地權益問題，首先是軍占或政府占用、徵用離島土地，申請購回的時效已經在之前修法時修訂於 103 年 1 月 12 日到期，但事實上對於應該釋放出來的土地，軍方卻一再地檢討這些不用的土地，所以我們急迫認為申請購回的時效有必要延長年限，請問院長覺得延長年限合不合理？

江院長宜樺：確實金門、馬祖都有土地歸還的問題，而我從內政部時期就一直有心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歸還的……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贊成申請時間應該延長嗎？

江院長宜樺：延後年限這件事情，據我所知內政部已經著手研議這項條文修正案，我想既然有所研議，應該是會……

楊委員應雄：問題是明年 1 月 12 日就要到期了。

江院長宜樺：會在這會期提出修正案的……

楊委員應雄：其次是從前年起這些土地有的已經開始可以讓我們購回了，但是政府在地權地用上沒有劃分清楚，當初要徵用、占用這些土地的時候，不管是農地或林地，反正都被政府拿去用了，也變成機關用地，到現在政府不用了要還給我，卻說還要等這些土地先判定不是公共設施用地才能歸還，我們及鄉親都認為地權與地用應該是分開的，當初政府占用土地，現在可以讓我們申請，就應該把權狀先歸還，至於政府部門在地用上要如何利用，未來再來談即可，可是現在的情況是我們鄉親前年 5 月申請的案子一直放在那邊，連土地權狀都拿不到。我們不能因為地用不明，我們就地權不還，因為院長也做過內政部長，不知院長是否也認為地權應該先歸還才比較合理？

江院長宜樺：這是比較專業一點的問題，我必須坦白跟委員講，我並不知道主管機關是基於什麼理由沒有先把地權跟地用分開，但是我願意去瞭解。

楊委員應雄：再來是政府部門很用心把離島地雷都排光了，而這些雷區的土地絕大部分還是我們鄉親的，但是當這些土地如果是劃在國家公園管理區中，民眾卻又不能申請返還，我也曾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過，應該是土地先還給民眾，至於土地位於國家公園中，需要如何配合來利用，就讓民眾配合國家公園管理法則來實行，這部分也必須靠修法才能完成，我想院長應該也會贊同這樣的想法。

最後的問題則是有關滯留在大陸的金馬鄉親回家繼承的問題，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大陸人士回來繼承根本不適合金馬地區滯留在大陸地區鄉親的需求，金門、馬祖跟福建的區域跟血緣關係是非常密切的，院長知道福建省從福州到漳州有 9 個金門同胞聯誼會嗎？所謂金門同胞聯誼會就是當初兩岸對峙的時候，這些鄉親因為回不來，所以留在那邊，因此他們跟這裡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他們的繼承權也不能被忽視，這也有必要靠修法來處理。

以上我舉的 4 個問題大概是離島特別是金馬地區在土地上最急迫需要做修正的，而陳主席在當行政院秘書長的時候我們也開過協調會，當時各個相關部門都說 OK，可是執行到現在卻都沒有見到蹤影。我們幾個委員已經在 10 月 16 日修改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那天是比較委屈管中閔主委，因為他只是一個協調機構，每一個相關部門給他的意見都是反對，都跟我們協調的不一樣，所以那天他可能受到我們很大的壓力。我們希望相關的問題如果院會通過以後，行政部門能夠趕快落實，讓這些土地還給金門的鄉親，我想這一點是行政部門要積極來處理的。

江院長宜樺：我同意委員剛剛所講的，我也會從院裡給經建會一些協助。

陳委員雪生：我接續楊應雄委員的話題，我們金門、馬祖和澎湖，尤其是馬祖，有關土地的官司，老百姓訴訟到現在沒有一件是勝訴的，通通都是輸啊！土地的案件、土地的法律是明年 1 月 12 日到期，所以拜託江院長督促內政部及行政院經建會主委務必在年底通過修法，這一點要請院長幫忙。此外我想請問江院長最近心情好嗎？

江院長宜樺：我心情如常。

陳委員雪生：我想國內接二連三發生一些事件，你的心情應該是不好的，我再請問院長，您去了馬祖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是講最近一個月的話，那我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有準備要去嗎？

江院長宜樺：有。

陳委員雪生：當初陳冲院長也面臨很多國內的問題，我有跟他報告，馬祖好山好水好風光，因此江院長心情不好的時候，可以到馬祖來，馬祖老百姓會給你很多的溫暖，當然到馬祖來也要替馬祖解決一些問題。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是「過水省主席、離島難出息」，過去，金門、馬祖的百姓可說是在砲火中成長、戰亂中茁壯，根本沒有唸過書，馬祖的最高學府是初中，經國先生在馬祖喊出了「馬祖出將軍」，到目前為止，馬祖出了兩位中將和七、八位少將，這些都是很好的人才，我們都稱進入行政院所屬服務為「入閣」，但是金馬人士迄今未有人入閣過，薛承泰主席是在金門出生後搬至臺灣居住，勉強算是一位入閣者，而馬祖卻連一個入閣的人都沒有，但其實馬祖人才濟濟，請問院長知道福建省政府中有多少馬祖人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陳委員雪生：報告院長，目前是鴨蛋，一個人都沒有。院長是全國的行政首長，為了政治生態平衡和政治布局，是否應延攬金門人擔任福建省主席一職？馬祖的人口比較少，則可延攬一位擔任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本席不是自我推薦，但是我擔任過八年的縣長，也算是不錯了，可以讓我當個秘書長吧？講到這裡，本席要請問院長，你認為權力比較重要還是影響力比較重要？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是指 power 的話，我覺得兩者都很重要，一位行政長官如果能善用手上的權力，可以為國為民做許多有利的事。

楊委員曜：的確，但院長派去的省主席每個月能去金門二、三次就不得了了，而政務委員又需兼任很多不管部業務，也沒有時間前往，所以目前福建省政府的功能就是編一些預算，讓主席能到馬祖去巡視一下，補助個 800 萬或 1,000 萬施捨一下，請問他的權力能及於縣政府嗎？縣長根本不

會聽他的，就算是聽也是假的，只是因為有給一點補助而已，所以本席要告訴院長，重要的是有影響力，為了為整個政治生態的平衡，請院長對福建省主席和秘書長的用人三思、慎思，金馬不是沒有人才，卻連一位擔任秘書長的都沒有，真是情何以堪！請院長認真的思考。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曜：本席等三位委員之所以要聯合質詢，就是希望院長運用您的權力對離島的各項建設和生活水平發揮影響力。請問院長知道澎湖最大的產業是什麼嗎？

江院長宜樺：是最大的單一項產業嗎？我不敢亂猜。

楊委員曜：澎湖最大的產業其實不是觀光業，而是漁業，不論是產值和從業人數都是觀光業的一至二倍，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澎湖的漁業問題。澎湖的漁業這幾年一直在衰退中，先說政府實施多年的漁業用油補貼是否合理好了，按照時程，行政院原本明年就要將現行的補貼比率 14% 降至 5%，本席自就職以來，一直針此進行研究，也和相關部門探討過多次，希望不要再減少補貼。最早 2002 年開始實施補貼時，每公秉的價格是 8,600 元左右，現在則將近 2 萬 5,000 元，油價飆升了三倍，用油補貼卻不升反降，我們一再要求不能再降低，這部分似乎已經獲得承諾。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WTO 進一步談判未獲決議前，漁業用油都還是按照 14% 的比率補貼，這是總統及院長的承諾。

楊委員曜：縱使談判有結果，也不能犧牲台灣漁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

楊委員曜：我們知道院長綜理整個行政事務，高鐵和航空票價是業者喊漲就漲，假如相同對待的話，漁業用油補貼也應該相對調高，就算無法調漲，也絕對沒有降低的空間，否則漁民真的活不下去。

其次要談的是農委會提出的休漁獎勵根本是聊備一格，只是形式而已，休漁的目的是為了復育、保育海洋生態，本席也非常贊同，但是以 126 噸的漁船為例，農委會的休漁補貼居然是三個月 4 萬 5,000 元，每個月只有 1 萬 5,000 元讓船東、船長、船員、外籍漁工生活，這樣的補貼其實只具形式意義，完全無法達到休漁的目的。更嚴重的是，農委會的獎勵經費從 97 年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減少到 102 年編列不足 2 億元，逐年減少，顯示此一休漁補貼對農政主管單位來說根本只有形式意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楊委員很清楚休漁政策的過程，基本上，90 天的休漁和 90 天的出海一定要並行，一方面進行資源的復育，但一方面也要顧及漁民的合理生活，至於經費逐年減少，其實我們在真正申請休漁的過程中都還會挪用其他的經費，比如去年就挪用了 1,000 萬元。

楊委員曜：很多漁船最後根本就不提出申請，因為大家不知道要怎麼分這 4 萬 5,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假如對全國漁民同胞都給予休漁補貼的話……

楊委員曜：主委知道中國的休漁補貼比臺灣的優厚很多嗎？休漁一方面是要保護海洋生態，另一方面也要保護漁民的生活，所以本席認為相關的經費應該逐年調升才對，才能夠達到真正休漁的作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希望在整個漁船的數量跟整個漁獲，能夠作合理的調配，因為現在其實要逐步推動限制漁船的總船數。

楊委員曜：也就是限制從業人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曜：這個也不見得正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像我們的休耕一樣。

楊委員曜：現在澎湖沒有工商業，只剩下觀光業跟漁業，然後你們從漁政的把關著手，限制從業人數，只好被迫離鄉背景，如果這個觀念不見得正確，本席只能在此點出休漁的獎勵還是必須要研究提高，讓它能夠真正達到休漁的作用，這樣子才有意義。

我們要保育澎湖海域的海洋漁業資源，一方面獎勵休漁，另外一方面我們必須要從事一些魚苗的放流，每一年澎湖海域魚苗的放流，可能是臺灣本島裡面最大的漁場，農委會每一年放流魚苗的總數將近 800 萬尾，陳主任委員可能不知道，但是在澎湖每一年只放流了 17 萬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大概放流了四分之一。

楊委員曜：而且魚種單一，這樣子的放流概念跟做法，都是有問題的，因為澎湖海域的魚種非常多元與豐富，所以如果全臺灣有 800 萬尾，澎湖占不到 5%，本席對農委會是非常的失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25%，我們從今年開始有二到三種魚種來放流。

楊委員曜：從今年開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曜：從什麼時候開始有 20 萬尾？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預定 20 萬尾。

楊委員曜：20 萬尾就是 5%，之前就是不到 5%，數量也太少了，因為澎湖漁場一方面能夠保育，一方面讓它更多元，讓它有更多的漁苗，對臺灣的整體經濟也會有幫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楊委員曜：澎湖最大的產業既然是漁業，請農委會就漁民的生計，跟海洋資源的保護，必須要並重，也就是一方面漁業用油的補貼不能再降，休漁的補貼必須要適度提高，然後盡可能在澎湖海域做多種類的魚苗放流。

最後，還要儘速跟中國簽訂協定，嚴防中國漁船越界捕撈。

楊委員應雄：江院長是教授出身的，本席認為江院長對於偏鄉離島的教育，也非常的重視，11 月 1 日開始公布新的英聽測驗成績，呈現了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就是城鄉差距，特別是離島的差距，江院長可能看到這個數據了，我們離島跟北區來相對比較，等級 A 的，北區今年是 22.82，但是離島只有 6.22，等級 C 的，是只能聽懂英文在離島的地區，是非常高的，當然這個問題是我們自己要檢討與多努力，但是這也呈現了一個問題，也就是這些離島的環境受到制約，可能不像本島一樣有那麼多元，不管是師資與環境的接觸，所以在離島的部分，我們的教育資源，在硬體設備上都有非常落後的現象，本席剛才說過了，一個是我們要努力，我們的學生要讓他們多學習向上，但是就這個部分，這樣的差距，是嚴重影響到我們教育資源的分配，本席不知道江院長對這

個部分有什麼看法或應該怎麼樣加強這方面的調整？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提出教育方面的問題，尤其是看了 103 年度第三次測驗的成績分布數據，很明顯看得出來離島地區學童的英文英聽能力，是不如本島的平均能力，這個差距滿大的，值得重視。

但是另外一方面委員也提到努力的重點，前兩天大家也看到有一則關於台東紅葉國小英聽能力的報導，很令我們訝異的是雖然它是個偏鄉地區，但是由於老師的教學方法跟學校的投入，紅葉國小的小朋友英文能力，完全不輸給大台北都會區的小朋友，這是值得我們去深究的案例，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把在這種成功的案例在偏鄉跟離島也能夠做好基礎教學，尤其是語言教學的這種經驗，能夠推廣到其他的地方。

所以剛才委員所關心離島地區的英聽，除了基本的設備要做到改善之外，整個師資的培訓，與教學方法的活化上，應該有努力的空間。

楊委員應雄：江院長也是很關心，本席再秀一張，金門地區只有一個 A 級的，馬祖掛蛋，我們要檢討，但是本席建議江院長對離島這些地區一定要有計畫的，硬體部分可能比較快，但是怎麼樣有計畫的加強軟體、師資方面，因為不是很多人可以像紅葉國小老師這樣用心，但是本席認為教育部有責任在這個部分有完整的規劃。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應雄：針對這些地區是不是有任何專案輔導的可行性？用一些專案輔導，然後鼓勵這些師資到離島來，就這個部分來提升，本席想請江院長能夠責成教育部。

江院長宜樺：沒有問題。

楊委員應雄：我們很感謝政府解決離島地區水的問題，水在金門、馬祖未來發展上都居於很重要的地位，朝野各黨也認同了就水的部分，跟中國大陸作實務性的溝通跟談判當中，但是接下來馬上碰到一個問題，江院長應該知道台電在離島的發電，它的成本跟售價，它每一度要補貼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只記得補貼不少。

楊委員應雄：離島的成本跟售價，一度大概要補貼多少？

張部長家祝：差不多要 double。

楊委員應雄：大概六、七塊錢？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應雄：所以金門去年應該是將近 20 億，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也就是說金門、馬祖再大幅建設以後，做生意的人多用一度電，台電要多虧一度電，火力發電可不可能在金門縣設廠？

張部長家祝：不太容易。

楊委員應雄：金、馬、澎地區未來是低碳島發展的重要示範區？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應雄：所以，馬上碰到一個問題，關於水的部分，因為大陸觀光客來消費了，所以，我們去跟他們買來供應他們，電的部分是否有相同的現象？針對電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在超過開發的部分，即在某一比例也是跟大陸買？福建的電價其實是沒有比我們高，部長，對於這樣的看法，

你覺得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先趕快把水的問題解決，至於電的問題，我們後續可以做一個評估。

楊委員應雄：我想不能等到後續，你也知道金門有兩個大案子馬上就要開始，一個是台開的案子，一個是昇恆昌的案子，明年他們大賺錢，你們說不定會虧 30 億。我要提到的是，如果這是一個共識，其實我已經找能源局到我辦公室去談過了，我們幾位委員也提案，針對離島的用電，這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也有規定，在某個比率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責成相關部門馬上啟動跟他們去溝通、協調？這樣對我們及對地區發展都是良性的，這部分請部長回去好好研究。

我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發現離島政經建設方面常常碰到的問題，就是在中央沒有一個適當的平台及窗口，雖然我們有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但一年可能開不到一次會；雖然我們有經建會做為平台，但他們只是協調機構。所以我們幾位委員在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時，就提出希望有一個離島處。離島無法像原住民一樣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無法像客家族群一樣有客家委員會，你們是把它併到國土區域離島處。我們期待也希望院長能責成未來的主委，這個處不要是一個虛設的，我們希望它能夠真正做為離島政經建設與行政院各部門作業的窗口及平台，而且一定要有專人、專職，來負責這件事。希望院長一定要幫我們這個忙，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江院長宜樺：是，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因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既然已經設了國土區域及離島建設處，我們一定會有專人專責來負責離島業務。

楊委員應雄：我要提的是，離島業務還是要有專人專職，假如在行政院與部會中間有這樣一個協調的平台，對我們整個政策的推廣及對民意發現後的解決，一定有非常大的幫助。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應雄：謝謝院長。

陳委員雪生：院長，本席再次請教你，請問你重視離島嗎？

江院長宜樺：我重視離島。

陳委員雪生：你能不能再次宣示，你重視離島？

江院長宜樺：向三位委員報告，我非常重視離島。

陳委員雪生：謝謝江院長，我希望你每次的施政報告中，都不要忘了離島，一定要注意到離島的存在，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時間很少，問題很多，我等一下所提出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我們的互動無法充分溝通，拜託院長把我們三位離島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請行政部門務必列入重點、列入管制，然後加以追蹤；有機會的時候，也要請我們三位委員共同參與開會，解決離島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雪生：首先要請教院長，目前全國有哪個縣市是沒有大學的？

江院長宜樺：應該就是連江。

陳委員雪生：拜託院長有機會時督促教育部一下。金門有大學，也是從分部、分院、技術學院開始的，目前全國有 64 所大學，我們馬祖一個小小的心願，就是先從分部開始，好不好？

第二，在兩岸關係和緩後，金門、馬祖、澎湖有很多兵營都閒置不用，希望國防部能在金、馬、澎三地的閒置兵營設置新兵訓練中心，讓台灣的子弟朋友們到那裡去做 8 個月，或是起碼 1 個月的訓練，也讓他們可以過一過離島的生活，有實戰的經驗，這樣將來才能打仗。

第三，我們一直強調目前澎湖所有的公務員都已經外地化，都不是澎湖人，他們到澎湖去，在基層特考考取後，所想的就是第二次的基層特考，考完又離開了。人不在離島、心不在離島、家不在離島，你叫他有什麼心情幫地區做事？所以離島的行政效率與本島相比，是比較低落的。

第四，目前金門已經突破 1,000 萬人次的旅客，他們原來是一日遊，現在則是兩天一夜遊，碰到了一個問題，就是雙證制度。我們在台灣的國人每個人都手持護照一本，大陸不是這樣，大陸十幾億同胞不是每個人都有護照，所以我想請移民署研議，在服貿協議通過後，如何讓兩岸旅客能更快速的通關，尤其是金門、馬祖在政府推動「小三通」的政策上扮演很重要的試驗角色，現在對於這些白老鼠，不能在試驗完後就把他們丟掉。拜託院長對金門、馬祖、澎湖在面對大陸的一個新情勢，要有所瞭解及指示。

第五，根據離島建設條例，設有一個離島基金，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是，知道。

陳委員雪生：這個離島建設基金的編列，原來是為了因應公務預算執行使用不足時，由離島建設基金加以挹注、支援。然而現在各部會把一些基層建設經費優先往離島建設基金裡面推，我記得有一年我參加經建會的會議時，發現基金預算只有 300 億，原來是想每年用利息 3 億來挹注金、馬、澎三個離島之用，但是現在連台灣的離島也加入，結果他們居然一年之內提出 500 多億，已經超過母金。到現在為止，離島建設基金只剩幾十億，所以我們離島的三位立委提案，希望公務部門對於離島建設基金最低應保持 100 億的標準，以支援離島地區經費的不足，尤其是基層建設經費的不足，不可以倒果為因、本末倒置，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今天經建會的管主委也在座，我拜託你特別重視。

第六，關於離島免稅及免稅品的增列，我要的東西你不給我，我不要的東西你列了一大堆，尤其大陸進口的項目，我希望不管是陸委會也好、經建會也好，凡相關涉大陸事務的部門，能夠邀請我們三位委員參加這個會議，當然因為不是行政機關，可能有所不便，但是至少我們的意見可以提供你們重要的參考，請院長在這部分作一說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提到希望能夠參與院裡面對於離島的決策，我想可以分為兩部分，屬於行政決定的部分，通常不會讓院外或部外的人士參加，但是屬於諮詢階段，是絕對開放的，不只是三位委員我們會邀請，甚至地方上一些重要的意見領袖，我們也希望能夠把他們的意見納入研議範圍。

陳委員雪生：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自由貿易，離島優先」，最近行政院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專案報告中講的是六港一空，沒有隻字片語提到金門、馬祖、澎湖，但是在馬總統的理念裡，尤其是金門、馬祖，可以作為自由經濟的示範區來緩衝兩岸的關係，院長，您以為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想管主委有想過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陳委員的問題，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是開始執行第一階段，特別條例草案已

經擬妥，正在行政院，院會即將核定，特別條例會明確規定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地方的專長和條件申設，金馬離島有非常特殊的條件，尤其和大陸接近，應該有其可以發展之處，我們的原則是尊重地方根據本身的條件決定往哪個方向推動。

陳委員雪生：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您也說同意我們的看法，但是你們要有動作啊！我希望下次在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時，能夠把金門馬祖納入，因為金門、馬祖、澎湖的港口也是國內商港，台灣的國內商港都已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為什麼不能把金門、馬祖、澎湖的國內商港列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納入的是自由貿易港區，因為物流和自由貿易港區是相連的。

陳委員雪生：我同意你的看法，因為金門、馬祖、澎湖有其特殊的條件和問題，和台灣不同，離島沒有工業區，也沒有農業轉型的重大問題，所以這一點特別請管主委注意。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回去會針對這一點特別討論，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應雄：院長，我們三個離島委員從第 3 會期開始聯合質詢，就是因為三個離島有很多同質性，同質的弱勢太強了，所以我們建議針對這三個離島的政經建設，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設立專門的平台。誠如剛才管主委所講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會有不同的面向，在這方面我們三個離島可以放在一起思考，我們期待在這部分，行政部門有專人來聯合我們地方政府共同研究。剛才管主委說金門、馬祖、澎湖各有特性，可是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而言，如果取其精神，經建會應該更主動的邀集這三個離島共同研議適合三個離島的政策，我想除了建設之外，給這三個離島政策可能比給什麼都重要。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我們回去立刻做這件事情，我會請同仁先研究，儘快找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應雄：地方政府也有期待，因為未來的發展，離島和大陸如此緊密，我們也希望從行政院到各部會都能給我們更多的關心和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立刻來做。

陳委員雪生：江院長，本席對您任內的表現非常肯定，我也希望你把離島三位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列管。

江院長宜樺：一定。

陳委員雪生：並且能夠追蹤考核，給我們一個答覆，好嗎？

江院長宜樺：會，而且我希望到離島時能夠再向三位委員報告我們的執行進度。

主席：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財政組之質詢。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巨威：（16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是財政組的質詢

，本席特別請教院長，有關未來財政的幾個重大議題。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曾委員巨威：首先，最近這幾天的消息，院長與總統是否放出未來可能提高政府債限的風向球呢？

江院長宜樺：主要是總統在談話時，我忘記是在中山會報或中常會時有談到。

曾委員巨威：對於現在的財政狀況，採取提高債限來解決的方法，您的想法及立場是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討論過改善財政的相關作法，在優先順序上，提高債限的作法會放在後面，但是各種可能的作法，我們都會評估。

曾委員巨威：公共債務法才剛剛修過，部長在修法時，他非常慎重告訴所有委員，就是不再提高債限總額。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的說法與剛才院長的指示會不會有衝突呢？

江院長宜樺：我想沒有衝突。

曾委員巨威：從社會大眾及輿論對於關注未來政府財政的角度而言，這樣的衝突會不會造成政府在施政方向上的模糊呢？

江院長宜樺：不會，在我們聽取財政部關於改善財政的報告中，是有各種可能的作法，但在優先順序上，提高債限的作法會放在後面。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不得已的話，我們的債限總額還是會提高嗎？

江院長宜樺：目前還沒有這樣的具體規劃，我可以請張部長向您報告。

曾委員巨威：我瞭解部長的想法。我也特別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幾天剛好出現這則新聞，有這樣的新聞就表示會有這樣的可能性。院長知道本席非常關心政府的財政狀況，我趁此機會要用一點數據來幫助院長，希望您能更加瞭解我們真正的財政狀況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第一，執政 5 年來，我們的財政成績，我可以下一個結論，其實就是不佳。從第 1 章圖表可知，101 年的稅課收入是 1 兆 2,220 億，而在 97 年達到的稅課收入是 1 兆 2,430 億。換言之，在執政 5 年以來，所收到的稅課收入，還不足以回到 5 年前的水準。從此可以看出，我們的稅課能力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除了稅課收入之外，我們還有其他收入，不過稅課收入是我們最重要及最穩定的能源。如果稅課收入有這樣的現象，其背後所隱藏的問題是非常重大的。

第二，我們來看債務的相關數字，在這 5 年當中，在 101 年已經達到 5 兆多，相對於 5 年前，大概增加了 1 兆 2,000 億左右，而平均每年的赤字也大概是 2,500 億左右。從上述兩個數字來看，正代表我們財政績效的表現是有問題的。同時也因為這樣的現象，我們去找背後所隱藏的原因到底是什麼，而這也才是我們未來採取對策的重要關鍵之處。

之所以會如此的原因，其中有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赤字年年都存在，而赤字的存在正代表是由結構及制度的因素所造成的。本席在此簡單以圖表來向院長作說明，如果我們以現在歲出及歲入相減的數字來看的話，這是表面上所呈現出的赤字結果。我們都知道赤字的變化會受到景氣因素的影響，也會受到特別或單一因素的影響，為了看出赤字最後的根本原因是在哪裡，我們會將景氣因素，以及一次性或突發性的因素拿掉。假使這兩個因素都拿掉之後，赤字的情況會有所

改善的話，其實我們就不需要太為政府的財政赤字感到擔心。反過來講，在這兩個因素拿掉之後，我們仍然是赤字的話，這就表示赤字是根深蒂固來自於制度或結構不良的因素。本席的圖表已經設法將上述兩種因素拿掉，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政府的赤字仍然還是繼續存在，沒有絲毫減下去，這是本席特別要向院長說明的第二部分。

第三，有關歲入及歲出相對變化的數據，我將二十幾年分成兩個階段，包括前面及後面的 10 年左右。從中央政府的歲入來看，前 10 年占 GDP 的比重約為 15.4% 左右，後面的 10 年降到 12.8% 左右。如果從歲出來看的話，也是從 17.6% 降到 14.7% 左右。這代表的意義，就是前 10 年及後 10 年，我們曾經有努力在縮減歲出，在實際上也達到一些成效，大概平均縮減了 2.88%，這也表示應該對赤字能有改善才對。然而很可惜的，就是在同一時期中，我們的歲入也在縮減，而且縮減的幅度也達到 2.6% 左右。雖然我們努力在撙節歲出，但是歲入力道不足，就完全抵銷掉縮減歲出的努力。這正是告訴我們，在這二十幾年以來，之所以會造成赤字的壓力，就是因為歲入部分的力道越來越弱，而這也是我們一直無法解決問題的關鍵之所在。

除了歲入的增長部分以外，我們來看看租稅能力的部分，因為歲入部分可以從租稅來表現，如果租稅能力不足很可能就會造成一些影響。從本席的圖表可以看出，由於租稅能力不足，導致政府在政策上的分配功能產生很大的變化。我們利用租稅要達到重分配的功效，相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來講，其實是越來越弱，租稅的功效弱到幾乎不到社會福利支出的十分之一。這樣的功效相對於 1987 年之前，院長可以從圖表看到，當時租稅的功效遠在社會福利的功效之上。換句話說，租稅重分配的功能一直是我們依賴的重要工具，但是在 1987 年之後卻不斷在流失。

最後，我要向院長說明，就是政府赤字不是無緣無故產生的，常常是在配合政府的政策，而政府的政策是什麼呢？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幫助經濟成長。我將財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與經濟成長的關係畫成一張圖，院長一定感覺在這張圖中找不出什麼關連性，這代表政府想以財政赤字來對經濟成長能有所助益的話，其實在成效上是不明確的。當然其中還需要更為嚴謹的學術分析來找到答案，不過我比較關心，也要向院長報告的，就是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從 2000 年以後，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是我們執政的 5 年以來，其實，我們都看到台灣經濟上一個很重要的現象，那就是政府利用財政赤字來幫助經濟成長或是恢復景氣的效果，其關聯性是越來越低。為什麼之前政府用財政力道可以解決問題，之後卻不行？這表示經濟成長力道喪失的背後原因是不一樣的，所以光是靠需求的力量、靠撒錢的方式，是無法根本解決經濟成長的問題所在。院長，未來你們在重新思考政府財政和經濟之間的平衡關係時，一定要設法丟棄傳統的觀念，也就是誤以為只要有政府赤字或是減稅相關措施就可以度過難關和困境。這是本席希望院長能從幾個圖表當中看出真相的真正目的所在。

接下來本席要和院長探討現在正要實施的一個很重要的經濟政策，也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區的概念是想利用特區的作為，來帶動未來更長遠的全區的做法，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曾委員巨威：這樣的基本概念其實老早就存在於已採取的相關政策當中，本席花了一些時間把相關的法令整理出來，供院長參考。關於特區的觀念，我們老早就有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

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各種產業園區，離島地區還有特別條例。現在的做法是把特區再做個整合、調整，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它還是特區的概念，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曾委員巨威：除了現有政策有特區概念之外，我們還有一些特別條例，用特別產業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的產業政策。這些「特業」在相關的法律當中曾出現很多的名稱，例如重大事業、重大投資事業、新興策略性產業、明星產業、潛力產業，可以說所有能夠振奮人心的名詞都用過了。現在我們又用配合特區的產業名稱，叫做示範產業或示範事業，其中特別標榜四大產業，亦即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產業合作。這表示這次示範區的概念，其中不但有特區，而且還有產業的概念。

本席在此用圖形來說明政策本身的特性在哪裡？院長可以看得很清楚，現有的做法一個是用特區的方式來處理，一個是用特業的方式來處理。其實用特定產業的方式就是不限定地區，也就是全區的概念，跳脫了特區的概念。我們如果把現有法令整理之後，可以發現特區和特業之間有交集，有某些條例是有交集的。例如農業科技條例在特區中針對農業生物科技，再如科學園區是在特區裡面針對科學工業。所以在現有做法當中，不但有純粹的特區部分、各產業的條例；也有特別的地區、不限定產業；同時還有特區又限定產業。現有的方式中，這三種可能性都在。按照本席的圖形看起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很顯然是在交集當中，亦即針對特定產業，也針對了特定地區。

當政策方向想要往這裡走的時候，我們在考慮過程中好像有點不放心，也就是好像不擴及到特區的產業之外，就不能完全發揮功效。因此出現了兩個特色，第一個是實體區，即前店後廠；第二個是虛擬區，即金融產業 OBU 部分。我覺得這樣反而把既有做法在既有的觀念之下，原本很明確的功效上的劃分弄得更混淆了。舉例來說，所謂 OBU 全區虛擬的概念，請問它符合特區的概念嗎？既然叫做「虛擬」就完全沒有任何特區的概念。

江院長宜樺：它是全區的概念。

曾委員巨威：對，它就是一個全區。既然示範區是一個特區，但是我們又捨不得某個部分要全區適用，所以把它叫做虛擬的區，這在概念上就是一種衝突。更何況，OBU 條例在沒有示範區之前就已經有了，做得很好，並且不斷擴大，現在還有 OSU，所以有沒有特區都不影響 OBU 或 OSU 條例的進行。我們有必要在示範區當中硬要把 OBU 抓進來，然後再說 OBU 這部分是虛擬區的概念嗎？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不但沒有必要，而且反而把一開始構想示範區的特區的功效減弱了。

本席個人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固然很重要，但是它的功效要發揮，關鍵在於能否經由這次條例的制定達到徹徹底底的鬆綁？因為我們強調自由經濟，希望把所有不必要的鬆綁掉、解決掉，可是我們擔心可能無法全面性地做，所以用示範區的方式來先行示範看看。既然是這樣，我們為什麼不大膽地鎖定在某個區，它就是特區，它就是示範區。就因為有個特定的區，所以才有示範的意義。我們脫離虛擬的概念，虛擬的部分該做的本來就該做，不管在特區以外或以內都要照做。而政府該做的是在特區裡面徹徹底底地，該鬆綁的就一次鬆綁。如果能夠這樣，不但這次示

範區的效果可以更明確、更彰顯，更重要的是，我們才能脫離既有的做法，爭取到更高的民意支持。

第二點想請教院長，我們既然叫做特區，我們既然說要鬆綁，那鬆綁後要達到什麼水準和標準？這在制定政策的時候必須先釐清。當院長接到幕僚報告之後，有沒有請教過他們，這個特區到底相當於世界各國的哪一個水準？經過鬆綁之後，我們可以和香港比嗎？我們和新加坡比嗎？或者我們可以和其他某個國家比較？你們的心目中有沒有這樣的標準？我們要示範什麼？還是我們只是要跟現在的全區比，只要比現在的全區改善了，就表示是一個示範區了？假設是這樣的話，我真的有點擔心，因為我希望這次示範區的效果能落實到所謂的境內關外，也就是它雖然長在台灣，但其實就像外國一樣。只是我們要選定的是，哪一個外國可以在台灣長出來？如果能有這樣的決心和思考，我們才有辦法在這次條例的訂定過程中，徹底地把所有妨害產業發展的、應該鬆綁的限制條件一舉解決掉。

也因為如此，我要回到剛才提到的財政的相關問題。這一次我的重點是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的認知是我們要把所有不當法令的限制鬆綁，但是我們並沒有期待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又加入好多的減免稅優惠。院長，減免稅優惠如果存在，本席就擔心顯然是其他鬆綁條件做的不夠，我們擔心我們的吸引力不夠，擔心我們的限制條件沒有完全去除，還沒有辦法達到吸引我們所希望能吸引的相關台資或外資進來，所以，才會用傳統減免稅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我一看到這個，心裡就想：糟了！我們不能捨棄減免稅，背後是不是代表我們這一次仍然又犯了以前的毛病？我們雖然講自由化，雖然講要鬆綁，但其實我們真的做不到，因此只能做到局部，如果只能做到局部，那該怎麼辦？只好再拿出減免稅來補救！如果真是這樣，顯然我們擔心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效果又要大打折扣。

我努力看了一下我們的租稅減免，可以很簡單歸為三類。第一類是借屍還魂，就是原來促產條例就有的。第二類是比照或擴大適用，就是以前曾經使用過的相關條例，我們擴大比照適用。第三類是我最擔心的，就是破壞制度。就破壞制度部分，我們的示範區條例要吸引台商及企業資金回流投資，因此，如果有示範事業把留在國外賺取的股利匯回，只要是做實質投資就予以免稅，部長，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除了這部分以外，示範事業的個人股東，如果在外面賺到股利、賺到錢，匯回做實質投資，我們也給予免稅。部長應該很了解，我們過去所有的免稅措施中，針對個人部分是非常小心謹慎的，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個人部分本來在海外所得就不用課稅，如果要課稅，就只在最低稅負制裡，但是這次的個人免稅，居然也排除最低稅負制！部長應該很了解最低稅負制的目的是什麼，因為在正常的稅制裡，有很多不對的減免稅，這些不對的減免稅暫時無法取消，我們只好以最低稅負方式，把這部分的減免稅項目再抓回來做最後一次清算，它是一個補救、防衛的機制，結果我們在這裡居然把最後補救的機制、防制減免稅造成惡化的機制排除掉，而且是針對個人部分，這是嚴重的破壞公平稅制。

院長，我知道你可能對實際稅制不是那麼了解，但是我真的很關心我剛剛提到的根本問題，

今天如果要讓示範區的效果可以真正發揮功效，可不可以請院長這次就大膽下決心，完全擺脫減免稅措施，回到最根本的問題？既然要示範，就真的示範出來，在我們的示範區裡，把所有我們能達成的所謂鬆綁的一切條件都給予，如果能這樣，我們不但不需要靠租稅減免，還更能展現出我們這次示範區的作法，是完全跟以往的作法脫鉤的。

接下來院長要做最後的決定，到底我們最後條例內容是什麼樣子？我得趁這個機會，提供幾個數據和我所能看到的問題，希望院長在做最後裁決時，可以審慎將之納入參酌，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非常感謝曾委員。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第三個部分我要請教院長的是，從剛才我的說法來看，我們當然就要回到根本解決我們財政的問題，其實有很多租稅問題我們必須從根本解決，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部長上任以來提了很多修正案，我也知道這些修正案並不是部長主動提出，或是部長主動要減免稅，因為有很多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要求，也有很多是其他部會提出來，部長只是配合，但是原因是什麼不重要，結果才是重要。結果就是讓本席看到一個共同特點，就是稅收減損。我把詳細內容條列出來，每個條文都是有憑有據，每個條文的通過，都是稅收的減損；一直到目為止，沒有一個條文是例外的。相關原因、目的另當別論，但是很明顯擺在眼前的，就是稅收的流失，面對這種狀況，我們應該怎麼辦？部長上任一年多來，所提的修正案都造成實質稅收的減損，再加上院長剛才提到舉債上限調整也是選項之一，那就不由得讓我們覺得非常擔心，我不敢說部長或院長是增稅或加稅，也不敢講院長、部長是減稅，但是如果院長、部長變成是「稅減」院長或部長，其實對我們政府的財政是會造成更加惡化的壓力，所以我要請求兩位，無論如何，在未來的施政過程，一定要把握所有租稅改革的可能契機。每次講到這點，我也知道稅制的問題已經累積很久，要解決不是三、兩天的事，但是我一直有這樣的想法，也希望跟院長、部長相互期許，那就是遠大的目標可能沒辦法一蹴可幾，但是在你們任內，最少要有個起步，而那個起步非常重要，只要起步做了以後，未來不管任何人接下這個位子，他都只能在這個起步中，往我們設定好的目標走，他不會迷失方向，也不會因為這樣而做了違反我們原來設定目標的事。如果能這樣，最起碼我覺得這是我們稅改所能真正帶來的新希望。基此，我舉幾個例子提供院長和部長參考。第一，以不動產稅制角度來看，不動產稅制遠期目標是全面實價課稅，房地合一，這是我們講了好久的事情，但是我知道沒有辦法一下子做到，但是沒辦法一下子做到，並不代表我們不應該有所作為，所以我提出一個想法，就是我們對每個目標都要有單點突破的可能，我建議我們可以先針對兩年以下非自用住宅的房地交易，大膽先用實際交易價格課徵所得稅，這是單點突破的一個很重要時機，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按照兩年以下的實際交易價格課徵所謂的特銷稅，我們已經具備這樣的條件，只要抓住這個機會，我們要做單點突破。同時間，我們還要配合其他部分做調整，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辦法詳細說明，但是我希望至少我們要有這樣的觀念，我們可以大膽利用現有呈現出來的改革機會，嘗試做一些突破，當然也包括廢除土地不必課徵契稅規定，我們把現在按照契價課稅的不合理稅制改革掉，既然兩年以內的實際交易價格可以課特銷稅，為什麼我們契稅的契價不能按照實際價格課稅？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取消土地不課契稅，把所謂房地合一的實際價格課徵契稅。這些其實都是我舉的很簡單例子，我知道還有很多問題存在，我們還有很長遠目標要追

求，但是如果我們永遠停在這裡，那麼我們就永遠沒有機會！如果我們要往目標走，或許在你們的任內只能做一點點，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有突破的可能，我們就能帶領後來的人繼續依循我們的步伐，達到未來改革的目標，這其實是我對於院長及部長在財政及稅改上非常、非常誠懇的期許。今天藉著這個機會，我不敢說我是質詢，而是希望與院長及部長能夠充份地討論、交換未來財政及租稅的努力方向為何，希望院長及部長能夠把我的建議納入未來做決定的審慎參考，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非常感謝曾委員賜教。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7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很多人關心國內媒體的發展，反媒體壟斷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媒金分離並溯及既往。NCC 石主任委員認為，反媒體壟斷法不但應納入媒金分離，並且要溯及既往，同時應有限時處理條款。請問曾主委，依目前的法規來看，金控持有媒體多少股份比率才不算違法？

主席：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現在不能超過 5%，持股超過 5%要申報，超過 10%要經過核准。

林委員德福：5%以下算是合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10%以上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核准。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主委，如果金控經營團隊以個人的名義來投資、持有媒體的股份，又應該如何去界定是否違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過去的案例，假設是個人投資，不能有控制性的持股，也就是基本上不可以超過 20%。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有必要規範個人如果持有媒體股份，相關的金控應該降低持有的股份比率？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控不可以去投資。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這是很多人想了解的問題。今天中國時報刊登了很大一篇報導，能不能請主委再做一個闡釋？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紙今天披露之後，我們有跟當事人確認，他沒有這個意願、也沒有這個想法要去買這個媒體。

林委員德福：好。再請教院長，媒體報導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該不該限縮的問題，近來內閣團隊對此也有很大的辯論。支持限縮者認為租稅一直在點火，部會、地方才有壓力來拚經濟；反對者認為租稅是必要之惡，而且部會先前已有共識，怎麼可以臨時推翻？請問對於租稅優惠，部會間現在是不是還沒有共識？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歷經一些討論，包括部會共同坐下來討論，以及我個別與部

會首長請益。我們對於原先租稅方面所開出的幾個項目，確實現在正在逐一地檢討，等到個別的項目都確定之後，才會拍板定案。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媒體傳出的訊息到底是雜音，還是歧見？

江院長宜樺：即使是幾個大媒體的報導，我也不是每一篇都看，有時候我會注意到有一些報導是我們之前討論過，或者是才剛討論過的事情，但是因為這些事情基本上都是過程中的一部分，並沒有在我們公開的範圍裡面，所以這些報導難免會跟事實有出入，我也不想多做評論。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良性討論，那當然 OK，可是這到最後是不是要透過民意才能下決心來做定奪？

江院長宜樺：有些事情我們會做民意調查，但是像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租稅問題是非常專業的，即使進行調查也不容易問清楚，所以比較重要的還是相關部會本於專業和實務上的判斷，來替未來這個國家的重要制度作一規劃。

林委員德福：院長，上個禮拜立法院財委會邀請部會首長針對規劃中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尤其是租稅優惠方案列席報告。其實本席一直認為有關自經區的推動原意良好，但是民眾對於政府是否有信心？而且積極在今年要整合完成的草案，就要送來立法院，可是到現在，我們還是持保留態度。請問到目前為止，是否只剩下租稅意見需要整合？

江院長宜樺：根據我從毛副院長以及其他閣員所得到的訊息，絕大部分的草案條文都已經討論完畢，但因我們向外界宣布過會在今年年底之前送立法院審議，距離現在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非常珍惜這段時間，希望自己能夠把所有重要條文再做一次檢視。

林委員德福：其他問題是否都已經溝通好了？

江院長宜樺：除了租稅部分之外，還有實體區和虛擬區之間的差異以及銜接的問題，我們也處理得差不多了。

林委員德福：那央行和金管會對於自經區金融鬆綁是否已達成共識？

江院長宜樺：是有共識的，在我主持的會議上，我們也都講得非常清楚，這裡面並沒有某些報導所謠傳的一些出入。

林委員德福：院長能不能保證送到立法院的自經區草案，是一個具有跨部會高度共識的草案？

江院長宜樺：只要是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草案，就是行政院整體團隊支持的草案。

林委員德福：如果院長有信心，就要對大眾作一保證的承諾。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毛副院長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採境內關外、前店後廠的設計，實際上並不限制在 5 海 1 空的範圍內，廠商可以透過委外加工進一步擴大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影響範圍。其實就本席了解，這就是中國改革開放初期，廣東省和香港合作發展的一套經濟模式。依院長來看，這種概念能夠完全套用在台灣嗎？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倒是沒有做過比較經濟制度的研究，剛才曾委員也有提到，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很多地方都實驗過各式各樣的示範區或是園區，所以究竟我們是跟哪一個最相近？這點我目前並不清楚，但是我們也從來沒有刻意去模仿中國大陸所謂廣州和香港之間的實驗。

林委員德福：在目前兩岸間還存有管制項目的情況下，委外加工會不會造成海關在監管上的困擾？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利用這次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建置，希望在整個關務的作法上能夠有根本的改變，這種改變是為我們將來加入 TPP 或者簽署 ASTEP 在做一些制度上的準備，所以我覺得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止是對我們的產業轉型具有示範作用，而且對我們整個關務的制度運作，也具有提振效果。

林委員德福：目前保稅區或自貿港區進口大陸管制物品，還需要經過專案申請許可，那未來自經區是否會變成管制上的一個漏洞？

江院長宜樺：不會，只要是管制項目，在申請進口、加工出口的過程中，都一樣要經過專案審查和許可。

林委員德福：院長，這陣子的食安問題讓大家對政府把關的能力產生很大的疑問，因為以往出問題的多半是名不見經傳的商家、店家，一年多來，從義美、味全等老品牌也出事的狀況來看，政府在組織管控上恐怕要積極做好跨部會標準作業流程（SOP），才能杜絕宵小，請問自經區開放下的管制作業，從進出到委外代工區的管控，財政部各關區都做好準備了嗎？

張部長盛和：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將採取前店後廠的方式，後廠都在臺灣全島，所以我們的關務一定要創新，大概會用虛擬海關的概念，所有的管制品要委外到區外後廠加工的話，一定要有電子帳冊，海關則採遠端稽核。另外，對於廠商，我們也會做分級管理，並實地去巡查。

林委員德福：院長，前店後廠的委外加工運作方式會不會衍生更多的困難與糾紛？

江院長宜樺：我們已經做了若干試驗，例如自貿區的試驗，我們並不是毫無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我相信我們一步一步的把臺灣的自由程度開放，讓它更有彈性，這將是符合國家長遠的發展利益。

林委員德福：設置自經區是希望讓臺灣能與世界接軌，把餅做大，不過以最近出口負成長及 GDP 能否保 2 來看，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找出真正的問題，這樣才有辦法找出真正的解決方案，請問院長認為現在臺灣的股市健全嗎？

江院長宜樺：就我與曾主委意見的交換，我覺得目前股市的狀況算式相當正常。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的股市三箭已經射出了二箭，我們看到股市的大盤指數，不論是價漲或價跌，成交量還是沒有辦法放大，萬一三箭中的最後一箭一現股當沖的成效不如預期，你認為主管機關還有其他武器能夠用來救台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量到底有沒有放大，有一個數據可以向委員報告，8 月份上市上櫃成交量是 929 億，9 月份是 943 億，10 月份是 1,005 億，基本上，量是有適度放大的。至於委員提到第三個措施會在明年 1 月 6 日實施，如果實施後沒有效果，有沒有進一步的措施，其實金管會隨時都在做相關的評估，會在最適的時間推出最適的政策與措施。

林委員德福：院長，關於台股的整個狀況，有人認為這是因為臺灣的經濟生病了，所以台股受到影響，請問臺灣的經濟到底是小感冒還是得到癌症？

江院長宜樺：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來看，台股部分，可能是因為有些市場觀察人士的期待太高，事實上，根據我個人的觀察，自從證所稅修正之後，台股無論是在價或量上面的表現其實都算相當不

錯，當然台股不像某些人所期待的一飛沖天，馬上突破 9,000 點之類的，但我們的股價確實是穩定在上升中。至於量的部分，方才曾主委已經做了報告，我想這應該勝於一切的謠傳。

另外，經濟的部分，委員關心我們的經濟究竟是得到重病還是只是小感冒，其實臺灣經濟的基本體質是不錯的，但就如同剛才我們在討論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一樣，如果要讓臺灣的經濟有一個比較穩健、長遠的向上發展動能，我們必須真正做到產業的轉型，目前這一點的重要性可說是已經超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區實驗本身所要承擔的任務。臺灣除了示範區之外的全島地區，所有大大小小的產業都必須要提升自己的競爭力，而這一點才是我們真正要工作、努力的重點。

林委員德福：院長，股市跟經濟互為因果，當然經濟好起來可能會帶動股市上漲。今年 8 月毛副院長主持的會議確定，整個政府基金委外投資績效並不好，將對症下藥，希望有效提高投資報酬率。行政院要求各基金的主管機關研議新的委外招標模式，到底現在有沒有找到最佳的方式？

江院長宜樺：細節部分，因為後來我已不再擔任副院長，沒有主持會議，我比較不清楚有沒有新的發展，但是方向上確實如委員所言，委外部分績效不夠好，我們就會尋求整個選取組合上的改變，在契約方面我們也會做一些修改。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是否有意願重新研究主權基金型態的整合投資方式，以因應未來更開放的自由經濟島？

江院長宜樺：曾經討論過，但目前並無成立主權基金的具體規劃。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些事情都很重要。謝謝。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淑蕾：（17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曾主委提到「媒金分離」或稱「產金分離」，這部分在金控法中原本就有規定，請問富邦呢？富邦有沒有違反金控法呢？本席也曾就此事質詢過多次，它已違反金控法，此事根本是金管會放縱。為何要「媒金分離」？主要就是避免大財團、大企業利用其龐大資金，尤其金控是拿全民存款的資金去操控媒體，包括最近也有人提到，頂新現在很積極在蒐購媒體，甚至跟許多系統台的老闆接觸商談。假如政府對這部分不進行管控，請問台灣會變成何種世界？你說「有」，那請問富邦呢？富邦有沒有違法？你有沒有採取什麼動作？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就是外界一直提到要不要溯及既往的事，但是……

羅委員淑蕾：不是，它當初其實就已經違法，富邦併購媒體當時就已違反金控法的規定，一直未能處理主要原因是前幾任金管會主委放縱，所以本席才在財政委員會中多次提出質詢，因此許多民眾感覺你們碰到財團就轉彎，碰到財團你們就束手無策。此案是以前金管會放縱所致，富邦在併購媒體的那個時間點時已有金控法，金控法中也有相關規定，是你們放縱它，所以不是什麼既往不咎的問題喔！難道就讓它就地合法嗎？難道這些不需要處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金管會是依法在執行您剛才提到的相關法律，那您……

羅委員淑薈：不是，你有依法執行嗎？你根本沒有依法執行！請你去查，富邦介入媒體的時間點為何？當時金控法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有啊！並非沒有。而且本席已將資料提供你好幾次，你每次都這樣，所以剛才聽到林德福委員質詢時，我坐在台下就一肚子氣。已經告訴你們多少次，它已經違法了，那你現在還在談要不要既往不咎？它在那個時間點時就已違法了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產金分離」就金控法或者是負責人準則中規定的很清楚，這也就是為什麼當時蔡先生曾經兩邊都兼董事長，後來他請辭一部分的……

羅委員淑薈：這不是只有兼董事長的問題喔！他能不能持股這部分，我希望你們最好查一查，否則你們也無法對外界交代。這不是既往不咎的問題，你們現在應該去追究以前為什麼沒有處理？為什麼讓它這樣，難道就讓它就地合法嗎？難道違法之後，反正只要企業夠大，政府就對我無可奈何？是不是就是這樣？反正我已造成事實，現在政府還在討論什麼既往不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既往不咎」，是溯及既往。

羅委員淑薈：對，還在討論要不要溯及既往，這個滿離譜的，我希望你真的好好地查清楚。

請問院長，我們有沒有打算要跟中國大陸簽租稅協議？

江院長宜樺：簽租稅協議？

羅委員淑薈：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財經部門有提到雙方有一些接觸，但是具體時程……

羅委員淑薈：有沒有簽署的時程？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有在洽商，大部分的條文也幾乎都有共識，但是還沒有簽署，我們……

羅委員淑薈：你是跟誰有共識？是跟中國大陸那邊有共識，還是臺灣內部有共識？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是有步驟的，第一個步驟當然是先跟對方洽談，獲致共識之後，我們再尋求國內的共識。我們會……

羅委員淑薈：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簽？

張部長盛和：等到國內有共識再來簽。

羅委員淑薈：我要提醒你，這個租稅協議簽下去的話，臺商會死光喔！很多東西是不是能跟香港一樣既往不究？否則大陸的稅法是無限期的，沒有我們……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臺商最大的疑慮就是資訊交換要不要溯及既往，這部分已經談好是不溯既往，而且不做租稅以外的使用、不做刑事案件的追究、不是具體個案絕對不提供；我們已經談出「四不」。

羅委員淑薈：就是比照香港既往不究，等於轄免條款？

張部長盛和：對，有「四不」。

羅委員淑薈：假如沒有就貿然去簽的話，我跟你講，所有的臺商都會死掉。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淑薈：那再請教一下，我們當初一直希望鮭魚能夠返鄉，所以政府讓他們回來臺灣發行 TDR，頂新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那時本席一再強調，允許發行 TDR 時，最好要求他們把 8 成

的錢留在臺灣，而且最好能夠從事營造業，而不是去買人家的。

你看頂新，頂新在臺灣到底創造了什麼？他們在臺灣發行 TDR，吸了 170 億，其中 94 億用來買 101、味全和帝寶，可是這些都去質押耶！他們又去銀行搬錢，而且有些還借了 9 成，那這些錢的流向呢？跑到哪裡去了呢？

姑且不講別的，坦白講，整個 TDR 的發行就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再者，他們回來發行 TDR 的時候，為什麼中國大陸要予以獎勵？中國大陸獎勵臺商回來發行 TDR，每家企業最高補助 1,000 萬人民幣。你應該知道大陸為什麼願意花錢鼓勵臺商回來發行 TDR，那你到底有沒有去檢討回來發行 TDR 的這些公司當中，有哪些股票已經變成壁紙、讓臺灣散戶慘賠了多少錢？此外，他們發行 TDR 所獲得的錢拿到哪裡去了？

你說的沒有錯，他們又去投資，去買房地產。他們幾乎都是去炒作房地產，可是他們炒作之後又拿這些房地產去質押，再把錢搬走，搬到哪裡去呢？有沒有去追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頂新 98 年發行 TDR，拿到的資金是 171 億，其中 61 億用於投資 101，這是長期投資，這是第一點……

羅委員淑蕾：那你有沒有去查他投資之後獲得的股票有沒有去質押，然後再把質押得到的錢拿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繼續跟委員報告，32 億是用來開發彰化的觀光園區……

羅委員淑蕾：那就是他們的祖厝嘛！那有 32 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淑蕾：我跟你講，我說這些的目的其實不是要跟你辯什麼。我的重點是，今天你不是引鮭魚回來，而是引了鯊魚、大鯨魚回來。你說他們去買 101、帝寶、園區和味全，可是他們全部都拿去質押，而且有些還超貸耶！他們帝寶買得便宜，漲價之後人家說他們賺了 40 億，可是他們又去銀行借錢，他們借到的那些錢是不是又匯到中國大陸去呢？你主要是去查，我希望你提供給我們一份資料，很多委員都很想要這份資料，就是台商回來發行 TDR 後把錢真正拿去投資的有哪些，還有投資以後有沒有又去借錢的，這些錢跑到哪裡去，是不是可以追查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我們會提供您相關資料。

另外，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知道過去一段時間發行 TDR 以後有一些後遺症，所以我們也重新檢討。

羅委員淑蕾：當時本席就一再警告說這會有問題，你看現在後遺症都出來了，所以你們要去看到底為什麼他們要回來發行 TDR，當時我一再強調這些企業一定要有 70%到 80%的資金留在臺灣，而且要是製造業，不是去買別家公司，像頂新併購味全這樣，錢是給味全那些老股東拿走，對臺灣有什麼幫助？對臺灣的企業有什麼好處？沒有。有沒有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沒有。只是來臺灣挖錢而已。總共挖了多少錢去？那些錢跑到哪裡去了？

院長，一個國家的治理，如果有很多方向錯誤，到底誰要負責任？你看看，從馬總統連任到現在，民調滿意度從 40%一路下滑，降到現在 9.2%，不滿意度從 49.7%上升到 72.1%，誰要負責？你認為誰要負最大責任？

江院長宜樺：委員，民調數據我們當然都會參考，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滿大的，委員剛剛是連結到一些重要政策或國家的施政方向，這些如果是錯誤的，效果就會在兩、三年後呈現，可是有些當時的主管可能都已經離職了，這種事情確實令我們感到憂心。

羅委員淑薈：對，那些官員退休金照拿，人照走，人家說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嚴重，你看看，不要說這些民調數字是如何，只要想到支持度可以從 40% 降到 9.2%，不滿意度可以高到百分之七十幾，為什麼你實施的政策都是選擇站在多數人的對立面？你要做檢討。滿意度原本是 40%，後來發生美牛進口爭議，你說為了政策，為了避免美國施壓，為了跟美國簽 TIFA，好加入 TPP，一定要讓美牛進口，現在 TIFA 簽了嗎？TPP 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TIFA 復談進行得還滿順利。

羅委員淑薈：你們說要開徵證所稅，結果什麼都沒有，造成股市市值蒸發，亂七八糟。

每次民調數字下滑都有原因，你提出這麼多政見，包含油電雙漲、核四公投，那我請教你：對於你的施政，你最滿意的有哪幾項？你自己說，你的施政總有好的嘛！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你告訴我，從你上任以來，你最滿意的政策是哪幾項？

江院長宜樺：好，感謝委員。我上任以來，有些工作是處理已經在手上的一些必須處理的問題，只有一些空間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就處理手上已經有的問題這方面，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證所稅問題，這個問題大家認為應該修正，我們也在大院的支持下進行修正。

羅委員淑薈：那你有沒有承認證所稅就是錯的？

江院長宜樺：我必須說，去年推出證所稅之後，整個市場的反應和各界的反應並不是很好，所以我們才會積極檢討，而且是提早修正。

羅委員淑薈：當時立法院有很多立法委員苦口婆心勸你們不要做，你們為什麼不聽？為什麼一定要等到殺到見骨見血了，你們才要聽？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比較沒有辦法回答在我擔任閣揆之前的一些問題，但是比較有機會能夠做的事情，包括現在正在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羅委員淑薈：那就不要問你擔任閣揆之前的事，我就問你從 2008 年 5 月 20 日開始從政擔任研考會主委，那時我還覺得你滿有 guts 的，因為你講過一句話，你說總統的政見不是聖經般的，不見得每一個都不可以改變，你在落實的過程當中應該要納入實際狀況。

江院長宜樺：沒錯。

羅委員淑薈：這是你當時講過的話。

江院長宜樺：我講過，而且我始終有這樣的想法。

羅委員淑薈：你說總統提出的政見假如是不合乎實際、不對的，你都敢提出建言。後來總統提出很多政策，包括開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徵收證所稅等等，為什麼你沒有提出建議？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今年的十二年國教調整，您不是看到我做了一件類似的事情嗎？事實上我一直秉持這樣的原則在做事。

羅委員淑薈：可是，縱使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就是免學費政策的調整。

羅委員淑蕾：可是民眾對十二年國教的滿意度也很低。

江院長宜樺：不是，絕對不是。

羅委員淑蕾：縱使提出十二年國教，民調還是下滑。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講的是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調整，在事前及事後我們都有做民調，十二年國教本身因為涉及很多制度的設計，所以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而這是在二年多前就決定的。

羅委員淑蕾：你在擔任研考會主委時也提出組織改造，可是組織改造被人家說是越改越肥、越改越大。

江院長宜樺：沒有。

羅委員淑蕾：怎麼沒有？

江院長宜樺：37 個部會變成 29 個部會絕對不是越改越大，員額也精簡了。

羅委員淑蕾：你在內政部時提出不在籍投票，那時的滿意度很高，為什麼沒有繼續推下去？

江院長宜樺：在立法院沒辦法審議通過。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推啊！不要只說立法院沒有審議通過，假如你們決定要做的事，一旦祭出黨紀，誰敢不遵守？所以只是你們有沒有決心的問題，不要把很多事情都推給立法院，什麼事情做不好，你們就說是立法院的問題，假如你們真的想做的話……

江院長宜樺：委員大概也不能把黨紀看得那麼偉大，事實上有些黨員是不受黨紀約束的，所以我們必須在中間找個平衡點。

羅委員淑蕾：國民黨真要強迫表決的話，你告訴我有哪個案子沒有通過？

主席：羅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羅委員淑蕾：不要把你們沒辦法做的事情都推給立法院，這就是你們最不負責任的地方，有哪個案子是你們要通過但立法院沒有通過的？答案是零！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質詢。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7 時 4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先提一下外界很關心的兩岸租稅協議，部長剛才也有答復，我告訴部長要看看上次的歷史，也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二，在李述德當財政部長時，本來都協商好了，到最後還是踩剎車，裡面不是只有你剛才講的表面那些東西，台商很怕隱私被了解，特別是查稅，他們有很多錢都到處藏，所以這要非常謹慎處理。剛才曾巨威委員質詢完的時候，我會鼓掌就因為我覺得他提到很多大方向很好，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但特別是在江院長面前，我要告訴張部長要謹慎小心這一塊，特別是要讓臺灣課全球稅的概念，因為臺灣沒有這個條件，所以要很小心。我不是不支持，而是一定要很小心，上次我在裡面協商了多久，最後還是沒有結果，我覺得那一段歷史很值得去參考。

最近我們看到全世界有錢人每一年的資產呈 6.5%成長，也就是說，全世界的有錢人都一樣，愈來愈有錢，窮人卻愈來愈窮，我們的薪資 14 年不動，不知道部長和院長看到這種報導心裡會

怎麼想？我心裡很難過，我不敢說我們有權力，至少在我們位置上應該想辦法推動，結果大法官第六九六號解釋卻是替富人在減稅，理由還很充分，當時部長有講一句很無奈的話：大法官不要再解釋啦！我銘記於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說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個法律違憲，它就要失效了，所以我們不能不改。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我欣賞你後面說的那句話，你現在不敢講嘛！大法官不要有事沒事亂解釋啊！如果大法官少解釋一點，我們稅收會少損失啊！大法官一解釋我們 160 億就沒有了，奢侈稅課得要死也不過幾十億而已，不但證交稅損失 550 億，這個又損失 160 億，然後有錢人的錢卻一直增加。

大家都很清楚為何曾巨威委員講的話我要鼓掌？為什麼頂新跑去 TDR？他裡面寫，他一切都按照規定來，就是因為他要投資不動產啊！為什麼要投資不動產？我想彭總裁最有感覺，因為這裡不課稅，資本利得沒有啊！其他這裡加一點，那裡加一點，就是實價課稅，這是釜底抽薪啊！今天帝寶賣一棟賺一億兩億，結果課多少稅？不到 50 萬啊！講起來真的淌血啊！我也質詢過部長，你們的國稅局多辛苦，連學生的畢業舞會都要去給人家課稅，而大財團一賺幾億的不用課稅，或是課 50 萬、課 20 萬意思意思，請問院長我講這一段你心裡有感覺嗎？

江院長宜樺：有感覺。

賴委員士葆：即便你不是學財經的，你是政治學博士……

江院長宜樺：政治學一樣關心貧富差距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聰明如你，我相信每位委員講完之後你都變成專家啦！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很多委員的教導。

賴委員士葆：專家是什麼？就是心裡要想著，在我院長任內什麼時候可以課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產交易所得稅和實價所得稅？你敢不敢這樣講？你當然不敢啊！因為你馬上就會講這會影響經濟，不得了啊！請問院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對這件事所涉及到社會各層面的反應比我還清楚，所以剛剛委員講得非常精闢，基本上我的立場是認為台灣必須要盡量減少貧富差距，稅制就像委員跟曾委員所講的，是一個相對來說比較有效的手段，而不是靠我們的福利支出。如果稅制要改革，就必須有通盤的觀點，而不能說這邊改一下，那邊改一下。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今天時間不太多，沒辦法聽你上課。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

賴委員士葆：我們佩服彭總裁敢去嗆張忠謀，也嗆得很好，雖然我有準備，但今天可能沒有時間講，不過他講得很有道理，不能老是只有毛三到四啊！我們毛利很多的產業，人家也沒有一天到晚指指點點匯率嘛！就是電子業毛利愈來愈少在指指點點我們的匯率。彭總裁背負很重的重擔，每年要交 1,800 億，最近聽說操作得不是很順利，老了很多也很辛苦，因此要靠稅收啊！

因此對於我們的第一步，今天我想具體請教部長，我們奢侈稅前 2 年可否不要用 sales 乘以

15%？我寧願不要用 sales，而是用 profit，也就是利差、差價乘以所得的 40%，或許短時間內稅收會少一點也不一定，但是建立起來，未來就可以實價課稅，我想請問部長敢不敢這樣做？請在院長的面前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稅基會立刻縮小非常多，變成稅率要提高到很高。

賴委員士葆：所得是 40%，那個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

賴委員士葆：就看你有沒有企圖心嘛！你要是這樣講，就代表你沒有企圖心嘛！我是在做球給你啊！你敢這樣課稅就是告訴全國百姓未來是要實價課稅的，可是現在你就是不敢這樣做嘛！部長！身為基督徒是要捐十字架的，請問現在房地產奢侈稅課了多少錢？不到 50 億元，這對你來說算什麼！了不起少收 20 億元，但是為未來鋪一條路，讓實價課稅冒頭，讓大家都說「張盛和，讚！」，看到對像帝寶那樣的豪宅只課這麼少的稅，年輕人淌血啊！本席身為立委，為解決問題都設法推動這樣的方式，結果是部長不敢做，不要怕！歷史會記你這一筆的，即便因為推不動而下台也是值得的，推推看吧！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先推出第一步，單點突破，不要以售價乘以 15%，改成以利差乘以 40%課徵，因為納入所得稅計算的話稅率就是 40%，這只是加減乘除算一下而已，沒什麼了不起，院長多聽幾次也可以成為專家了。拜託院長將這個建議帶回去想一想，再打電話給張部長說就這麼做了吧！Just do it！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見面討論。

賴委員士葆：其次要討論的是，不論是懲罰婚姻等什麼理由，結果就是有錢人還在減稅，老百姓憤怒卻沒有人敢對抗，因為這是大法官說的人權，拜託大法官少解釋一點吧！也許大法官會罵我，說賴某人你懂什麼，你這樣說是侵犯人權，可是本席看到的卻是侵犯稅基，我們國家已經這麼窮了！所以本席認為財政部可以做的第二件事是對有錢人兩稅合一，拿回來一半總可以吧！而且這還不必修法，只要改動幾個字就好，以前是 100%可以兩稅合一，現在改為 50%或 40%甚至是 60%，請問部長這可以成為政策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觀念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本席做了這麼多球給你，你不能只說好，要告訴本席 yes。

張部長盛和：我想政策的形成不是在答詢中完成的。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對行政院의總質詢全國都在看，這是多麼神聖的地方，你在這裡說就是政策宣示。

張部長盛和：但是委員也瞭解，要形成政策，我們內部需先達成共識。

賴委員士葆：院長支持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很感謝委員提出建言，但誠如張部長所言，政策的拍板定案不是在質詢台上決定的，一定是回到行政院後再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其實本席這樣主張也可能會背上罵名，因為立委本不應提出加稅的主張，可是為了國

家，該講的話我還是得說，今天有錢人少了一百六十多億元，馬上就會有人找你算帳，本席就會問你錢從哪裡來，要不然的話，違背大法官會議解釋，不要讓你這個案子過就好啦！所以你好歹拿一點回來，這邊付出一百六十多億元那邊拿回三百多億元，這樣才合算，人家也會給你支持。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出的這些觀念都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不是說好而已，你們要做啊！這些話本席已經說了兩個星期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做，你也不用一天到晚來找我們喝咖啡，只要聽聽我們好的建議並加以採納，這才是我們要的，是我們希望的，也是我們期盼的。院長的想法為何？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建議我都聽得非常清楚。

賴委員士葆：請聽聽我們的建議，不會比你們的想法差。

再者，本席強力反對為了自經區就搞一個減稅政策，沒道理！臺灣的稅負已經夠低了，不能再減，但你們可以思考一件事，即推動全國第二次租稅特赦，不管過去是因為怕臺灣發生什麼事，或是說得難聽點，在外面養小三、小四，但不管是因為什麼理由跑出去的，現在海外有很多錢都想回來，可是卻要被調查所得來源，如果說不清楚，就依最低稅負——企業 10%，個人 20%——連罰帶補、連補帶罰的課徵 20%或 40%的稅，要回來 10 億馬上被砍一截，他回來創造就業機會，回來投資製造業，投資真正的事業，就給他免稅，跟你的一樣啊！只是你在特區內，我不要特區，全部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國內不缺錢，我們缺的是實質投資。

賴委員士葆：回來實質投資然後聘人就給他課稅，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裡面有一條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就是不要特區，那是國王的新衣，江院長聽一聽，那幾個產業是真的沒有人有興趣，那個創造經濟價值一點點，本席不是要拆經建會的台，真的有亮點是我們的金融產業，我們的舉債上限有可能提高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千萬不可，好不好？沒有說我們的上限比別人低、我們的舉債比別人低，因為我們一些基金短期的借款沒算，跟國際的算法不一樣，臺灣在這方面很辛苦的，所以舉債的財政政策沒有空間，匯率政策也沒有空間，再過來就是產業政策。

富邦買壹電視是真的嗎？江院長知道這個情況吧！

江院長宜樺：我有看到報導，之前的傳聞也都有聽說。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的情況，剛才才講到不缺錢，有錢在作怪，到處去併購一些企業，我們的產金分離規定得很清楚，產業到金沒有規範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也不可以來做……

賴委員士葆：不清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本席查了一下當初富邦去買凱擘的時候，他就講三年內不可以經營新聞跟娛樂台，到年底正好滿三年，所以這個消息是這樣出來的，江院長要不要在此宣布媒體不宜過度集中在有一

些人身上？

江院長宜樺：對於媒金分離這樣的大方向，我始終是支持的，所以我們怎麼樣避免媒體的過度集中，尤其是跟金融產業之間的連結，我會請金管會審慎的處理這一點。

賴委員士葆：產金分離的部分要仔細把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本席回應一下彭總裁，本席支持彭總裁的想法，電子業的利潤，五年來的降幅只剩百分之二點幾，我們的設計業毛利 40%到 70%，我們的自行車業毛利 10%到 20%，電子業的毛利逐年下降，目前不到 3%，本席認為這是產業自己努力的問題，不能夠只怪匯率。

彭總裁淮南：產業必須要創新，剛才院長講過產業要創新變革，所以產業的賺錢不是只有靠匯率，要生產一些人家要買的東西，例如 iPhone、iPad。另外，我們有一個晶片廠是供不應求，因為大陸那些山寨機全部在買它的晶片，所以除了生產之外，人家要買你的東西，你就會賺錢。

賴委員士葆：因為時間已經超過，沒辦法錄音，本席就告訴院長，我們立法院支持彭總裁，企業界講太多話，聽聽就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育昇：（18 時）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站了一下午。剛才羅淑蕾委員的質詢有一個基礎點，最後的部分是把馬總統的民調界定在 9.2%。我建議院長，對於這種總質詢的情況，有些基礎點的討論，你應該與時俱進。你有沒有看今天的中國時報？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每一則都看到，但我能理解委員要講的……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幕僚要加強。

江院長宜樺：是。

吳委員育昇：因為今天的中國時報做了馬總統的最新民調，是 19.2%，如果你有看到這一則新聞，你就可以好整以暇的回應，說討論的基礎點是 19.2%，就是又回到去年 6 月的民調基礎點。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每個立委的問政都必須根據事實、要有所本，尤其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我也會建議他，說我們應博採周諮；尤其是今天剛剛發行的報紙裡面，他的民調非常清楚。所以我建議院長，你如果很忙的話，要責成你的幕僚，每次到立法院來的時候，像是禮拜五你們又要來了，會面對很多民進黨委員，他如果再拿馬總統 9.2%的數據跟你討論的話，相信院長一定可以用更寬廣的角度來做適當的回應，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謝謝委員的建議。

吳委員育昇：其次，剛才賴委員及羅委員都談到「產金分離」及「媒金分離」的問題，林德福委員也有談到。本席一直很關注反媒體壟斷法，而對於「媒金分離」，剛才院長也明確表達你支持的立場，所以我要提醒院長，甚至包含在座的金管會曾主委，還有 NCC 主委，但他今天沒有來；你們不要忘記，今天的「媒金分離」可能是從產到金、從金到產，或是從媒到金。也就是台灣有

一種媒體，在長期形成一定的勢力之後，跨到金融界，這個部分可能被我們忽略掉了。剛剛曾主委有一個概念，說這要討論到未來的法律是否溯及既往。對不起！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法律規定的那一天，就是適用於全部的產業、全部的媒體、全部的金控事業，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請你瞭解，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因為如果做為一個金管會主委的政務官，你都有這樣一種誤判，那我很擔心他以後可以主張：我的報紙已經存在幾十年了，所以我應該不溯既往。這樣的話，你要怎麼討論這個問題？尤其明年的「數位匯流法」馬上就整合出來了，現在的反媒體壟斷法律是在立法院協商中，不管走哪個途徑，「媒金分離」都是院長支持的政策，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請院長一定要在行政院會當中，跨部會的整合這些觀點，包含沒有不溯既往的問題。全部的法律規範出來，就是與時俱進，同時適用，以示公平。法律之前，產業、媒體、各種金控，人人平等，這樣才是一個公平正義國家的新的法律。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可能是跟張盛和部長有關的部分。我今天的點比較小，沒有賴士葆委員談的那麼大，我只是一個小小的心願，因為院長來自內政部長，院長，你記不記得當年你在擔任部長時，我們共同在內政委員會推動了實價登錄的三法？

江院長宜樺：是的。

吳委員育昇：包含地政士法、不動產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

江院長宜樺：是的。

吳委員育昇：當時我記得你接受報紙訪問，講得很清楚，你希望 3 年之內有機會落實實價課稅，你記不記得？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我講的好像是未來若干年，我不知道是不是講 5、6 年還是多少，我有講一個未來的期待。

吳委員育昇：我查到了，你確定是講：快的話 3 年。當然，你沒有講一定是 3 年。

江院長宜樺：對，我沒有講一定是 3 年，因為這不是可以做那樣一個政策宣示的。

吳委員育昇：但是工商時報今年 9 月 3 日引述張部長的話，說：實價課稅還早得很呢！我必須要引述一段話，當時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合作，因為這三法的條文都規定，已登錄之不動產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之後，始得為課稅依據，所以我認為張部長的回答並無謬誤，但是我要講當年法律這樣訂定時，就代表我們國家的政策方向就是要往實價登錄、實價課稅的方向邁進，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因為你從部長、副院長到院長，我想這個政策是一貫的。我也要請問張部長，你贊不贊成實價登錄周備完整之後，往實價課稅的方向去實踐？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實價登錄只登錄了銷售價格，還沒有成本，所以如果要落實實價課稅，尤其是中長期的成本問題要解決。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其中的過程我同意，我今天是就一個大政策來討論，剛才院長也同意，因為如果沒有實價登錄來作一個基礎的母數，那要討論實價課稅是緣木求魚，所以今天我要談的是基礎的問題，並沒有忽略中間還有更細膩的法律修正和法律原則的界定。今天李鴻源部長沒有來，但是我必須要講，實價登錄已推動兩年多了，目前最大的問題是以 50 個門牌號碼當作登錄的基礎，當我們在政府壓抑房價、打房，或者彭總裁採取一些作法希望台灣的房價不要過高的情況之下，目前實價登錄這 50 個門牌號碼不足以使得市場形成自動平衡的狀態，所以李鴻源部長在答復本席的質詢時也同意，要把這 50 個門牌號碼減少，我今天就是要取得院長的支持，因為美國、日本包括香港，基本上都是全部沒有門牌號碼的限制，也就是其中沒有個資的問題。譬如院長只有一棟房子，在中正區，而且是在民國 89 年因為贈與而取得。

江院長宜樺：是。

吳委員育昇：如果有一天實價登錄的每一個門牌號碼我都知道的話，我就可以知道江院長所住的中正區河堤段整體的房價大概是多少。所以我覺得我們政府現在要做一個政策，就是在財政部還有很複雜的法律配套進行之前，先做好基礎的工作，尤其院長來自內政部，因此你更應該要把實價登錄的政策由原先的 50 個門牌號碼減少為 20 個或 10 個。

江院長宜樺：是否容許我向委員作一個很簡短的報告？當年在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相關法案時，我們講得很清楚，實價登錄並非要直接作為實價課稅之用，這在政策上我們必須講得很清楚，但是它有助於國內不動產買賣的資訊公開透明。這個資訊公開透明所要求的技術上的規定，就是大約以 50 個門號就可以知道這個地段大概的價錢，因為它的直接目的並不是要作特定的不動產買賣課稅之用，所以我們並不需要揭露到那種地步，而且當時有一些辯論，有人認為有隱私權的問題，有人認為沒有，為了安全起見，我們就採 50 個門牌號碼。如果以這個目的來講，目前這 50 個門牌號碼的區段應該還是足夠的，但是將來隨著每一筆資料的累積，事實上現在累積的筆數已經算是相當迅速了，如果將來有一天要推動實價課稅的話，背後的資料是有可能建立的。

吳委員育昇：實務上地政司負責的單位和業者都認為 50 個門牌號碼可以再減少，可以採漸進的方式減少。

江院長宜樺：對，這可能也要看地段，有的地段 50 個門號很密集，有的地段 50 個門牌可能就好幾公里遠。

吳委員育昇：我想請教張部長，財政部目前有沒有在做實價課稅的動作？

張部長盛和：實價課稅最根本的問題是要房地合一，目前房地是分開的。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目前房屋稅和地價稅是分開的。

張部長盛和：所以，所謂實價課稅的第一階段就是土地公告現值接近實價，就是讓土地的資本利得即土地增值稅接近實價，那房屋的交易所得就按照實價課，當然房地分開課要找到房地分開的實價很困難。

吳委員育昇：因為我現在發現你們中區國稅局在推動一項政策時，像針對豪宅部分、預售屋部分以及合資買賣土地的部分，都落實到實價課稅，所以我必須跟部長強調一個概念，今天我不是要強你所難，我認為你們財政部其實已經有做到某些實價課稅的技術、技巧和政策方向，但是你現在

需要的是更大的政策協助，更大的政策協助不僅需要實價登錄這三法，更需要院長的支持，你們應該往這個方向邁進。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今天台灣的土地正義或賦稅公平的正義就在這裡，當我們看到賴士葆委員說，那棟豪宅最多只課徵幾十萬時，實在是人心難平，所以今天不管是從年輕人的角度或從弱勢公益的角度，或從整個中產階級的角度，或是從我們現在繳薪水肩負國家賦稅百分比居高不下者的角度，我們當然希望土地正義和實價課稅能夠與時俱進，院長原本來自內政部，又剛好共同合作推動過這個成功的法案，所以我們總希望看到這幾年內，包含內政部、財政部也能開始做政策上跨部會的協調和合作，所以，依照目前這個法律，財政部不能去要求內政部給你們看那個個案，因為現在依法是不可以的，但我覺得這個政策可以調整，也就是我們開始可以尋求配套法律的規範，整體加以推動，所以對張部長提出的問題，我也表示尊重，但我認為今天整個台灣的問題要看到一個政府、一個方向，有了方向之後，希望能有方法，有了方法之後，我知道你有個進程，有了進程，我才知道你的立法計畫，所以我今天要問的重點就是放在這個地方。所以院長，你願不願意承諾？我們以實價登錄把整個周邊落實後，你同時也會要求財政部去做實價課稅的準備，包含修改，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類似這樣的制度，我相信財政部都有在研議和準備，但是時間還有基礎的資訊如果能先建置完畢而且充足的話，再來推行這個制度才會比較順暢。

吳委員育昇：尤其，唯一我覺得要討論的是純自用住宅部分的實價課稅，或持有時間已久的，譬如我是民國 76 年在台北市買房子，我比院長 89 年取得來得更早，到底之後我賣了那棟房子後，稅要怎麼課徵？如果從實價課稅的角度來講，又是一筆很難討論的帳，我覺得現在在政府大政策的規劃中，應該抓出這部分，如果是自用住宅，政府就從輕課稅，但如果是非自用的、投資的，就可以照賦稅公平的比例原則作漸進的調整，至少政府應該表達出這個意向。請問張部長是否贊成？

張部長盛和：是，這個觀念與方才賴委員、曾委員的觀點都差不多相互一致，我們非常認同。

吳委員育昇：本席希望這件事，行政院應該做一些跨部會的連結與整合，否則我一直覺得我們內閣給外界最大的批評就是各行其是，就像發生食安問題，大家都認為是衛福部，十二年國教發生問題時，又全都指向教育部，好像媒金分離的問題都屬於 NCC，但這裡面存有某些跨整合的問題，譬如最近食品安全的問題，很清楚的，我看到食品安全小組或專案小組，以及由毛副院長所組成的小組等，就我的觀點，包含財政部是因為涉及海關的問題，但卻不包含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但大統公司要進口原料就必須購買外匯，這部分央行有最完整的購買外匯紀錄，而我們的金管會有全部的金融檢查紀錄，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怎麼會漏掉金管會？因為金管會負責國內辦理進口外匯銀行之管理，而中央銀行負責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的管理，所以他們到底進口了多少油、手中掌握了多少、他們到底購買了多少外匯，紀錄都清清楚楚的，我們的源頭不就在這裡嗎？那怎麼會沒有把這 2 個單位也順勢納入我們食品安全的整體聯防系統？對不起，我不是專業，但今天因為兩位首長都在此，我覺得不能只想到海關就怪海關、講到食品就怪衛福部，應該思考

到底那個源頭、那個產品的物流為何？而且基本上張部長還提出以物質流的概念來做整體的追蹤，若要採取物質流的概念，我就可以很有把握的說，應該要推到這樣的層次，物質流的源頭是來自整個資源的買賣，所以，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海關有關營業稅資料庫的系統足以查證這些物質的流向。

吳委員育昇：你的意思是不用金管會及央行就夠了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國稅局也可以查金流的部分，只要去函給銀行，他們就會提供。

吳委員育昇：你明確指出不用金管會及央行嗎？

張部長盛和：需要時可以向銀行要資料。

吳委員育昇：我尊重你的講法，我希望在此概念之下要多多進行整合，並跨部會來聯防，我覺得內閣將會更為進步。

江院長宜樺：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育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8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怕院長看不清楚，特別準備一份資料給您參考。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針對此次食品安全的問題，本席從人民的角度來看國營事業，政府做了很多努力去查驗所有的油品，其中有 149 項是列入安全的，可是人民所信賴的台糖，如果你去上他們的網頁，或是到市場去購買他們的油品，你會發現有一大堆都還是問號，不曉得是合格或是不合格？如果要建立人民對政府的信心，有關政府國營事業的油品安全問題，你們應該立刻向人民作一交代。

江院長宜樺：是，我完全同意，容許我向委員解釋，昨天衛福部所發布的新聞稿，除了合格及不合格之外，也有提到待檢驗及檢驗中的產品，在我們確定之後就會逐日來公布。

李委員桐豪：既然是國營事業，台糖就應該取得人民的信心。政府很努力到各地或各廠商去抽樣，但是單從老百姓的觀點來看的話，我們要相信台糖的品牌嗎？你可以看到有問號，也有叉叉及圈圈時，政府應該帶頭做示範才對。

江院長宜樺：台糖自己本身會對外保證他們的產品是合格的。

李委員桐豪：我在網站上看不到政府的努力，你們努力的事情，如果做得不完整的話，我連台糖都無法信賴。

現在回到財政的主要議題，剛剛我看到有委員提到公債上限的問題，馬總統提到公債上限有提高的空間，閣下您在上禮拜也提出不排除的可能性。今天本席就公債上限的議題與院長作一溝通。

首先，公共債務的水準對於經濟成長有沒有影響，在 2008 年的金融海嘯之後，兩位非常有名的學者，Reinhart 及 Rogoff 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做出一個研究，該研究表現出所謂的門檻，就是公共債務如果占 GDP 的 90%，經濟成長就會顯著的衰退。隨後有許多學者也在做相關的研究，

到底 90%的水準合不合理呢？請看本席提供給您的資料，有學者說是 70%或 80%，如果超過的話，就會出現負面的影響。有人說關係並不是直接的，而是非線性的一種關係，在這種非線性關係之下，更低的債務水準就會影響到經濟的成長。對台灣而言，我們的債務水準其實是很高的，因為學者也有研究，如果我們將國家未來的債務與收入的現值做比較的話，所謂真實的債務會比我們現在表現出來的債務要來得高，這也是社會為什麼經常談到隱藏性的債務問題。這次年金改革並沒有真正有效地遏止潛藏債務，雖然財政部一直聲稱我們有很多的金融性資產，但是這些金融性資產和隱藏性債務比較起來依然是不足的。再加上美國政府 QE 可能要退場，這對金融市場的影響，我想彭淮南總裁是歷歷在目、點滴在心頭的。

至於我們國家對公共債務的觀點是什麼？我們先來看歷史的路徑圖，我國債務是快速成長，而儲蓄率並沒有成長，這暗示著李嘉圖的等價理論在這裡似乎並不存在。對台灣的特色而言，今天人口快速老化，具有生產力的人負擔國家債務的比重會越來越沈重，甚至是不可負擔的沈重。在研究國家債務可存在的特性之下，我們有一些動態的問題，它的條件是不符合的。換句話說，今天我們的債務再不處理的話，後代子孫將無法承擔。這時我們看到財政部想要變賣祖產，把股票賣掉，我必須強調，這不具有永續性，更何況還有隱藏性的債務存在著。

更重要的是，我們缺乏國際的參與，一旦我們的債務達到某種水準，讓國際對我們的債信評等產生疑慮，這時整個國家的融資成本會增加，導致廠商負擔的成本增加，生產力和競爭力都會下降。前任的行政院長提出 PFI，而這也是財政部的概念，即用民間來參與投資。但是以國際經驗來看，PFI 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因為民間參與投資所要求的報酬必然比政府還高。

經過這樣討論之後，我想請教院長，你是否認同要真正解決國家財政問題應該進行財政改革？

江院長宜樺：財政改革是一個重要的手段，如果我們無法靠經濟成長而自然增長的稅賦，那麼稅制的改革當然就是必須考慮的選項之一。

李委員桐豪：你是否應該把它變成國家重要的、長期的目標？不論是現階段的行政團隊或是接手者，甚至是另一個政黨來執政，這個工作都是現階段應該努力的。本席要提醒院長，即使是美國總統歐巴馬都提出 slash tax breaks，但是他有一個配套方案，也就是不只是減稅項目要處理掉，同時也把租稅稅率作相對應的調整。換言之，必須是全盤性的。我希望行政院具有馬總統剛上任時提出租稅改革的那種企圖心，重新啟動，好好檢討如何面對財政困境，並進行財政改革。院長，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財政部的財政改革小組一直都有在運作，雖然不再像 2008 年那樣的運作方式。

李委員桐豪：改革的企圖心要看層次，如果是馬總統或是行政院來領導，相信比財政部的改革小組更能得到社會的迴響和檢討聲音，大家也更能積極地聚焦在這個問題上。本席很清楚當初的財政改革小組是如何產生的，所以我們不必在這方面多費唇舌。身為忠誠的在野黨，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要全面規劃財政改革了。

本席提出的第二個主題是，台灣已經被世界經濟論壇列為是以創新主導經濟的經濟體，金融業變得非常重要。可是金融業占我國 GDP 的比重是逐年下降，趨勢下降得非常明顯，金融業顯

然是每況愈下，因此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開始極力呼籲要求金融機構合併。那麼要求金融機構合併，以金控公司為例，政府掌控的有 4.5 家，民間企業有 1 家，外資 1 家，另外多數是跟家族有關，也就是其出身背景跟家族有關。以台灣這樣的金融結構來看，合併本身會帶來正面效益，但也有負面效益。正面來看，沒有錯，金融家數減少，可能獲利性提高、生存性提高，負面呢？壟斷了市場，它的分配可能會出現狀況，因為它是特定家族掌握的金融產業，因此，就會出現社會兩極化現象更加惡化，政府就必須用其他手段來平衡，結果變成是事倍功半。

另一個問題，當金融機構變得非常大時，又會出現一個我們經常在金融業討論的問題，那就是太大不能倒的問題，它會變成社會一個非常昂貴的成本。另外，金融業將本求利，這是錯誤的概念，但是金融業將本求利是它的本質，將本求利的結果，又會導致區域發展失衡，就以台灣台北市為例，東區發展非常快，但是到大同、萬華這種比較落後地區，發展就相對落後，到了南部情況更糟糕，所以，區域均衡發展失衡。因此，本席要建議政府，對於金融機構的合併，不應該採取過度積極的態度，應該尊重市場機制，也就是說，不要用很多配套措施去鼓勵合併，但是如果他們真的合併，並產生經濟綜效，政府也可以接受。另一方面，我們還要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及社區均衡發展，一方面，當它增加壟斷力時，你要強化消費者保護機制，更重要的是，如何維持城鄉差距的平衡性。在美國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就是社區再投資法，這是用政府法令的限制，來規範金融機構在資源調配流動上的狀況，不知道院長是否同意這樣的基本立場？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特別詢問我們對於金融機構的整併是否會尊重市場機制？對於這一點，明確告訴委員，我們完全尊重市場機制，而且我們希望只要是要合併的機構，他們都是合意的合併。

李委員桐豪：我要再次強調，因為結構本身如果過度用人為方式干預，會導致這個社會更兩極化的發展。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以看到目前我們沒有任何人為的干預。

李委員桐豪：更重要的觀點，我們可以看一個統計數字，而這個統計數字讓我非常擔心。我認為我們長期的金融管理出現了扭曲，那就是金融機構家數越來越少，銀行家數、證券業家數也越來越少，但是人身保險業增加了，壽險業增加了，不過外國的壽險業反而減少了，基本上，就是整個金融機構家數不斷減少，就像剛剛講的，我們要創新主導經濟體制時，必須讓金融業活化，而讓金融業活化的重要觀點，就是強調金融的管理是在人的管理，雖然金融管理的風險在資本，可是金融業的管理本身是在人，而不是給予一筆錢後，一票玩到底。我們過去有太多的損失，包括金融重建，都是因為給了 100 億，就讓他們為所欲為，導致今天這樣悲慘的狀況。本席這邊有個圖表，請院長參考。這個表是本席收集的資料，也是本席在國外的一些經驗，提供院長一起分享。從資料中可以看到，成立金控公司需要 600 億，成立工業銀行要 200 億，成立商業銀行要 100 億，但是你看外國是怎麼做的？就以美國為例，美國是只要提出營運計畫，就會依據其營運風險及管理人員特質決定其資本要求，如果今天真的要看資本要求的話，我也有幾個例子。德州在都會地區只要 1,500 萬美元到 2,000 萬美元就可以成立一家銀行；鄉村更少，500 萬美元到 1,000 萬美元。像紐約地區的銀行，在大都會地區大概 15 億台幣就可以成立銀行。

我們需要金融創業家，不能讓金融業再被少數的家族管理、控制住，所以我們要活化金融業

，讓金融業從小就可以做起。本席在美國有經驗，5,000 美元就可以成立一家證券公司，所以本席不曉得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金融業活化，重新思考我們如何讓金融業成立，讓各種各樣的金融業根據它的風險、營運計畫、管理人員的特質來決定，而不是用一個非常高昂成本的門檻，把有創意精神的金融專業人士排除於外？院長，你的看法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台灣的設立不是只有以資本額為限。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另外也會審查它的……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知道，但是那個門檻本身就已經把人家限制死了。以一個投顧公司來講，門檻是 2,000 萬元，國外只要繳 100 美元就可以成立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剛剛舉的例子在美國都是 community bank，是一種社區的銀行。

李委員桐豪：不是，我剛剛講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的資本額不大。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講過，你需要開發出小的銀行、新的銀行，讓它成長，讓大的銀行繼續發展，但是你要有一個活化的體系。今天我們的體系是一個已經死去的體系。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主題是「經貿合作跨大步，台灣經濟大進補。」歷時近三年談判，我國繼今年七月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後，於昨日再和新加坡完成經濟夥伴協定簽訂，這不僅為台灣開啟進入東協市場的大門，更有助於與其他新興國家建立良好關係，對於我國未來出口貿易的表現，可望注入一劑強心針，並將協助相關業者借軌新加坡開拓國際市場。

2012 年台灣工具機產值位居世界第 6，向為我國較具優勢的產業，在台星經貿協定簽署後，即可透過新加坡作為轉口基地，搶占東協市場，甚至進軍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新興國家，提升全球市占率。而國內銀行業者則可藉由新加坡東南亞金融中心的地位，拓展國際財富管理業務，並有機會參與爭取東協國家的大型企業聯貸案，金融產品商機潛力無窮。

近來國內出口因產品缺乏關稅優勢而成長趨緩，而台灣 GDP 又有逾七成來自貿易，因此促進對外國際經貿，對於我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本席在此對於政府積極推動與各國經濟合作的努力表示肯定，也期望朝野各黨能夠捐棄成見，一起做為政府對外經貿談判的堅強後盾，共同攜手為台灣經濟、全民福祉打拚！

我想唯有經貿合作跨大步，台灣經濟才能大進補，因此，我國必須要與世界各國接軌，我們在此一起為台灣加油！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爆發一連串食品安全的問題，讓很多民眾惶恐不安，結果今天我們又看到報載大統的黑心油品中，有一款百分之百進口的橄欖油，竟是百分之百的低等殘渣油，裡面還經過萃取，加上一些藥物，而這些藥物的殘留，會傷肝傷腎；另外，五木麵條又爆隱匿，它所出產的麵條多達 14 款，一開始時，它也說沒有那麼多，結果也是愈爆愈多；還有，金鎬所賣的銅葉綠素鈉，因為標榜「天然」，所以很多下游廠商誤以為買的是天然的銅葉綠素，結果最後也是出包，顯然的，金鎬也是騙很大；再來是味全，有一款標示西班牙進口的「健康廚房橄欖油」，結果最後也爆出是假橄欖油，只是換個包裝而已。市面上的黑心食品，這樣一件一件爆發出來，難怪我們的民眾食不安心，本席以為當務之急，就是政府要建立制度，讓民眾能夠吃的安心。

一般來說，我們在土木方面有土木技師、建築方面有建築師、會計方面有會計師、消防方面有消防技師，他們都是負責檢測和檢驗。就以消防技師為例，以前消防局沒有那麼多人力，但是經過消防技師檢測之後，他就要負起全責。因此，本席建議政府以後也可以建立食安技師的

制度，只要食品經過食安技師簽證裡面沒有摻雜一些危害人體的成份，那麼民眾吃起來就可以安心。所以本席希望政府在這段時間應該好好思考如何建立制度，而不是像今天在野黨一樣，一味指責並要求部長立即下台。如果部長立即下台能夠解決問題，當然可以馬上處理，但是一個部長要上手、要全盤了解所管轄的領域是何其不易，動輒要他馬上下台，換一個新的部長能夠解決問題嗎？本席呼籲大家要理性，要面對問題、探討問題、解決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不能只是無厘頭的一味要求部長下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主題是「台灣，我們的驕傲。」擅長以直昇機高空拍攝的齊柏林導演，曾說：「我跟台灣的土地談了一場戀愛。」齊導演上週推出了一部空拍紀錄電影「看見台灣」，從壯闊鳥瞰的視角，帶著我們飛翔，看見台灣獨特的美，也警惕著我們人為的開發為台灣美麗地貌帶來難以回復的創傷。在這週，我們台灣的創作歌手張懸在英國開唱，因為接下並展現了台下台灣學生遞上來的國旗而引發了爭議。張懸回應道「旗幟、鳳梨酥、台灣米、高山茶和繁體字，對我來說都是一樣的。它們都代表著我來的地方，我在哪裡看到它們，永遠都會是感激、認同和思念。」不論是齊柏林導演、張懸抑或是任何一個台灣人民，都用著自己的方式，認同這個國家、熱愛這片土地。

台灣雖然不大且又存在著外交上的困境，但是我們靠著過去所創下的經濟奇蹟與根深的民主制度，讓全世界都難以忽視我們的存在。不論是總統府前升起的國旗，還是棒球國際賽事中球迷展出的超大國旗，它永遠對外代表著台灣和全體的人民，不論國內如何紛擾。在政府活路外交的推動下，我們手持封面上頭印有中華民國國徽的護照，可以在全球 134 個國家享受免簽證的待遇。在外交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的共同合作下，在今年的 7 月 10 號簽署了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在昨天，我們也與新加坡正式簽署了台星經濟夥伴協定，讓我們在國際經貿上有更顯著的突破。

過去，我們努力的讓世界看見台灣。但現在，透過活路外交，我們更要積極爭取加入 TPP、積極參與各大國際組織。在此期許行政團隊，我們不再只是要讓世界看見台灣，而是要更努力的合作，讓台灣走入世界！讓台灣人民能夠以台灣為傲！台灣加油！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高中學生在本院議場二樓旁聽，我們非常歡迎，也請你們仔細聆聽。我們支持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這是臺灣國際化的一小步，我們非常的支持，但是我們堅決反對誤導國人、顛倒是非的說法，經濟部在台星經濟夥伴協定簽署後所發表的言論，本席將在此一一的加以撥亂反正。

首先，新加坡是一個自由港市，我們本來就有 90%的工業產品與農產品輸往新加坡是零關稅，現在開放為百分之百免關稅，我們所增加的免關稅商品也不過增加 10%而已，這要如何能像經濟部所說的，可以讓我們增加 6,154 人的工作機會、可以增加總產值 420 億呢？這些都是吹噓！

有關服務業的部分，新加坡的服務業標榜的就是英文好，他們的服務業、保險、證券、金融

等非常強，英文語言能力又好，臺灣的服務業去新加坡根本無法與他們競爭，因此得利非常有限。但工業產品的部分，本來新加坡工業產品進口臺灣都需要繳納關稅，現在我們將其開放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多的產品零關稅，這對新加坡的經濟利益而言是好很多，經濟部最扯的是新加坡並沒有生產農產品，我們卻去爭取了 40 項農產品排除降稅，以保護臺灣的農產品，其實這部分我們可以用原產地規則，去嚴格取締新加坡從馬來西亞進口農產品偽裝為新加坡的農產品進口臺灣，但我們沒有將體力用在爭取臺灣比較弱、需要扶植而新加坡比較強、對我們有殺傷力的工業產品排除降稅，反而去爭取 40 項農產品排除降稅，浪費了國家的財源與談判人才的體力，這是非常不智的。

最後，這一次我們與新加坡間之所以能夠完成簽署，是因為 ECFA 及服貿協議引起國人的憂慮，本院嚴格逐條逐項加以審查，中國在國際上打壓我們走出國際的作為引起國人憤怒，所以最近才開放讓我們與新加坡簽署台星協定，也就是說，是因為服貿延審才能成功完成 ASTEP 的簽署，而不是相反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感走遍天下，無感寸步難行！行政院最近可說是相當的積極，在所謂黑心油及食安問題上積極採取各項作為，本席在此要再度針對東部鐵路的票價問題提醒行政院，千萬不要讓台鐵出現和高鐵一樣的漲價狀況。

目前台鐵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等傾斜式列車的票價與一般自強號的票價相同，臺北花蓮之間的票價是 440 元，近日媒體報導太魯閣號、普悠瑪號擬定要調漲 5% 到 10% 的票價，所幸昨天本席親自向兼任台鐵局局長的交通部范次長詢問這個問題，范次長再次確認除非解決台北花蓮之間一票難求的問題，否則沒有資格來談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的漲價問題。事實上，當初太魯閣號加入營運時，交通部並沒有針對票價的問題進行討論，本席原以為這是體恤花東人民一票難求的情況，畢竟蘇花改預計 106 年才能完工，整個公路架構事實上是很不足的，空運及海運也不算是相當完備，整個花東的運輸仍然是以鐵路為主，尤其在現在人民薪水不漲而萬物齊漲的情況下，實在不應該在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之前去討論票價是否調漲。

事實上，本席在院會及委員會多次向台鐵局提出要求，想要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除了目前採購的 136 輛新的傾斜式列車逐漸陸續加入營運外，應該也要考慮各種配套措施，例如在全國八千多家超商訂票取票，這也是一項創新。又如羅東後站的鐵公路聯營，利用新採購的阿福號做為區間快車，花蓮到羅東之間使用鐵路，再搭配行駛雪隧的首都、葛瑪蘭公路客運到達臺北。

本席要強調，在沒有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之前，應該用各種配套讓花蓮對外的輸運能夠健全，如果要談票價調整的問題，除非能夠先解決一票難求的情形，這樣才能去調漲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的票價。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同學來立法院旁聽，本席今天要為樹木的未來請命，希望大家能夠發揮大愛。

我們都知道樹木對於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及觀光遊憩等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下星期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即將要在華沙召開，全世界都在盡一切努力來搶救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我覺得我們應該更為關注樹木的保護問題。

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中的投影片，這個星期三，11 月 6 日內政委員會連夜審查預算，不分黨派的委員這麼認真在審查預算，就是希望把民眾的納稅錢做嚴格的把關，讓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此外，教育委員會陳委員淑慧也召集會議審查世大運的預算，委員們也是嚴格審查每一分錢，在這一次審查中，很多委員對於興建世大運選手村要砍掉一千多棵樹表示嚴重的關切，但我們是不是每天都在砍樹呢？螢幕上的照片是這兩天我清理辦公室時拍的，我想每位委員每隔一、二天就會清出一批立法院公報初稿，立法委員都很認真去看這些資料，但初稿只是當作參考，除此之外，議事同仁還會準備正式的書面公報資料，除了書面公報資料外，還有光碟版的公報。在這樣的情況下，印製初稿每天要花這麼多的印刷功夫、經費與紙張，我們是不是每天都在砍樹呢？所以我的建議是，除了每天議場所用的紙張外，每年這些成批成噸的預算書用紙能減省一點，大家可否對此做個討論呢？例如從網路下載文件，因為每一個辦公室都有許多助理，可以從網路上幫委員核對初稿，而不需要再印刷初稿，從初稿開始進行減省經費以及減少樹的砍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告訴國人，我國客家知識體系已經邁入新的里程碑！本席認為重要議題的基礎學術研究，對國家政策的擘劃具有相當大的參考性，要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也必須厚植客家研究知識體系才能達成，客家知識體系一直侷限在大學系所裡，這是本席所憂慮的，要達成前述的願景仍有一大段距離。

因此，本席上任之後，曾分別向行政院長、國科會主委以及中央研究院院長提出質詢，要求設置客家研究相關學門、研究計畫以及成立專題研究中心，並編制研究人員，這個訴求獲得政府的認可與支持，國科會應本席提案，隨即於 11 月在人類學門、中文學門及多元族群及文化研究學門中，增列客家研究相關的次領域。

在整合型主題計畫內，也推動各類客家研究專題，今年 9 月，中研院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下，增設「客家文化研究計畫」，特聘學者莊英章教授主持此計畫，經過本席的努力，客家研究終於突破萬難，邁入新的里程碑！但是面對這樣的機會，國科會今年的補助計畫案審查結果顯示，客家相關研究的申請案，總共只有 66 件，而通過的只有 16 件，通過率低於 25%，面對這樣的提案數與通過數，客家研究要成為一個學門，仍有很高的門檻要跨越。

本席認為客家研究屬於新興學門，在初期的發展最為困難，有一部分原因是跨領域學者不熟悉該領域，以及它所累積的研究成果不足，另一部分原因是推廣不足，因此本席呼籲國科會要舉辦客家研究輔導座談會，對申請未通過或有意投入客家研究的學者進行輔導，也希望客委會能廣為宣傳，鼓勵學者、文史工作者投入客家領域研究，有了質與量的提升，才能累積客家研究的厚度，讓我國在兩岸三地及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裡得到發語權，這才能讓我國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領導者的角色。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尤其是爆發食用油發生混油事件，讓人回想到 1979 年發生在中部一帶米糠油事件中，因多氯聯苯而造成傷害的情形，這是台灣第一次發生食用油品集體中毒的情況，本席先讓大家看一段由蔡崇隆導演所拍攝的「油症：與毒共存」中擷取下來的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我想大家看了這段影片，心裡一定有非常多的感觸，30 年前也就是 1979 年，台灣爆發最大的多氯聯苯事件，非常多中部學校，包括台中惠明中學師生及居民、彰化、新竹及苗栗等地多所學校及許多人民受到米糠油的波及，造成兩千多名消費者有中毒的情況。在剛剛那段影片中看到的那些人，其實他們身上的病變會不斷影響下一代，這個事實是沒辦法抹滅的，可是卻被我們遺忘了三十多年。反觀日本也曾在 1968 年發生集體食用油中毒的事件，但日本國會在 2007 年通過油症被害者的救濟法。這次台灣食用油爆發油品混油事件，讓台灣食品用油產生非常大的隱憂，但試問目前政府到底為我們做了什麼？本席希望政府除了嚴厲查緝以外，也應該回想這幾年來所發生過的事件，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的部分，應該要如何保護消費者，例如查緝方式、立法及修法等，這才是當務之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談論的議題是「別讓金門戰地文化資產流失」。昨天是戰地政務終止 21 週年，明年是金門縣立縣 100 週年，在這個關鍵時刻，金門該何去何從？到底是要打造為現代化的金門，還是保持原汁原味的金門？本席因為在金門服務多年，對當地具有情感，所以我認為金門應該將戰地文化、僑鄉文化及閩南文化三者結合，變成一個具有不可取代性的戰地文化，這是最好的一個選擇。

民國 38 年迄今，金門在國軍官兵戰場經營、工事強化之下，結合在地戰地政務及建立管、教、養、衛四大工作，打造了一個堅固的海上堡壘，也歷經古寧頭、八二三的洗禮，這是個最好的戰爭文化資產，可以與德國的柏林圍牆、韓國的板門店相媲美，成為冷戰時期世界三大戰場遺址之一，這是最好的觀光資源。很遺憾的，在戰地政務終止後，許多占用或徵用的民地要拆遷並歸還給老百姓，但這些碉堡、工事、反空降樁及軌條砦等都是無價之寶，也都是克難精神的具體成果，應該加以留存，這是我們重要的文化資產，不是廢棄物。如果要將金門變成具有競爭力的金門，我們要申請世界遺產，這就是我們最好的法寶。我們瞭解拆除容易，但重建何其困難，金門歷經了戰爭的洗禮，是我們全民國防最好的活教材，因此本席強烈地建議金門縣政府以及政府的相關部門，將不合時宜的法令加以修正，將金門的戰地文化加以保存，這才是我們唯一的選擇。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出口總額占全球出口總額的比例從 2000 年的 2.3%，到 2012 年下滑至 1.64%，反觀出口競爭對手韓國，到 2012 年時已上升至 2.98%，顯示台灣國內因為缺乏關稅競爭優勢，使產品出口的競爭力降低了，但台灣 GDP 有超過 7 成是來自於

貿易，因此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A）對於以出口導向的台灣而言相當重要。

台灣目前已經和 5 個中南美洲邦交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今年 7 月與紐西蘭簽訂經濟合作協定，昨日再傳出好消息，與新加坡簽定「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新加坡是我國第五大貿易夥伴，台灣和新加坡貿易總額超過 281 億美元，同時還保有高達 119 億美元的貿易順差，是台灣在東協 10 國當中貿易量最高的國家，也是第一個與我國簽訂協定的東南亞國家。這項協定的簽定可以強化台灣在東南亞區域經濟貿易的連結。

新加坡經濟貿易的自由程度高，開放新加坡服務業進到台灣後，可望帶來更多資金、技術及就業，提供台灣向國際學習的機會，對國內業者產生刺激效果，透過良性的競爭，學習把市場做大，加速國內服務業提升競爭力。

ASTEP 是政府跨部會推動「活路外交」與「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政策的具體實踐，本席對政府的努力給予肯定與支持，也期許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繼續努力，逐一與我國經貿合作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提升中華民國台灣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貿易協定本來就是以互惠為原則，在對雙方或多方有利的條件下簽署協定，但是也由於門戶地開放，所以也會相對地影響到少數的產業，而對這些產業產生衝擊。政府應該要輔導相關的產業，將損失降到最低，而不應為了這個原因，就關掉協商的大門，讓台灣失去了走入國際社會的良好時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台灣歌手張懸在英國參加演唱會時，看到留學生拿起了國旗，於是便把這面國旗帶上了舞台並對大家說「這是來自我家鄉的國旗」，結果她受到非常大的屈辱。台灣許許多多的同胞看到了這一幕，都覺得非常地感動。在我們的心裡，這面國旗背後所代表的是一個國家，而這個國家就叫做「中華民國」，其英文名字是「The Republic of China」。大家非常努力地在這個國家的領導之下，在非常困難的環境裡掙扎、奮鬥、生存，所以 China 中的「C」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記憶，也是我們要維護的。

但是在台灣政治、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這個「C」變質了，有一段時間，這個「C」叫 Casino，也就是賭場，這代表政府的領導者把這個國家帶入了賭博的環境；不久後這個「C」又代表了 Corruption，我們的社會不斷地反省，到底是哪個地方出了問題？如今，這個「C」代表的是 Cheating，也就是欺騙，這個欺騙不僅是政府官員對人民不能老老實實地執政——欺騙人民，就連社會上的廠商們也欺騙人民。如果上下交相賊，這個國家、這個「C」還值得我們去維護嗎？

我們看到總統先生，在 9 月發生政爭時，他率領著我們的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在總統府裡大肆地批評，如此地大聲疾呼著要維護正義。但我們也希望總統先生能夠帶著副總統和行政院院長，在總統府向社會道歉。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狩獵是台灣原住民族代代相傳至今非常神聖也非常珍貴的傳統文化，曾幾何時廣大的山林都是獵人的獵區，也是獵人的樂園。獵人配合時令、季節、慶典、祭儀，同時遵照各族群、部落所劃分出來的區域，以山河、野溪為界，從事狩獵的

工作。這是一個具有嚴格規範的狩獵文化，絕對不是一個漫無秩序與單純獵捕殺野生動物的行為，幾百年、幾千年來都是如此，未曾改變。

然而，近幾十年來，由於文化上的差異以及生活習俗上的不同與落差，政府依據主流社會、多數人片面的看法，訂定了各種法令，限縮了獵人的獵區，也限定了獵物的數量與種類，更嚴格地規定了槍枝與彈藥的使用，否則便移送法辦。面對這樣的作為，我們實在是難以忍受，也無法接受，這樣等同非常不尊重傳統的文化，也不顧及這些獵人生命的安全。

目前獵人使用的槍枝，是停頓在一、兩百年前劣質的槍枝，是具有危險性的，希望政府尤其是內政部及相關單位，能夠正視獵人最近發生的意外事件。政府對於他們強烈的反應及層出不窮的傷亡，不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部落各階層民意代表正在串聯，希望政府能夠儘快修法，改善槍枝彈藥的裝填方式，允許獵人使用較安全的工業用底火「席格丁」，避免膛炸、裝填慢而不斷造成獵人的傷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星簽協定，台灣更有力」！近來因為國際經濟情勢低迷，導致我國對外出口出現衰退，連帶影響 GDP 成長，然而繼台紐簽署貿易協定之後，我國在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政策上又有重大突破。經過多年的努力，台灣與新加坡終於在昨天簽訂台星經濟夥伴協定。新加坡是台灣的第五大貿易夥伴，因此台星經濟夥伴協定是我國與無邦交國家主要貿易夥伴所簽訂的第一個高品質自由貿易協定，意義非常重大。特別是，新加坡與紐西蘭都是 TIFA 的創始會員國，台灣能夠與星、紐簽署貿易協定，象徵我國朝加入泛太平洋貿易夥伴協定（TPP）又向前邁進一大步。面對全球化及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的浪潮，TIFA 的洽簽對台灣加強全球布局與拓展貿易市場，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因此台星簽署貿易協定，代表馬總統所帶領的執政團隊，為台灣的經濟發展拚出了一條路。相對於 TIFA 的突破，兩岸服貿協議的簽署，卻因為本院遲遲無法進行審議而裹足不前。對外貿易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命脈，無論是 TIFA 或者兩岸服貿協議的簽訂，都是我國經濟得以穩定發展的重要關鍵。本席呼籲行政院，立即針對 TIFA、TPP 以及兩岸服貿協議所涉及的市場開放期程與法規體制的調整，進行完善的規劃與因應，更要呼籲本院同仁，特別是在野黨團，應該正視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加速兩岸服貿協議的審查，讓台灣的經濟可以向前衝，讓台灣更有力。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食安問題鬧得沸沸揚揚，而且弄得人心惶惶，當然行政團隊是非常辛苦，我們可以理解，但是顯然所有處置還是不符合民眾的期待，GMP 協會的魏前理事長甚至說 GMP 只能防君子，不能防小人，GMP 如果只防君子而不防小人，那就廢掉算了。我們覺得非常遺憾，身為 GMP 組織的負責人，竟然講出這樣的話。本席要肯定張家祝部長，他至少在第一時間講出，身為 GMP 協會理事長的人如果違反規定，應該自行處置，因為他已經不適任。兩個禮拜前，本席要求邱文達部長立定決心，一定要把食安搞好，否則要把鬍子剃掉，可是他這兩個禮拜卻愈來愈沒有聲音，反而被媒體笑說是人型立牌。本席知道邱部長是好人，但是好人不能做事，卻讓大家憂心忡忡。所以本席在此呼籲，除了黑心商品要下

架之外，不適合的人也應該下架，否則不只是影響到內閣團隊，也會影響整個民心士氣、國人健康。

昨天我們幾個委員跟江院長有小的餐敘，當時盧嘉辰委員半開玩笑地說總統府陰風森森，也有媒體說是卡到陰，坦白講本席是不相信，但是楊麗環委員也附和說，連她的堂叔過去在總統府上班，也因為轟炸而慘死，讓本席想到很多事情有諸多的巧合，所以我們寧可信其有。雖然不問蒼生問鬼神，不是很好的作法，可是為了安定民心，本席真的要慎重的建議江院長跟總統府。像上次的國慶大典牌樓本來是白色的，後來經人提醒後，王院長從善如流趕快改成紅色。所以政府是不是也弄點讓大家覺得安心的事情，至少鼓舞一下民心士氣？天佑台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的食安問題讓我們真的看到食品添加物何其多，大統橄欖油讓我們認識銅葉綠素，五木拉麵讓我們看到還有另一種，叫銅葉綠素鈉。我們把這麼多食品添加物吃進人體，當然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大家看到本席手上的兩瓶飲料，這兩瓶飲料之一原本宣稱是健康的好幫手，是含有益生菌的發酵乳；另一個號稱是抹茶好朋友，標榜添加牛奶、抹茶，不曉得在座的同學有沒有喝過這兩款飲料？他們在產品上標示添加葉綠素，可是我們昨天發現，它實際上添加的卻是銅葉綠素鈉。這兩個成分差很多，我們知道葉綠素是天然色素，但是銅葉綠素鈉是人工色素，廠商竟然還在昨天刊登的廣告聲明當中宣稱葉綠素是通用名稱。我們看到今天的新聞說，因為這兩個產品涉及標示不實，食藥署已經通知廠商必須下架。但是不只這兩款飲料，今天還有媒體報導，市售的綠奶茶當中，有兩款也犯了同樣的問題，就是雖然添加銅葉綠素鈉，卻標示為葉綠素，而讓消費者以為喝到的是天然的。這充分反映了食品業界添加物運用的氾濫及不誠實，雖然現行規定是可以將銅葉綠素鈉添加於食品中，但從這次的事件，我們也要問，如此的添加是否有過於浮濫的問題？五木拉麵之所以不能添加，是因為有可能是主食，而擔心人體吃太多，但這樣的飲料類，且標榜是健康的飲料，很多人不是都天天喝嗎？難道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嗎？

因此本席認為現行對食品添加物的相關管理辦法的確太過於鬆散，過去准許食品業界添加的範圍也太過寬了，故本席主張，針對這種標榜健康的飲品、養生的飲品及兒童常用的食品，在未來的食品添加物管制上，應該要更加嚴格，以維護國人的健康，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陳委員怡潔及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國是論壇書面意見：

近來有平面媒體做了一系列「政府管很多」的系列報導，其中很大部分是政府近來的修法越修越不便民，像是為了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變革，所以從去年 7 月起，原本永久有效的殘障手冊，效期縮短為最長 5 年，效期到了，就要回到戶籍地領表辦理新手冊，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但是這對已不良於行的領冊人及照顧重病人士的家屬，都非常不方便。本席也質疑，難道地方政府的社福機關單位不能派員到宅鑑定重病人士或不良於行的民眾嗎？況且現在都已經是網路時代了，又為何一定要家屬回到戶籍地才能領表和遞件，如此「冷血、不通

人情」的行政作為，根本是「官僚到了極點！」

另外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很多新人在婚禮接受親友祝福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時，才發現結婚登記居然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為了完成人生大事，新人們只能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相當不便民。本席也同樣不解，基於便民、鼓勵婚育的立場，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會很難嗎？」為何要做這麼多限制？況且以現在政府資訊化程度，戶政系統明明都全國連線，到底政府在顧慮甚麼？竟然連登記結婚的基本服務都不能做到便民？

還有按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原則上應將離婚的前配偶列入家庭總收入的計算人口，所以就有地方政府社會局據此要求申請人出示前配偶的財產證明；包括三代直系血親資料，甚至離婚配偶的財產證明相關資料。但有些離婚怨偶之間的關係早已水火不容，甚至老死不相往來，要他們為了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開口向前妻或前夫要相關證明，不是在給民眾出難題嗎？嚴重的還導致部分個案因此被迫放棄申請補助，所以法律也必須考慮人情，如果不能真正幫到有需要的單親家庭，反而讓民眾受到二度傷害，如此政府未免太不近人情？！

本席舉出這三個從媒體報導看到的案子，不曉得政府相關單位看到了沒有？有沒有感同身受地為民眾著想？民眾辛苦繳納稅錢，就是希望政府有能為民做事，所以很多應該改的希望政府能做得好一點快一點便民一點，不要造成民怨後還是一副好官我自為之的態度！

呂委員玉玲國是論壇書面意見：

促進「社會企業」穩健永續發展 讓未來生活更美好

「社會企業」發展日益受到各國重視，行政院勞委會近日舉辦的「二〇一三打造社會企業的明天—臺灣與國際模式對話」研討會，希望藉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的業者意見交流，為我國推動社會企業尋找可行利基。由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除須汲取他國成功經驗；今後有關法令的研修、制度的建立乃至觀念的改變，均極需政府與企業共同努力，期能促進社會企業穩健永續發展，創造政府、企業與社會多贏局面。

所謂「社會企業」，其實與一般人理解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不同。社會企業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而非如營利企業以追求利潤為優先。至於企業社會責任，乃是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也應該回饋社會、支持公益。而社會企業此一源自英國的企業經營理念，已被證明為是可以推廣與永續經營的商業模式，在國際間，最為人知的社會企業，就是由國際趨勢大師尤努斯教授創辦的格拉明銀行，此種「鄉村銀行」適時為那些拿不出擔保品、而遭到城市大型銀行拒絕的貧困民眾，打開另一扇光明之窗，提供他們紓困及創業所需資金。馬總統推崇尤努斯的「社會企業」是觀念上的一大變革與進步，以務實漸進的方式，有效協助窮人脫貧。

本席認為，我國要推動社會企業，首要任務是法制化工作。由勞委會研擬的「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已經完成並獲江揆的支持，將來在資金取得、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等方面，都可以得到政府的輔助，這是好的開始，舉凡這些法制化工作，行政部門固然必須領頭推動，立法機關亦應從社會公義與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全力支持，才能克竟全功，營造社會企業良好的利基

，讓未來更美好！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應儘速研議修改「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8)

江委員就市面上廣泛販售含反式脂肪食品，為免標示不實誤導消費者，建請本部研議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各國基於檢驗方法、儀器之偵測極限考量，訂定營養素之得以「0」標示標準。我國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反式脂肪含量符合「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其含量得以「0」標示。亦即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始得以「0」標示之，實比丹麥、日本、紐澳、美國等國之規定嚴格。
- 二、我國有關反式脂肪含量得以「0」標示之計算基準，係指該產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含量評估之，並非為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如上述說明三之案例，該產品為 50 公克，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2 公克，換算為每 100 公克所含之反式脂肪含量，應為 0.4 公克/100 公克，不符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得標示為「0」含量之標準，故該產品之反式脂肪仍應標示為 0.4 公克/100 公克，或是 0.2 公克/50 公克（以 50 公克為一份標示）。不得以「0」標示之。
- 三、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第二次預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已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惟基於檢驗方法、儀器之偵測極限考量，仍參照各國之標準，擬訂、修正反式脂肪得標示為「0」之條件：「每 100 公克食品內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每 100 公克食品內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該標準擬於今（102）年底進行公告，於 104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

- (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速研議修訂「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為菸品管制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2)

丁委員就有關以「藥事法」管制電子菸實屬消極，應速研議修訂「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為菸品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現階段以藥事法管制電子菸，而非納入菸品管制之理由：

- 一、世界衛生組織警告，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菸能幫助戒菸，該產品未經嚴格科學測試，包括臨床試驗、安全性評估等，迴避藥物安全性的監測和管理的機制，安全性並無保障。

- 二、電子菸非為菸害防制法所稱之「菸品」：查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故菸品係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惟查電子菸之煙液成分，係以人工添加尼古丁或其他化學物品，非以菸草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故電子菸尚非屬菸害防制法規範之產品。
- 三、電子菸如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則應以藥品列管，若未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向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應就其來源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違法製造或輸入者依藥事法第 82 條論處，販賣者依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論處。
- 四、電子菸如未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者，則非屬藥品列管，依據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 五、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故電子菸以菸品名稱宣傳，可移請該法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六、電子菸如其外型與菸品形狀相類似，則可能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販賣業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 七、查巴西、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家，均禁止電子菸販售廣告及進口。2013 年歐盟提出「菸草產品指令（The 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2001/37/EC）修正草案」，擬將電子菸品納入醫療產品相關規範。英國政府擬從 2016 年起將電子菸從民生消費用品改列為非處方用藥，成為藥品；英國藥物管制局（BMA）呼籲嚴格管制電子菸的市場流通、販售、與行銷。
- 八、我國目前藥事法、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已可管理限制電子菸之製造、輸入、販售與廣告。若將電子菸納入菸品管制，則反而使電子菸可以全面販售，且將促使五大菸商投入電子菸之製造或輸入，可能大幅降低電子菸之銷售價格，招致更多人使用。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英文訂票網頁設計不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1）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英文訂票網頁設計不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已請專責單位及管理人員強化網頁管理，針對報載缺失即刻改善。英文網頁先由各單位就負責網頁作初步審閱（102 年 10 月完成），並定期作檢視更新，103 年度將發包聘僱外審專家作全面體檢。
- 二、臺鐵局並排訂期程建置更友善英文網頁，102 年 10 月完成官方網頁、訂票網頁、時刻表查詢

系統連結「交通部 e 網通」，103 年 6 月完成強化鐵路全線及支線旅遊圖資，提供外國人士行程規劃及複合式運輸資訊。

- 三、有關報載相關缺失，臺鐵局大部分皆已改善完畢，並訂定內、外審機制，持續做滾動式檢討改善。結合「交通部 e 網通」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持續改善網路訂票系統及旅遊行程規劃系統，讓訂票網頁更友善、資訊功能更完備。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4）

江委員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為提升運量、吸引旅客搭乘，推出多元優惠促銷方案，包括特定身分旅客適用之大學生優惠專案，及最新推出之熟年優惠專案等。為避免不符身分資格旅客誤購車票，衍生後續補票與罰款爭議，該公司爰於優惠方案之注意事項訂定：「本優惠僅限於各車站售票窗口購票時適用，購票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並由售票人員於售票時協助確認身分資格。
- 二、有關委員建議台灣高鐵公司應考量客層特性與購取票便利性，廣設售票窗口，俾利旅客便捷利用優惠方案問題，本部將促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開放站外購票通路購買發售優惠方案，俾期增加購票的便利性。

（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9）

江委員就代理孕母法制化，建請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研議有關代理孕母法制化事宜，93 年舉辦「公民共識會議」，達成「贊成，但是有條件之開放」之共識，旋即於 94 年底擬出第一版的代孕生殖法草案。然條文高達 40 多條，涉及委託者、代孕者與胎兒三方權益，相互牽絆，後續召開多達 20 次以上之專家會議。因難達成共識，乃舉辦國際研討會，借鏡國際經驗，以及持續溝通。復於 101 年 9 月召開「公民審議會議」，達成 3 項結論：「（一）不孕委託者同時提供健康精、卵之代孕，應早日開放。不孕委託者僅提供健康精、卵其中之一者，亦應予開放。（二）代孕者、委託者及胎兒三方的權益保護，政府應積極介入代孕制度運作，強調代孕者權益的保障。（三）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並肯定代孕應為利他的助人行為，而非賺錢的商業工作。需要居

間機構，讓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的權益保障。」另於 102 年完成代孕生殖立法相關問題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有 68% 民眾表示「不贊成」繼續完全禁止代理孕母技術；約 86% 民眾表示「贊成」針對某些特殊情況、在有相關配套和管理的條件下，將代理孕母技術納入規範，提供給經過評估、有特殊需要的民眾。

二、鑑於代孕生殖係屬人工生殖技術一環，本部依 101 年公民審議會議結論，並參考國際立法經驗及 102 年代孕民意調查結果，業已初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代孕生殖規範，讓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的權益保障，且減少法令疊床架屋、相互扞格，現刻正循修法途徑，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中。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恐造成治安黑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0）

羅委員對於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恐造成治安黑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遭註銷而未繳回牌照車輛計有 21 萬 9 千餘輛，本部公路總局處理措施如下：

（一）主動通知繳回已註銷車牌：針對未繳回車牌者寄發「繳回通知書」，提醒民眾避免違規受罰或牌照遭人冒用。

（二）修法強化管理機制：102 年 10 月 2 日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與增訂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授予執法人員扣繳牌照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前要求車主繳回已吊、註銷牌照之法源依據。

（三）協調執法機關加強取締：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造冊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吊銷、註銷牌照資料，以落實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淨牌專案）」作業，加強查察是類違規車輛。

（四）加強註銷牌照車輛行經 ETC 車道攔查：已請警政署、高速公路局等單位，針對已註銷牌照車輛行經 ETC 車道，加強利用「車牌協尋系統」功能，即時通報攔查，並扣車扣牌，交由監理機關處理，以遏止違規。

（五）擴增回收據點：研擬透過統一超商通路，或適當據點回收註銷號牌，提高註銷號牌回收率之可行性。

二、遭註銷而未繳回牌照車輛所積欠之汽燃費、違規罰鍰及牌照稅總計 38 億 7,944 萬餘元，監理單位均依法定程序辦理追繳。應追繳 18.6 億元之汽燃費部分，公路總局發出催繳通知 15.9 億元（2.7 億元已於催繳前主動繳清），催繳後移送強制執行 14.3 億元。使用註銷牌照違規部分 3.2 億元，已開具 29 萬 8 千餘件裁決書，結清 21 萬件，剩 8 萬餘件，續依程序辦理強制執行。至於 16.9 億元之牌照稅追繳，依法由地方政府辦理。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請臺鐵加強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案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8）

羅委員請臺鐵加強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高雄站站員為落實氣球不得帶上火車以維安全之規定，於協助旅客將氣球洩氣時，不慎將黃色小鴨氣球毀損，其處理方式確有不當。102 年 9 月 21 日高雄站站長與主任親至該名旅客家中致歉，除賠償毀損氣球之費用外，並另購 1 只黃色小鴨氣球贈送作為補償。臺鐵局已予該站員申誡 1 次處分，並將本案作為案例，通令各站執行類似情況時須特別注意。
- 二、102 年 9 月 1 日臺鐵開往竹南站第 285 次自強號，臺北站晚 14 分（21：29）開，旅客許小姐與友人趕到第 3 月台 11 車位置時，列車關門警鈴已響仍強行上車，其友人先上車後車門關閉，欲抽身退回月台之許小姐左手手指被車門夾住，經月台上一名男子協助脫困。臺鐵局車廂自動門都有防夾裝置，當任何厚度達 2 公分以上物品被夾，車門會在 2 秒內自動開啟，臺鐵局於 9 月 3 日檢查發生夾手事件之第 285 次自強號編組，確認全列車自動門作用均正常。惟查當時月台嚮導員在第 3 車位置值勤，並未看見第 11 車發生夾手指事件，事後接獲其他旅客通報，該員未立即前往探視處理，實屬不當，已依規定予以申誡 2 次處分，並調整其職務。臺北站古站長已於 9 月 7 日下午，親赴中壢許小姐家中慰問並致歉，因傷勢無大礙，已取得許小姐及其母親諒解。臺鐵局並就本次事件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 （一）加強於各車站、列車 LED 跑馬燈宣導，呼籲旅客於列車關門警告鈴響起，切勿強行上、下車，以免發生危險。加強各車站月台值勤人員訓練，落實列車監視，並要求車勤與車站人員，加強關閉車門前之指認呼喚聯繫。
 - （二）加派替代役人員擔任月台安全維護工作，另計畫自 103 年起將增雇 24 名保全人員，於臺北、松山、板橋、桃園、中壢、臺中、彰化、新左營、高雄等 9 站值勤，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
- 三、臺鐵局近年大力推動國際禮儀，初始由列車長之服務、儀容、舉止、談吐等改善，已有初步成效，亦見媒體報導及旅客來函讚揚。自 101 年起，臺鐵局開始擴大推動國際禮儀至各車站，期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未來年金制度改革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2）

賴委員針對未來年金制度改革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各國年金制度多採如世界銀行所建議之多層次保障制度，強調由政府、雇主及個人家庭等共同分擔責任，以緩解政府面對人口老化之年金財務重擔，並且有助於提升老年經濟保障水準。現行我國老年經濟保障體系即以第一層社會保險、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制

度及第三層個人自願購買商業保險及家庭互助等為主要發展架構，並持續進行制度調整，期逐步健全各制度之財務機制，強化社會公平及世代間合理財務分擔責任，使制度永續。

二、有關基金運用部分，政府將持續以調整投資資產配置、多元化投資國內債務證券、持續強化監管委託經營業務及繼續培育並提升財務人員之專業素質等方式，提高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此外，目前全球退休基金投資策略傾向採主題式投資，如如：能源、水資源、綠能、基礎建設等，我國各政府基金亦將會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增進長期投資績效。

三、另有關 貴委員建議以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成立額外儲備基金、確定提撥制度開放員工自選投資機制等，政府將持續進行審慎研議與評估，期以務實、穩健方式，逐步完備我國年金制度，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為鼓勵器官捐贈，建請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可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7）

江委員就鼓勵器官捐贈，建議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涵括心臟、肺臟、肝臟等器官摘取或植入施行手術費用，相關器官移植手術亦為全民健保給付範圍。
-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二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及重大傷病之項目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傷病項目係以需長期持續治療，且其總醫療費用高之傷病作為納入原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項目，均係邀集各專科醫學會、醫療團體代表等討論研議定案，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 三、查現行腦死病人非屬重大傷病範圍，惟為鼓勵保險對象器官捐贈，衛生福利部刻正洽詢各相關醫學會，有關因傷病致腦死，本人已簽屬器官捐贈同意卡，且經家屬同意器官捐贈者，其當次住院及器官捐贈之醫療費用得免自行負擔費用之意見，俟綜整各界之建議，以為未來修法參考。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電子菸之販賣與廣告涉及藥事法規範，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1）

丁委員就電子菸之販賣及廣告，涉屬藥事法規範，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電子菸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產品屬性方面：

1. 有關電子菸類產品之外型類似紙菸，若製造、輸入或販賣，應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違反者，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對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對販賣業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2. 有關電子菸類產品如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則應以藥品列管，倘未依藥事法第 39 條之規定，向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應就其來源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款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抑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違法製造或輸入者依藥事法第 82 條論處，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販賣者依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論處，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標示或宣傳方面：

1. 使人誤信為菸之標示或宣傳，得依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故電子菸類產品以菸品名稱宣傳，可移請該法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2. 電子菸類產品如未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者，則非屬藥品列管，依據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者依同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函請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刪除該網站相關違規內容，並轉囑會員網路不得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善盡管理人責任。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經接獲網路平台販售電子菸類產品之檢舉案件，即交查案件所轄地方衛生局依上開法規進行處辦。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橫向聯繫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0）

江委員就有關 102 年 9 月 24 日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向聯繫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接聽電話員警因報案人無法提供當事人位在苗栗的明確位置及手機號碼，查證上有所困難，故第一時間先提供苗栗當地縣民專線 1999 電話供報案人聯絡，未有報載告知報案人「不能受理跨區報案」之情形。
- 二、統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102）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他轄自殺轉報案件總計 517 件，均有依規定受理。
- 三、本案發生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請建置廠商增修 110 受理派遣系統功能，於第一線 110 受理員接獲自殺、兒虐、婦幼等敏感案件時，即會顯示警示視窗，須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全程管制，如回撥詢問、查證等確認點選後，警示視窗才會關閉，加強執勤官對敏感案件控管外，並將強化 110 員警教育訓練，以能於第一時間做出正確處置及跨區協調聯繫，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另本部消防署經查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晚間 23 時 32 分接獲民眾陳女報案稱其另 1 位何姓同學轉知其位於苗栗縣頭屋鄉林姓女同學有自殺傾向，希望幫忙查發話地點，新北市 119 基於陳姓報案人無法提供正確地址且自殺林姓同學之手機已關機，建議向案發所在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報案，通話結束時間為 23 時 34 分。

因苗栗 119 適逢廳舍搬遷電話變更，故由語音系統告知新電話號碼；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9 旋於 23 時 36 分接獲報案並於 23 時 40 分結束通話，23 時 45 分通報當事人所屬電信公司查詢相關資訊，並配合家屬執行後續搜尋行動，23 時 50 分通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頭屋分隊出動至明德水庫附近搜尋，24 日 0 時 20 分電信公司回報當事人最後發話位址為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302-2 地號，旋於 0 時 22 分通報頭屋分隊，並配合家屬於明德水庫沿岸搜尋，尚無延誤救援時效。惟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本部消防署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加強 119 受理臺執勤人員教育，應積極協處跨轄區報案並注意改善服務態度，民眾於任何地方報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均應立即透過三方通話或運用 119 指揮派遣系統「跨區轉報」功能，轉報所轄縣市消防局派遣人車救援，以爭取時效。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8）

丁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鐸錮字第 0910001808 號頒「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

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有關撫慰金發給對象係以民國 34 年以後至 38 年以前，因兵役關係，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因負傷、部隊潰散、病假或長假，自行返回臺灣地區者。

- 二、自民國 3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之日止，核算滯留期間，滯留 5 年以下者，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超過 5 年者，每增 1 年加發新台幣 2 萬元，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最高發給新台幣 80 萬元。
- 三、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返台定居後，即可依現行社會福利、救助相關法規，與一般民眾相同，享有政府之各項福利措施；渠等經本部核發退伍（役）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者，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給榮譽國民證，依法給予適當之服務照顧。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5）

有關羅委員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有關特偵組制度之檢討本會期已有台聯許忠信委員等及民進黨許添財委員等均提案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欲廢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務部前均已提出相關因應意見供大院參酌。茲簡述如下供參：1、特偵組之特性在於跨越轄區、審級辦案，其定位及功能並非廉政署、調查局所得以取代。2、特偵組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辦案原則。3、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有關外界對特偵組運作之批評，法務部將由執行面等作檢討改進。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3）

羅委員有關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 2012 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為 6.13 倍，較上年之 6.17 倍縮減 0.04 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為 4.14 倍，較上年之 4.29 倍縮減 0.15 倍，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點，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另我國歷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穩定。
- 二、就國人平均所得而言，依本院主計總處發布的「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概況」，所得收入來源包括：勞動報酬、財產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以及移轉收入等。我國年所得係自 2000 年後即出現下降趨勢，約於 2003-2004 年後回升，但又因金融海嘯巨幅下降到 2009 年的低點（603,626 元），此後逐年回升，2012 年我國每人所得收入（621,576 元）已接近金融海嘯前

水準。

三、為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方案：

(一)「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今(2013)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經商環境，並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高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改變過去代工出口模式，創造能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的臺灣新成長模式。

(三)「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的擴大，可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高國內薪資。

四、此外，為使經濟發展成果由全民共享，政府除持續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外，並將落實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所得，進而自立脫貧；另方面落實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等，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但卻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7)

李委員就報載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標準之問題，要求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產婦產後於機構式之照顧，包括兩類：

(一)提供膳食及住宿之坊間所稱坐月子中心，屬非執行醫療護理等專業業務。

(二)依護理人員法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並核准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提供護理服務。

二、坊間所稱之「坐月子中心」，非屬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不得提供護理人員法規定之護理人員業務與服務，僅能提供產婦及嬰兒之生活照顧。

三、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030 號令：「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另坐月子中心須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四、本部於 99 年 9 月修正公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摘錄部分重點如下：

(一)明訂提供坐月子服務業者之建築物及其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若為合法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則另須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二)要求業者與產婦依契約簽訂，並必須於契約中載明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另為避免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收取高額定金，規定業者其定金收費不得逾總金額 10%，並建立解約之階梯式退費標準，明定消費者進住前任意解約時，消費者需依通知解約日期離進住日之遠近支付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

五、為使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 100 年起積極清查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7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7 日函各縣市清查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102 年 6 月 25 日亦再發函各縣市衛生局進行下一年度清查、輔導。

(二)為使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之管理，已於 102 年將坐月子中心管理納入縣市衛生局考評項目：第六項「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輔導」，於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及坐月子中心輔導，並要求機構依「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與產婦簽訂契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研議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相關措施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1)

江委員建議研議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相關措施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初步參考世界各國制度，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二、為利高齡駕駛人適時進行安全駕駛自我評估，本部針對高齡駕駛人使用道路，已發行「高齡駕駛人健康評估與交通安全常識宣導摺頁」，提醒其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及家屬參考。另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已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其改搭公共運輸之誘因。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利用各種場合或郵寄文件宣導逾 70 歲高齡駕駛人安全用路、自我身體機能檢測，並鼓勵自願繳回駕照，今（102）年高齡者交通安全講座已宣導 408 場次、宣導人數 60,655 人次、全國繳回駕照共 3,166 人，相關辦理成果本部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三、鑑於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本部刻正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貴委員所提其他國家作法，本部已納入制度研議參考。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乘載專用車道設置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60）

李委員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乘載專用車道設置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五楊高架高乘載（HOV）車道，係依五楊高架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7 年 6 月審議，獲「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之一「應留設一 HOV 專用車道」辦理。五楊高架自 102 年 4 月 20 日通車以來，為提高行車順暢及增加用路人行駛 HOV 車道之意願，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高公局）已透過五楊高架南北向共 18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宣導「慢速小車靠右/不礙大車超車」及「請依速限行駛」，以提醒慢速車輛靠右行駛，及用路人儘量以最高速限行駛 HOV 車道。另於五楊高架爬坡路段增設「上坡路段請加速」告示牌，提醒用路人於上坡路段適當加速。
- 二、經高公局調查 102 年 9 月五楊高架爬坡路段各車道車速，南下（爬坡）HOV 車道車速平均較其他車道約高出 5kph，北上（爬坡）HOV 車道車速亦未較其他車道為低，即 HOV 車道並未降低五楊高架上坡路段整體運作效率。復查五楊高架通車以來之事故類型，變換車道或變換方向不當，造成之事故較其他肇因為高。另五楊高架 HOV 車道之快速車輛欲超越前方慢速車輛時，須變換至得以最高速限行駛之內側車道，風險亦較高。又五楊高架違規案件，超速案件高達 83%，因此在行車安全與行車效率衡酌下，是否增加 HOV 車道之匯出路段，高公局刻正審慎評估。
- 三、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已於 102 年 8 月開始蒐集資料，著手進行五楊高架 HOV 車道效益評估。高公局亦將於 10 月底完成五楊高架大客車車速分布，及上坡路段變換車道與事故發生地點之關聯性分析。後續高公局將依據前述評估及分析結果研擬適當之交通管理措施。

（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有關將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4）

葉委員就有關將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2 年起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項下補助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本署目前無相關經費可補助辦理，合先敘明。
- 二、旨揭路段非屬規劃雨水下水道幹線，建議仍由嘉義縣政府先行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另查旨揭地區淹水情形係因道路側溝淤積，建請由路權管理維護單位同步優先就該路段附近側溝進行清淤。

(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現行法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對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0)

丁委員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然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如直系血親無行為能力，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等。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對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上開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代理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為限，係今（102）年 5 月 5 日甫修正公布，該限縮規定是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係為討論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事項，故加以限縮代理出席人員身分。
- 二、實務上出席人員愈複雜，會議效率愈不佳，因此上開修正採較嚴謹之限縮，使出席人員單純化，不但有助於共同事務凝聚共識，亦可避免與社區無關之人員擾亂會議。本案建議將旁系親屬納入可代理出席對象，限縮之目的將大打折扣，出席人員不但複雜，身分確認難度亦增加，實務運作容易發生紛爭。另外，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限縮對象規定甫於今年修正公布，考量法律穩定原則，以及審酌上開理由，仍宜維持現行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二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公益性及必要性規定暨徵收補償市價評定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2)

羅委員就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公益性及必要性規定暨徵收補償市價評定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9 年大埔事件起，農民團體及部分民間人士訴求土地徵收應保護優良農地、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強化民眾參予機制及合理補償等，101 年 1 月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條文除先前多次邀請並參考農民團體提供意見外，並於三讀通過前與田委員秋堇及農陣成員等進行協商，行政部門已釋出最大善意，農民團體提出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保護優良農地、參與協商機制及合理之徵收補償等訴求，已就可執行之部分納入，於協商時亦對其提案或建議無法採納之執行情況妥予說明。至於委員質詢之大埔事件，係於修法前所核定之徵收案，目前土地徵收條例業已將民間團體訴求納入，先予說明。
- 二、土地徵收條例業經 101.1.4 總統公布施行，關於農民團體訴求保護優良農地，該條文第 3 條之 1 明確規定為保護優良農地，對於急迫性或具重大公益性之公共建設外，其餘事業用地不得徵收；第 3 條之 2 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等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係為貫徹憲法上公益原則與比例原則。行政機關於徵收土地時需充分審酌必要性及公益性，而「公共利益」之判斷係避免土地徵收案件浮濫之重要機制，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勘選用地範圍時即需考量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於公聽會時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需徵收時，需用土地人亦必須就徵收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作綜合評估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供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落實土地徵收須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原則，因此，任何土地徵收案件，皆須依照上述規定評估公益性及必要性，尚非委員所稱除國防、交通事業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可免除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特予澄清。
- 三、至於民間團體另訴求應由估價師估定徵收補償價額，按徵收公告內容（包括補償價格）既屬公部門之行政處分，如該市價強制交由民間部門產生，恐生行政效力及訴願問題，故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市價。又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同規程）」第 4 條規定，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組織除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外，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聘包括議員代表、地方公正人士、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不動產估價師…等來自不同身分、專業、產業之各界人士組成，期經由不同屬性、專業之代表，綜合考量不同之見解及專業建議，獨立行使職權，共同作成決定。此外為使審查意見客觀，不受自身利害關係影響，於同規程第 8 條亦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期有客觀之地價評議結果，併予敘明。

- 四、有關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階段即得與需用土地人進行價格協議，價格經雙方合意即可。倘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取得，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同規程第 6 條規定「…評議異議或復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或復議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前項異議或復議案件為多數人共同提出者，僅得推派三人以下之代表列席。」以上規定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救濟管道之機會，積極落實其程序保障。此外，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主持人：林英彥教授）」，內文指出日本係採取市價補償制度（第 133 頁），爰我國現行修正後之土地徵收條例徵收補償制度應與日本一致。
- 五、另內政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議情形，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評議事宜，另訂有「內政部抽查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件作業方式」，定期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議案件資料（含評議前向地評會簡報資料、評議會議資料、評議會議紀錄…等），若經檢視尚有未符合規定事項，則由內政部就待改進事項提出提議，督請地方政府提出檢討改進情形，期能藉此行政督導方式再次保障民眾實質權益。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購買藝術品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

林委員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購買藝術品預算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度第一次作品購藏經徵件、初審、複審作業，業於 9 月中旬完成，已購入 346 件，計新臺幣 3,492 萬 4,100 元。
- 二、本年度持續進行第二次徵件，時間訂於 11 月下旬進行，屆時購藏金額將再增加。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用米包裝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4）

羅委員就米商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應檢討及提出因應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8 月 27 日裁罰泉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水佳長米」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案件，及本年 9 月 23 日再公布抽驗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米）、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米）等糧商之市售包裝食米，共計

24 件不合格案件，均係標示與內容物不符或品質規格不合規定之缺失。諸如此類問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歷年均不斷抽驗監測包裝食米，並依現行法令裁處及督促改善。

二、前揭「山水佳長米」事件，經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確認泉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屬嚴重違規行為，立即依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最高罰鍰，要求業者立即下架回收，並列入追蹤抽檢。至於山水米近 2 年違規 18 件一節，經查涉及違規之產品係分屬不同品牌，且多為標示上之違規態樣，例如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實際碎粒含量與標示不一致等情節，尚不影響食用衛生安全，且經 30 天限改期後，再次抽檢均已改善，致未裁罰。

三、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本會已著手修正糧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包括：

(一)本年 9 月 18 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以營利事業主體計算處罰次數：對於處分次數之計算基礎，不再以產品品項（品牌）為裁罰之依據，而改以營利事業主體（糧商）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以強化對營利事業主體管理。
2. 違規情節嚴重者逕予裁罰：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情節輕微者，仍得命其限期改善；惟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係屬違規情節嚴重之情形，不再限期改善而逕處以罰鍰。

(二)刻正研擬修正糧食管理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提高裁罰上限：將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額度，修正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大幅提高裁罰上限，由現行 2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2. 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小包裝米，將明文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3. 散裝米納入管理：目前散裝米之標示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散裝米納入管理，以維護消費權益。
4. 增訂得逕予撤照規定：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命其歇業、停業一段時間或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規定，讓不良業者退場，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5. 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用米包裝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7)

羅委員就近日包裝米出現問題，應加強對業者的監督及嚴懲累犯廠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

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8 月 27 日裁罰泉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水佳長米」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案件，本年 9 月 23 日再公布抽驗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米）、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米）等糧商之市售包裝食米，共計 24 件不合格案件，均係標示與內容物不符或品質規格不合規定之缺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歷年已不斷抽驗監測包裝食米，並依現行法令裁處及督促改善。

二、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本會已著手修正糧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包括：

（一）本年 9 月 18 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以營利事業主體計算處罰次數：對於處分次數之計算基礎，不再以產品品項（品牌）為裁罰之依據，而改以營利事業主體（糧商）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以強化對營利事業主體管理。
2. 違規情節嚴重者逕予裁罰：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情節輕微者，仍得命其限期改善；惟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係屬違規情節嚴重之情形，不再限期改善而逕處以罰鍰。

（二）刻正研擬修正糧食管理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提高裁罰上限：將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額度，修正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大幅提高裁罰上限，由現行 2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2. 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小包裝米，將明文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3. 散裝米納入管理：目前散裝米之標示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散裝米納入管理，以維護消費權益。
4. 增訂得逕予撤照規定：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命其歇業、停業一段時間或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規定，讓不良業者退場，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5. 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小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檢討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2）

王委員就本（102）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禁宰政策，遭受養雞業者批評相關配套措施及環境，使雞農和攤商根本活不下去，為避免外界批評政府向財團靠攏，不顧小老百姓死活，建議政府應於每縣市普設公有屠宰場或於鄉鎮設立中小型簡易屠宰場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

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由於本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4 月 24 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行政院農委會公告於本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二、自 95 年起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然為降低本政策對攤商衝擊，協助家禽產業發展，提升消費信心，仍持續就政策需要配合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其內容如下：

(一)協助傳統活禽攤商轉型工作如下：

1. 積極協助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輔導原活禽供應攤商改為販賣合格家禽屠體。

2. 促進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之媒合，分別協調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禽肉行銷協會，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台進行媒合。

(二)配合公共媒體資源，加強國產合格禽肉之宣導工作。

(三)透過各大通路展開土雞及禽肉販售行銷活動。

(四)訂定傳統市場活禽攤商提早轉型獎勵措施。

(五)加強違法家禽屠宰查緝取締頻率，維護禽肉衛生安全。

三、有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普設「公有屠宰場」或於鄉鎮等設立中「小型簡易屠宰場」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設置公有屠宰場，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產銷情形予以規劃及評估，未來倘各直轄市、縣（市）有意願規劃設置，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尋找可利用之土地，行政院農委會將從旁協助，輔導該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作業，逐步研議設置之可行性。

(二)行政院農委會自 92 年起即積極推動現代化家禽衛生屠宰，經過 10 年努力，家禽屠宰場數已由民國 93 年 18 場增加至本年 9 月 18 日之 89 場（123 條屠宰線；其中 83 場可屠宰有色雞）；另有 48 場屠宰場刻正籌設中。該等家禽屠宰場規模完全依申設業者需求，大、中、小型均有，並無要求朝向大型屠宰場發展，且設場地點分布全國。

(三)政府為配合發展地方特色之家禽產業，符合業者少量多樣性之屠宰需求，減少申設土地面積及成本，於 98 年已放寬土地面積限制及提供低利貸款，以促進小型家禽屠宰場之興建，迄今已輔導設立 35 場，正是針對少量多樣具地方特色之特色雞（包括閩雞、古早雞、鬥雞與烏骨雞等）的需求設置。這些小型屠宰場多以傳統式小本經營，政府對其輔導恰可證明非圖利財團或壟斷市場，如仙草埔屠宰場供應關子嶺甕仔雞；業者亦可參考荷蘭模式，由小農組織合作社或民間團體，合建一座小型家禽屠宰、分切、加工及包裝場，期能建立品牌，創造高附加價值並具有競爭力之特色雞產業。

(四)為了維持土雞產業少量多元特色與競爭力，在屠宰場設場土地方面，行政院農委會並未強制規定應於特定畜牧用地設置，惟土地使用必須符合土地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目前利用建地或畜牧場鄰近區隔土地設置屠宰場採分割使用變更農牧用地，於養雞場或理貨

場（拆場）旁設置小型家禽屠宰場已有例可循，如桃園吉安屠宰場、新竹富美屠宰場、苗栗雙和屠宰場及宜蘭福德屠宰場，該等小型屠宰場均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國家規範，並符合土地、水利、建管及環保等規定及與畜牧場區隔，以避免交叉汙染肉品及影響養雞場生物安全，如業者評估後有此需求，行政院農委會可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導，以協助業者早日完成興建。另為解決申設業者所遭遇之困難，行政院農委會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單一窗口聯合審查案件，簡化申設流程，定期檢討申設進度，一併解決所遭遇之問題，目前國內 35 場小型屠宰場，即在兼顧衛生防疫與滿足土雞多元屠宰規格需求之下輔導設立，後續尚有 42 場申設中之小型家禽屠宰場，屆時營運後將更能滿足國內土雞屠宰需求。

- 四、至關端午節傳統市場一雞難求，避免如中元節土雞肉再次出現調配失衡一節，查行政院農委會積極多次辦理「研商因應中元節土雞產銷調節會議」，擬定因應配套措施及分工，以督導及協助全國各地因應準備，並積極督促「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新北市泰山區）及「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高雄市岡山區）分別於本年 8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設場營運，已徹底解決類似端午節及中元節等年節之禽肉供銷問題。
- 五、本年 5 月 17 日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實施後，原列管 1,051 攤可屠宰活禽之攤商都已配合轉型或轉業，消費者對於傳統市場環境衛生改善亦有良好感受，並徹底解決年節禽肉供銷問題，顯見該政策不但已達到防疫要求，也維護到消費者權益及食用禽肉衛生安全。展望未來，持續指揮各部會相關工作，以健全家禽屠宰及肉品產銷管理體系，符合民眾需求及權益。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用米農藥檢驗及混充劣質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6）

江委員就食用米農藥檢驗及混充劣質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針對市售食米衛生安全，採分工合作機制，農政機關依據「農藥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負責田間、糧倉及市面稻穀之品質管理與監測；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負責進口及市面上販售食米之查驗與衛生安全管理。
- 二、為落實農藥行管控及避免農民使用黑心農藥，行政院農委會業積極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一）規劃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相關措施，研議強化農藥產品之流向管制及增訂開立農藥販賣證明等規定、增訂公布觸法業者相關資訊之規定與淘汰不適任之農藥管理人員，並透過建置「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簡化業者定期陳報進銷貨資料及開立販售證明之作業，持續辦理檢查及相關輔導工作。另為強化管理，「農藥管理法」有關販賣非法農藥之處罰部分已完成修法，大幅提高其刑度（由最高 3 年提高為 5 年）與罰金（由最高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並依據該法與「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田間稻穀安全管理，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增加抽檢件數 300

件，全年達 1,500 件，對檢驗不合格率較高之鄉鎮，提高其抽檢比率，同時對天災來臨前搶收之情形，配合農藥殘留量快速篩檢技術加強篩檢；若農藥殘留超過容許標準，或使用未推薦用藥之農民，則移送該地方政府依法裁罰或加強輔導，並辦理追蹤教育講習。

本（102）年第 1 期作田間監控 283 件，不合格件數 8 件，合格率 97.2%。

（二）另為避免糧商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其市場銷售之糧食，導致社會不安及影響糧食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2 月修正「糧商管理規則」，增訂「糧商對其市場銷售之糧食，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及健康之虞，而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者，應於啟動回收或停止販售作業時，將回收商品名稱、回收地點、回收時間、預計回收數量等有關資料列冊，併同檢驗報告通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為強化食用米品質管理，除於 101 年 12 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聯合稽查分工採樣方式共同執行國內碾米工廠之抽驗計畫，並於本年 9 月修正「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改以營利事業主體（糧商）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強化營利事業主體之管理，並對違反「糧食管理法」情形嚴重者，不再限期改善而逕處以罰鍰外；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研修「糧食管理法」，提高劣質米、混充米之相關罰則，以期有效遏阻不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額度，提高裁罰上限。

（二）對於市售小包裝米，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

（三）研議增訂得逕予撤照等相關規定，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增訂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之具體作法。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軍中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6）

林委員就保障軍中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處理洪仲丘下士死亡案，已由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檢察機關組成軍、司法專案小組，密切交換偵查意見與資訊，積極合作偵辦，分別依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權責分工偵查結案，以追究涉及違法之軍、士官刑責。該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已於本（102）年 7 月 30 日起訴被告沈威志等 18 人，旋於 8 月 1 日移送軍事法院審理。嗣因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 8 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此外，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所有軍法案件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軍事院檢平時不再偵審現役軍人違法案件，已無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之情形。至林委員詢及 101 年替代役男陳俊銘死亡案一節，查本案發生後，內政部役政署迅

即配合救治陳男及報請檢警機關調查，並盡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撫卹相關事宜。

- 二、為呼應國人對軍中人權改革之期待，行政院業於本年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受理自設立之日起前 20 年內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死亡、失蹤或心神喪失，而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旁系血親或法定代理人對於相關偵辦、調查結果不服之事件；上開案件經該委員會審查後認有必要再偵查者，將轉請檢察機關處理；如符合非常上訴要件者，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辦理；若符合「得聲請再審」事由者，則函請法律扶助機構協助向主管法院聲請再審，並展開後續法律程序。另國防部亦成立專案小組，協處清查近 20 年營內外傷亡者，並區分死傷原因、是否領受撫卹或其他補（賠）償等事項，以利處理後續作業，期藉由該委員會審查還原真相，重建國軍尊嚴，並完善保障軍中人權。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營事業員工夜點費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3）

林委員就國營事業員工夜點費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又，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就該款定義觀之，認定何項給付項目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有關「夜點費」是否屬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就各該給與發放之目的、性質等，個案認定。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早年為體恤員工夜間工作辛勞，給與麵包、牛奶等宵夜點心以為嘉勉，嗣考量作業方便及員工飲食習性不同，改以「夜點費」形式發放，由員工自行處理，其性質係提供夜間工作人員如便當、麵包之代金，爰發給員工夜點費具有勉勵、恩給之意旨，並於「勞動基準法」未公布施行前即已施行。依行政院勞委會 94 年 6 月 20 令釋略以，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復據該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釋略以，倘雇主為改善勞工之生活，縱為經常性給付，惟其給付係為雇主單方之目的，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仍非屬勞工工作之對價，允不認屬工資。
- 三、另依行政院 61 年 12 月 18 日函釋略以，用人費薪資制度實施後，應授權各事業在核定之用人費範圍內，參酌民間類似企業之情形，擬訂待遇標準，並澈底實施單一薪給制，杜絕浪費，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因此，歷年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薪（工）資均依行政院規定實施「單

一薪給用人費率制度」，且經濟部所屬事業員工薪（工）資未低於勞動市場平均薪資水平，無須再以其他名目發給工資藉以規避退休金。又，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81 年 10 月 28 日 81 函釋略以，「夜點費」原係由各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自行支給，非由行政院核定之待遇項目，並以輪值夜班之人員為支給對象，尚非普遍性給與，且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宜由各機關（構）衡酌實際需要，核酌是否繼續支給或逕予取消在案。此外，近年國營事業夜點費訴訟案，其中獲法院判決公司勝訴，係認定夜點費非屬工資之一部分，其理由略以，查夜點費發放金額，不論員工本薪高低，作業種類及其工作複雜性、經驗、學歷、智力、技能、勞心度、勞力度、年資、職級之不同而有差別，是夜點費顯非勞務之對價。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可能帶來之衝擊，須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具體配套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2）

林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可能帶來之衝擊，須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具體配套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之協商過程，政府主要依據臺灣產業發展需要、徵詢國內業界與大陸臺商之意見，以及考量大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開放情形後，向陸方提出開放要求；而我方服務業市場之開放，則由各主管機關利用個別拜訪、電話聯繫、開會討論及委託研究等方式，蒐集業者意見，惟由於服務業眾多，且協商尚在進行，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各該機關係採取小規模、不公開之方式，進行溝通與徵詢意見。為化解外界對於服貿協議之誤解及疑慮，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已自本（102）年 4 月起向貴院相關委員說明協議內容與進展外，並就外界批評服貿協議事前溝通不足，虛心檢討，目前各相關機關正積極對外宣導及溝通，針對業界疑慮說明政府考量及配套措施，以爭取對該協議之支持。
- 二、本次僅開放經濟部主管之印刷事業，並未開放文化部所主管之出版事業。未來投資申請案仍須遵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是以現行仍適用對陸資來臺投資之行政管理措施，開放之相關風險尚可控制。同時，相關機關亦將依據服貿協議之執行情形，改善相關行政管理措施或適時啟動服貿協議文本第 8 條緊急情況之磋商，以加強對我方產業之防護。此外，有關美容美髮業，主管機關在開放陸資來臺前，曾徵詢產業公協會之意見，多數產業表示陸資來臺可合作互補，把市場做大對產業才有良好發展，且為創造本地就業機會，服貿協議僅開放陸資、少數負責人及經理人等來臺，絕大多數之員工需在本地聘用。至小型之美容美髮業者，多數屬在地經營並具有個人特色，與大型連鎖店之客戶有所區隔，無法被完全取代。
- 三、針對服貿協議對國內就業之影響，各相關機關已於協商前進行評估，投資事業雖將有少數大陸籍白領階層人員來臺，但亦會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依經濟部統計，截至本年 7 月底止，陸資

來臺投資已有 425 件，其申請大陸籍白領管理人員來臺數計有 224 人，並在本地僱用 6,771 人。預期於服貿協議生效後，因陸資來臺投資增加，將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再者，經濟部已於本年 7 月間對外公布「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總體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報告，並於同年月 17 日送請貴院委員參考。該報告就服貿協議簽署後，對臺灣總體實質 GDP、服務業進出口貿易變化以及對各服務產業之影響已有評估。此外，為降低服貿協議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行政部門將依據上開報告之評估結果，積極研擬配套措施，並加強與業者溝通。目前經濟部已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服貿協議生效實施後可能衝擊之部分產業，進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策略，以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確保該等產業之權益；另該部亦已提出「拓銷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方案」，藉由協助業者掌握大陸服務業商情、商機資訊、提供人才培訓資源及辦理展團活動等，積極協助業者爭取大陸服務業之商機。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電視節目置入與贊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19）

蔡委員就「電視節目置入與贊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為增益內容業者製作資源、引進廣告市場資金及注入產業活水，通傳會檢討廣告監理法規，在現行法律仍規定節目與廣告應予區分下，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公布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電視節目得在符合兩規範下有置入行銷及贊助之行為；並同步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電視節目接受商業置入及贊助應遵守之原則，以降低境內、外節目管制落差。
- 二、自政策開放以來，已有中天頻道「Kanebo（佳麗寶）小燕之夜」、民視「愛妮雅舞力全開」、「Skoda Go Go Taiwan」、臺視「美國棉百萬大歌星」等冠名贊助節目；此外亦有三立「超級接班人」、民視「明日之星」等企業贊助的節目，接受商業置入的戲劇節目更廣見於各電視頻道。
- 三、根據通傳會相關委託研究顯示，自 101 年 10 月以來部分有自製節目的電視頻道營收估計增加約 3%到 5%；也有電視臺表示每集戲劇製作成本投入增加約 25%，顯示彈性開放政策已經在市場中引起迴響，期待未來形成良性循環，真正提升節目品質，使國人享有更好的節目內容。
- 四、現由 大院審議中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納入置入行銷及贊助規範條文，通傳會將檢視電視業者個案執行及整體實施情況，檢討相關行政規則之可行性；期盼藉由開放置入及贊助可創造利潤，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達到消費者、電視業與廣告業三方受惠的目標。

(三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母語教育及文化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2)

林委員就母語教育及文化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重視臺灣各族群母語及文化之保存及創新，於 90 學年度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小語文領域課程，分別自國小及國中逐年逐級向上，至 93 學年度已全面實施。藉由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強化師資專業機制等，充實本土語言教育內涵與支持系統，培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進而對臺灣土地與多元族群產生認同、尊重與責任意識。重點分述如下：

(一)課程與教材：為確保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教育部前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略以，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修，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此外，有關本土語言教材之編輯，乃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訂定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含聆聽能力、說話能力、標音能力、閱讀能力及寫作能力），發展出各階段學生所應學習之基本能力。

(二)建置學習資源：教育部已完成本土語言用字與拼音標準訂定工作，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截至本（102）年 7 月底止，閩南語辭典已達 600 萬瀏覽人次；此外，亦利用數位及資訊科技設備，建置「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教學網」等數位語音學習網站；另自 95 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積極實施臺灣母語日活動，鼓勵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師生，共同營造校園母語學習情境，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三)強化師資專業機制：自 100 年度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9 所大學組成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設置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習中心，透過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 3 個師資培育歷程，使本土語言教學有更完善規劃。另將自 103 年度起，逐年提高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103 年度達 30%、104 年度達 60%、105 年度達 100%），配合前述目標之地方政府將酌增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補助款。

二、臺灣乃多元族群共居之島嶼，母語文學亦為臺灣文學一大特色，政府向來極為重視母語文化之推廣，相關措施如下：

(一)鼓勵鄉土語言音樂創作與發行：

1. 文化部延續前行政院新聞局尊重各族群音樂創作及致力發掘各族群音樂人才之政策主軸，金曲獎除於 92 年（第 14 屆）起增設「最佳臺語男演唱人獎」、「最佳臺語女演

唱人獎」、「最佳客語演唱人獎」、「最佳原住民語演唱人獎」及「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94 年（第 16 屆）更為鼓勵本土音樂創作及因應市場發行趨勢，增設「最佳國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最佳臺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最佳客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及「最佳原住民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

2. 為培育臺灣母語歌曲創作人才，增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族群文化之認識，自 93 年起前行政院新聞局、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舉辦，延續至今移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辦之「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分別就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3 組，進行年度歌曲創作比賽，藉由此母語音樂創作平臺，發掘、鼓勵更多各類音樂人才投入母語創作及原創音樂之發展。

（二）鼓勵製播國臺雙語等節目：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於製播節目內容時，均顧及公平服務公眾之權益，包含客家、原住民族等族群相關節目，讓民眾藉由多元節目，增進對於不同族群語言文化之認識及尊重，以落實多元母語文化。
2. 為提高廣播電視母語節目之比重，前行政院新聞局補助公視基金會 2,300 萬元執行「小型南部製作中心規劃案」，以更新及提升既有南部製作中心節目製播設備，另補助其節目製作費 400 萬元製作「發現南臺灣」節目，期兼顧不同地區及民眾之需求，推廣臺語文化。
3. 各地之區域性廣播電臺，因應當地人口結構，發展製作當地各族群廣泛使用語言之節目，包括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以及新住民使用之語言。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1）

林委員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防制酒駕，法務部已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酒駕再犯之發監執行標準，並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作為是否對酒駕再犯案件准予易科罰金之標準；另訂定酒駕事件處理原則，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適處理酒駕案件，期藉由公平嚴正執法，達到預防再犯之社會防衛目標。該部嗣於本年 8 月 7 日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等召開「預防酒駕再犯及建立跨部會網路平臺可行性研商會議」，就事前預防部分，從學校與監所及社會教育宣導、動力交通工具預防酒駕設備、警察預防性執法等面向，提出 8 項跨部會具體分工作法建議，對於已觸犯酒駕公共危險罪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評估應以附條件方式課以包括接受法治教育、配合酒駕防制宣導、成癮治療等各項義務，以及對已入監執行之酒駕收容人，實施「3+1 階段性處遇措施」。另該部亦將依具體案件累積之實務經驗，持續評估及改善各項預防措施，以降低酒駕之犯罪率。

二、為發揮交通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除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與強化機動巡邏攔檢外，並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訂頒專案計畫，每月統一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之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經統計本年 1 月至 8 月與 101 年同期相較，取締酒駕違規件數減少 8,929 件（-10.19%），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35.04%）；另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施行後，經統計本年 6 月至 8 月與 101 年同期相比，取締酒駕違規件數減少 1 萬 2,925 件（-31.32%），死亡人數減少 37 人（-47.44%），顯見修法後違規取締件數及酒駕肇事死亡案件已有成效。
- (二)落實督導考核，結合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同時，為使地方首長重視酒駕之嚴重性，每半年並函送各地方首長「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 (三)全面加強宣導預防酒後開車，除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擴大宣導效果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以及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透過各地方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與提供代叫計程車等服務。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2）

葉委員就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河川整治、集水區保育、防洪排水設施興建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政府基於協助立場，每年度於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中匡列一定數額水利經費（約 16 至 24 億元），按縣市管河川面積、雨水下水道長度等指標設算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並由各地方政府視需要專款專用於水道疏濬、管理維護與水利工程興建改善等，爰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檢討施政優先緩急，由一般性補助款或自有財源編列預算辦理。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水利經費之執行效能，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度均就水利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另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各該管轄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事業性海堤治理工作，業通過 8 年

1,160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中經濟部主管部分編列 800 億元、內政部編列 60 億元、行政院農委會編列 300 億元。面對氣候異常現象，未來治水策略須以流域整體治理方式，配合國土合理規劃，強化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方能發揮整體防洪成效。行政院江院長已指示成立跨部會治水專案小組，由毛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將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95~102 年）」之總體執行成效務實檢討，據以研訂下一階段治水計畫。

二、又，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企業創立時應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作為職工福利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投資作價方式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設立登記。類此國營事業機構改制為公司者，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85 年 6 月 15 日改制為國營公司，即於公司成立時奉准按創立資本總額之 3%提撥職工福利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成立時亦奉准按創立資本總額之 2%提撥職工福利金。港務公司按該公司創立資本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係經行政院考量各機關意見後同意該公司按最低比率（1%）提撥。另依行政院勞委會 91 年 2 月 5 日函釋略以，為免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累積龐大職工福利金，每年宜就其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提撥 5%併入年度收入，用於辦理當年度職工福利事業。港務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及發給，均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連假前夕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購票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0）

李委員就連假前夕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購票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連假前夕民眾返鄉車票難求，影響民眾搭車權益問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自民國 97 年 12 月起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淨網專案，執行網路巡邏，一旦發現有加價販賣鐵路車票情事，立即偵查，並加強車站售票窗口車票黃牛查察及售票驗證機制監控，以遏止不法。自本案執行起，截至本（102）年 7 月止，計已查獲 316 件、336 人，冒訂車票達 39 萬筆，影響金額約 1,500 萬元。

二、本年發生不肖業者購買車票加價圖利，有兩種情形，一為利用程式大量訂購團體票轉售圖利；另為上網搶購熱門車票後，於網路上公開轉售圖利。為改善上述情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採取下列相關處置措施：

（一）自本年 4 月起改善訂票系統，並採取增加驗證碼辨識困難度，將原 4 位數驗證碼改為 4 至 6 位數浮動驗證碼，以防止程式訂票及團體票訂票系統新增動態鍵盤，增加程式辨識與資料建置困難度等防駭措施。

（二）持續執行淨網專案，並依「鐵路法」相關規定，將疑似案例移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

局偵辦。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7)

江委員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有關彩色路跑活動中使用之彩色粉末，係噴灑於現場，並非供民眾飲食或咀嚼為目的，故非屬食品管理，無須經食品安全檢測。
- 二、「彩色路跑」其使用之粉末逸散於空氣中係屬粒狀性污染物之一種，長時間暴露，可能造成人體呼吸系統之影響，民眾若要參與此類活動，應謹慎評估自身健康情況。此外，「彩色路跑」所使用之粉末如造成水資源或環境污染情事，地方政府之環保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0)

林委員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按本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該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國防部副部長或常務次長；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學者專家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律師公會代表 3 人。
- 二、依前開規定，目前該會委員共計 15 人，包含政府機關代表 4 人、學者專家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含受害者家屬陳碧娥女士，現任軍中人權促進會會長），以及律師公會代表 3 人，其中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律師公會代表等成員，所占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4)

呂委員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

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滿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新竹地區用電成長需求並提升供電可靠度，規劃興建「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及其 345 仟伏電源線」，目前變電所工程已接近完工，惟 345 仟伏電源線工程因遭遇民眾抗爭而未能順利推動。目前該園區電力係暫由峨眉超高壓變電所以 161 仟伏線路供應，隨園區負載需求成長，線路供電已出現瓶頸，舊機組須配合通霄電廠更新時程（民國 106 年）除役，屆時若超高壓變電所相關系統仍未建置完成，將導致峨眉超高壓變電所無法負荷而嚴重超載。
- 二、台電公司為尋求地方政府同意依「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核發先行施工許可函，前於本（102）年 3 月 27 日拜會新竹縣政府，該府請台電公司研擬線下實質補償方式，並妥處線下業主異議。惟線下業主提出高額補償金，且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可辦理線下補償，致迄今仍無共識。另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6 月 3 日將與業主協商情形函告新竹縣政府，惟新竹縣議會於第 17 屆第 21 次臨時會仍決議「停止核發寶山鄉台電高壓電塔線路施工作業許可」，台電公司將持續與新竹縣政府及議員溝通協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4）

林委員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旅部連下士洪仲丘，本（102）年 6 月 23 日收假返營時，攜帶照相機及 MP3 遭安檢查獲，6 月 25 日代理連士官督導長范佐憲上士主持召開士官人事評議會，核處「悔過 7 日」，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至二六九旅高山頂營區禁閉室執行處分；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體能訓練後因呼吸困難，旋送往桃園天成醫院診治，惟因高溫不退疑似「熱中暑」，復轉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迄 7 月 4 日 5 時 45 分因多重器官衰竭，家屬同意放棄急救，以救護車移回臺中后里，7 時 20 分時宣告不治。國防部於當(4)日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軍紀檢討會」。本案已於 7 月 11 日由前總長嚴上將主持違失檢討暨懲處建議聯合審查會，懲處人員計陸軍司令李翔宙上將等 27 員，分核予「申誡乙次」至「大過乙次」不等處分、調離現職與依法偵辦。
- 二、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為強化官兵法紀觀念，國防部已提出「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並策頒「國軍 102 年軍紀專案教育」實施計畫，自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每週四依單元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俾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 三、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業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另陸軍下士洪仲丘不幸死亡案，國防部已深切檢討並表達誠摯之哀痛與歉意，且全力配合偵辦，期能釐清洪士之確切死因，儘速還原事實真相。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建議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4）

陳委員建議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通函建議各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景觀綠美化應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型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另近年臺灣各地為景觀之因普植櫻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為鼓勵栽植本土原生樹種，避免民間搶種櫻花，除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造林綠美化應適地適木，以選擇本土原生樹種為宜，如茄苳、樟樹、臺灣欒樹等，均適合做為綠化樹種；若欲栽種臺灣原生山櫻花應注意要選擇適宜地點栽種，同時於相關造林會議上，亦請各地方政府於轄內加強教育及宣導民眾應適地適木，儘量栽植本土原生樹種。
- 二、有關加強綠化工程部分，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工程造價超過 5 千萬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規定均須申請綠建築標章，而綠建築評估內容中已將綠化量納為重要指標之一，主要係以植物固定 CO₂ 效果做為評估單位，針對建築環境中之空地、陽臺、屋頂、壁面進行全面綠化設計之評估，以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改善生態環境、美化環境之目的。因此，基地在規劃時應儘量爭取更多之綠地面積、採複層綠化設計，並優先栽種葉多及壽命長之喬、灌木以取代草花植物，同時選取適合本土之原生樹種，亦給予計算上之獎勵優惠，基地若全面採用原生植物進行綠化設計，最高可給予 30%之獎勵，以提升綠化成效。同時因該指標可達減碳、淨化空氣、降低室內溫度及兼具景觀美化等功能，已廣受國內建築同業採用，並落實於相關建築設計案例，截至本（102）年 8 月底，累計評定通過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共計 4,114 件，其中有高達 77%之案件通過「綠化量」指標，未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持續致力於本項工作，以期建置更佳之生活環境。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中研議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辦理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6）

賴委員士葆就「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中研議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辦理範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及發展補習教育，教育部研擬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名稱：補習教育法），針對現行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簡稱國中小補校）、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部分進行修法。
- 二、有關各界最為關注之學齡前幼兒（未滿六歲）接受短期補習教育乙節，教育部秉持「保障幼兒學習及發展」為核心，明文規範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之辦理範圍為「身體律動」及「藝術才能」兩類，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冀避免學齡前幼兒於幼兒園之外，於補習班超時過量的學習，影響幼兒身心發展（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後，學齡前幼兒入園率，以 101 學年度為例，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5%，4 歲幼兒亦達 80%）。
- 三、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案」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46954 號函業函報 貴院，並經 102 年 9 月 24 日院會通過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在案。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6 條之建議，建請併同全文修正案一併討論。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列入「職業運動團體」專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6）

丁委員對在「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列入「職業運動團體」專章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總統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461 號令公布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職業運動部分依據前開規範，就「法人化與相關稅籍登記」、「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運動團體之發展」、「運動賽會之舉辦」、「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健全經紀人制度」、「參與國內外競賽」、「產業群聚」、「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及「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消費支出」等，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並訂有相關法規，積極推動中。職業運動係屬運動產業之商業行為，鑑於不同運動種類成立不同職業運動團體，亦或相同運動種類成立不同職業運動團體，因其發展方向之差異，使其宗旨、政策及目的性不一致，正廣邀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團體會商，俾凝聚共識。
- 二、政府對職業運動之角色為建構完善發展制度及優質運動觀賞環境，目前已提供企業租稅優惠措施；再者，職業運動係運動產業發展之一環，有助運動產業發展實質效益，可帶來直接及間接的經濟利益。
- 三、有關委員所提「職業運動團體」列為專章之建議，本部將納為未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研修參考之依據，俾使職業運動制度更加健全蓬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日本已於 2011 年起全面要求米食產品產地標示，而台灣已發生多起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重創消費者信心，鑒於標示米產地來源不僅事關食品安全，面對自由貿易及糧食危機，政府除鼓勵地產地銷，消費者應也有知的權利，然農糧署目前表示將以鼓勵而非強制方式要求業者標示食材產地，且還要一到兩年才訂出相關辦法，顯屬消極，本席要求農委會研議逐步推動方式，於三個月之內擬定相關辦法，選擇地區先行試辦，以便盡速全面推動米食產地標示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於二〇一一年七月起，全面要求米食產品產地標示。標示不只有包裝米，也落實到大量販店、外食業者販售的便當、清酒、玄米、米粉製品，都必須記錄原料品名、產地、數量、用途；店家在包裝、菜單、看板或招牌上，也須讓消費者清楚看見產地來自哪國，甚至哪一縣。
- 二、台灣日前發生多起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重創消費者的信心，事實上標示米產地來源不僅事關食品安全，面對自由貿易及糧食危機，政府除鼓勵地產地銷，消費者應也有知的權利，農糧署也表示將鼓勵米食加工業者標示原料產地，讓消費者增加對食米的信心，但會傾向「鼓勵」而非「強制」方式，要求業者標示食材產地。本席建議農委會應該加快腳步，研議逐步推動方式，於三個月之內擬定相關辦法，選擇地區先行試辦，以便盡速全面推動米食產地標示政策。

- (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委會將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將現行投保農保滿 6 個月，年滿 65 歲可領取老農津貼門檻，提高到投保農保滿 15 年方可領取，但對於修法前因資格寬鬆領取之人員，不採溯及既往原則，繼續領取津貼，本席要求農委會考量修法前因申請資格寬鬆、審查勾稽不實、假農民充斥現象，造成國家資源不當錯置與浪費之事實，應比照軍公教年金改革精神，研議回朔條款方式，針對修法前因資格寬鬆或者以投機方式遊走法律邊緣，不當領取津貼之人員，重新審視其資格，以真正落實改革，照顧真正的老農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我農業人口僅五十多萬人，但每年投保農保竟高達一百四十多萬人，差距九十萬人，且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四萬人，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不乏「假農民」充斥其中，極不合理，這些人每月領取七千元老農津貼，稀釋農民福利，農委會一〇三年度預算九百七十七億，其中四百九十四億元，百分之五十用於老農津貼，嚴重排擠其他農業發展之預算。
- 二、而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不到一年就可領，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另申請老農津貼時，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就可參加農保，領取資格寬鬆及審查機制不切實，國家資源嚴重浪費錯置，另老農津貼領取農民有 63 萬多人，其中農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有 42 萬多人，占總請領人數 67.78%，根本未照顧真正的老農民。
- 三、農委會將新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將領取門檻由現行投保農保滿 6 個月，提高到 15 年以上方能領取津貼，然卻不溯及既往，對於過去兩次遭監察院糾正，有關假農民充斥或者請領資格寬鬆，造成農業經費資源多年嚴重錯置與浪費現象，恐怕得不到減輕，這樣子的改革只能算是半調子改革。
- 四、觀諸軍公教年金改革已減少領取金額或延後領，譬如軍人及公務員已退休人員退休金基數，由本俸*2 計算改為逐年調降至本俸*1.6，優惠存款部分由 18%，逐年調降至 9%。而在職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最後在職俸額，逐年調降至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退休年齡也由 85 制改為 90 制。以上軍教年金改革內容部分皆有回朔既往精神，故老農津貼改革部分，著眼於過往申請資格寬鬆、審查勾稽不實、假農民充斥，造成國家資源不當錯置與浪費之事實，實應比照軍公教年金改革精神，研議回朔條款方式，針對修法前因資格寬鬆或者以投機方式遊走法律邊緣，不當領取津貼之人員，重新審視其資格，以真正落實改革，照顧老農民。

(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去(101)年 6 月「食品衛生管理法」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內容或方式等等，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目前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主管機關應針就一般民眾消費數量大、影響層面廣之

包裝食品，例如像市售三合一沖泡式飲料等，盡速制訂標示規定，以維民眾資訊取得與飲食安全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101）年發生多起食安事件，不良廠商於食品中添加有害民眾健康之添加物，或者產品不實標示，造成民眾身體健康之危害，因此，「食品衛生管理法」特修正訂定有關食品標示的相關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內容或方式等等，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其中要求食品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主要成分所佔之百分比，以更能清楚揭露內含食品之相關成分。
- 二、目前所知主管機關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主管機關應針對民眾消費數量、影響層面廣之相關包裝食品，管控時程制定優先順序表以訂定標準，例如一般外食族消費量大之三合一沖泡飲料等，目前尚未見相關成分百分比標示之相關規定，本席要求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與資訊告知之權益，主管機關應盡速依據新修正「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制定相關食品外包裝主要成分百分比標示標準。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喊話「希望企業主動加薪」，且經濟部正在研議相關誘因方案，將送行政院討論，本席要求經濟部研議之相關方案，必須真正能讓企業主反饋到員工身上，而非僅肥了企業，大部分員工反而享受不到政府方案的果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長最近喊話「希望企業主動加薪」，而且經濟部也正在研議如何增加企業加薪的誘因，事實上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 2010 年也曾呼籲企業加薪救經濟，也將 2011 年定位為「消費年」，但今（2013）年 9 月主計處最新統計，國人平均年所得退回十六年前的水準，顯示政府的呼籲達不到作用，或者相關的政策措施並未回饋到員工身上。
- 二、根據主計處調查，過去 20 年 GDP 結構變化，受雇人員報酬比從 51.7% 下滑至 46.3%，而固定資本消耗與營業盈餘合計，由 38.4% 上升至 49.2%，顯示經濟成長的果實，大部分流向企業主與股東。經濟部長重新呼籲企業加薪，也正在研議增加企業加薪誘因的方案，此舉值得肯定，但本席也要求主管機關在研擬相關方案時，必須謹記過去 20 年經濟成長果實大部分流向企業主與股東的事實，端出的方案必須真正能夠讓企業主將盈餘反饋到員工身上，以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依財政部海關統計，2013 年 1-9 月台灣對

大陸包括香港輸出金額為 892 億美元，對大陸直接出口為 606 億美元，國貿局估計的數額則為 793 億美元，而經濟部 EFCA 官方網站上中指出 2013 年 1-6 月台灣對大陸直接出口為 800 億美元。三者數字相差甚遠，顯示我國貿易統計部分可能存有失真之狀況，無法反映貿易真相，也可能影響決策依據，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正視此現象，檢討改進，俾能更精確地掌握貿易、投資等各項統計情形，並據以擬定對應的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海關統計，2013 年 1-9 月台灣對大陸包括香港輸出金額為 892 億美元，出口依存度為 42%；對大陸直接出口為 606 億美元，出口依存度僅 29%，而國貿局估計的數額則為 793 億美元，對大陸出口依存度為 31%，經濟部 EFCA 官方網站上中指出 2013 年 1-6 月台灣對大陸直接出口為 800 億美元，相較 2012 同期成長 36.79%。
- 二、此三者數字相差甚遠，顯示我國貿易統計部分可能存有失真之狀況，無法反映貿易真相，也可能影響決策依據，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正視此現象，檢討改進，俾能更精確地掌握貿易、投資等各項統計情形，並據以擬定對應的策略。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許多鄉鎮市因面臨財政困難，導致鄉鎮市公所於編列調解業務預算時，常常不願編足預算，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現今社會實具有疏減訟源的功能，而現行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事實上是代辦院檢業務，且委員是院檢共同審查後遴選，故建請相關費用應由法務部統一編列預算支應，不應由地方公所負擔，俾符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係無給職，但其各項津貼經費係依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良莠而有不同標準，一般皆有出席津貼，有 500、700、800 不一，各項額外補貼亦有不同。現行調解案件主要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頻傳導致調解案件逐年增加，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現今社會實具有疏減訟源的功能。
- 二、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現今許多鄉鎮市因面臨財政困難，導致鄉鎮市公所於編列調解業務預算時，常常不願編足預算，惟有穩定經費來源才得以支持鄉鎮市調解正常運作。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事實上是代辦院檢業務，且委員是院檢共同審查後遴選，故建請相關費用應由法務部統一編列預算支應，不應由地方公所負擔，俾符實益。

(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稅局對掌門人夫婦之課稅乃自始違法，稅單自始無效。本案源自於刑事違法起訴，刑事判決 96 年 7 月 13 日已經判決無罪、無稅確定，且認定系爭所得為贈與之免稅所得，掌門人等無辜被告亦皆獲國家冤獄賠償。國稅局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之違法稅單應屬無效，且本案早已逾越 5 年、7 年之核課時效，國稅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為撤銷，即能終結冤案，然卻違法課稅至今 16 年（說明一）。
- 二、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跨部會決議，不得再用刑案起訴書為課稅依據，並以「調查結果如為贈與，則依法終結冤案，如有人稱敬師禮是學費，亦依法辦理。」為前題，由臺北國稅局依法公告 2 個月，公開調查太極門弟子給付掌門人敬師禮之性質（說明二）。
- 三、公告調查結果，七千多份申明表均表明敬師禮為贈與，沒有任何人主張是學費，國稅局在開單 16 年後首次承認太極門不是補習班。而教育部早在 88、89 年已二度證明太極門不是補習班。然而行政院跨部會議，相關的影音資料、文字記錄，竟然憑空消失（說明三），國稅局悍然推翻跨部會決議，無視公告調查所得之贈與事實，再次以法院早已不採之不實刑事偵查中資料，違法發出稅單（說明四）。
- 四、國稅局在 91 年就曾拒絕當事人閱卷，隱匿函查所得之贈與證據，誤導訴願會做出錯誤之駁回決定。此次之違法開單，國稅局又故技重施，當事人 4 次申請閱卷均遭拒絕，當事人只能在武器不對等之下提出訴願。進入訴願之後，當事人又 13 次申請閱卷，財政部前後 3 次同意當事人閱卷，然每次都只准閱覽一小部分，且多為遮掩重要資訊之片段資料，致使當事人根本無法據以辯駁或主張權利。至今還有 2 宗重要卷證完全遭到隱匿，財政部卻擇訂於 10 月 31 日進行言詞辯論，當事人根本無法獲得公平有效之救濟，已侵害兩公約保障之有效救濟權利（說明五）。
- 五、16 年來，太極門師徒面對本案所承受的痛苦，突顯台灣司法、稅法的不公不義，所堅持者就是天理對良心，真正的「公理是非」絕對沒有灰色地帶、沒有妥協！國稅局僅憑刑案不法、不實之起訴書違法課稅重罰，因而衍生 123 張不該有的違法稅單，包含 58 次罰鍰，違反憲法規定之一事不二罰原則！使太極門案件成為自白色恐怖以來，受害人數最多、歷時最久之國家重大人權迫害事件，所浪費之國家公帑、行政資源、司法資源以及社會成本，更是龐大而難以計算。
- 六、綜上所述，國稅局之課稅自始違法，本應自為撤銷，卻延宕 16 年，嚴重浪費公帑、行政資源，且無視核課期限早已屆滿，罔顧刑案三審判決及公告調查結果所呈現之贈與事實，仍以刑案不實起訴資料違法發單，更拒絕人民依法閱卷的權利，逼迫人民進行武器不對等的

救濟，嚴重侵害人權。本案前經立法委員連署，且歷經立法院四次公聽會、協調會以及數次質詢，共有 100 多位立法委員及專家學者要求國稅局撤銷違法處分，國稅局卻於行政法院及財政部訴願會數次撤銷後，仍違法發出稅單，敬請 委員本於職責，督促稅捐機關撤銷違法之課稅處分，停止訴願程序，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七、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在海關查驗 5 件美國牛肉殘有我國禁用瘦肉精「齊帕特羅」，樹森開發公司即佔三件，該貿易商係我國規模最大的進口牛肉商，佔全台進口牛肉約兩成，台北市衛生局曾經短短兩個月內查獲該貿易商市售美國牛肉殘留過量瘦肉精，並開罰超過 20 次的紀錄。然依現行規定，違反「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的進口牛肉，僅需沒入銷毀、禁止進口，並無金錢上或其他的裁處，使得業者「罰不怕」，讓國人飲食出現潛在風險。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現行規定並研議加重懲處，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齊帕特羅為我國禁用的瘦肉精，是乙型受體素的一種，原是用於舒緩氣喘的藥品，後來被發現能讓牛肉長得比較快，縮短生長期，提高瘦肉率，因此被畜牧業者當成飼料添加劑使用，然而該瘦肉精在動物試驗呈現毒性反應，對人體亦會造成心血管疾病及罹患癌症的風險。該瘦肉精雖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允許使用，不過根據日前國外新聞報導，美國最大肉品加工廠泰森食品，廠內牛隻疑似因食用含有齊帕特羅的飼料，出現憂鬱、無法行走的現象，因此宣布停用，美國知名製藥廠默沙東公司亦於 8 月 16 日宣布停止齊帕特羅在美國與加拿大的銷售。
- 二、根據衛福部食管署的統計，今年七月以來，海關查驗發現 5 件殘留齊帕特羅的美國牛肉，其中有 3 件都來自樹森開發，含量分別是 1.1ppb、0.5 ppb 與 0.7ppb，遠超過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需小於 0.01ppb 的規定，該貿易商過去更是衛生單位查獲進口美牛帶有瘦肉精的常客。其進口牛肉供應對象遍布眾多連鎖平價牛排餐廳、速食店、大賣場與超市，佔全台進口牛肉約兩成，係我國規模最大的進口牛肉貿易商，若殘有瘦肉精的進口牛肉流入市面，將對廣大民眾造成健康影響。
- 三、對於紀錄不良的公司，食管署雖有固定檢驗，然而卻難保有漏網之魚，且對於違規的進口牛肉，現行規定僅需沒入銷毀、禁止進口，是否對於進口牛肉的貿易商達到警示作用也令

人質疑。爰此，本席建請食管署檢討現行規定並研議加重懲處，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聚氯乙炔（polyvinyl chloride, PVC）廣泛運用於國人日常生活當中，舉凡食品包裝、生活用品、兒童玩具等皆由 PVC 製造，然而 PVC 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的所有階段，皆會對環境與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在歐洲許多國家，普遍已禁止使用 PVC 製造嬰兒玩具，PVC 的包裝材料亦逐漸不被使用，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更是嚴厲呼籲歐盟國家廢止 PVC。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盡速研議禁止使用 PVC 於食品用塑膠容器、已有安全替代材質醫療用品的製造、輸入及販售，並嚴格限制塑化劑及安定劑的含量、逐步減少 PVC 的製造及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PVC 是五大泛用塑膠（PE、PVC、PP、PS、ABS）中唯一的含氯塑膠，從原料的氯、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二氯乙烷（EDC）、氯乙烯（VCM），合成所需添加的塑化劑（DEHP）或安定劑（通常為鉛、鎘、鋅、鋇、錫等重金屬），以及廢棄後燃燒產生的鹽酸與戴奧辛，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皆會造成嚴重危害。
- 二、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宣布從 102 年元旦起，禁止 PVC 及聚偏二氯乙烯（PVDC）家用保鮮膜的製造、輸入及販賣。事實上，至今市面上仍能輕易買到 PVC 家用保鮮膜，更遑論傳統市場、生鮮超市、餐飲業者等批發或零售商包裝食品用的保鮮膜原料管制；PVC 醫療器材亦有塑化劑溶出或吸附藥物的風險存在，例如含脂質的全靜脈營養劑及部分抗癌用藥，會促進塑化劑的溶出；硝酸甘油不但會被 PVC 吸附，還會造成塑化劑大量溶出；一般孩子常接觸到的 PVC 物質包括巧拼、橡皮擦、各式塑膠玩具等，縱使僅有微量塑化劑，小劑量的微毒長時間經過空氣或接觸吸收，對健康的危害也不容輕忽。
- 三、斯德哥爾摩公約將淘汰 PVC 作為減少戴奧辛排放的措施之一；韓國自 2001 年，禁止使用 PVC 收縮膜，2004 年更禁止蛋、油炸食品、漢堡、三明治等食品包裝材料使用 PVC，PVC 塗層包裝亦同；德國自 2006 年，禁止 PVC 製品進口及 PVC 包裝材料的使用；日本產業界對 PVC 網綁帶、塑膠袋、及其他包裝材質的減少使用，甚至停用也有共識；北歐部分零售商，甚至不賣 PVC 包裝的產品；歐盟及許多國家對於安定劑及塑化劑的使用亦有嚴格規範。
- 四、鑒於 PVC 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所造成的危害，對於 PVC 的相關管制應盡速嚴格執行，並逐步減少 PVC 的製造及使用。

(十) 本院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學校教育與實務嚴重脫節，產業界苦無有實務經驗人員及幹部，而學生剛畢業尚未接觸實務，往往無法適應職場需求，導致社會新鮮人失業率高、就業起薪低。職訓局與教育部合作施行多年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目前施辦的學校及科系不多，對整體新鮮人就業率提升效果不彰，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職訓局與教育部施行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舊名：台德菁英計劃），以 102 年四年制的學校為例，全台只有 22 所科技大學／學院，總共 1606 個名額。雙軌訓練目前僅在技職體系施辦，施辦系所大多著重在餐飲管理及電機工程，施辦的系所不足以涵蓋整個市場，故對於社會新鮮人就業率提升效果不彰。
- 二、德國雙軌教育同時重視理論與實務，學校對未來職業上所需知識同時在學校及職場兩地接受教育。目前德國企業與大專院校共提供 43,000 個雙軌教育訓練機會，而雙軌教育內容愈來愈多元，並以每年約 10%速度成長。
- 三、與德國雙軌教育相較之下，目前台灣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猶如東施效顰，原本應是改善目前教育與實務脫節之缺失，卻變成提供學生減免學費之管道，讓學生淪為企業廉價勞工。建議教育部是否將開放一般大學體系及更多系所納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並研議更完整的雙軌教育計畫，將學術與實務融合，以提升新鮮人之就業率及就業起薪。

(十一) 本院李委員俊俛，鑑於弱勢家庭長期在社會上普遍無法獲得社會上之重視，許多弱勢家庭遇有生活壓力時，其資源與能力難以因應，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因現行相關補助申請資格較為嚴格，致無法有效提供支援予急需幫助之弱勢家庭，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正視弱勢家庭所面臨的困境，積極採取各項改善措施，為保障弱勢家庭之基本生存權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近年來貧富差距未能有效縮短，且近來我國經濟發展停滯，失業人口逐漸增加，致使需要政府協助之經濟弱勢遽增，顯見相關社福政策已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義務，對於現有弱勢民眾雖不符社福補助條件，惟仍可藉由社工員訪視並經綜合評估後，予以專案補助。

- 二、各地方政府近年社福預算大幅增加，惟貧窮人口不但未減少，甚至逐年上揚，顯見地方政府對於弱勢族群未能有效提供協助，政策落實有待加強，另對於受補助之家庭應建立追蹤及訪查機制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是否獲得改善。
- 三、綜上，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正視當前社會弱勢家庭增加以及其所遭遇之困境，以提升其生活福祉，保障弱勢家庭生存權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十二) 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目前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之情事，不僅未適才適用，且疑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之嫌，除恐致行政效率不彰，甚有影響政府施政運作與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現行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且從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每人各輪值四小時，使輪值者業務擱置，僅專責轉接電話至相關處室。
- 二、以公務員輪值兼任總機及客服人員，除浪費專業人力，且恐有違法之虞，亦將使行政效率降低，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客服業務，顯與職務說明書所訂定之工作內涵不符，有違人事之適切配合以及公務人員任用之原則。
- 三、機關之行政性事務應無需由具專業能力之公務人員為之，應藉由任務編組之方式，聘僱專人受理負責，以免除人力短缺之情況，並提升單位內部效率。

(十三) 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報載許多老人養護中心每月收費高達五、六十萬元，卻查無立案許可違法經營，且超收情形更是層出不窮，其照護人員之員額、資格及空間設備皆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並進行追蹤管考，並輔導尚未立案之老人養護中心轉型為合法機構，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使老有所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載，目前存有許多老人養護中心多無立案許可證而違法經營，甚有院方讓無護理執照之外籍看護從事照護行為，在其照護人員之員額、資格及其空間設備均未符合相關法令之標準情況下，嚴重影響老人之安全。
- 二、老人養護中心係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所設置之福利機構，其照護人員之員額、證照、相關設備等方面應必須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標準。
- 三、綜上，主管機關應依其所訂定之標準加強稽查，對於尚未立案之老人養護中心，應輔導其轉型為合法立案之福利機構，以維護老年人照護品質及安全。

(十四)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油、電價格與各項民生物價息息相關，去年油、電雙漲後，造成物價隨之上漲，迄今難歇，民生必需品之物價攸關全國民眾日常生活品質，行政院所設置之物價穩定小組，其中麵粉亦列為十五項生活必需品之一，近來傳聞麵粉價格將再度調漲，其相關產品之物價亦將隨上揚，對於麵粉價格有無不合理上漲，行政院應特別加強注意，並擬定因應措施，以確保經濟穩定與民眾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自去年油電雙漲後，物價漲勢迄今難歇，然台電公司從未反省檢討並進行改革，仍執意於今年進行第二波電價調漲，可預期將帶動萬物齊漲；當前國內經濟成長趨緩、物價指數與失業率居高不下，國人薪資所得連年倒退，民眾維持生計日益艱困，電價調漲應先暫緩。
- 二、依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青年失業情況加速惡化，其中 20 歲至 44 歲之青年失業人口占總失業人口數逾七成，該失業族群屬於負擔家庭生計的青壯人口，面對物價上漲，民生相形困頓，家庭生計難以維持，遑論促進消費。
- 三、查行政院設物價穩定小組，其中訂有 15 項生活必需品，作為民生物價之重要指標，麵粉亦為其中之一，鑒於油電雙漲勢必引起市場之預期心理，各類物價均將隨之調漲，惟其中亦將有不肖業者，藉油電雙漲為由進行不合理之漲價行為，以牟取不當利益，行政院應主動加強查察，以平抑物價，確保消費者權益。

(十五) 本院李委員俊佖，鑑於基層勞工乃國家經濟安定的根本，惟查近來仍有業者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之規定，對於勞工之工作地、居住地或上下班須經之所在縣市若宣布停班，勞工若未出勤，僱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請假，且不可要求勞工補班、扣發全勤獎

金等，且其中不乏知名企業。雇主不論是不願意配合規定，或是藉故剝奪勞工受法規保障的福利，抑或是以變相苛扣獎金及扣假方式，甚有以扣中秋獎金以規避法規之規定，勞委會除應主動調查、依法開罰外，亦應即檢討各縣市政府之通報機制，為消弭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確保勞動者之權益，以期穩定勞動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勞工長期面臨勞動條件惡化，勞動條件處於晦暗不明之階段，法律雖有保障，然部分雇主不遵守規定，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又或是以變相扣假方式，甚有以苛扣中秋獎金來規避相關規定，實屬不該，應即進行檢討。
- 二、雇主無論是以變相扣勞方獎金或惡意扣假，均已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查察並依法處罰，並將其列為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為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加強勞雇關係，體現立法精神，建構合理公平之勞動條件與環境，以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鞏固國家經濟安定之根本來源，以促進社會和諧與經濟發展。

（十六）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針對如何完善外國籍勞工輔導業務，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防免族群歧視，促進社會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目前臺灣之穆斯林約有 5 萬至 6 萬人左右，於臺灣各宗教人口中係屬少數。惟目前在臺工作之印尼穆斯林卻達 15 萬人，可見其在臺灣社會中，雖非多數但亦非少數。查八月十一日為伊斯蘭教開齋節後的第一個週日，來台之穆斯林齊聚於台北車站，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當天約有 3 萬名外籍勞工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節慶，然卻引起車站內部公共空間使用之爭議。
- 二、關於外籍勞工之輔導業務，係由勞工委員會負責政策規劃，地方政府據以執行之。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關於「辦理外勞法令及相關業務等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管理輔導等相關業務」之使用情況，以近三年來看，101 年度之執行率為 89.24%；100 年度之執行率為 89.90%；99 年度之執行率為 87.39%，是以預算執行未符效益，顯見外籍勞工相關輔導業務未能完備謀畫及妥善執行，未能有效提升外籍勞工之福祉。
- 三、綜上，為保障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協助外籍勞工融入臺灣社會，消弭族群之歧見，勞工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外籍勞工之輔導政策。

(十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前年塑化劑事件、今年 5 月毒澱粉事件、以及目前劣質油品事件，台灣在這幾年陸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讓民眾對於食物的信任感造成衝擊。其次，此次劣質油品事件，竟有政府食品 GMP 標章認證的產品，凸顯政府掛保證的產品也破功。不僅如此，對於不法廠商大賺黑心錢，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責卻太輕，無法達到嚇阻不法廠商，業者根本罰不怕。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單位儘速研修相關法規，除加重刑責，以警惕不肖業者外，並推動強制第三方專業認證機制，維護全國民眾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國內食品大廠相繼爆發製作黑心油牟利，尤其大統、富味鄉等食品公司的油品相繼出包，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的危害，也導致很多民眾到賣場買油，顯得人心惶惶。
- 二、此外，對於不法大廠大賺黑心錢，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責卻太輕，就算業者知道違法，還是鋌而走險，因為再怎麼罰，賺得的利潤，也比罰則高出好幾倍。另外，因不肖業者偽造油品製造配方，獲得食品 GMP 認證，成功矇騙過關，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
- 三、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單位儘速研修相關法規，如過是摻偽假冒罰則，刑責將由 3 年以下提高到 3 年以上，標示不清的罰款，上限由 20 萬提高到 500 萬，如果是摻入有毒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容許標準等違規行為，罰鍰上限將由 1500 萬提高到 5000 萬元；其次，立法授權政府審核通過符合專業認證資格之第三方，對於食品之安全有稽查及認證之權力。

(十八)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有廠商以劣質油混充高價油販賣，大賺黑心錢，尤其大統、富味鄉等食品公司的油品相繼出包，導致民眾忐忑不安，更威脅國人生命健康，也傷害台灣美食王國的國家形象。然而，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責卻太輕，無法達到嚇阻不法廠商，業者根本罰不怕。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如過是摻偽假冒罰則，刑責將由 3 年以下提高到 3 年以上，標示不清的罰款，上限由 20 萬提高到 500 萬，摻入有毒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容許標準等違規行

為，罰鍰上限將由 1,500 萬提高到 5,000 萬元，以警惕不肖業者，並維護全國民眾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國內食品大廠相繼爆發製作黑心油牟利，尤其大統、富味鄉等食品公司的油品相繼出包，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的危害，也導致很多民眾到賣場買油，顯得人心惶惶。
- 二、其次，對於不法大廠大賺黑心錢，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責卻太輕，就算業者知道違法，還是鋌而走險，因為再怎麼罰，賺得的利潤，也比罰則高出好幾倍。
- 三、另外，近來食安問題多為民生詐欺案，所有食品應該嚴格標示，政府也應該背書保證，否則不但民眾健康受害，也連帶影響台灣經濟及國際形象。
- 四、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如過是摻偽假冒罰則，刑責將由 3 年以下提高到 3 年以上，標示不清的罰款，上限由 20 萬提高到 500 萬，如果是摻入有毒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容許標準等違規行為，罰鍰上限將由 1,500 萬提高到 5,000 萬元。

(十九)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廢輪胎護岸 28 日下午火警一度撲滅，但這幾晚又發生悶燒，現場仍有濃煙沒有熄滅的跡象，橡膠臭味亦未散去，甚至疑帶有戴奧辛的濃煙隨海風飄向鄰近的小港區大林蒲社區，導致附近居民徹夜難眠，更有人因難忍刺鼻味紛紛嘔吐。鑒此，本席要求環保署儘速派員前往燃燒現場稽查，並以鋼瓶採樣，分析煙塵所含之內容物，儘快對社區民眾公開說明採樣檢驗的分析報告，以維護當地鄉親身體健康，解除民眾相關的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高雄市大林蒲南星計畫區防波堤早年以廢輪胎充填做消波塊，28 日下午疑因民眾烤肉亂丟木炭發生火警。現場濃煙飄散、廢輪胎燃燒產生的臭氣熏天，大火蔓延 200 公尺，火勢延燒 7 小時後才撲滅。
- 二、然而，這幾晚又發生悶燒，現場仍有濃煙沒有熄滅的跡象，橡膠臭味亦未散去，甚至疑帶有戴奧辛的濃煙隨海風飄向鄰近的小港區大林蒲社區，導致附近居民徹夜難眠，更有人因難忍刺鼻味紛紛嘔吐。
- 三、另外，有環保團體指出輪胎為橡膠製品，橡膠製造生產中常使用「氯苯化合物」，此為戴奧辛生成之前驅物，廢輪胎火警時間持續近兩天，擔憂濃煙中含有世紀之毒「戴奧辛」，及其它有毒物質。

四、鑒此，本席要求環保署儘速派員前往燃燒現場稽查，並以鋼瓶採樣，分析煙塵所含之內容物，盡快對社區民眾公開說明採樣檢驗的分析報告，以維護當地鄉親身體健康，解除民眾相關的疑慮。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我國經商便利度停滯不前，甚至是四小龍之末，外人投資金額年年遞減，請政府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對策，鬆綁相關法令，提升我國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銀行發布「2014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經商便利度」排名第 16 名，與去年相同，但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最後，也輸給馬來西亞，而且依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外人投資金額不增反減，2008 年，外資投資金額 54 億餘美元，去年減至 32 億餘美元，2009 年與 2010 年都不到 30 億美元，2011 年甚至再流出 19 億餘美元。
- 二、依據上述資料顯示，我國經商環境有待改善，才能因應商業環境的快速變遷，並且應該使法規鬆綁，才有利招商引資，不僅能使國外人士能來台投資外，更是有助於內部之創投與創業。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財政部有意課徵囤屋稅，惟課徵囤屋稅是否能夠使房價趨於平穩還有待觀察，因此請財政部能夠朝實質課稅的政策方向來穩定整體房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營建署公布最新低度使用住宅調查顯示，全台共有 86.3 萬戶，較去年增加約 5 萬戶，占全國房屋數量的 10.6%，而財政部提供的統計數字則有 60 萬人擁有 3 房以上的房產，六都當中以新北市 11.9 萬戶最多，可以說囤房問題嚴重。
- 二、財政部雖然有意課徵囤屋稅來打房立意良善，但是否有效還有待觀察研究，財政部應該要朝實質課稅來使房價趨於平穩，使房價合理化，才是最主要的目標。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檢警調機關聲請監聽浮濫、台灣遭到監聽的比率遠超過日本、美國，因此請檢警調不應該太過浮濫聲請監聽票，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台灣監聽嚴重，根據民間司改會表示，近五年來台灣檢察官平均每年聲請監聽票 1.5 萬件，等於每 1 萬人中，就有 44 人遭到監聽，而且比較先進國家日本、美國，比較起來台灣人遭到監聽的比率，是美國的 50.8 倍，是日本的 1,929.8 倍，簡直毫無節制。
- 二、台灣檢警調系統浮濫監聽，台灣被監聽人口的比例，遠超過美國、日本，因此應該要求檢調系統謹慎聲請監聽票，不要太過於浮濫，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憲法上隱私權。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各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嚴重，例如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等單位，且使用派遣人力也沒有比較節省經費，因此請行政院檢討各行政機關使用派遣人力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教育部年編列一點六億元預算聘用派遣人力，其中百分之六是派遣公司的管理費，等於派遣公司一年賺近千萬元，且部分派遣員工未有加班費、特休或年終獎金，損害勞工權益。
- 二、為了避免機關大量使用派遣員工，使勞工權益受到減損，且使用派遣人力也沒有比較節省經費，因此，政府應針對大量使用派遣人力之機關，例如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和勞委會職訓局等機關，針對使用派遣人力之情形進行檢討。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認牌不認車，導致民眾更換車牌後未即時修正資料，遭到高公局以誤闖 ETC 車道開罰之情形，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高公局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認牌不認車，今年以來已有逾五十位車主被誤開硬闖 ETC 車道的罰單，民眾陳情車輛已裝 e-tag，但換車牌後開上 ETC 車道，卻被高公局開罰六百元罰款，相當不合理。
- 二、在尚未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以前，高公局應該加強對民眾宣導，若是民眾更換汽車車牌，應提醒民眾該主動至遠通電收公司更改資料，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高公局應加強宣導。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連續爆出兩家製油大廠混和油和標示，甚至有添加棉籽油之情況，相關單位應全面抽查市面

上之油品，並檢討現行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大統爆出特級橄欖油混摻低價油及銅葉綠素等事件，現在又爆出富味香所製的 24 項油品添加棉籽油，彰化縣衛生局更發現，大統沙拉油和調和油含棉籽油比率為 4.3%到 13%，富味鄉油品含棉籽油比率高達 18.5%到 28.7%，相當驚人。
- 二、雖然棉好油不一定有毒，但是標示不清不明或是隱匿不報會造成民眾的恐慌，衛生福利部除了全面性的加強稽查所有油品檢驗之外，也應該檢討現行的檢驗設備跟機制是否需要提升或是有漏洞的地方需要補足。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有進口牛肉被檢出含有禁用瘦肉精「齊帕特羅」成分，為了民眾食的安全，請相關主管機關能夠檢討現有檢驗機制，並對市場肉品做全面的檢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新聞報導，知名餐飲業旗下燒肉店爆發瘦肉精風波，而且被驗出含有齊帕特羅瘦肉精，雖然說齊帕特羅與萊克多巴胺都是美國暨藥物管理局許可使用之瘦肉精，但是齊帕特羅比萊克多巴胺的毒性來的強，而且不只一例被驗出含有齊帕特羅瘦肉精牛肉。
- 二、近期食安問題受到國人的重視，如今又爆發驗出美國牛肉被檢出禁用瘦肉精成分「齊帕特羅」，表示三管五卡是否已失靈或是有漏洞的情況，因此希望相關單位能夠針對肉品市場做全面的檢測，以保障國人食用之安全。

（二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鑒於國內警用防彈背心之配發係依「警政署配發防彈裝備配賦基準規定」辦理，但歷經多年的施行，近來卻有基層員警同仁反映警用防彈背心配發量不足以及背心尺寸不合，無法確實保護安全，並且相關尺寸亦無法由警政署統一調配之議題。警用防彈背心對於第一線執勤的員警來講是對於生命安全的重要防護，在基礎防護不足之情況下，難以讓員警安心執行相關勤務，故警政署應重新檢討相關警用防彈背心配發之規定，調整防彈背心由各分局及派出所領有之防彈背心分配給員警之方式，而改以警政署統一以「員警身形」做為配發防彈背心之依據，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有基層員警同仁反映警用防彈背心配發量不足、警用防彈背心尺寸不合，無法確實保護安全，並且相關尺寸亦無法由警政署統一調配之議題，造成第一線執勤員警往往會穿著不合身的防彈背心執行勤務，嚴重影響員警值勤的安全。
- 二、而針對基層員警反映「防彈背心尺寸不合」之意見，警政署回應因為現在採購之防彈背心有三種尺寸，且有鬆緊帶及魔鬼氈，故當員警防彈背心不合身時，可依員警身材調整。再者還可透過警用裝備檢查時，向單位反映調配。
- 三、然經訪談基層員警可發現，防彈背心領用之實際狀況在各分局及派出所往往會出現刻意保留部分較新之防彈背心不用，以因應裝備檢查之盤點，並且每個分局及派出所所配發防彈背心之尺寸數量是固定不變，但員警卻會依服務年限進行輪調，故會遇到分局及派出所之防彈背心尺寸數量與隸屬同仁身形無法配合之情況出現，嚴重危脅執勤人員之生命安全。
- 四、爰此，本席建議警政署應重新檢討相關警用防彈背心配發之規定，調整防彈背心由各分局及派出所領有之防彈背心分配給員警之方式，而改以警政署統一以「員警身形」做為配發防彈背心之依據。

（二十八）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鑒於租稅是一種強迫性的公共收入，可以促使民間資源向政府移動，並直接影響資本市場及經濟資源的分配，故為縮短國內貧富差距、均衡生活水平，政府除對中低收入者應進行相關賦稅減免外，另應針對全年度綜合所得稅淨額在一定程度以上者，增加課徵累進的稅率，藉此促使高所得者繳納較多的稅金及承擔較多的社會負擔，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 2011 的報告指出，OECD 共 34 個國家之貧富差距創下三十多年來的新紀錄，10%最富有人口平均收入是 10%最低收入的九倍。在報告中亦指出，傳統上均富的國家如德國、丹麥、瑞典等貧富差距拉大達六倍。義大利、日本、南韓和英國的貧富差距為十倍；以色列、土耳其、美國則為十四倍；而差距最大的國家是智利和墨西哥，超過二十五倍。
- 二、而根據國稅局官方網站有關「綜合所得十分位申報統計表」及「稅後所得統計分析表」的資料進行十分位差之分析，可發現台灣稅後的貧富差距約略相差 24 倍以上之多，略與 OECD 中之智利與墨西哥等國家的貧富差距相似。
- 三、故為使我國維持財政穩定，並解決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日益高漲之社會需求，同時正面

面對日趨嚴重之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增加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讓年度累積超過一定財富者繳納較多之財稅，藉此實現賦稅合理化，並改變現有所得分配差距過大之現狀。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經濟預測失準連連，致經濟、財政政策之擬定失據，應研謀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視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來經濟預測之品質，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外，98 年至 101 年期間不僅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且頻頻失準。政府發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向為各政府機關對於財政收支估算之所繫，倘經濟成長率高估，將造成稅課收入高估，支出膨脹。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較國內外景氣預測機構更具有掌握統計資料之優勢，理應思索如何精進景氣預測之準確度，俾利各界掌握未來總體經濟脈動。
- 二、我國對於景氣循環變動及經濟成長率預測之掌握，不及日本。以 2009 年至 2012 年我國與日本對於經濟成長率預測之準確度為例（詳附表 3），2010 年我國預測偏差值達 6.16%（同年 2 月我國預測年度經濟成長為 4.72%，實際達 10.88%），同期間日本預測偏差值僅 1.7%（2010 年 1 月日本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4%，實際為 3.1%）。至於日本發生 311 地震之 2011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偏差值 0.89%，雖優於日本預測偏差值 1.6%，惟 2012 年我國預測偏差值達 2.53%，同期間日本預測偏差值僅 1.2 個百分點，我國預測準確度仍不及日本。由於前瞻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不僅攸關政府經濟及財政政策之擬定方向，亦影響政府融資調度作業，爰經濟預測之品質更應持續提升。
- 三、綜上，我國及日本均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有其困難，惟日本對於經濟預測之準確度卻優於我國，顯見我國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仍有改進空間。況全球景氣循環及經濟版圖之變動已為常態，為提高國家整體資源配置效率，政府仍應積極思考是否已將影響經濟成長率之各項變數納入景氣預測模型，審慎研析其影響程度，賡續研謀改進，以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俾供政府在研擬政策時，有更好之參據，故特此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世界衛生組織所轄的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10 月 17 日公布懸浮微粒為第一級致癌物（Group1），會導致肺癌、提高罹患膀胱癌的風險；對此，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因應政策，並檢討現行執行成效，以落實保護全民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細懸浮微粒（PM2.5）之定義為顆粒其氣動粒徑小於 2.5 微米之粒徑，研究顯示粒徑小於 2.5 之顆粒物（PM2.5）則會透過肺泡進入到人體血液循環，引起氣喘的惡化、肺功能降低、咳嗽、心跳加速、血管發炎等，長期暴露則可能造成，死亡率增加、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的增加、肺功能的減低、甚至是肺癌的產生等問題。
- 二、PM2.5 之污染來源可分 PM2.5 之污染來源可分為直接排放產生之原生性（primary）細懸浮微粒與經光化學反應後產生的衍生性（secondary）細懸浮微粒。原生性細懸浮微粒主要來源為車輛、工廠等污染源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燃燒過程中因提供燃料內含有高危害性之物質如重金屬等，所排放之懸浮微粒往往含有重金屬、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及戴奧辛等物質，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則多為 NOX、SO₂ 及 VOCs 經光化反應後形成微小顆粒。
- 二、繼柴油廢氣確定致癌的消息於去年六月發佈之後，世界衛生組織所轄的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10 月 17 日公布空氣污染物為第一級致癌物（Group1），會導致肺癌、提高罹患膀胱癌的風險。而台灣新聞界沒注意到的是，IARC 也指出，懸浮微粒是戶外空污中的主要成份，此次評量中，學者專家將其單獨做研究，也已被分類為一級致癌物；同樣屬於第一級的還有如苯、石棉、戴奧辛等，比其他的二 A 級（Group2A）極可能為致癌物，及二 B 級（Group2B）有可能為致癌物等等，更令人憂心！
- 三、環境中的致癌物不少，有些與職業中的暴露或與鄰近工業區有關，但懸浮微粒卻透過大氣傳輸，使得部分沒有工業區的地方測到的濃度也很高。在台灣，懸浮微粒仍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縣市為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市）、台南、高雄、屏東，被環保署列為三級空氣污染防治區。2012 年有 14 個空品測站懸浮微粒年均濃度不及格，全都屬於雲嘉南空品區及高屏空品區。中南部空污主要來源是工廠排放的污染、汽機車排放的廢氣及氣候因素等，高屏地區受區域性擴散條件不良影響，污染物易於累積。
- 五、環保署與部分學者研究全台空品區對於雲嘉南空品區的 PM2.5 成分之貢獻量，而中部空品區對於雲嘉南空品區之各種污染物貢獻量皆最高，分別為硫酸鹽（34.8%）、硝酸鹽（40.6%）及銨鹽（35.8%），顯示造成斗六市 PM2.5 偏高將近 30~40%來自中部地區，而剩餘部分即由當地污染排放（包含離島工業區）所造成。環保署於 101 年度起比對南投竹山測站資料，其中 PM2.5 成分主要以硫酸鹽（14.32 $\mu\text{g}/\text{m}^3$ ）、硝酸鹽（6.86 $\mu\text{g}/\text{m}^3$ ）、銨鹽（6.42 $\mu\text{g}/\text{m}^3$ ）、有機碳（5.56 $\mu\text{g}/\text{m}^3$ ）及元素碳（3.05 $\mu\text{g}/\text{m}^3$ ）等為主。而硫酸鹽主要來源為工廠排放；硝酸鹽主要來源為工廠排放、汽機車廢氣排放；銨鹽主要來源為農業活動等貢獻；有機碳主要來源為工廠排放及汽機車廢氣排放；元素碳主要來源為汽機車廢氣排放及地表揚塵逸散。
- 六、現階段環保局針對大型污染源採取之管制措施為何？請說明管制項目及標準。除此之外環保署還有哪些降低汙染之計畫，預估成效及經費為何？請提出說明。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 月 22 日發生台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凸顯出列車駕駛員之職場安全已

然出現漏洞。此輛莒光號疑似於行經嘉義、南靖之間因未鎖上突然開啟，導致指導司機員在時速 95 公里下摔出車外身亡。事實上，出事的莒光號採用 E400 型電力機車頭，這款老舊電力機車頭隔熱效果極差，夏天或行駛南部時，駕駛室室溫常超過攝氏 30 度，開車前更可能高達攝氏 40 度，駕駛室空調不足，就算有電風扇，吹出的也是熱風，工作環境非常惡劣。雖然台鐵規定行車時車門必須關閉，但資深司機透露，如此惡劣之工作環境，等於是變相逼迫司機打開車門透氣，也因此車門可能沒有拴緊，導致意外發生。本席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立即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並於兩週內提供檢討書面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 月 22 日一輛自七堵開往鳳山的 511 次莒光號，於行經嘉義、南靖之間，駕駛室車門疑似因未鎖上突開啟，站在門邊指導學習司機員開車的機車長在行車時速 95 公里下摔出車外身亡。這起百年來首例列車駕駛員落軌死亡事件，追根究柢，即有可能是因為車門未確實拴緊所造成，凸顯出列車駕駛員之職場安全已然出現漏洞。
- 二、此次出事的莒光號係採用 E400 型電力機車頭，這款車頭屬於老舊電力機車頭，隔熱效果極差，夏天或行駛太陽直曬時，駕駛室室溫常超過攝氏 30 度，開車前更可能高達攝氏 40 度。駕駛室空調不足，就算有電風扇，吹出的也是熱風，工作環境非常惡劣。雖然台鐵規定行車時車門必須關閉，但資深司機透露，如此惡劣之工作環境，等於是變相逼迫司機打開車門透氣，也因此車門可能沒有拴緊，導致意外發生。
- 三、E400 型電力機車頭明顯過於老舊，造成駕駛員工作環境出現威脅。為維護駕駛員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本席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全面加速汰換這類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權益，並於兩週內提供檢討書面資料。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 月 22 日發生高中女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過程，由於負責檢查學生裝備的教練未旋緊上鎖吊環，導致女學生不慎墜落身亡，凸顯出山訓相關課程已然出現安全漏洞。事實上，吊橋垂降、高空繩索、溯溪等山訓項目皆有一定的危險性，在安排學生參與山訓時，應安排至少兩位領有山訓證照之教練進行裝備檢查，以避免因教練一時

疏忽造成遺憾。此外校方安排此類高危險性活動時，除了應依學生「自由意願」為主、不得有強迫之情事外，事前也應主動於同意書上明確告知山訓之「訓練內容」以及「危險程度」，並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避免學生在家長不知情狀況下私自報名山訓活動，發生意外造成不可挽回之悲劇。本席建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立即檢討山訓訓練之安全缺失，並於一個月內訂定各級學校安排山訓活動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 月 22 日發生高中女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過程不慎墜落身亡，凸顯出山訓相關課程已然出現安全漏洞。忠信高中女學生由 17 公尺高的吊橋垂降到一半時，由於身上的安全扣未鎖好，導致她從 9 公尺處急速墜落，不幸摔落滿是石塊的河床上，當場死亡。負責檢查學生裝備的教練已經坦承因為未旋緊上鎖吊環，導致意外發生。
- 二、事實上，吊橋垂降、高空繩索、溯溪等山訓項目皆有一定危險性，在安排學生參與山訓時，應安排至少兩位領有山訓證照之教練進行裝備檢查，以避免個人因一時疏忽造成遺憾。此外校方在安排學生參加活動時，除了應依學生「自由意願」為主、不得有強迫之情事，事前也應該主動於同意書上告知相關山訓訓練之內容以及「危險程度」，並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以避免學生在家長不知情狀況下私自報名山訓活動，發生意外造成不可逆的悲劇。
- 三、本席建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立即檢討山訓訓練之安全缺失，建立「雙教練保險制度」，並於一個月內訂定各級學校安排山訓活動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管理辦法。

（三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民眾於電影院看電影途中，遭到老鼠咬傷，緊急前往醫院急救，凸顯出電影院環境衛生之漏洞，已經嚴重使民眾暴露在危機之下。近日有許多民眾反應，進入影廳時，地面上還留有前場民眾遺留之爆米花及食物碎屑，顯見電影院之環境清潔已出現怠惰之情事。由於電影院影廳燈光昏暗，清潔不易，一旦沒有依規定清潔環境，便容易滋生病菌、蟑鼠，造成傳染性疾病。據統計，全台灣每年有上百萬人次前往電影院看電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做為公共環境衛生最高主管機關，有責任保障民眾的生命健康，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必需定期針對電影院環境衛生進行

抽查，並確實懲處違法之業者，還給國人一個安全健康的休閒環境。此外針對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電影院環境衛生之「稽查重點及方法」於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 月 18 日臺北市知名的喜滿客影城發生老鼠出沒咬傷民眾，致民眾緊急前往醫院急救事件，凸顯出電影院環境衛生之漏洞，已經嚴重使民眾暴露在危機之下。電影院影廳由於燈光昏暗，座位眾多，若沒有依規定清潔，便容易滋生病菌及蟑螂、老鼠。事實上，10 月 18 日發生之電影院老鼠咬傷民眾事件，並非個案。2002 年至今，經由媒體所披露之電影院出現蟑螂、老鼠事件便高達 10 件以上。顯見各電影院並無確實做到環境清潔，而主管機關似乎出現怠惰之情事。
- 二、近日有許多民眾反應，進入影廳時，地面上還留有前場民眾吃剩之爆米花及食物碎屑並未清除，尤其是假日熱門時段，場次非常密集，場次間之空檔根本無法仔細打掃，顯見電影院業者為了增加利潤，犧牲了民眾之健康安全，環境清潔已然出現怠惰之情事。
- 三、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必需定期針對電影院環境衛生進行抽查，並確實懲處違法之業者，還給國人一個安全健康的休閒環境。此外針對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電影院環境衛生之「稽查重點及方法」於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針對學校、圖書館、電影院及餐廳等室內公共場所空氣品質檢驗訂定出管理辦法，包括空氣細菌總數、風速、濕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PM10 等等。但是日前有許多民眾反應周末帶小朋友去電影院看電影放鬆心情，一進入影廳便霉味撲鼻、看電影時冷氣強得像寒流、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讓人昏昏欲睡。民眾擔心如此空氣品質，是否會對幼童、孕婦有不良影響。台北市曾經針對轄內電影院進行全面檢測，結果每 5 間電影院就有 1 間空氣品質不合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更積極稽查各地電影院空氣品質。本席建請環境保護署必需定期針對電影院空氣品質進行抽查，並確實依法懲處違法業者。此外並於一個月內提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訂定後至今，環境保護署對於電影院空氣品質之稽查紀錄書面資料，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針對學校、圖書館、電影院及餐廳等室內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檢驗訂定出了管理辦法，包括空氣細菌總數、風速、濕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PM10 等等。檢驗不合格、且未在期限內改善的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可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甚至可被禁止使用該場地或勒令停業。
- 二、日前有許多民眾反應周末攜家帶眷去電影院看電影，一進入影廳便霉味撲鼻、看電影時冷氣強得像寒流、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讓人昏昏欲睡。民眾擔心如此空氣品質，是否會對幼童、孕婦有不良影響。去電影院看電影是許多民眾周末休閒的去處，因此若電影院空氣品質不佳，受影響人數非常可觀。台北市曾經針對轄內 38 家電影院進行全面檢測，結果高達 8 家電影院空氣品質不合格。立法院於 100 年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後，主管機關應更積極地依法稽查各地電影院之空氣品質。
- 三、本席建請環境保護署確實做到定期針對電影院空氣品質進行抽查，並依法懲處違法之業者，還給國人一個安全健康的休閒環境。此外並於一個月內提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訂定後至今，環境保護署對於電影院空氣品質之稽查紀錄書面資料。

（三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食用油品爆發問題以來，多數出問題的油品皆有食品 GMP 認證標示，但經濟部事後卻推諉卸責，對外表示食品 GMP 認證只須符合書面審查、現場流程調查、與產品抽驗三項關卡，即可發證，無法發現食用油品調和比例與標示不合，讓人們對食品 GMP 認證產生龐大疑慮，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嚴重問題，不要放任食品 GMP 認證標示發證單位恣意發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品 GMP 認證，是由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商業司、衛福部食品衛生管理署、食品工業研究所及台灣食品 GMP 協會共同組成一個委員會，負責執行核定與取消認證業務，但近期爆發的食安危機，多數產品皆為食品 GMP 認證的產品，顯見食品 GMP 認證制度及管理機制出現種問題。
- 二、食品 GMP 認證是消費者食品安全的重要把關者，現在食品 GMP 認證後，最為人詬病就是沒有落實後續的稽查，缺少後續稽查，就無法確保所有通過認證的食品廠商生產線品質可以保持一定水平。食品 GMP 認證的發證單位應該補強事後稽查的制度，不能頻繁發證，卻

不進行後續管理，因為發證後卻不管理，可能再度形成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

（三十六）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知名的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遭 59 名該公司離職按摩師串聯向北市勞動局申請勞資調解，指控業者不給底薪、有接案才能領錢，更規避《勞基法》未給付加班費、勞健保，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深入調查，不要放任業者侵害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9 名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離職按摩師串聯向北市勞動局申請勞資調解，指控業者不給底薪、有接案才能領錢，無技術者任職前還需先付 6 萬元培訓費，更規避《勞基法》未給付加班費、勞健保。
- 二、業者以保障月薪 5 萬元徵才，結業後卻必須簽 2 年契約及本票 6 萬元作保證金，中途離職除被沒收本票還要倒賠 4 萬元。業者諸多措施都有違法之嫌疑，例如：未替按摩師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每日工時至少 10 小時，員工住院才能請病假等。

（三十七）本院鄭委員汝芬，有鑑於台灣是孤島型能源系統，有 98% 的能源仰賴進口，無法向外購電，因此能源安全與國家安全可說是劃上等號，所以，台灣的國家政策應該是「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但過程中必須做到三件事，也就是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以及達成對國際社會的減碳承諾。雖然，非核家園是台灣的未來目標，但顯然無法一步到位，必須在過程中努力發展替代能源，而政院並沒有提出發展替代能源的具體時間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澳洲是世界上儲存鈾礦最豐富的國家，為何沒有核電廠？是因為澳洲沒有精鍊鈾的技術，必須送到美國精鍊；而另一方面，因為澳洲自己有產煤，直接用煤發電更為便宜，所以不發展核電。而美國總統歐巴馬則是公開表示為了美國能源自主，核能是重要的選項，而歐巴馬總統現在的能源部長歐內斯特·莫尼茲更是一名原子核物理學專家。美國核能發電的總裝置容量佔比逐年下降，則是因為新蓋了很多天然氣電廠，而台灣有可能再興建燃煤或天然氣發電廠嗎？
- 二、法國總統歐蘭德在 2012 年選舉時的主張要把核能降到 50%，之前又重申要把法國的核電要

由 75%降到 50%，但根據歐蘭德總統的規劃是需要大量的稅金（每年至少 10 億歐元）與核能收入補貼再生能源之下才能進行，如果台灣要扶植再生能源，估計需要多少政策補貼，才能扶植起來？

三、政府目前有千架風機、百萬屋頂計畫，甚至還有養水種電計畫等再生能源的計畫，而國科會也每年投注大量經費在太陽能研究上，所以，政府近三年來花費在研究、推動再生能源的經費有多少？

（三十八）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近五年來檢察官每年准許聲請監聽 1.5 萬件，等於每 1 萬人中，就有 4.4 人遭到監聽，若以人口數換算，台灣人遭到監聽的比率，是美國的 50.8 倍，是日本的 1,929.8 倍，顯見國內監聽根本毫無節制。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嚴重問題，不要放任情治單位恣意侵害憲法保障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8 到 2012 年間，台灣檢察官每年聲請 1.5 萬張監聽票，法院核准率約 73%，實際發出的監聽票大約 1 萬張。而日美兩國針對檢察官提出的監聽要求，核准率雖然幾乎達百分百，但實際監聽數量卻明顯少得多；總人口數達 1.2 億的日本，檢察官的聲請數每年只有 29.4 件；擁有 3 億人口的美國，檢察官每年聲請監聽票 2,720 張。
- 二、台灣檢警系統浮濫地聲請監聽，台灣被監聽人口的比率，遠超過美國、日本，民眾遭監聽的同時，卻無人來監督進行監聽的單位，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美國進行監聽，必須要有第三者在監聽者身旁，監督其監聽行為。但是，我國監聽是包山包海，先錄了再說，之後任由檢警調隨意挑選想要的內容，為何民眾要忍受自己與朋友談話、各類簡訊和商業機密，都被掌握在調查局和警政署手中。

（三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三年國防預算佔 GDP 比率都未達 3%，而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推動募兵制，政府要增加 1,700 億元支出，此外，募兵推動成效亦不如預期。爰此，衡平政府財政與募兵推動成效，國防部應再評估募兵新制的施行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為強化募兵，曾規劃志願役士兵起薪為基本工資兩倍等配套措施，但當兵期滿後繼續留營服役者，近年多數不到 4 成，以民國 100 年為例，服役期滿「再簽下去」的比例，

僅有 33.55%。

- 二、實施募兵制後，國防預算中的人員維持費，將由民國 101 年的 1,555 億元逐年增加到 105 年的 1,634 億元，佔國防預算比率，將從 48.98%增加到 54.56%，已嚴重加深政府財政負擔。

(四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以致親情聯繫不易，而高鐵的迅速與便捷適時地縮短與熱絡了距離及親情，惟近期高鐵意欲進行票價的調漲，可能淡化了台灣社會親情。爰此，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交通部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高鐵的北高來回票價超過 3,000 元，南部子弟往返北高，捨不得搭乘高鐵，只好轉搭時間較長的遊覽車，高鐵票價確實偏高，竟還要調漲，一旦調漲，高雄台北來回合計達 3,260 元，希望交通部多貼近民意。
- 二、政府輔導高鐵營運，應可考量補助老人優惠價的方式，予以補強台灣日漸淡去的親情關係。

(四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知名餐飲集團販售的美國牛肉竟遭驗出含有不得檢出的瘦肉精「齊帕特羅」，除了政府根本沒有落實三管五卡的把關責任，也突顯業者自律不足。爰此，為真正落實三管五卡的把關機制，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研議讓業者強制送驗的具體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知名連鎖餐飲集團的進口牛肉，竟被驗出含有不得檢出的瘦肉精「齊帕特羅」，不僅政府三管五卡把關破功，業者自律責任也不足。
- 二、為補強國人飲食安全的漏洞，不只政府主管相關單位要動起來，同時也要強化業者的自律責任，應儘速研議業者強制送驗的具體辦法。

(四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來混充米、混充油事件不但台灣社會造成恐慌，也衝擊民眾消費信心，以致台灣食安形成重大危機，除加重現行法制罰則外，應有更積極主動的把關行動。爰此，為儘速加強並填補台灣社會食安漏洞，政府相關主

管單位應研議檢舉獎勵金的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毒澱粉、混充米又發生混充黑心油的不肖食品事件，已讓台灣民眾食不安心。即使，現行法制雖已加重罰則，政府執行力緩不濟急，但飲食安全漏洞的補強，實在慢不得。
- 二、補救食安漏洞，應研議檢舉獎勵金的可行性，嚴格落實執法及提高檢舉獎勵制度，實應雙管齊下。

（四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發函各銀行，要求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業，應自 102 年 9 月起，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此外新開戶之存款契約也應明確載明轉入靜止戶之相關條件。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已經存在、存款總額約 400 億元之 3,000 萬個靜止戶，卻沒有對銀行訂定相關規範要求。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銀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如此始能保障存戶之基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發函各銀行，要求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業，應自 102 年 9 月起，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此外新開戶之存款契約也應明確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條件及轉入靜止戶後之通知方式。
- 二、但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已經存在之靜止戶，並無要求銀行須主動通知存戶。依據銀行公會統計，全台灣銀行約有 3000 多萬個靜止戶，存款總額高達 400 億元。這類靜止戶之存款，銀行可以自行運用卻不用計算利息給存戶，估計 10 年來靜止戶之存款利息高達 100 多億元。
- 三、許多民眾由於工作、貸款原因開立銀行帳戶，當民眾更換工作，或是貸款還清後，往往忘記自己曾經開立過那些帳戶。由於目前並無管道可以查詢所有於台灣開立之帳戶，因此民眾若要查出自己在那些銀行有靜止戶，必須一間一間銀行查詢，相當不便。此外各銀行針對轉入靜止戶之金額、條件各異，也讓民眾無所適從，最終導致台灣有高達 3,000 萬個靜止戶、總金額達 400 億元。
- 四、事實上，對於已經存在之 3,000 多萬個靜止戶，銀行運用其存款進行投資，不僅沒有支付利息給存戶，甚至無需主動通知存戶該帳戶已變為靜止戶，實則剝奪存款人之基本權益。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比照「轉入靜止戶前應通知存款人」之規定，發函要求各銀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如此始能保障存戶之基本權益。

(四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童軍教育可充實並完善既有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例如：教育部成立中央輔導小組，結合社會各項資源、統整運用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學前暨國民教育署則應重視並從寬編列預算以支持童軍教育師資培育暨進修、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戶外露營活動、督促及輔導改進各縣市休閒露營場地，以及加強國際青少年童軍交流活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教育環境常常面臨德育與智育難兩全的困境，在考試壓力、升學主義影響下，不時有偏重智育卻忽略德育的問題產生。學生若均缺乏法治觀念、安全意識以及自我控制的能力，難免衍生行為偏差，甚至導致犯罪或生命危險。另一方面，隨著手機及網路發達，許多青少年過度依賴、甚至終日沉迷於虛擬世界電玩當中，導致身體與精神健康堪慮。
- 二、面臨這些挑戰，童軍教育有其重要性。一方面，童軍活動走向大自然是鍛鍊身體健康、心靈治療以及生態、教育、環境教育最好的場所；更重要的是，童軍教育活動重視品格教育、群育、生活體驗教育、輔導教育、志工行善服務、國際交流等，可補現行教育之不足。就過往經驗來看，八十年代教育部曾頒佈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方案，其中包括師資、活動、場地三大項目，推行效果良好、降低青少年犯罪績效卓著。
- 三、我國童軍教育及童軍組織在長年推動下已有一定基礎。目前各級學校中均有童軍社團，例如：大專羅浮、高中職的行義蘭姐童軍、國中男女童軍、國小之稚齡、幼童軍（小狼、小青娃），同時國民中學教育亦排有童軍教育課程。有鑑於童軍教育可充實並完善既有之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本席認為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例如：教育部成立中央輔導小組，結合社會各項資源、統整運用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學前暨國民教育署則應重視並從寬編列預算以支持童軍教育師資培育暨進修、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戶外露營活動、督促及輔導改進各縣市休閒露營場地，以及加強國際青少年童軍交流活動。

(四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2013 年我國生育率僅 1.11%，南韓 1.24%，日本 1.39%，台灣生育率吊車尾，讓人不禁質疑，政治局面如此動盪，年輕人都沒有勇氣生小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生育率持續下降，人口周期內在因素的影響，即人口數量變化受其內在結構的影響，

其一是年齡別人口數量的變化；其二是婦女生育年齡向較高年齡的集中趨勢。養育和教育孩子的直接成本和機會成本前所未有的增加，不少年青人既不想結婚，也結不起婚，更養不起孩子，要想提升生育率水平是件很困難的事情。

二、台灣人口老齡化水平在 1993 年達到 7%，進入了老齡社會，老齡化步伐正在加快；預測 2018 年將攀升至 14%，跨入高齡社會；2026 年將達到 20%，進入超高齡社會。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內政部為了配合政府相關法規的鬆綁，增加外籍人士在臺永久居留的誘因，修法放寬持有永久居留證。永久居留的定義在哪？配套措施夠不夠嚴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外籍勞工逐年增加，外籍人士犯罪率也日益嚴重，其原因是環境適應不良、薪資不足…？應有效預防簽約勞工脫逃，造成社會負擔；對外籍人士在台犯罪、脫逃率應深入調查，提升本國人生活品質及保障國人人身安全。

二、「土耳其男王凱傑性侵案」及「英籍商人林克穎過失殺人潛逃案」這兩則外籍人事犯罪案震驚社會，需在兼顧人權的立場下做到兩全其美，相關政策應更加嚴謹訂定。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很多新人在婚禮接受親友祝福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時，才發現結婚登記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為了完成人生大事，新人們得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相當不便民，有必要檢討〈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責成內政部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報載，內政部戶政司長謝愛齡解釋，結婚要到新人任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是為了做到「完全查證」，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

二、如今民眾遺失身分證已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補辦，可見對身分查證已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完成，等同於「完全查證」。另，已有 30 多項開放戶政相關申請事項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理應比照辦理。

(四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乘客若違規搭乘，以無票乘車補票，加罰一半票價，引來民怨。考量松山至樹林區間的通勤需求，為便利通勤族利用自強號列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責成台鐵研議開放台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不販售站票的理由是為維持乘車品質，且傾斜式列車較為搖晃，不適合長時間站立。然而，同為傾斜式列車的太魯閣號無相關規定，且台北至樹林間的路線不需採「傾斜過彎」，列車平穩，不易搖晃，更無長時間站立之問題。
- 二、普悠號於從樹林至台北站間，空位率偏高，使用率欠佳。形成月台站滿乘客，列車卻空蕩蕩的。開放售站票，可緩解此情形。

(四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擁有 26 年歷史的食品 GMP 認證制度，因大統假油事件破功，食品 GMP 認證制度存在與否面臨考驗，影響外界對 GMP 標章信心，如無法做到保證頒發標章相應事實，GMP 標章存在確實值得檢討，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 GMP 制度，提出精進 GMP 制度方案，以恢復消費者對 GMP 制度的信心，提升國家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安風波延燒，影響外界對 GMP 標章信心，正常情況下，政府標章有公信力，如果是屬於 GMP 認證程序，應做到而沒做到，政府要負責。如果 GMP 認證出事，國家沒負責，不能重建 GMP 公信力，不如就撤掉 GMP 認證。

(五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小港機場為全台灣首座設有捷運站的國際機場，加上高雄有大型商港，可說是全台最具商業競爭力的城市，但七月起交通部僅調降小港機場一成國際降落費，無法增加航空公司降落意願，因此交通部應再調降小港機場降落費，與國內其它機場一樣均調降五成國際降落費，讓更多航空公司或廉價航空有意降落小港機場，以吸引國外投資客來高雄投資之意願，並帶來國際觀光客，活絡高雄觀光產業，爰此，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今年七月一日已調降一成小港機場國際線降落費，但調降一成的降落費還不足以成為誘因。現今廉價航空在亞太地區整體市佔率已達 24%，在東南亞更高達 51.2%，台灣僅有 4%，顯示廉價航空在台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由於廉價航空不只可載台灣民眾出國，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現今廉價航空在亞太地區整體市佔率已達 24%，在東南亞更高達 51.2%，台灣僅有 4%，顯示廉價航空在台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 二、高雄除了有名勝古蹟，更有聞名全球的觀光夜市，此外，多部電影及戲劇因在高雄取景，使得高雄成為極具觀光價值的城市，而小港機場更是全台灣第一座有捷運停靠的機場。為有效提升小港機場的使用率，並帶動外國投資客來高雄投資之意願，交通部應再調降小港機場國際降落費，與國內其它機場一樣均調降五成國際降落費，以爭取更多班機起降，提升高雄民眾生活品質。

（五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許多教師質疑「私立學校變成董事會家業」，且有多所學校以更新聘約為由，在聘書上或「附約」中，增列許多不合理條文，如不服從簽約，即解雇教師。許多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們「自願離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私校更新聘約時，會在聘書或附約上增列不合理條文，如：「『離職之教師』不得『向媒體與第三人透漏』，否則『將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有校方於應聘階段要教師簽下所謂「附約」，內容包括：招生績效（「招收日間部 3 名或進專院 10 名」）、研究發表論文數（「每年發表學術論文於研討會或期刊二篇以上」）、教學評量指標（「單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達到 4.2 分以上。」）、產學合作案、學生特定級數的證照張數、「義務」協助行政與輔導、到校時數與指定留校地點等要求，並註明「無法達成時同意自願離職」。
- 三、另有校方於聘書中加入各項薪資給付的「空白授權」（校方可隨意調降教師薪資）、以及工作條件的「空白授權」（校方可任意調整調整授課鐘點）、不當的行政「義務」、增列「言行不妥、有損校譽」即可解雇等，不合理聘約。

（五十二）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台灣高鐵票價調漲後引起民怨反彈甚鉅，且台灣高鐵並非百分之百民股，而是政府扶植的獨占事

業，故官股董事應在董事會全力爭取更多票價優惠，以回饋人民。為此，高鐵日後應提供民眾更便宜之票價折扣，俾減輕民眾負擔。日前台灣高鐵於 10 月 8 日宣布調漲票價後，台灣高鐵為彌平民怨，預計推出超級早鳥票，擬傾向不可退票，又為免淪於「看的到，吃不到」之嫌，恐影響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台灣高鐵並非百分之百民股，而是政府扶植的獨占事業，故官股董事應在董事會全力爭取更多票價優惠，回饋人民。
- 二、台灣高鐵於 10 月 8 日宣布調漲票價後，且調漲票價以後，以台北到高雄為例，漲價後票價將從 1,490 元漲至 1,630 元，北高一次調漲 140 元，增加民眾南北交通費用支出甚鉅。
- 三、台灣高鐵為彌平民怨，研擬規畫推出超級早鳥票。惟擬預計 2 個月前就訂票且不能退票，恐影響民眾權益。
- 四、據此，本席要求台灣高鐵之服務，均應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前提下為之，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以回饋全民。

（五十三）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台灣高鐵已是台灣西部幹線最重要之交通運輸工具，而台灣高鐵於十月二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全台超過 3 萬餘名旅客受影響，此為台灣高鐵半年內連續二次大停駛，惟此次停駛遭社會輿論與國人批評台灣高鐵緊急應變處理效果不彰。另距離台灣高鐵十月初進行調漲票價不到一個月就發生大規模停駛，而漲價後仍未見服務品質之改善，漲價顯有失公允，本席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 11 月 2 日上午 11 時許，電力系統突然中斷，造成南下北上共 37 列次班車停駛，3 萬 2,000 名旅客受影響。此為今年第二度非天災因素引發大規模停擺。據台灣高鐵統計，延誤 5 分鐘以上列車合計 33 列次，以滿班每列次約 1,000 人計算，共約 3 萬 3,000 名旅客受影響。
- 二、查台灣高鐵營運以來，每年五十九次緊急應變演練，通車迄今累計三百多次，其內容竟從未包括故障跳電情境，暴露模擬演練與實際狀況有極大落差。

三、台灣高鐵堅持調漲票價，漲幅高達一成，惟漲價後不見提升服務品質與確保行車安全，引起民眾反彈，其緊急應變能力令國人失望。

四、據此，本席要求台灣高鐵應全面降價，調整回漲價前之票價，並盡速提出檢討報告，包括事故原因、資訊揭露、旅客接駁、退換票程序等所有流程。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10 時 41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4 分

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6分至11時49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7分、2時32分至7時41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段宜康	李貴敏	葉津鈴	陳淑慧	蔡錦隆	陳歐珀
	廖正井	陳碧涵	潘維剛	詹凱臣	王廷升	林郁方	王育敏
	許忠信	紀國棟	鄭天財	張慶忠	蔣乃辛	吳秉叡	江啟臣
	林明溱	林岱樺	徐少萍	陳唐山	邱志偉	尤美女	陳亭妃
	蔡正元	孫大千	吳宜臻	許添財	盧嘉辰	蘇清泉	林國正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呂學樟	吳育仁	羅明才	江惠貞
	何欣純	孔文吉	劉權豪	蔡其昌	林德福	陳根德	徐欣瑩
	蘇震清	陳節如	李俊侶	蕭美琴	李應元	李昆澤	呂玉玲
	蔡煌瑯	葉宜津	盧秀燕	黃志雄	潘孟安	賴士葆	王進士
	顏寬恒	黃偉哲	鄭汝芬	曾巨威	李桐豪	王金平	楊玉欣
	費鴻泰	丁守中	高金素梅	簡東明	林佳龍	高志鵬	陳明文
	薛 凌	邱議瑩	李鴻鈞	陳雪生	張嘉郡	王惠美	楊瓊瓊
	管碧玲	楊應雄	羅淑蕾	楊麗環	馬文君	廖國棟	黃昭順
	林滄敏	魏明谷	謝國樑	陳超明	陳學聖	洪秀柱	李慶華
	翁重鈞	劉建國	黃文玲	柯建銘	林淑芬	邱文彥	姚文智
	許智傑	陳怡潔	楊 曜	鄭麗君	田秋堇	趙天麟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代 理 委 員 長	陳明仁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11月1日下午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請假，由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11月1日上午列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希舜（11月1日下午列席）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石世豪
主 任 委 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富源
人 事 處 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列席時間：11月1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5分、10時41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54分）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蒙藏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陳明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江義
主 任 委 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 林慈玲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國防部部長 嚴明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

國軍退除役官兵 董翔龍
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列席時間：內政組：11月5日上午9時6分至11時49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22分

外交及國防組：11月5日下午4時37分至5時43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1月1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5分、10時41分至11時43分、11月5日上午9時6分至11時49分、下午6時6分至7時41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1月1日上午11時43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54分、11月5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7分、2時32分至6時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1月1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5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1月1日上午10時41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54分
、11月5日上午9時6分至11時49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7分
、2時32分至7時41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17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4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0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田秋堃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堃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堃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堃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38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根德等47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8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2案至第61案、第161案及第162案等所提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101年11月1日所送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11月5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行政院101年11月1日所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伍點及第柒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助產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語言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聽力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

及繼續教育辦法」、「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2年度截至第2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決議，檢送該會林務局有關「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規劃未臻周延，復未妥善管理收回之出租林地，影響執行成效，應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之1第1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偏高，檢送102年上半年蔬菜硝酸鹽含量市場抽檢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名稱修正為「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報102年及103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程序業已補正，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2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M型化一重一般大學輕技專校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教育部函送「大學評鑑制度問題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司法院函，為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簽署完成之「臺美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技術合作協議第3號執行辦法」第1號及第2號修正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財政部函送所屬機關102年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2年度第3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並定自102年8月3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制表」等31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三、財政部函送「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資料蒐集報告」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財政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9,273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顧問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7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定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兒童局為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現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所需經費不敷3億5,200萬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考試院函，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臺灣省政府函送「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102年度上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年第2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行政院函，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所需經費不敷2億714萬3,000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預算應依原計畫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規定送內政部之徵收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取得許可，始可動支預算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八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2億5,264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及「人員維持」經

- 費2億8,85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9億1,100萬元之五分之一與「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億9,000萬元之五分之一及「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億3,90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營建工程」3,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1億9,619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1,026萬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20萬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 ，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7,909萬元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會林務局「獎補助費」預算1億5,000萬元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預算凍結20億元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 ，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510萬4,000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補助費1億9,210萬5千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災」28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二），針對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三），針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針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針對「勞工保險業務（獎補助費除外）」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針對「勞工保險業務」相關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五），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六），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七），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

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2項，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六、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等2案行政命令，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3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林正二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5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4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四、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法制局函，為院會交付研處委員徐欣瑩等28人提案建請本院全面清查主管法律中有以

「銀元」為計算單位之規定，研究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一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安演習」相關流程乙案，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屆時，各相關機關/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建議進行一次「無預警演習」，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國營事業103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100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甲幼獅工業區交通及土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自行車道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我國自由貿易談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牛樟芝動物試驗產生毒性反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應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審慎為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水土保持法」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行政部門應針對核四公投案加強朝野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財政部提出將鎖定擁有3棟房地以上持有人購買房地課徵奢侈稅，建議財政部應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多場公聽會，廣徵民意，深入瞭解實情後審慎評估，以維社會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國道計程相關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Peter Roskam, R-IL）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104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臺南市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我國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及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創下歷史新高，特別是多數私立高職招生情況都相當不佳，顯示高中職包括校數、班級與科別都有檢討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奪得2013年LLB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是我國今年第一座棒球冠軍獎杯，然而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球員在艱苦的環境下克難練球，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網路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加強愛臺12建設之執行績效及監督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範H7N9禽流感疫情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日前抽查國內21家國際觀光旅館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已絕跡52年狂犬病疫情再度現蹤台灣，台灣從全球十個非狂犬病疫區除名，然疫情防制牛步化，令人憂心，期待更有效防治，以及早重返世界非疫區之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目前國道一號東側區域與國道三號間缺乏南北向主要幹道，因此為有效填補現況路網結構的不足，帶動高雄該地之區域整體發展，積極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以利未來高雄市路竹、阿蓮、岡山、燕巢、大社、仁武地區整體性的擴散發展，然因高雄縣市合併後，補助金額比例上限調降已減少上百億經費，故要求中央政府應將該段新建工程納入省道興建亦或給予全額經費補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莫拉克風災對高雄六龜、桃源鄉等山區造成極大損害，災後重建工作仍持續進行中，但因部分地區對於交通不便，加上青壯居民多在外地就業，獨居老人平日起居乏

- 人照顧，特別是有長期醫療需求者，或由其子女代為領藥，或得請郵差填寫信封，以寄送健保卡的方式向醫院領藥，這些山區本屬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本席要求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能夠協調醫療院所，規劃定期赴山區進行巡迴醫療，提供當地民眾就醫或領藥之便利，另應針對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進行訪視，提供送餐等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應修正現行中央養殖漁業政策，容許台南地區國有鹽業用地開發作養殖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引進有效養殖技術，開拓外銷通路，促進地方繁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坊間屢次發生「電梯肇事」，造成民眾傷亡事件，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研議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日前雲林縣警局於短短21天告發3,014件未戴安全帽之記錄，其執法本屬正當，但應考量比例原則，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方符道路交通安全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日本福島發生核災後，核電廠遭受輻射污染的廢水仍排入附近海域；復據報導，有日本漁民仍出海捕魚。由於日方現行管理措施仍不完備，我國有無進口該一污染海域之漁產，以及我國漁船在北太平洋捕獲漁產是否亦遭污染，攸關國民健康甚鉅，允宜儘速進行查驗，並研擬應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野柳「女王頭」經票選為「台灣十大地景」之首，確能代表台灣自然景觀特色，且深為來訪觀光遊客所喜愛，惟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亟需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近日發生大統公司違法將食用油品添加或混充圖謀暴利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且引發社會高度恐慌，然大統公司卻有高達17件產品獲得優良製造GMP標章，此一標章公正性如何、檢驗人力水準如何等，業已引起大眾質疑；另CAS標章亦僅檢查製造端，似無法管制裝貨與產品端可能不法行徑，此類食品認證不無誤導民眾購買，目前相關審議復無法確保國人食用安全與健康，允宜從速通盤檢討與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近日發生大統公司違法將食用油品添加劣質油料或以其他色素物質調製混充，圖謀暴利，已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雖成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呼籲全民共同參與，並擬號召全國大專院校130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以協助市面食品標示及場所訪查，因事涉跨部會統合及參與聯盟之權責分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一、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近期國內食品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及政策建議。
-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10月1日的用電調幅平均約為4%和10%，家庭月用電量在330度以下者不受影響，占總家庭用電戶的67%；而低於330度的小商家，占總商業用電戶的三分之一，比例雖看似不高，但從知名的日本料理，到夜市小吃等，已陸續傳出漲價的消息，漲幅由10%至25%不等，賣場中的民生消費品也或多或少有調價反映，事實上，電價調漲仍對民生物價有相當的影響，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持續密切注意相關以電價調理由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

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有關經貿指標僅占百分之二十五，認為太低，值此外交休兵，國際關係上政治能著力的空間有限，應重視的是貿易成長、人員往來及雙方經貿合作的具體數字成果，爰要求外交部將考評辦法中，有關經貿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報導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欄上貼出「緊急徵求國中小教師啟示」的徵才廣告，而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以及準直轄市桃園等六都，距離九月初開學已經超過一個月了，還有將近兩百所公立中小學因師資不足在找代課老師，過去找不到代課老師只會發生在偏遠地區，現在已蔓延到都會區，全台有超過七萬名流浪教師，卻有師資短缺的情形，政府應嚴肅正視此現象，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方案，解決師資不足及師資結構不良的問題，並提高代課教師之待遇，以保障學子的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委會98-100年度參與農民學院結訓後，參加見習的486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105人（36.46%），效益偏低，而101年度辦理120梯次，共3,316人次，102年至8月底止共辦理78梯次，共2,261人次，有37人見習期滿，但缺乏後續實際從農人數之相關統計，是否計畫辦理效益仍偏低，不得而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補助其部分再任薪資，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允宜建立妥適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就近日大統爆發食用油摻加劣油、香精、色素，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過去GMP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序，對於標示、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GMP認證加強檢討，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葉委員津鈴，就103年1月1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比去年減少438元，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如只參考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實不妥當，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本席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物價漲，薪資不漲，平均薪資倒退16年，回到1997年水準。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尋求提振薪資之道。近年國內薪資成長停滯的原因，追根究底，可以歸納為幾項因素；首先是經濟成長過於依賴ICT（資通訊）等資本密集產業出口，GDP（國內生產毛額）折舊比重大幅升高，致薪資所占份額持續下降。再則；「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愈來愈高，雖因三角貿易收入大增美化GDP成長數字，但卻無助於就業及薪資水準提升。最後則

是名目薪資雖然上漲，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物價漲幅幾乎完全吃掉名目薪資上漲，以致實質薪資倒退回16年前水準。是以，要扭轉國內薪資成長近乎停滯的長期趨勢，政府須致力改變長期以來過於依賴ICT產業出口、「以大陸為工廠」、「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代工出口成長模式，轉而重視兼顧出口和內需、可以增進人民生活福祉、有助就業及薪資提升的新經濟成長模式。另國內物價及房價問題亦須密切關注，由於近年房價飆升刺激社會高檔消費，亦不利物價穩定，反而增加一般民眾相對剝奪感及對政府的不滿，和10多年前比較，人民生活成本明顯大幅升高，加上薪資不漲，民怨激升並不意外。再多解釋無益降低民眾不滿情緒，回歸拚經濟正軌才是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上海早台灣一拍啟動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為台灣的主要競爭者之一，籲請應掌握民主自由化高於上海的先機，儘量鬆綁開放，不能輸在起跑點。設立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的都是希望以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更多的商品流動等，因此兩個（台灣與上海）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必然會出現吸引產業投資及吸納人才的競爭。但是，兩個自由貿易區之間也可以形成免稅及關務便利等因素，而增加彼此的貿易，從而帶給雙方更多經貿往來，讓雙方都得到好處。因此，簡單來說，兩個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很自然會出現既競爭又合作的競合關係。但是兩者之間要形成競爭或合作，其實與政策內容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說，與雙方開放的項目及程度有很大的關係。總之，不論是自貿區或是自經區，基本上都是希望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的機會，因此如果開放項目愈多、幅度愈大，那麼可能創造的機會就愈多；反之，機會就愈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日美國報》（USA Today）報導指出，美國聯邦政府關門，將衝擊到華府「重返亞洲」（Asia pivot）的承諾，但事實上；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的重要影響因素是「預算問題」而不是「政府關門」這樣的意氣之爭。值得關注的是，上次美國政府關門，是發生在經濟蓬勃的國際大環境，但今昔難比，現在美國經濟疲軟，在財政緊縮時代，美國欲強化在亞洲影響力恐怕有實際困難，特別是相較於經濟持續成長的中國大陸，美國並無太多「兼善天下」本錢。從經貿往來的數字看，大陸是日本、南韓、澳洲和印度等的最大貿易夥伴，而這些國家又多是美國的傳統盟國。北京經常向亞太國家暗示，儘管美國自稱是亞太地區不可或缺的強權，卻是個「不可靠的夥伴」，可能也不會長期致力亞洲地區事務。之前金融海嘯對美國經濟的重創，讓亞太國家開始調整以美國、歐盟市場為重心的出口導向策略；不過；大陸在經濟上的成長，雖然使得亞洲各國都必須與之交往，但各國仍顧慮大陸帶有政治及安全目的性的戰略性經濟活動；因此當然仍樂見美國「重返亞洲」。不過沒有錢什麼事都辦不了，特別是中國大陸經濟實力持續增長，美「中」探索如何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之際，此一因素顯得特別重要，政府應即早慎謀因應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華職棒元老及指標球隊兄弟象隊，於日前宣布由於經營不善，將尋求買主轉手一事，恐影響我國職棒永續發展，危及我國百年棒運及選手權益甚鉅。棒球為我國國球，職業棒球的存在對該單項運動永續發展、茁壯有正面力量，近年由於職棒賽事水準提高，亦帶動我國國家代表隊國際賽事屢創佳績，激勵全國民心士氣。然我國職棒運動由於多次

簽賭案件影響，體質從而尚未健全，各球隊經營慘澹苦撐，故呼籲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國家主席利用出席亞太經合會前夕，對東南亞國家的穿梭外交，及美國總統歐巴馬因為國內危機，無法出席亞太經合會與東亞峰會，二者間作為對東南亞區域的微妙槓桿原理，提醒有關掌握戰略契機。對東南亞國家而言，如果美國真的卯足勁要進行重返亞洲戰略，那麼就算暫時有國內危機，也必須堅持如期參與亞太經合會與東亞峰會。相對於美國處理包括敘利亞危機在內的投入與專注，美國的戰略優先順位，仍然是中東；亞洲迄今仍然進不了美國戰略的首位。反之；大陸這波的東南亞外交攻勢部署，對於東南亞國家而言，大陸的亞洲戰略力道顯然大過於美國，而且有可能逐漸填補美國在區域戰略力不從心的領導地位。鑑此；在目前這種形勢的制約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環繞著南海主權爭議的張力程度可能獲得舒緩，在這個議題上的發言權和主導權，也可能發生變化，往上提升。台灣應審慎對應東南（北）亞區域發展的形勢，藉此和大陸在東、南海發展某種以經貿為導向的合作關係，納入兩岸經合會的合作框架下運作，並據此合作基礎，進而發展包括海洋資源、氣候、航行安全等多方面的合作，甚可簽署兩岸東、南海經貿暨科研合作協議，使兩岸關係更深化發展，並且提升台灣在東、南海的地位和發言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募兵制成效未如預期，退輔會日前針對募兵制政策的推動，提具多項政策期協助提昇募兵制與留營成效，特提芻議。不可諱言，舉凡軍人福利、退輔照顧、工作環境……等因素，都是影響志願役招募成效主因。但本席認為；其實最重要的是，軍人在國家的定位及社會的地位。近期美國政府的局部關門，正好提供了一個值得省思的方向。美國國防部依據聯邦政府關門前夕，歐巴馬緊急簽署的國防支薪法案，要求被迫休無薪假的文職人員，返回工作崗位，以執行攸關「官兵士氣、福利、戰力與戰備維持」的相關工作。美國此種將國防視為「重中之重」，即使多數政府部門關閉，卻仍全力維持國防部門運作，讓軍人怎不甘心為國家奉獻犧牲！相形之下，政府面對所謂社會轉型正義，維護軍人權益有幾許？在名嘴媒體失衡報導下，國防部為軍人又堅持了些什麼？節節退讓的趨附，更增添榮民的無奈和現役者的寒心。國防部及退輔會「軍職生涯規劃」及「役後輔導發展」制度的規劃再美好，遠不如親眼目睹當局對退役軍人無情冷酷的對待；怎不讓現役軍人害怕擔心，下一個被凌遲的就是自己？如果在役軍人都不願自己的子弟從軍！募兵制的成效不彰就不足為奇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現行結婚新人改為登記制後，須至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有別於辦理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便利，衍生不便。故基於鼓勵婚育立場，且依現行戶政系統資訊化程度，應更改此一制度，即比照身分證辦理方式，即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登記結婚，以利便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農委會提出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其立意雖為良善，但亦需要有關配套方案，舉如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15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亦應有相關配套，方

符保障農民的真正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就本席的選區新北市八里區在今年9月6日，發生有不肖業者將猶如鹽酸的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導致生態恐遭浩劫；八里區風帆碼頭海域出現紅色污水情形，情況猶如「陰陽海」，新北市環保局即採集水樣送驗結果發現，紅色海水鐵離子濃度最高達19.5mg/L，近達放流水標準為10mg/L的2倍，而pH最低則為5.8。本席認為，業者違法排放廢水的河域為挖仔尾自然保護區，又屬瀉湖地形水域，紅黃色粒子產生後不易流散，業者不顧珍貴豐富的濕地紅樹林生態，偷排放酸性含重金屬的廢液危害保護區生態。不肖的業者，利用沉水馬達抽取廠內酸鹼廢液槽中未經處理的廢水，直接偷排至雨水下水道；環保局將廢水採樣送驗後，發現場內的廢水不僅鐵含量超過放流水標準，且酸度竟相當於鹽酸的pH值1.67。雖然新北市環保局已依法勒令業者停工，同時將追討該廠非法偷排期間的不法利得，因挖仔尾屬自然保留區，業者另涉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時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此問題，建請環保署協助水質檢測是否已達標準，農委會加強濕地紅樹林生態的復育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關心國家經濟發展，因近年大環境不景氣，企業徵才意願下降，導致8月失業率創下近十個月新高，又適逢畢業潮，許多大學生投入職場，卻面對如此低迷的經濟環境，近日也有工商界大老喊話，希望政府及早提出解決方案，拯救台灣經濟，相關業務單位應拿出對策，解決當前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國內各信用卡發卡銀行，為了提升辦卡率，紛紛推出五花八門的優惠措施，卻有公告不清及諸多使用限制，恐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疑慮；而與信用卡銀行合作之店家，往往未善盡告知消費者相關優惠方案之義務，民眾使用信用卡消費，卻沒有在資訊透明的前提之下，享受對等的服務，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現今市面上發生嚴重食品安全問題，不管是毒澱粉或塑化劑風暴，都使國人人心惶惶；不僅前述事件，現今市面上許多餐廳、小吃店或攤商所販售之食品可能都添加許多化學成分以增加食物的色香味，這些化學添加劑都會對人體造成不同的損害，嚴重傷害國人健康。本席爰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情形，使消費者能夠清楚了解食品中所含之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防部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第48屆金鐘獎25日落幕，但本屆金鐘收視率出爐平均只有2.35，與

2012年的3.81、2011年的4.81相比暫居墊底。今年外界注意到金鐘獎得獎人發言時間少的事，且許多入圍或得獎影片如今竟已停播，加上外界認為今年主持、頒獎人破限不得體、表演時間冗長等不必要缺失，恐收視不如以往，文化部應就此檢討，以提升明年度金鐘獎活動品質，並培養更多國內優質節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總統曾提出要逐年將文化預算提升到百分之四，實際上卻連百分之一都不到，文化部103年度預算只能買8架幻象戰機，實在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何順利推動文化政策令人存疑。而總統將發展文創產業列為「愛台十二建設」的相關計畫中，但全球文創產業過去十年成長了二四〇%，台灣卻只成長五十三%，台灣文創產品輸出更在全球名列倒數第八名，由於103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以提升國家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接連出包，彰化縣政府已和業者協調，決定該公司生產的食用油品，不管有無查封下架，皆可全部退貨。經查，國軍近一年食用大統油品126萬公升，然國防部對黑心食品的處置卻畫地自限，將油品送驗，送驗結果不實，才將依約收取違約金。為確保國軍有強健的體魄，食的健康，吃的安心，應斷然處置，立即退貨，故責成主管機關國防部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大學向勞委會提出行政訴訟，認為學生加入台大工會違法。關於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所領取的報酬是薪資，爾或是獎金，及其關係是否為雇傭關係，是否適用勞基法？由於主管機關未明文規定，使學生在校的勞動權益有受損之虞，責成主管機關教育部、勞委會提出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問馬政府表示，為積極推動「汗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每年投入新臺幣100多億經費整建，但截至今年9月底為止，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僅為34.35%，年成長率只有3%，為使廢水回收利用及水資源開發提升整體生活品質，且解決到了2030年台灣一天缺水143萬噸的問題，此議題是刻不容緩，營建署是否更應積極提高汗水下水道建設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目前面臨高房價逐年攀升等問題，但政府的住宅政策偏重北部，可能會引導人口持續往北部移動，造成人口分布不均，且政策重北輕南，且如果以薪資、房價比例來看，中南部的住宅負擔也不會比較低，未來是否應在中南部興建合宜住宅，讓人口及產業均衡分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不便，日前交通部公路局宣布研擬歸還機車路權，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然而，開放機車行駛快速車道，卻有造成交通混亂、變相讓機車騎士任意變換車道合理化，及汽機車擦撞事故增加之虞。以開放機車路權方式解決問題，僅能治標卻不能治本，為讓機車騎士及其他民眾能享有優良交通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空軍爆發重大洩密案，屏東空軍基地郝姓少校涉嫌將E-2K空中預警機蒐集到的資料出賣與大陸，有危害我國國家安全之虞。另外，以此案為鑑，我國軍方內部恐有其他洩密行為。為確保我國能抵禦大陸攻擊，國防部是否能加強管理軍方機密，並清查軍方內部不法人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統黑心油品造成台灣社會食品安全的恐慌，但據現行相關罰則應只有五年以下刑責，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與其長期以來所獲暴利與對台灣民眾健康形成的損害，似乎不成比例也不符社會期待。爰此，為提升對台灣黑心廠商謀財害命的嚇阻效果，並維護台灣民眾對食品的基本權益，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應積極主動檢討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中國大陸國力日漸強大，其軍事實力亦不斷攀升，而我國軍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指導之下，改採「創新/不對稱」建軍備戰思維，欲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但另一方面，募兵新制卻展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期間改採徵集八十二（含以前）年次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國人報效國家精神已不復在。爰此，為落實國軍保衛國家安全並重振愛國精神，國防部應提出具體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某些事業運用其市場獨占地位來進行價格的調漲，以致民眾享有公共利益受損，尤以市場上的弱勢消費者權益更是嚴重受害。爰此，為降低此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制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之三大訴求，執意推動「多元成家法案」，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感到憂心。爰此，衡平台灣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維護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11月1日：由委員林明溱、張嘉郡、陳節如、李鴻鈞、翁重鈞、邱志偉、徐欣瑩、徐耀昌、尤美女、黃志雄質詢。

11月5日：內政組由委員高金素梅、黃偉哲、呂玉玲、葉津鈴、邱議瑩、簡東明、黃文玲、陳超明、謝國樑、顏寬恒、李俊俤、楊應雄、陳怡潔、邱文彥、林鴻池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陳鎮湘、詹凱臣、張慶忠、陳唐山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行政院提案內容通過。）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1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6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海關為國家門戶，肩負監督國門進出，確保國家利益之重責。而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均設有智財邊境保護措施，將侵害智財之產品阻絕於國境之外，以保護本國產業之合法權益。然台灣目前仍未建制類似機制，致外國侵權產品得以進入我國，進而損害產業權益。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市面上販售的地球儀，無論是台灣製或中國製，絕大多數未將「台灣」標示為國家，更遑論將「台北」標示為首都，反而台灣的領土與中國領土歸為同色，形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嚴重矮化我國主權。然政府放任錯誤資訊之地球儀在通路販售，甚至還流入校園當教學器材，混淆民眾的國家認同。為此，建請行政院嚴格要求所有公務部門不得購買及使用「喪權辱國」標示錯誤地球儀，同時教育部應行文要求各級學校不得採購該項產品作社會科學教具，避免混淆視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間及地方縣市政府已經陸續在各地推動有機農業生產，惟有機農業之推動，其中最困難之處為農地取得及整合，需要公權力積極介入。建請行政院應檢討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指定適當區域、有合適面積之國有土地為有機農業區，承租人應實施有機農業，在有機農業區內，放寬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轉讓，不限定直系血親親屬等各項規定，做為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動能，降低進入門檻，讓有心從事有機農業之新農民可承租國有土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羅淑蕾、林佳龍、孔文吉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推動本土教育以來，除師資不足、開課不均、課程時數偏低等問題外，尚有本土教育委員會組成不完整、本土教育課程架構未健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審議會內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未同步延續至高中職等問題。建請教育部1. 擴大邀請文化部、內政部參與本土教育委員會政策實施之運作；2. 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方向進行檢討並訂定本土教育政策中長程計畫；3. 研議獨列「本土語言」課程之妥當性，朝以「文化學習」方向修正；4. 訂定12年國民教育課綱時，本土教育政策應延伸至高中職等進行研議，以健全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蔣乃辛、楊瓊瓊、林明溱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鑑

於知名餐飲集團所販售之美國牛肉，遭驗出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凸顯進口食品安全除政府加強抽驗之外，尚需強化業者自律責任，落實多重把關機制。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各項進口食品之輸入商及大型販售通路業者，儘速研議「強制業者自行送驗」之辦法，要求業者對其輸入、販售之進口食品，負起上市前主動送驗之責任，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許忠信、江啟臣、劉建國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許多業者提供網路購票平台以便利消費者使用，然而相關之購票規則未揭露或資訊揭露不完整，使消費者權益蒙受損害。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使各網路購票平台業者提供充分之購票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瓊瓔、鄭汝芬等2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人黃豆與玉米的需求量龐大，但專家指出國內自產量只有1%，99%需仰賴進口。黃豆每年進口量約230萬公噸，有93%屬基因改造，非基改的黃豆大約16萬噸；而玉米每年進口量約450萬公噸，有90%的玉米為基因改造，非基改的玉米大約45萬噸。反觀國內黃豆與玉米的食品數量龐大，大部分卻都標示「非基因改造」，但事實上進口的黃豆與玉米超過九成是基因改造，這些大部分標示「非基因改造」的食品的真實性令人質疑；加上沒有專屬號列來管制「基改」原物料，政府也不敢保證市售的黃豆玉米食品到底是不是「非基改」的或標示有沒有作假。正因為沒有「基改與非基改」原物料的專屬號列，所以政府沒辦法有效掌握、追蹤「基改」原物料的流向，也沒辦法確認市售食品到底是不是「非基改」，更導致民眾無從辨識、食不安心。為了維護民眾的飲食安全，確保產品標示的透明與正確，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完成「基改與非基改」原物料的專屬號列，有效監控基改原物料的流向與產量；加強基改食品標示不實的查驗，公布不合廠商與產品；修法加大「基因改造食品」的字體（每字1公分）並標示在食品包裝正面，讓消費者有知曉與自由選擇的權利；比照歐盟採較嚴謹基改原料容許標示基準（5%→0.9%），不論是包裝、散裝或二次加工的基改食品都應該標示；修法管理基改科技與產品；加強管控基改種子違法種植；加強消費者對基改產品食用安全性的教育，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江啟臣、蘇清泉、王育敏、吳育仁等23人臨時提案，鑑於外國留學生雖得依法在留學期間在我國工作，但多不諳法令規定，致時生違法情事，輕則處以罰鍰，重則遣返出境，不利課業學習，對我國勞工之就業機會亦有所侵害，爰此，建請行政院於招收外國留學生時，應對其施以輔導，對學校亦應有充分說明，勿存投機心態，製造假留學真打工，侵害國人就業權益之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畢，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認為泰山地區有優先辦理之必要性，以強化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綜效。污

水下水道興建經費龐大，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共同處理污水問題，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建請內政部儘速安排審查「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並將泰山地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年至109年）」補助經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江惠貞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300人，應有1人以上；但員工超過1,000人者，應增聘1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12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且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林明濤、陳碧涵、羅淑蕾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57萬人，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一夕失業」、「職災無法理賠」等現象，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20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近11,000人，占公務人員比例近6%。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但由於缺乏法治化之保障，不僅政府部門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民間企業也出現「萬年派遣工」、「寶特瓶員工」等不合理之狀況。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僱的風險，還得忍受無法升遷、同工不同酬、無法享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提供2000年至2013年派遣工之數量、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而「公務人員加給表」中，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爰此，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酌予提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王惠美、陳學聖、江啟臣等26人臨時提案，鑒於腦性麻痺學生經常伴隨視、聽覺認知障礙，各級學校卻以鑑定結果不屬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為由，拒絕提供有聲書、大字體課本或報讀服務等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受到限制。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1個月內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請

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2人臨時提案，數據顯示2012年平均每1季，海外人士來台使用醫療服務達3萬人次，其中大陸人士赴台醫美健檢消費力就占了四成。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日前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朝向包括物流、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及國際產業合作，著重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新北市腹地廣大，比鄰台北港、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交通優勢，設置「醫美國區」重點發展醫美、健檢與重症醫療等項目，以期帶動區域觀光與醫療器材的商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林佳龍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所採行的「架空線路施工方法」，時常因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衍生出許多供電不穩之案例發生，嚴重影響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全國還未辦理電線桿地下工程之地區，研擬地下化配電計畫，以解民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陳學聖、蔡正元、孔文吉、吳育昇、林國正、林明溱、林德福、蔣乃辛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防部現有3萬餘後備幹部，每年進行9梯次之預備幹部訓練，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3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爰要求政府應：一、立即提出補救措施，保障現有3萬餘後備幹部及訓練中之預備幹部之權利；二、針對現役軍人、教召或後備培訓等保險，重新檢討投保內容，確保該投保可真正發揮效果；三、建立後備幹部因公致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制度，以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臨時提案，查近來市售包裝米遭查獲以進口越南低價米冒充台灣優質米牟利，加上過去有關單位監管疏漏，讓消費者無法有效區分同家公司所生產之不同商品是否均備CAS認證之品質保障。此外，民以食為天，國人食又以米飯為主，此次事件之爆發足令人質疑劣質米製食品充斥坊間，更氣憤米商魚目混珠、詐欺牟利。因此，為保障有關單位確切查緝混裝米亂象之食用米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單位，首先應立即提高進口米檢驗之門檻及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並且嚴格限制進口米檢附「產地證明」與「官方稻米品質檢測及農藥檢測結果」等檢驗證明；再者，於1個月內強制要求糧商標示包裝米之原產地，並檢附「生產地切結」與「品種檢驗結果」，以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的食用米，同時抑制糧商走險牟利之無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樹林鶯歌地區民眾對於火車通勤有龐大需求，雖台鐵將於9月新增多個列次行駛於樹林台北間，然新增列次多為僅販售對號座之新自強號，相對減縮原有可售站票民眾搭車權益，爰此要求台鐵研議比照高鐵自由座可供站票模式，規劃部分尖峰通勤時段及部分車廂予地方通勤居民使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了鼓勵生育，不論五都或偏鄉都提供生育津貼、生育補助或生育獎勵金，但因為中央沒有訂定全國一致的發放標準，不論是金額或條件都不盡相同，形成一國多制的現象，也讓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將增加國家治理的障礙。為此，建請行政部門建立全國一致的基本發放標準，並由中央政府適時檢討各地方政府發放狀況，若發放金額優於基本標準則減少其統籌款或補助金，若發放金額少於基本標準則增加其統籌款或補助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明溱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南投縣鹿谷鄉林農積極參與政府鼓勵的全民造林計畫，並在林政人員指導下於樹間種植茶樹，配合「混農林業」之試辦，然政府只發給少量獎勵金給林農，林農只能運用林下間植經濟作物之收入來養林以維持生計，然近年管理機關轉換以致林農無法續約，且不得再間植經濟作物，實在不合理。本席特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應兼顧歷史與林農生存權益，惠予同意以下建議：（一）契約到期者依先前契約之條件同意辦理續約，並同意將茶樹列入種植項目，（二）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同意依承租戶意願申請辦理耕地租約；（三）原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林地惟地勢尚屬平坦者，同意承租戶申請，協助辦理重新查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鄭天財、蘇清泉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因政府管制過嚴，導致山區原住民於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時，常發生槍枝走火膛炸、或彈丸殺傷力不足，而導致野獸反撲而使獵人遭野獸攻擊受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喜得釘」（工業用底火），以免再度發生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客家基本法第11條訂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然而，檢視台灣客家研究之定義、範疇、領域皆未明確化，尤其缺乏台灣客家族群基礎資料之調查。客家研究的建立，不僅有助於客家文化底蘊的深根、傳承與創新，更是客家族群認同建立的重要工作之一。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增列「客家研究」與「客家文學」學門，並應於「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發展」主題性計畫，增列客家議題相關研究，以提升客家研究為人文社會研究中重要研究領域之初步策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蘇清泉、楊瓊瓔、林明溱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器皿或兒童用品等，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儘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86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產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鴻池、馬文君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我國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其費率比撥打國際電話還來得貴，明顯屬於不合理之情況，而消基會多年前就呼籲NCC注意撥打市話費率過高之問題，至今尚未處理，已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此外，消費者撥打網外電話時，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費率仍略高於各國。有鑑於此，本席提案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手機撥打市話及其他相關通話之費率的合理性，並研議調降辦法，以保護消費者能使用適當、合理的費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王惠美、林佳龍、林國正、孔文吉、蔡其昌、陳碧涵、陳亭妃、李慶華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爆發黑心油品已連帶使知名上市大廠也陷入黑心調和油的民生詐欺風暴，不僅加深國人食安問題，更破壞台灣飲食市場長期以來的「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議針對這些黑心廠再度換殼回市的防堵作法，禁止該廠不肖之實際負責人、經營者於5年內不得從事經營相關事業，以重建台灣民生消費信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學聖、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等33人臨時提案，針對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100年12月9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急重症搶救醫療網漏洞百出，12縣市長期未有符合資格，能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也未有制度化的完整轉診後送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4人臨時提案，鑑於知識經濟時代，技術創新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核

心策略，而文化創意產業藉由創新與跨業結盟，得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大的市場價值，更成為各國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今年5月指出，近10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反觀我國文創產業發展卻停滯不前，亟需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有效加以推動；因此為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以整合國家資源，擬訂具體方案，全力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羅淑蕾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被輕判賠償120萬，而如今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的舉證困境，也就是民眾受侵害的權益難以證明，就算有民眾因此罹病，也難以證明與塑化劑之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如果消基會再提出上訴，再審法官恐怕也會援引之前判決，難以合乎社會期待。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塑化劑之團體訴訟，於年底蒐集彙整相關危害人體健康之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提供給消基會，以利消基會再提出上訴，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研議成立食品安全基金，以救濟或補助食品安全受害之民眾，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2年11月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第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1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列為當次會議討論事項；於11月5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9－2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黃偉哲、陳歐珀、潘維剛、紀國棟、丁守中、蔡錦隆、賴士葆、林德福、王廷升、邱議瑩、鄭麗君、李慶華、簡東明、魏明谷、蕭美琴、吳宜臻、趙天麟、田秋堇、王進士、黃昭順、潘孟安、蔡其昌、李應元、王惠美、廖國棟、盧嘉辰、楊 曜、楊應雄、陳雪生、曾巨威、林德福、羅淑蕾、賴士葆、吳育昇、李桐豪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50－18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黃文玲、葉津鈴、邱文彥、蘇清泉、李貴敏、
陳碧涵、王育敏、蔣乃辛、賴士葆、羅淑蕾、黃志雄、吳育昇、江啟臣、尤美女、
江惠貞、羅明才、黃偉哲、楊玉欣、陳鎮湘、林鴻池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33－24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徐耀昌、林德福、李貴敏、許忠信、王廷升、邱文彥、陳碧涵、黃文玲、陳鎮湘、詹凱臣、李桐豪、簡東明、陳淑慧、紀國棟、王育敏、陳怡潔、呂玉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